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9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1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1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2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7
<b>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b>	<b>19</b>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19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9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梁军、王学春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梁军，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先后主持或参与万达信息（300168）、海伦哲（300201）、南华仪器（300417）、威帝股份（603023）、海川智能（300720）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银河生物（000806）、天成控股（600112）、中发科技（600520）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的实际操作和分析、判断经验。

王学春，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主持或参与了中捷股份（002021）、伊立浦（002260）、万达信息（300168）、安井食品（603345）等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大网新（600797）的配股项目，和青海明胶（000606）、中储股份（600787）、长航油运（600087）、通达股份（002560）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的实际操作和分析、判断经验。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卞进

其他项目组成员：徐翀、王爽、黄鑫、李明康、谢嘉乐、金典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注册资本	7,1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亚东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385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

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9年5月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普元信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普元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法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其他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

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经审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七)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155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八)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385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股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一)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48290)。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19年9月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9）第6317号《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元信息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9年9月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9）第63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仅控制北京大道智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投资”），智胜投资仅持有房产，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2、发行人是国内专业的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软件基础平台及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最近2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刘亚东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0.0491万股，持股比例32.1460%，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国内专业的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软件基础平台及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张江派出所出具的无

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2,3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9,5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结合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9,038.32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8,285.80 万元；最近一年公司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 3.40 亿元，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2、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6年-2018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取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鲲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 **（一）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随着软件国产化及企业信息化的不断推进，软件基础平台市场稳步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的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逐步增加，

在不同的业务领域公司将面对不同的竞争对手。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创新的风险**

作为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软件基础平台相关技术升级迭代加快，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前沿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核心产品有效结合。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或跟随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制定和执行严格的保密制度，但基于软件企业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无法完全避免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内控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出现其他外部不可控因素，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露，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高端技术人才相对不足的风险**

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软件基础平台研发、交付均需以技术人员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为支撑。随着新技术的发展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张，若公司不能保持高端技术人才资源储备，并持续吸纳高端技术人才的加入，则公司产品系列、研发进度、交付效率等可能受到高端技术人才相对不足的制约。

## **（三）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分别为 61.44%、60.47%、60.84% 和 58.46%。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线的丰富，公司面临下游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和人力成本不断提高等因素而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85.64 万元、13,555.23 万元、16,910.38 万元和 14,753.93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41.49 万元、3,868.81 万元、3,887.84 万元和 9,771.09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6.47%、28.54%、22.99%和 66.23%。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与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上升，可能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若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2,795.17	5,263.43	4,500.97	4,965.80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64.99	892.95	1,158.85	967.46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397.82	310.36	458.90
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适用 10%的优惠税率（注）	209.40	158.57	200.19	216.29
税收优惠合计数	574.39	1,449.34	1,669.40	1,642.6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本期亏损	27.54%	37.09%	33.08%

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申报报表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计提企业所得税，实际汇算清缴时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10%的优惠税率，差异作为汇算清缴差异，体现在后一年度的所得税中。

根据国发[2011]4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16%或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和《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公司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6年-2018年度实际汇算清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0%。

如果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持续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无法通过其备案或认定，则公司无法享受按 10% 或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四）经营及管理风险

##### 1、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大幅增加，由 2016 年初 568 人增加至 2019 年 6 月末 1,114 人。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人员数量可能持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问题将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

对于公司管理层来说，能否适应组织和管理模式的转变，合理制定并有效执行未来的发展战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能否持续健康发展。

##### 2、收入季节性波动和前三季度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领域。基于预算管理体制的特点，主要客户通常在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度 IT 预算，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年中采购、年末验收和付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客户预算制度和预算执行的影响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解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875.27	24.38	1,198.09	3.52	1,887.64	5.95	1,340.97	4.25
二季度	5,816.03	75.62	5,235.78	15.39	5,510.49	17.37	4,667.12	14.80
三季度	-	-	8,371.33	24.61	6,129.26	19.32	7,891.59	25.02
四季度	-	-	19,213.96	56.48	18,200.03	57.36	17,637.38	55.93
合计	<b>7,691.30</b>	<b>100.00</b>	<b>34,019.16</b>	<b>100.00</b>	<b>31,727.42</b>	<b>100.00</b>	<b>31,537.06</b>	<b>100.00</b>

注：除 2016 年半年度数据、2019 年第一季度及半年度数据和各年度数据外，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季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季度	-1,702.65	-1,856.70	-2,407.04	-1,686.90
二季度	-2,218.01	-2,446.93	-1,606.67	-2,666.38
三季度	-	-863.11	-1,202.23	-1,591.20
四季度	-	4,803.14	4,235.18	4,493.73

注：除 2016 年半年度数据、2019 年第一季度及半年度数据和各年度数据外，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收入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前三季度通常存在亏损的情况，投资者不宜以单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持续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人员规模尤其是高端技术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社会用工成本尤其是软件技术人员用工成本的上升，将导致公司整体人力成本持续增加，对未来经营管理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4、SOA 集成平台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顺应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具有更大发展空间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业务。2016 年-2018 年公司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24,428.05 万元、17,526.62 万元和 15,511.87 万元。未来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可能进一步降低，存在该类业务收入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此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计划，预计第一年、第二年将发生较大研发投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立即产生较好效益，因此，公司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这些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全面升级，进行前沿技术研发，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但如果因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或因管理与组织不善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实施，或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预期，或产品的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涵盖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购置办公场所。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拟购置办公场所尚在考察中，未最终确定。若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未能及时落实，将会推迟募投项目实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效益，对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启动发行后，如存在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拥有专业领域内的核心技术与研发优势、平台定制及本地化服务优势、公司产品组合相对较为丰富、行业应用较为广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普元信息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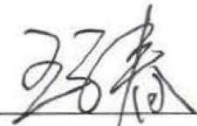
经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 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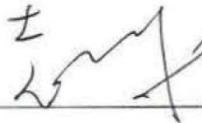
王学春

项目协办人:



卞 进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梁军、王学春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一、目前，除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外，梁军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在审项目；王学春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在审项目。

二、最近3年，梁军先生、王学春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 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王学春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年、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1-6月**



## 目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合并利润表	9
公司利润表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20
财务报表附注	21-135

#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9)第 6317 号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元信息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普元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5.21 所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软件产品销售、软件产品维护升级服务以及平台/应用软件实施开发服务（包括项目计价和人月计价两类模式），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软件产品销售是指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授权给特定客户进行使用的一种销售行为。按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的在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相关的软件介质成功交付给买方后确认收入。对于项目计价模式的软件实施开发服务，公司收入

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在项目约定的内容交付完毕、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对于人月计价模式的软件实施开发服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工作量结算单据后，按照工作量结算单及人员单价，按期确认收入，2017年度营业收入317,274,163.48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40,191,647.22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76,912,965.77元，鉴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1) 评估和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的运用。

(2) 采取抽样的方式，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货物验收单、人月结算单和项目验收单等确认文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收入的发生额实施函证，并评价回函的可靠性；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评价相关交易背景，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清单，核查对应销售合同的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以及相应的到货验收单、验收报告或者人月结算单等收入确认依据，以确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普元信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普元信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普元信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普元信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普元信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普元信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普元信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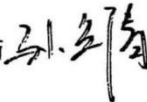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9月2日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	162,478,535.28	186,677,093.05	204,470,388.52	172,819,65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2	1,632,000.00	4,289,440.00	2,478,000.00	3,743,923.25
应收账款	5.3	136,338,463.31	157,085,076.23	126,472,257.19	110,969,801.8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4	192,003.66	44,735.60	617,326.94	632,064.11
其他应收款	5.5	8,872,293.02	6,576,310.55	5,079,091.05	6,458,928.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6	59,100,562.72	20,505,864.42	27,333,386.77	28,846,405.9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	3,127,270.10	4,041,393.86	2,061,729.10	1,119,909.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1,741,128.09</b>	<b>379,219,913.71</b>	<b>368,512,179.57</b>	<b>324,590,690.3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	9,495,348.02	9,572,368.64	8,981,823.44	10,730,148.66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9	959,553.04	1,300,071.77	2,659,493.01	4,542,472.8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0	277,951.64	370,757.89	769,213.36	805,93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	6,518,768.55	2,842,157.07	2,525,278.16	3,670,59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251,621.25</b>	<b>14,085,355.37</b>	<b>14,935,807.97</b>	<b>19,749,160.57</b>
<b>资产总计</b>		<b>388,992,749.34</b>	<b>393,305,269.08</b>	<b>383,447,987.54</b>	<b>344,339,850.9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东文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玉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亚君

关亚君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12	20,100,856.02	27,659,158.51	32,214,922.48	41,668,984.94
预收款项	5.13	27,863,074.98	12,542,098.60	21,887,499.73	22,905,463.23
应付职工薪酬	5.14	24,493,481.30	47,768,015.28	36,640,772.68	24,250,208.94
应交税费	5.15	5,455,637.97	18,946,844.64	20,321,003.95	18,899,671.89
其他应付款	5.16	4,332,760.83	7,112,205.14	6,728,265.23	10,181,816.5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2,245,811.10</b>	<b>114,028,322.17</b>	<b>117,792,464.07</b>	<b>117,906,145.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17	930,000.00	1,280,000.00	2,300,000.00	5,4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0,000.00</b>	<b>1,280,000.00</b>	<b>2,300,000.00</b>	<b>5,430,000.00</b>
<b>负债合计</b>		<b>83,175,811.10</b>	<b>115,308,322.17</b>	<b>120,092,464.07</b>	<b>123,336,145.5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18	71,550,000.00	66,780,000.00	66,780,000.00	66,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19	115,914,711.38	70,684,617.38	70,684,617.38	70,684,617.3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20	19,833,868.97	19,833,868.97	15,084,490.97	10,953,982.09
未分配利润	5.21	98,518,357.89	120,698,460.56	110,806,415.12	72,585,105.90
<b>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5,816,938.24</b>	<b>277,996,946.91</b>	<b>263,355,523.47</b>	<b>221,003,705.37</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5,816,938.24</b>	<b>277,996,946.91</b>	<b>263,355,523.47</b>	<b>221,003,705.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88,992,749.34</b>	<b>393,305,269.08</b>	<b>383,447,987.54</b>	<b>344,339,850.9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玉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亚琴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0,540,586.11	182,486,931.84	203,796,781.04	170,841,44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32,000.00	4,289,440.00	2,478,000.00	3,743,923.25
应收账款	13.1	136,484,745.69	157,213,865.93	126,526,108.27	110,969,801.8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39,022.77	36,335.60	509,532.07	547,903.78
其他应收款	13.2	12,215,436.02	10,471,496.97	9,409,418.02	11,618,495.4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9,100,562.72	20,505,864.42	27,333,386.77	28,846,405.9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10,778.48	4,041,335.81	1,960,686.81	1,119,909.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3,223,131.79</b>	<b>379,045,270.57</b>	<b>372,013,912.98</b>	<b>327,687,885.2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	101,000,000.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849,111.10	2,696,321.08	1,759,259.38	3,068,742.34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66,540.26	1,197,579.10	2,659,493.01	4,542,472.8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7,951.64	370,757.89	769,213.36	805,93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7,840.38	2,839,853.78	2,525,278.16	3,670,59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1,511,443.38</b>	<b>48,104,511.85</b>	<b>48,713,243.91</b>	<b>28,087,754.25</b>
<b>资产总计</b>		<b>484,734,575.17</b>	<b>427,149,782.42</b>	<b>420,727,156.89</b>	<b>355,775,639.5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东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玉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亚琴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5,329,220.28	45,861,884.83	43,023,162.16	45,993,428.65
预收款项		27,587,471.20	12,293,098.60	21,750,381.14	22,905,463.23
应付职工薪酬		16,269,042.67	35,315,575.74	29,115,188.45	18,574,725.74
应交税费		3,255,912.20	17,700,749.07	19,279,686.79	18,340,651.29
其他应付款		90,516,444.37	33,186,045.83	37,850,090.03	18,427,811.1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2,958,090.72</b>	<b>144,357,354.07</b>	<b>151,018,508.57</b>	<b>124,242,080.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30,000.00	1,280,000.00	2,300,000.00	5,4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0,000.00</b>	<b>1,280,000.00</b>	<b>2,300,000.00</b>	<b>5,43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73,888,090.72</b>	<b>145,637,354.07</b>	<b>153,318,508.57</b>	<b>129,672,080.0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1,550,000.00	66,780,000.00	66,780,000.00	66,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15,914,711.38	70,684,617.38	70,684,617.38	70,684,617.3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833,868.97	19,833,868.97	15,084,490.97	10,953,982.09
未分配利润		103,547,904.10	124,213,942.00	114,859,539.97	77,684,960.0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0,846,484.45</b>	<b>281,512,428.35</b>	<b>267,408,648.32</b>	<b>226,103,559.4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84,734,575.17</b>	<b>427,149,782.42</b>	<b>420,727,156.89</b>	<b>355,775,639.5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玉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亚琴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5.22	<b>76,912,965.77</b>	<b>340,191,647.22</b>	<b>317,274,163.48</b>	<b>315,370,556.73</b>
减：营业成本	5.22	34,722,156.62	133,235,088.89	125,418,261.45	121,603,125.59
税金及附加	5.23	682,484.86	1,939,092.92	1,915,802.29	2,122,090.39
销售费用	5.24	43,253,829.05	94,885,697.69	93,788,724.20	97,604,992.26
管理费用	5.25	10,840,057.41	21,091,719.43	21,274,651.96	18,843,811.84
研发费用	5.26	22,078,853.47	46,352,628.78	45,153,657.82	43,939,752.98
财务费用	5.27	-1,733,388.39	-3,128,414.31	-2,812,743.92	-1,112,774.25
其中：利息费用		-	-	-	17,603.02
利息收入		1,764,971.68	3,181,150.98	2,882,235.25	1,173,303.58
加：其他收益	5.28	4,353,121.95	11,250,434.31	15,805,257.50	-
投资收益	5.29	-	-	-478.42	51,38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5.30	595,090.96	-	-	-
资产减值损失	5.31	-6,728.43	-5,684,649.57	-4,408,413.51	-3,618,234.07
资产处置收益	5.32	-8,781.84	94,109.90	-	-
<b>二、营业利润</b>		<b>-27,998,324.61</b>	<b>51,475,728.46</b>	<b>43,932,175.25</b>	<b>28,802,712.72</b>
加：营业外收入	5.33	62,989.54	1,172,201.04	1,091,146.24	20,855,882.78
减：营业外支出	5.34	16,401.70	13,620.00	13,584.85	621.93
<b>三、利润总额</b>		<b>-27,951,736.77</b>	<b>52,634,309.50</b>	<b>45,009,736.64</b>	<b>49,657,973.57</b>
减：所得税费用	5.35	-5,771,634.10	4,602,886.06	2,657,918.54	4,720,641.52
<b>四、净利润</b>		<b>-22,180,102.67</b>	<b>48,031,423.44</b>	<b>42,351,818.10</b>	<b>44,937,332.05</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180,102.67	48,031,423.44	42,351,818.10	44,937,332.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
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80,102.67	48,031,423.44	42,351,818.10	44,937,332.0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80,102.67	48,031,423.44	42,351,818.10	44,937,332.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1	0.719	0.634	0.6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1	0.719	0.634	0.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Dong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9   
Yang Yubao

会计机构负责人：

  
Guan Yiqin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13.4	<b>76,907,762.24</b>	<b>340,168,573.07</b>	<b>316,665,189.29</b>	<b>315,370,556.73</b>
减：营业成本	13.4	34,722,156.62	133,235,088.89	124,777,235.80	121,603,125.59
税金及附加		214,529.71	1,168,767.10	1,466,082.35	1,676,176.56
销售费用		42,949,473.86	92,158,914.44	93,282,131.48	97,150,655.37
管理费用		13,546,958.58	31,081,301.66	25,305,134.71	18,789,288.34
研发费用		18,631,653.22	40,543,502.73	43,257,370.51	43,879,035.38
财务费用		-1,730,380.35	-3,122,494.17	-2,813,342.10	-1,115,575.02
其中：利息费用		-	-	-	17,603.02
利息收入		1,757,481.61	3,172,975.62	2,877,167.94	1,150,530.80
加：其他收益		4,352,374.41	11,102,613.32	15,790,472.47	-
投资收益	13.5	-	-	43,061.75	51,38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655,213.27	-	-	-
资产减值损失		-6,728.43	-5,360,847.69	-4,292,503.29	-12,118,234.07
资产处置收益		-8,781.84	94,109.90	-	-
<b>二、营业利润</b>		<b>-26,434,551.99</b>	<b>50,939,367.95</b>	<b>42,931,607.47</b>	<b>21,321,005.31</b>
加：营业外收入		12,972.33	1,172,201.04	1,044,939.38	20,828,817.92
减：营业外支出		16,401.70	13,620.00	13,584.85	191,781.15
<b>三、利润总额</b>		<b>-26,437,981.36</b>	<b>52,097,948.99</b>	<b>43,962,962.00</b>	<b>41,958,042.08</b>
减：所得税费用		-5,771,943.46	4,604,168.96	2,657,873.17	4,720,641.52
<b>四、净利润</b>		<b>-20,666,037.90</b>	<b>47,493,780.03</b>	<b>41,305,088.83</b>	<b>37,237,400.56</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66,037.90	47,493,780.03	41,305,088.83	37,237,400.5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0,666,037.90</b>	<b>47,493,780.03</b>	<b>41,305,088.83</b>	<b>37,237,400.5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东刘  
刘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玉杨  
宝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亚琴

刘东

关亚琴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833,183.00	327,108,624.94	331,362,788.46	311,562,30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9,932.46	8,929,502.08	11,588,472.47	9,674,64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2,148.30	13,056,206.55	14,596,392.52	24,077,975.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605,263.76</b>	<b>349,094,333.57</b>	<b>357,547,653.45</b>	<b>345,314,931.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33,732.35	55,283,090.86	81,102,879.31	59,157,73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818,290.34	193,993,611.25	157,419,144.81	150,072,86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13,036.66	30,899,887.36	32,499,781.70	28,121,04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4,199.19	48,986,682.16	56,027,287.89	59,864,100.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1,019,258.54</b>	<b>329,163,271.63</b>	<b>327,049,093.71</b>	<b>297,215,747.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413,994.78</b>	<b>19,931,061.94</b>	<b>30,498,559.74</b>	<b>48,099,183.8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51,38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1.06	94,123.45	3,100.00	82,11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21.06</b>	<b>94,123.45</b>	<b>3,100.00</b>	<b>27,133,500.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3,945.85	3,130,126.23	1,550,816.18	1,898,69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3,945.85</b>	<b>3,130,126.23</b>	<b>1,550,816.18</b>	<b>1,898,691.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8,124.79</b>	<b>-3,036,002.78</b>	<b>-1,547,716.18</b>	<b>25,234,809.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94.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94.00</b>	<b>-</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3,390,000.00	-	17,603.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33,390,000.00</b>	<b>-</b>	<b>17,603.0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000,094.00</b>	<b>-33,390,000.00</b>	<b>-</b>	<b>-17,603.0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562,025.57</b>	<b>-16,494,940.84</b>	<b>28,950,843.56</b>	<b>73,316,390.1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53,660.85	199,448,601.69	170,497,758.13	97,181,367.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8,391,635.28</b>	<b>182,953,660.85</b>	<b>199,448,601.69</b>	<b>170,497,758.1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文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玉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亚琴  
关亚琴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848,572.52	319,961,286.41	326,530,712.02	307,914,90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9,932.46	8,929,502.08	11,588,472.47	9,674,64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89,428.85	13,351,782.20	38,885,941.32	16,754,44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94,087,933.83</b>	<b>342,242,570.69</b>	<b>377,005,125.81</b>	<b>334,343,998.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78,446.63	104,805,182.99	101,947,589.45	87,701,12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95,245.71	109,945,845.77	113,612,799.73	92,564,99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4,262.13	24,544,659.30	29,532,605.68	23,910,97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03,018.66	86,665,171.20	75,259,464.15	80,792,99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05,260,973.13</b>	<b>325,960,859.26</b>	<b>320,352,459.01</b>	<b>284,970,084.7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173,039.30</b>	<b>16,281,711.43</b>	<b>56,652,666.80</b>	<b>49,373,913.7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43,061.75	51,38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1.06	94,123.45	3,100.00	82,11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000.00	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821.06</b>	<b>94,123.45</b>	<b>13,046,161.75</b>	<b>27,133,500.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2,689.29	2,997,329.45	1,443,380.28	1,898,69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	25,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1,142,689.29</b>	<b>2,997,329.45</b>	<b>39,443,380.28</b>	<b>4,898,691.1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1,136,868.23</b>	<b>-2,903,206.00</b>	<b>-26,397,218.53</b>	<b>22,234,809.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94.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0,000,094.00</b>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3,390,000.00	-	17,603.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33,390,000.00</b>	-	<b>17,603.02</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0,000,094.00</b>	<b>-33,390,000.00</b>	-	<b>-17,603.0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309,813.53</b>	<b>-20,011,494.57</b>	<b>30,255,448.27</b>	<b>71,591,120.0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763,499.64	198,774,994.21	168,519,545.94	96,928,425.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6,453,686.11</b>	<b>178,763,499.64</b>	<b>198,774,994.21</b>	<b>168,519,545.9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9,833,868.97	120,698,460.56	-	277,996,946.91	-	277,996,94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9,833,868.97	120,698,460.56	-	277,996,946.91	-	277,996,94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4,770,000.00	-	-	-	45,230,094.00	-	-	-	-	-22,180,102.67	-	27,819,991.33	-	27,819,99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2,180,102.67	-	-22,180,102.67	-	-22,180,10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70,000.00	-	-	-	45,230,094.00	-	-	-	-	-	-	50,000,094.00	-	50,000,09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70,000.00	-	-	-	45,230,094.00	-	-	-	-	-	-	50,000,094.00	-	50,000,09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550,000.00	-	-	-	115,914,711.38	-	-	-	19,833,868.97	98,518,357.89	-	305,816,938.24	-	305,816,93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5,084,490.97	110,806,415.12	-	263,355,523.47	-	263,355,52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5,084,490.97	110,806,415.12	-	263,355,523.47	-	263,355,52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4,749,378.00	9,892,045.44	-	14,641,423.44	-	14,641,42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8,031,423.44	-	48,031,423.44	-	48,031,42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749,378.00	-38,139,378.00	-	-33,390,000.00	-	-33,3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749,378.00	-4,749,378.00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3,390,000.00	-	-33,390,000.00	-	-33,39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9,833,868.97	120,698,460.56	-	277,996,946.91	-	277,996,946.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东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玉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亚琴*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0,953,982.09	72,585,105.90	-	221,003,705.37	-	221,003,70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0,953,982.09	72,585,105.90	-	221,003,705.37	-	221,003,70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4,130,508.88	38,221,309.22	-	42,351,818.10	-	42,351,81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2,351,818.10	-	42,351,818.10	-	42,351,81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130,508.88	-4,130,508.88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130,508.88	-4,130,508.88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5,084,490.97	110,806,415.12	-	263,355,523.47	-	263,355,523.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7,230,242.03	31,371,513.91	-	176,066,373.32	-	176,066,37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7,230,242.03	31,371,513.91	-	176,066,373.32	-	176,066,37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3,723,740.06	41,213,591.99	-	44,937,332.05	-	44,937,33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4,937,332.05	-	44,937,332.05	-	44,937,33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723,740.06	-3,723,740.06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723,740.06	-3,723,740.06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0,953,982.09	72,585,105.90	-	221,003,705.37	-	221,003,70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Liu D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Yang Yubao*

会计机构负责人：



*Guan Yiqin*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9,833,868.97	124,213,942.00	281,512,42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9,833,868.97	124,213,942.00	281,512,42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4,770,000.00	-	-	-	45,230,094.00	-	-	-	-	-20,666,037.90	29,334,05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666,037.90	-20,666,037.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70,000.00	-	-	-	45,230,094.00	-	-	-	-	-	50,000,09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70,000.00	-	-	-	45,230,094.00	-	-	-	-	-	50,000,09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550,000.00	-	-	-	115,914,711.38	-	-	-	19,833,868.97	103,547,904.10	310,846,484.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东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玉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亚琴*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5,084,490.97	114,859,539.97	267,408,64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5,084,490.97	114,859,539.97	267,408,64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4,749,378.00	9,354,402.03	14,103,78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7,493,780.03	47,493,78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749,378.00	-38,139,378.00	-33,3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749,378.00	-4,749,378.0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3,390,000.00	-33,39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9,833,868.97	124,213,942.00	281,512,42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0,953,982.09	77,684,960.02	226,103,55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0,953,982.09	77,684,960.02	226,103,55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4,130,508.88	37,174,579.95	41,305,08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1,305,088.83	41,305,088.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130,508.88	-4,130,508.8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130,508.88	-4,130,508.8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5,084,490.97	114,859,539.97	267,408,648.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东刘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玉杨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亚琴 

3-2-1-19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7,230,242.03	44,171,299.52	188,866,15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7,230,242.03	44,171,299.52	188,866,15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3,723,740.06	33,513,660.50	37,237,40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7,237,400.56	37,237,40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723,740.06	-3,723,740.0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723,740.06	-3,723,740.0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0,953,982.09	77,684,960.02	226,103,559.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东刘  
EP 刘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玉杨  
宝

刘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亚琴

关亚琴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1 公司基本情况

### 1.1 公司概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元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550,000 元，法人代表为刘亚东。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历史沿革

普元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刘亚东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有 60% 的股权；普元软件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有 40% 的股权。

根据 2003 年 7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普元有限股东普元软件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20% 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刘亚东；将所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玉宝。此次股权转让后，刘亚东持有普元有限 80% 的股权，杨玉宝持有普元有限 2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03 年 8 月 5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普元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原股东刘亚东以货币资金增资。此次增资后普元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刘亚东累计出资 2,200 万元，占有 88% 的股权；杨玉宝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有 12% 的股权。此次增资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05 年 11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普元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此次增资后，普元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刘亚东出资 2,200 万元，占有 62.86% 的股权；杨玉宝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有 8.57% 的股权，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有 28.57% 的股权。此次增资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09 年 8 月 17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普元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77,777 元；其中，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增资 6,222,221 元；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 1,555,556 元。此次增资后，普元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42,777,777 元。其中刘亚东出资 22,000,000 元，占有 51.43% 的股权；杨玉宝出资 3,000,000 元，占有 7.01% 的股权；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 元，占有 23.38% 的股权；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6,222,221 元，占有 14.54% 的股权；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 1,555,556 元，占有 3.64% 的股权。此次增资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0 年 1 月 7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普元有限 5,98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亚东、史正富、王岚、刘剑、刘尔洪、张绪霖、程朝晖、焦烈焱、袁义、王克强、贺通、杨炜、甄强、唐军、聂拥军、赵文峰、刘航、钱军、邓涛、逯亚娟、王葱权、丁向武、乔彦军、孙鸿勋、陆峰及蒋小慰等 26 位自然人；杨玉宝将所持有普元有限 1,416,388 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蒋小慰、杨卫东、王磊、帅小艳、沈培林、郝振明、郑治国、晏斐、林地发、肖菁、李拥军、吴巍、王程志、李健民、孙书滨、胡宗山、杨玉斌等 17 个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 1.2 历史沿革（续）

根据 2010 年 1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普元有限的 4,02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 HUANGLIUQING 及沈惠中 2 个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普元有限 2010 年 3 月 22 日的董事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普元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7,124,617.38 元为基数，按 1: 0.51227488586 的比例折股，设立了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股本总数 6,000 万股。此次变更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 3276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已办妥相关工商手续。

根据 2013 年 2 月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刘亚东将其持有公司 415,888 股转让给聂拥军，51,088 股转让给王克强，209,405 股转让给杨玉宝，209,610 股转让给焦烈焱，250,000 股转让给甄强；沈惠中将其持有公司 1,073,776 股转让给司建伟，621,593 股转让给周立，184,112 股转让给聂拥军；HUANGLIUQING 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3,584 股转让给史正富，296,416 股转让给焦烈焱，1,958,961 股转让给叶嵘；张绪霖将其持有的公司 334,210 股转让给杨玉宝；陆峰将其持有的 56,385 股转让给杨玉宝；程朝晖将其持有的 548,912 股转让给王克强；赵文峰将其持有的 93,974 股转让给焦烈焱。此次变更已办妥相关工商手续。

根据 2013 年 8 月 5 日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101150007482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4 年 1 月和 9 月的股份转让协议，刘亚东将其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转让给王岚，周立将其持有公司 600,000 股转让给刘亚东。

根据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协议，刘亚东将其持有公司 568,000 股转让给司建伟；将其持有公司 938,000 股转让给王葱权；将其持有公司 751,000 股转让给王克强；将其持有公司 318,000 股转让给杨玉宝；将其持有公司 1,025,000 股转让给袁义；将其持有公司 600,000 股转让给甄强。

根据 2015 年 5 月 21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00 万元。其中：聂拥军认缴 106.53 万元，焦烈焱认缴 92.60 万元，周立认缴 76.00 万元，杨卫东认缴 51.00 万元，吴巍认缴 40.20 万元，曹宗伟认缴 37.00 万元，李浩洁认缴 35.30 万元，逯亚娟认缴 31.00 万元，张宝国 27.50 万元，陈勇强认缴 25.40 万元，成燕认缴 20.00 万元，关亚琴认缴 17.80 万元，张琴芳认缴 12.30 万元，王程志认缴 12.00 万元，李亮认缴 12.00 万元，骆冉认缴 9.50 万元，施杰认缴 8.50 万元，王轩认缴 8.00 万元，贺向阳认缴 7.00 万元，郝振明认缴 7.00 万元，刘相认缴 7.00 万元，帅小艳认缴 7.00 万元，顾伟认缴 7.00 万元，周海涛认缴 6.50 万元，司建伟认缴 5.20 万元，甄强认缴 5.17 万元，臧一超认缴 3.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678 万元，股本总数 6,678 万股。此次变更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5]第 5226”验资报告。

根据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11 月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将其持有公司 8,727,271 股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产权交易成交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 1.2 历史沿革（续）

根据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刘尔洪将其持有公司 400,000 股转让给余紫秋；刘剑将其持有公司 400,000 股转让给徐国良，史正富将其持有公司 1,143,844 股转让给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正富将其持有公司 500,000 股转让给徐国良；杨玉斌将其持有公司 31,570 股转让给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嵘将其持有公司 300,000 股转让给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嵘将其持有公司 500,000 股转让给尹锋。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

根据 2018 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王轩将其持有公司 80,000 股转让给王葱权；王岚将其持有公司 500,000 股转给李健，王岚将其持有公司 500,000 股转给钟笑龙。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根据钟笑龙与李健 2019 年 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钟笑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 股转让给李健。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770,000.00 元，由投资者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次缴足，其中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9,000.00 元，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431,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550,000.00 元，此次变更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2791 号”验资报告。

### 1.3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系用于本公司拟公开发行证券而向中国证监会呈报申报材料中的最近三年一期（即 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3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3.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如下：**

#####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3.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3.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 3.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合同资产。
- (4)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2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10.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和 IPO 费用

#####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和 IPO 费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 3.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前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如下：**

#####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 3.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3.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请见 3.10 中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如下：

##### 3.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注：指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3.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1 应收款项（续）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3.1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其他应收款政策请见 3.10 中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的其他应收款政策请见 3.11 中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3 存货

##### 3.13.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和项目成本。

##### 3.13.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项目成本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人工成本、外包服务成本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3.13.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 3.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3.13.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3.14 持有待售资产

##### 3.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4 持有待售资产(续)

##### 3.14.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5 长期股权投资

##### 3.15.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 3.15.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15.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3.15.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3.15.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15.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15.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 3.15.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 3.15.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17 固定资产

##### 3.17.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17.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00	2.375 至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	20.00 至 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年	-	20.00 至 50.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2-5 年	-	20.00 至 50.00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3.19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3.20 无形资产

##### 3.20.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使用权，以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软件使用权按 5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0 无形资产（续）

##### 3.20.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3.21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3.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3 职工薪酬

##### 3.23.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3.23.2 离职后福利

###### 3.23.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3.23.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3 职工薪酬（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23.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3.23.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3.24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5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3.25.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 3.25.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期公司股东向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定价来确定。

##### 3.25.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6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3.26.1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软件产品销售是指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授权给特定客户进行使用的一种销售行为。按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的在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相关的软件介质成功交付给买方后确认收入。

##### 3.26.2 软件产品维护服务收入（M.A.）确认和计量方法

维护服务业务是指已购买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为其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软件大小版本升级、补丁修复、免费热线电话、邮件咨询服务等，该类服务大部分情况下不需要提供现场服务，此类服务合同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 3.26.3 平台/应用软件实施开发服务

###### 1) 项目实施开发服务：

项目实施开发服务是指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为客户定制软件开发和实施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完工且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

###### 2) 人月（人天）技术服务收入：

该类业务指客户以人月(人天)方式购买公司技术服务，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对公司提供的人月（人天）投入工作量进行定期进行结算。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工作量结算单据后，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单及人员单价，按期确认收入。

##### 3.26.4 其他

对于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涉及质保金条款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时确认收入，并结转质保期内成本。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7 政府补助

##### 3.2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2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3.27.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27.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3.27.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27.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3.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3.29.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29.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 3.30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1.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 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 于2019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本公司评估,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 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调整事项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对报表的影响见2017年12月31日比较数据调整和2016年12月31日比较数据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079,091.05	6,458,928.00
其他应收款	5,079,091.05	6,458,928.0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728,265.23	10,181,816.53
其他应付款	6,728,265.23	10,181,816.53			
管理费用	66,428,309.78	62,783,564.82	管理费用	21,274,651.96	18,843,811.84
			研发费用	45,153,657.82	43,939,752.98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续）

3.31.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软件销售收入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17%、16%、13%
增值税	提供服务收入（营改增地区）	6%
增值税	房屋租赁收入	5%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1%

4.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收入按照 6% 税率缴纳增值税，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租自有房屋（2016 年 5 月 1 日前购置）选择简易计税办法征收率为 5%。

4.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6%。

4.1.3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商品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4 税项 (续)

4.2 税收优惠

4.2.1 所得税优惠

1)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158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处于办理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公司仍将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 1-6 月的所得税暂按 15% 计缴。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实际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汇算清缴使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0%；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2) 本公司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普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普元软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苏州普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4.2.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 号文《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431.89	6,431.89
银行存款	158,375,203.39	182,947,228.96
其他货币资金	4,086,900.00	3,723,432.20
合计	162,478,535.28	186,677,093.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231.89	14,391.91
银行存款	199,442,369.80	170,365,766.22
其他货币资金	5,021,786.83	2,439,500.00
合计	204,470,388.52	172,819,658.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所有权限制的资产详见附注 5.38。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8,000.00	1,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64,000.00	2,489,440.00
合计	1,632,000.00	4,289,440.00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00.00	3,743,923.25
商业承兑汇票	578,000.00	-
合计	2,478,000.00	3,743,923.25

5.2.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0,372.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250,372.00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应收账款

5.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0,623,793.48	136,884,591.81	111,922,214.46	102,667,954.40
1-2 年	17,753,528.86	24,553,957.35	18,187,944.41	14,153,192.74
2-3 年	6,106,152.91	5,730,220.58	5,377,147.83	898,603.76
3-4 年	2,984,036.00	1,869,996.00	-	136,698.12
4-5 年	6,792.45	-	65,000.00	-
5 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	-
减: 坏账准备	11,200,840.39	12,018,689.51	9,080,049.51	6,886,647.18
合计	136,338,463.31	157,085,076.23	126,472,257.19	110,969,801.84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539,303.70	100.00	11,200,840.39	7.59	136,338,463.31
其中: 账龄组合	147,539,303.70	100.00	11,200,840.39	7.59	136,338,463.31
合计	147,539,303.70	100.00	11,200,840.39	7.59	136,338,463.31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103,765.74	100.00	12,018,689.51	7.11	157,085,076.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9,103,765.74	100.00	12,018,689.51	7.11	157,085,076.23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552,306.70	100.00	9,080,049.51	6.70	126,472,257.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5,552,306.70	100.00	9,080,049.51	6.70	126,472,257.19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856,449.02	100.00	6,886,647.18	5.84	110,969,801.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7,856,449.02	100.00	6,886,647.18	5.84	110,969,801.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623,793.48	6,031,189.67	5.00
1至2年	17,753,528.86	1,775,352.89	10.00
2至3年	6,106,152.91	1,831,845.87	30.00
3至4年	2,984,036.00	1,492,018.00	50.00
4至5年	6,792.45	5,433.96	80.00
5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100.00
合计	147,539,303.70	11,200,840.39	7.59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884,591.81	6,844,229.60	5.00
1至2年	24,553,957.35	2,455,395.74	10.00
2至3年	5,730,220.58	1,719,066.17	30.00
3至4年	1,869,996.00	934,998.00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100.00
合计	169,103,765.74	12,018,689.51	7.11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922,214.46	5,596,110.72	5.00
1至2年	18,187,944.41	1,818,794.44	10.00
2至3年	5,377,147.83	1,613,144.35	3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65,000.00	52,000.00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135,552,306.70	9,080,049.51	6.7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667,954.40	5,133,397.72	5.00
1至2年	14,153,192.74	1,415,319.27	10.00
2至3年	898,603.76	269,581.13	30.00
3至4年	136,698.12	68,349.06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17,856,449.02	6,886,647.18	5.84

5.3.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9年1月-6月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2,018,689.51	-	817,249.12	600.00	11,200,840.39
合计	12,018,689.51	-	817,249.12	600.00	11,200,840.39

2018年度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9,080,049.51	5,580,602.17	-	2,641,962.17	12,018,689.51
合计	9,080,049.51	5,580,602.17	-	2,641,962.17	12,018,689.51

2017年度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6,886,647.18	4,213,172.85	-	2,019,770.52	9,080,049.51
合计	6,886,647.18	4,213,172.85	-	2,019,770.52	9,080,049.51

2016年度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756,816.79	3,353,615.23	-	1,223,784.84	6,886,647.18
合计	4,756,816.79	3,353,615.23	-	1,223,784.84	6,886,647.18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9 年 1-6 月	600.00
2018 年	2,641,962.17
2017 年	2,019,770.52
2016 年	1,223,784.8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8 年度					
安徽南瑞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货款	75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郑州格蒂电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66,352.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北京科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2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81,108.24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成都中星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0,48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u>2,477,940.24</u>			
2017 年度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494,554.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71,708.97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北京聚诚友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货款	432,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杭州广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4,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u>1,552,262.97</u>			
2016 年					
北京华诚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71,968.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9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上海壹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5,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兰州集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2,6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u>1,059,568.00</u>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924,000.00	4.02	296,2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6,288.00	3.27	241,314.40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3,457.54	2.96	218,672.8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4,249,700.00	2.88	212,485.00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非关联方	4,160,000.00	2.82	208,000.00
合计		23,533,445.54	15.95	1,176,672.28

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上海黄金交易所	非关联方	8,523,202.00	5.04	426,160.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9,536.96	3.03	256,476.85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6,000.00	2.90	245,300.00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0,000.00	2.66	224,500.0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4,249,700.00	2.51	212,485.00
合计		27,298,438.96	16.14	1,364,921.95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辽宁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4,674,950.00	3.45	233,747.5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1,600.00	2.88	216,874.87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0	2.77	187,500.00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1,374.95	2.62	383,548.19
苏州工业园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371,160.00	2.49	168,558.00
合计		19,249,084.95	14.21	1,190,228.56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76,100.00	4.90	288,80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0,149.64	4.27	251,507.4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7,700.00	4.10	241,385.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7,387.05	2.85	167,869.35
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非关联方	3,065,088.46	2.60	171,024.57
合计		22,056,425.15	18.72	1,120,591.4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3.7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3.8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2,003.66	100.00	44,735.60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92,003.66	100.00	44,735.60	100.0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7,326.94	100.00	632,064.11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17,326.94	100.00	632,064.11	100.00

5.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预付网络使用费	非关联方	67,452.84	1 年以内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59,049.61	1 年以内
合计	非关联方	126,502.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待摊费用	非关联方	24,528.35	1 年以内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11,807.25	1 年以内
合计	非关联方	36,335.60	1 年以内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款项（续）

5.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500.00	1 年以内
上海朝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00.00	1 年以内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非关联方	453,500.00	1 年以内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待摊费用	非关联方	400,311.37	1 年以内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070.33	1 年以内
上海翔川绿地铂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489,381.70	1 年以内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872,293.02	6,576,310.55
合计	8,872,293.02	6,576,310.5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079,091.05	6,458,928.00
合计	5,079,091.05	6,458,928.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 其他应收款

5.5.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57,394.59	4,686,091.14	4,388,594.58	5,750,920.43
1 至 2 年	1,895,005.00	1,975,197.00	493,657.50	789,938.50
2 至 3 年	774,500.00	144,718.82	491,458.50	189,940.00
3 至 4 年	238,377.00	218,377.00	163,227.00	-
4 至 5 年	81,775.00	81,775.00	-	-
5 年以上	-	-	-	-
减：坏账准备	774,758.57	529,848.41	457,846.53	271,870.93
合计	8,872,293.02	6,576,310.55	5,079,091.05	6,458,928.00

5.5.2.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暂支款备用金	1,192,917.36	386,654.19	365,347.64	799,809.25
投标/履约保证金	5,665,139.68	4,883,163.08	4,168,280.34	2,503,919.81
IPO 费用	2,490,000.00	1,600,000.00	800,000.00	3,033,018.87
其他往来款	298,994.55	236,341.69	203,309.60	394,051.00
减：坏账准备	774,758.57	529,848.41	457,846.53	271,870.93
合计	8,872,293.02	6,576,310.55	5,079,091.05	6,458,928.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 其他应收款（续）

5.5.2.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9,848.41	-	-	529,848.4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4,910.16	-	-	244,910.1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74,758.57	-	-	774,758.57

5.5.2.4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47,051.59	100.00	774,758.57	8.03	8,872,293.02
其中：账龄组合	7,157,051.59	74.19	774,758.57	10.83	6,382,293.02
性质组合	2,490,000.00	25.81	-	-	-
合计	9,647,051.59	100.00	774,758.57	8.03	8,872,293.02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06,158.96	100.00	529,848.41	7.46	6,576,31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106,158.96	100.00	529,848.41	7.46	6,576,310.5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

5.5.2 其他应收款（续）

5.5.2.4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6,937.58	100.00	457,846.53	8.27	5,079,09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536,937.58	100.00	457,846.53	8.27	5,079,091.05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0,798.93	100.00	271,870.93	4.04	6,458,92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730,798.93	100.00	271,870.93	4.04	6,458,928.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4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67,394.59	248,299.57	5.00
1 至 2 年	1,095,005.00	109,500.50	10.00
2 至 3 年	774,500.00	232,350.00	30.00
3 至 4 年	238,377.00	119,188.50	50.00
4 至 5 年	81,775.00	65,420.00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u>7,157,051.59</u>	<u>774,758.57</u>	10.83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86,091.14	194,304.56	5.00
1 至 2 年	1,175,197.00	117,519.70	10.00
2 至 3 年	144,718.82	43,415.65	30.00
3 至 4 年	218,377.00	109,188.50	50.00
4 至 5 年	81,775.00	65,420.00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u>5,506,158.96</u>	<u>529,848.41</u>	9.62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88,594.58	179,429.73	5.00
1 至 2 年	493,657.50	49,365.75	10.00
2 至 3 年	491,458.50	147,437.55	30.00
3 至 4 年	163,227.00	81,613.50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u>4,736,937.58</u>	<u>457,846.53</u>	9.67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17,901.56	135,895.08	5.00
1 至 2 年	789,938.50	78,993.85	10.00
2 至 3 年	189,940.00	56,982.00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u>3,697,780.06</u>	<u>271,870.93</u>	7.3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4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性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IPO 费用	2,490,000.00	-	1,600,000.00	-
合计	2,490,000.00	-	1,600,000.00	-

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IPO 费用	800,000.00	-	3,033,018.87	-
合计	800,000.00	-	3,033,018.87	-

5.5.2.5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529,848.41	244,910.16	-	-	774,758.57
合计	529,848.41	244,910.16	-	-	774,758.57

2018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57,846.53	142,063.38	-	70,061.50	529,848.41
合计	457,846.53	142,063.38	-	70,061.50	529,848.41

2017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71,870.93	185,975.60	-	-	457,846.53
合计	271,870.93	185,975.60	-	-	457,846.53

2016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22,387.82	-	50,516.89	-	271,870.93
合计	322,387.82	-	50,516.89	-	271,870.9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6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核销金额
2019年1-6月	-
2018年	70,061.5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8年12月31日					
北京义州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1,061.5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安徽南瑞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5.5.2.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暂支款备用金	1,192,917.36	386,654.19
投标/履约保证金	5,665,139.68	4,883,163.08
IPO费用	2,490,000.00	1,600,000.00
其他往来款	298,994.55	236,341.69
合计	9,647,051.59	7,106,158.9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暂支款备用	365,347.64	799,809.25
投标/履约保证金	4,168,280.34	2,503,919.81
IPO费用	800,000.00	3,033,018.87
其他往来款	203,309.60	394,051.00
合计	5,536,937.58	6,730,798.93

5.5.2.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PO费用	IPO费用	2,490,000.00	2年以内	25.81	-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履约保证金	416,000.00	1年以内	4.31	20,800.00
吉林省公安厅	履约保证金	387,375.00	1-2年	4.02	38,737.50
武警新疆总队	履约保证金	360,000.00	2-3年	3.73	108,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5,000.00	1年以内	3.16	15,250.00
合计		3,958,375.00		41.03	182,787.5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IPO 费用	IPO 费用	1,600,000.00	2 年以内	22.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履约保证金	599,000.00	1 年以内	8.43	29,950.00
吉林省公安厅	投标保证金	387,375.00	1-2 年	5.45	38,737.50
武警新疆总队	履约保证金	360,000.00	1-2 年	5.07	36,000.00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298,900.00	1 年以内	4.21	14,945.00
合计		3,245,275.00		45.68	119,632.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IPO 费用	IPO 费用	800,000.00	1 年以内	14.45	-
吉林省公安厅	投标保证金	387,375.00	1 年以内	7.00	19,368.75
武警新疆总队	投标保证金	360,000.00	1 年以内	6.50	18,000.00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61	10,000.00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81,377.00	2-3 年	3.28	54,413.10
合计		1,928,752.00		34.83	101,781.8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IPO 费用	IPO 费用	3,033,018.87	1 年以内	45.06	-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81,377.00	1-2 年	2.69	18,137.70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2.23	7,500.00
合计		3,364,395.87		49.98	25,637.70

5.5.2.9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5.5.2.10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5.2.11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5.2.1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59,116,046.62	15,483.90	59,100,562.72	20,514,619.89	8,755.47	20,505,864.42
合计	59,116,046.62	15,483.90	59,100,562.72	20,514,619.89	8,755.47	20,505,864.4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27,398,418.20	65,031.43	27,333,386.77	29,176,995.52	330,589.58	28,846,405.94
合计	27,398,418.20	65,031.43	27,333,386.77	29,176,995.52	330,589.58	28,846,405.94

5.6.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 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目成本	8,755.47	6,728.43	-	-	-	15,483.90
合计	8,755.47	6,728.43	-	-	-	15,483.90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目成本	65,031.43	-	-	56,275.96	-	8,755.47
合计	65,031.43	-	-	56,275.96	-	8,755.47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目成本	330,589.58	52,997.14	-	318,555.29	-	65,031.43
合计	330,589.58	52,997.14	-	318,555.29	-	65,031.4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	3,116,694.39	4,041,393.86
预交企业所得税	10,575.71	-
合计	3,127,270.10	4,041,393.8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	2,061,729.10	1,119,909.06
合计	2,061,729.10	1,119,909.06

5.8 固定资产

5.8.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495,348.02	9,572,368.6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495,348.02	9,572,368.6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8,981,823.44	10,730,148.6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981,823.44	10,730,148.6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

5.8.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9,164,146.10	1,085,793.03	11,276,695.33	1,307,343.69	22,833,978.15
2.本期增加金额	-	-	630,673.21	202,520.42	833,193.63
(1) 购置	-	-	630,673.21	202,520.42	833,193.6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82,015.39	30,271.05	512,286.44
(1) 处置或报废	-	-	482,015.39	30,271.05	512,286.44
4.2019 年 6 月 30 日	9,164,146.10	1,085,793.03	11,425,353.15	1,479,593.06	23,154,885.34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82,677.70	606,337.79	9,465,341.38	807,252.64	13,261,609.51
2.本期增加金额	219,939.48	69,434.82	497,643.97	108,593.08	895,611.35
(1) 计提	219,939.48	69,434.82	497,643.97	108,593.08	895,611.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74,682.19	23,001.35	497,683.54
(1) 处置或报废	-	-	474,682.19	23,001.35	497,683.54
4.2019 年 6 月 30 日	2,602,617.18	675,772.61	9,488,303.16	892,844.37	13,659,537.32
三、账面价值					
1.2019 年 6 月 30 日	6,561,528.92	410,020.42	1,937,049.99	586,748.69	9,495,348.02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6,781,468.40	479,455.24	1,811,353.95	500,091.05	9,572,368.64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续）

5.8.2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9,164,146.10	1,126,266.00	9,694,942.33	1,142,712.56	21,128,066.99
2.本期增加金额	-	360,104.03	1,639,295.55	170,381.13	2,169,780.71
(1) 购置	-	360,104.03	1,639,295.55	170,381.13	2,169,780.7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00,577.00	57,542.55	5,750.00	463,869.55
(1) 处置或报废	-	400,577.00	57,542.55	5,750.00	463,869.55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9,164,146.10	1,085,793.03	11,276,695.33	1,307,343.69	22,833,978.15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42,798.74	878,125.73	8,729,880.60	595,438.48	12,146,243.55
2.本期增加金额	439,878.96	128,789.06	792,989.78	217,564.16	1,579,221.96
(1) 计提	439,878.96	128,789.06	792,989.78	217,564.16	1,579,221.96
3.本期减少金额	-	400,577.00	57,529.00	5,750.00	463,856.00
(1) 处置或报废	-	400,577.00	57,529.00	5,750.00	463,856.0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82,677.70	606,337.79	9,465,341.38	807,252.64	13,261,609.51
三、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6,781,468.40	479,455.24	1,811,353.95	500,091.05	9,572,368.64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21,347.36	248,140.27	965,061.73	547,274.08	8,981,823.44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续)

5.8.2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9,164,146.10	1,126,266.00	14,289,183.99	1,278,303.80	25,857,899.89
2.本期增加金额	-	-	401,469.80	128,239.91	529,709.71
(1) 购置	-	-	401,469.80	128,239.91	529,709.7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995,711.46	263,831.15	5,259,542.61
(1) 处置或报废	-	-	4,995,711.46	263,831.15	5,259,542.61
4.2017年12月31日	9,164,146.10	1,126,266.00	9,694,942.33	1,142,712.56	21,128,066.99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1,502,919.78	732,697.61	12,233,041.76	659,092.08	15,127,751.23
2.本期增加金额	439,878.96	145,428.12	1,490,950.30	185,776.25	2,262,033.63
(1) 计提	439,878.96	145,428.12	1,490,950.30	185,776.25	2,262,033.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994,111.46	249,429.85	5,243,541.31
(1) 处置或报废	-	-	4,994,111.46	249,429.85	5,243,541.31
4.2017年12月31日	1,942,798.74	878,125.73	8,729,880.60	595,438.48	12,146,243.55
三、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	7,221,347.36	248,140.27	965,061.73	547,274.08	8,981,823.44
2.2016年12月31日	7,661,226.32	393,568.39	2,056,142.23	619,211.72	10,730,148.66

5.8.3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8.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融资租入、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5.8.5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8.6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于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经测试均未发生减值，故无需就固定资产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无形资产

5.9.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11,646,507.31	138,849.57	-	11,785,356.88
合计	11,646,507.31	138,849.57	-	11,785,356.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10,346,435.54	479,368.30	-	10,825,803.84
合计	10,346,435.54	479,368.30	-	10,825,803.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1,300,071.77			959,553.04
合计	1,300,071.77			959,553.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			-
合计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1,300,071.77			959,553.04
合计	1,300,071.77			959,553.04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无形资产(续)

5.9.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10,894,556.97	751,950.34	-	11,646,507.31
合计	10,894,556.97	751,950.34	-	11,646,507.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8,235,063.96	2,111,371.58	-	10,346,435.54
合计	8,235,063.96	2,111,371.58	-	10,346,435.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2,659,493.01			1,300,071.77
合计	2,659,493.01			1,300,071.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			-
合计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2,659,493.01			1,300,071.77
合计	2,659,493.01			1,300,071.7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10,659,942.82	234,614.15	-	10,894,556.97
合计	10,659,942.82	234,614.15	-	10,894,556.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6,117,470.00	2,117,593.96	-	8,235,063.96
合计	6,117,470.00	2,117,593.96	-	8,235,063.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4,542,472.82			2,659,493.01
合计	4,542,472.82			2,659,493.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			-
合计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4,542,472.82			2,659,493.01
合计	4,542,472.82			2,659,493.0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9年6月30日
装修工程费	250,474.91	-	80,777.93	-	169,696.98
邮箱服务费	120,282.98	-	12,028.32	-	108,254.66
合计	370,757.89	-	92,806.25	-	277,951.6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费	635,817.14	37,322.82	422,665.05	-	250,474.91
邮箱服务费	133,396.22	10,943.40	24,056.64	-	120,282.98
合计	769,213.36	48,266.22	446,721.69	-	370,757.8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费	710,106.49	280,614.04	354,903.39	-	635,817.14
机房改造费	95,833.29	-	95,833.29	-	-
邮箱服务费	-	133,396.22	-	-	133,396.22
合计	805,939.78	414,010.26	450,736.68	-	769,213.36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91,248.45	1,723,687.27	12,117,581.29	1,817,637.19
应付职工薪酬	10,199,425.65	1,530,285.11	6,823,990.39	1,024,519.88
可抵扣亏损	21,765,307.80	3,264,796.17	-	-
小计	43,455,981.90	6,518,768.55	18,941,571.68	2,842,157.0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87,017.25	1,423,052.59	7,489,107.69	1,123,366.16
应付职工薪酬	7,348,170.47	1,102,225.57	16,981,554.35	2,547,233.15
小计	16,835,187.72	2,525,278.16	24,470,662.04	3,670,599.3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11.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5,653,633.48	2,103,000.77
合计	5,653,633.48	2,103,000.7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774,047.14	4,014,847.79
合计	2,774,047.14	4,014,847.79

5.11.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	-	116,459.95
2020年	538,545.46	944,787.01
2021年	779,407.33	881,178.33
2022年	119,582.19	146,525.36
2023年	2,903,197.18	14,050.12
2024年	1,312,901.32	-
合计	5,653,633.48	2,103,000.77

年份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	159,925.76	159,925.76
2019年	119,737.00	643,570.65
2020年	1,466,680.69	2,330,173.05
2021年	881,178.33	881,178.33
2022年	146,525.36	-
合计	2,774,047.14	4,014,847.79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应付账款

5.12.1 应付账款列示:

种类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763,093.25	15,840,089.26
1 至 2 年(含 2 年)	8,337,059.79	10,256,443.69
2 至 3 年(含 3 年)	1,263,271.16	832,100.90
3 年以上	737,431.82	730,524.66
合计	20,100,856.02	27,659,158.51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5,973,652.12	35,069,575.86
1 至 2 年(含 2 年)	3,876,576.21	5,673,212.41
2 至 3 年(含 3 年)	2,258,694.15	314,753.67
3 年以上	106,000.00	611,443.00
合计	32,214,922.48	41,668,984.94

5.12.2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12.3 本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技术服务费尾款。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预收款项

5.13.1 预收款项列示：

种类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46,498.03	11,850,440.08
1 至 2 年(含 2 年)	210,084.80	327,614.49
2 至 3 年(含 3 年)	159,567.62	179,119.50
3 年以上	146,924.53	184,924.53
合计	27,863,074.98	12,542,098.60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97,597.36	20,939,215.33
1 至 2 年(含 2 年)	1,953,538.41	1,839,892.66
2 至 3 年(含 3 年)	240,948.86	124,751.47
3 年以上	95,415.10	1,603.77
合计	21,887,499.73	22,905,463.23

5.13.2 预收款项系未完项目的预收款项。

5.13.3 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3.4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尚未验收的项目款项。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应付职工薪酬

5.14.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5,890,932.30	106,630,417.47	128,541,147.11	23,980,202.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877,082.98	7,881,401.46	9,245,205.80	513,278.6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	-	-	-
合计	<u>47,768,015.28</u>	<u>114,511,818.93</u>	<u>137,786,352.91</u>	<u>24,493,481.30</u>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279,052.95	190,895,858.43	181,283,979.08	45,890,93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61,719.73	13,415,192.46	11,899,829.21	1,877,082.9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	-	-	-
合计	<u>36,640,772.68</u>	<u>204,311,050.89</u>	<u>193,183,808.29</u>	<u>47,768,015.28</u>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137,169.36	159,071,996.58	145,930,112.99	36,279,052.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113,039.58	10,022,544.46	10,773,864.31	361,719.7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	-	-	-
合计	<u>24,250,208.94</u>	<u>169,094,541.04</u>	<u>156,703,977.30</u>	<u>36,640,772.68</u>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应付职工薪酬 (续)

5.14.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692,856.65	93,612,067.34	113,599,485.08	23,705,438.91
2.职工福利费	-	4,190,038.25	4,190,038.25	-
3.社会保险费	822,449.70	4,246,950.52	4,795,281.01	274,119.21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746,939.93	3,775,455.56	4,273,236.49	249,159.00
2.工伤保险费	18,674.90	114,558.98	124,828.44	8,405.44
3.生育保险费	56,834.87	356,935.98	397,216.08	16,554.77
4.住房公积金	1,374,959.00	4,353,873.00	5,728,398.00	4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6.95	227,488.36	227,944.77	210.5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5,890,932.30	106,630,417.47	128,541,147.11	23,980,202.66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65,944.66	170,384,616.36	162,457,704.37	43,692,856.65
2.职工福利费	-	6,090,975.89	6,090,975.89	-
3.社会保险费	172,403.69	6,987,381.46	6,337,335.45	822,449.70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156,665.52	6,201,675.76	5,611,401.35	746,939.93
2.工伤保险费	5,331.45	213,381.91	200,038.46	18,674.90
3.生育保险费	10,406.72	572,323.79	525,895.64	56,834.87
4.住房公积金	340,392.00	6,875,049.00	5,840,482.00	1,374,95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2.60	557,835.72	557,481.37	666.9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6,279,052.95	190,895,858.43	181,283,979.08	45,890,932.30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35,504.26	142,719,443.75	128,789,003.35	35,765,944.66
2.职工福利费	-	5,299,386.20	5,299,386.20	-
3.社会保险费	509,941.00	5,170,137.37	5,507,674.68	172,403.69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448,170.54	4,630,493.62	4,921,998.64	156,665.52
2.工伤保险费	30,809.82	122,719.53	148,197.90	5,331.45
3.生育保险费	30,960.64	416,924.22	437,478.14	10,406.72
4.住房公积金	791,724.10	5,137,668.50	5,589,000.60	340,3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5,360.76	745,048.16	312.6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137,169.36	159,071,996.58	145,930,112.99	36,279,052.9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4.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13,599.05	7,613,666.50	8,932,482.03	494,783.52
2.失业保险费	63,483.93	267,734.96	312,723.77	18,495.12
合计	1,877,082.98	7,881,401.46	9,245,205.80	513,278.64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49,945.92	12,990,304.72	11,526,651.59	1,813,599.05
2.失业保险费	11,773.81	424,887.74	373,177.62	63,483.93
合计	361,719.73	13,415,192.46	11,899,829.21	1,877,082.98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62,999.39	9,672,386.93	10,385,440.40	349,945.92
2.失业保险费	50,040.19	350,157.53	388,423.91	11,773.81
合计	1,113,039.58	10,022,544.46	10,773,864.31	361,719.73

5.15 应交税费

税种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3,168,244.07	9,894,271.10
应交印花税	4,868.00	5,919.82
应交房产税	4,085.71	8,171.43
应交企业所得税	-	6,282,936.3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	67,378.39	127,332.09
应交教育费附加	128,691.81	378,528.41
应交个人所得税	2,082,369.99	2,249,685.45
合计	5,455,637.97	18,946,844.64

税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9,038,725.81	9,890,085.88
应交印花税	5,105.90	-
应交房产税	4,741.44	4,741.44
应交企业所得税	4,761,534.91	7,252,807.6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507.90	111,242.41
应交教育费附加	433,768.02	482,892.21
应交河道管理费	-	94,178.35
应交个人所得税	5,948,619.97	1,063,723.91
合计	20,321,003.95	18,899,671.89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其他应付款

5.16.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332,760.83	7,112,205.14
合计	4,332,760.83	7,112,205.1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728,265.23	10,181,816.53
合计	6,728,265.23	10,181,816.53

5.16.2 其他应付款

5.16.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报销款	3,943,464.78	6,531,666.44
购置固定资产等款项	158,496.05	340,398.70
往来款	100,100.00	100,100.00
其他	130,700.00	140,040.00
合计	4,332,760.83	7,112,205.1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报销款	5,367,624.25	7,659,892.40
购置固定资产等款项	889,527.66	873,009.72
往来款	303,559.00	578,214.41
其他	167,554.32	1,070,700.00
合计	6,728,265.23	10,181,816.53

5.16.2.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1,280,000.00	-	350,000.00	930,000.00
合计	1,280,000.00	-	350,000.00	930,0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300,000.00	930,000.00	1,950,000.00	1,280,000.00
合计	2,300,000.00	930,000.00	1,950,000.00	1,280,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430,000.00	-	3,130,000.00	2,300,000.00
合计	5,430,000.00	-	3,130,000.00	2,3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6月30日								
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350,000.00	-	-	350,000.00	-	-	-	与资产相关
基于容器面向 DevOps 应用的新一代 Paas 平台项目	500,000.00	-	-	-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政务云的数据资源云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430,000.00	-	-	-	-	-	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0,000.00	-	-	350,000.00	-	-	930,000.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递延收益（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续）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2,300,000.00	-	-	1,950,000.00	-	-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容器面向 DevOps 应用的新一代 Paas 平台项目	-	500,000.00	-	-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政务云的数据资源云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	430,000.00	-	-	-	-	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00,000.00	930,000.00	-	1,950,000.00	-	-	1,28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5,400,000.00	-	-	3,100,000.00	-	-	2,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国产软硬件的金融数据中心管理解决方案	30,000.00	-	-	30,000.00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30,000.00	-	-	3,130,000.00	-	-	2,300,000.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股本

5.18.1 2019年1-6月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2019年 6月30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刘亚东	22,771,802.00	-	-	-	-	-	22,771,802.00
王岚	5,402,597.00	-	-	-	-	-	5,402,597.00
杨玉宝	3,139,170.00	-	-	-	-	-	3,139,170.00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2,181,819.00	-	-	-	-	-	2,181,819.00
叶嵘	1,158,961.00	-	-	-	-	-	1,158,961.00
刘尔洪	915,636.00	-	-	-	-	-	915,636.00
司建伟	1,693,776.00	-	-	-	-	-	1,693,776.00
焦烈焱	1,774,091.00	-	-	-	-	-	1,774,091.00
王克强	1,595,332.00	-	-	-	-	-	1,595,332.00
聂拥军	1,759,274.00	-	-	-	-	-	1,759,274.00
刘剑	161,039.00	-	-	-	-	-	161,039.00
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535,544.00	-	-	-	-	-	535,544.00
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435,616.00	-	-	-	-	-	435,616.00
甄强	995,674.00	-	-	-	-	-	995,674.00
张绪霖	334,210.00	-	-	-	-	-	334,210.00
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328,457.00	-	-	-	-	-	328,457.00
袁义	1,269,332.00	-	-	-	-	-	1,269,332.00
贺通	126,235.00	-	-	-	-	-	126,235.00
杨炜	100,209.00	-	-	-	-	-	100,209.00
程朝晖	100,000.00	-	-	-	-	-	100,000.00
唐军	93,974.00	-	-	-	-	-	93,974.00
刘航	93,974.00	-	-	-	-	-	93,974.00
钱军	89,765.00	-	-	-	-	-	89,765.00
邓涛	79,271.00	-	-	-	-	-	79,271.00
逯亚娟	380,447.00	-	-	-	-	-	380,447.00
王葱权	1,081,132.00	-	-	-	-	-	1,081,132.00
丁向武	62,023.00	-	-	-	-	-	62,023.00
乔彦军	58,874.00	-	-	-	-	-	58,874.00
孙鸿勋	56,385.00	-	-	-	-	-	56,385.00
蒋小慰	56,385.00	-	-	-	-	-	56,385.00
杨卫东	566,385.00	-	-	-	-	-	566,385.00
王磊	53,171.00	-	-	-	-	-	53,171.00
帅小艳	122,625.00	-	-	-	-	-	122,625.00
沈培林	47,869.00	-	-	-	-	-	47,869.00
郝振明	116,987.00	-	-	-	-	-	116,987.00
郑治国	42,566.00	-	-	-	-	-	42,566.00
晏斐	40,768.00	-	-	-	-	-	40,768.00
林地发	39,469.00	-	-	-	-	-	39,469.00
肖菁	38,529.00	-	-	-	-	-	38,529.00
李拥军	37,590.00	-	-	-	-	-	37,590.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股本（续）

5.19.1 2019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如下（续）：

接上表

股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吴巍	438,803.00	-	-	-	-	-	438,803.00
王程志	156,404.00	-	-	-	-	-	156,404.00
李健民	34,770.00	-	-	-	-	-	34,770.00
孙书滨	33,831.00	-	-	-	-	-	33,831.00
胡宗山	31,951.00	-	-	-	-	-	31,951.00
周立	781,593.00	-	-	-	-	-	781,593.00
曹宗伟	370,000.00	-	-	-	-	-	370,000.00
李浩洁	353,000.00	-	-	-	-	-	353,000.00
张宝国	275,000.00	-	-	-	-	-	275,000.00
陈勇强	254,000.00	-	-	-	-	-	254,000.00
成燕	200,000.00	-	-	-	-	-	200,000.00
关亚琴	178,000.00	-	-	-	-	-	178,000.00
张琴芳	123,000.00	-	-	-	-	-	123,000.00
李亮	120,000.00	-	-	-	-	-	120,000.00
骆冉	95,000.00	-	-	-	-	-	95,000.00
施杰	85,000.00	-	-	-	-	-	85,000.00
贺向阳	70,000.00	-	-	-	-	-	70,000.00
刘相	70,000.00	-	-	-	-	-	70,000.00
顾伟	70,000.00	-	-	-	-	-	70,000.00
周海涛	65,000.00	-	-	-	-	-	65,000.00
臧一超	35,000.00	-	-	-	-	-	3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 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8,727,271.00	-	-	-	-	-	8,727,271.00
余紫秋	400,000.00	-	-	-	-	-	400,000.00
徐国良	900,000.00	-	-	-	-	-	900,000.00
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414.00	-	-	-	-	-	1,475,414.00
尹锋	500,000.00	-	-	-	-	-	500,000.00
李健	500,000.00	-	-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钟笑龙	500,000.00	-	-	-	-500,000.00	-500,000.00	-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	-	-	3,339,000.00	3,339,000.00	3,339,000.00
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	-	-	1,431,000.00	1,431,000.00	1,431,000.00
合计	<u>66,780,000.00</u>	<u>-</u>	<u>-</u>	<u>-</u>	<u>4,770,000.00</u>	<u>4,770,000.00</u>	<u>71,550,000.00</u>

根据钟笑龙与李健 2019 年 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钟笑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 股转让给李健。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770,000.00 元，由投资者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次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550,000.00 元，上述增资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 2791 号验资报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股本

5.18.1 2018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2018年 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刘亚东	22,771,802.00	-	-	-	-	-	22,771,802.00
王岚	6,402,597.00	-	-	-	-1,000,000.00	-1,000,000.00	5,402,597.00
杨玉宝	3,139,170.00	-	-	-	-	-	3,139,170.00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2,181,819.00	-	-	-	-	-	2,181,819.00
叶嵘	1,158,961.00	-	-	-	-	-	1,158,961.00
刘尔洪	915,636.00	-	-	-	-	-	915,636.00
司建伟	1,693,776.00	-	-	-	-	-	1,693,776.00
焦烈焱	1,774,091.00	-	-	-	-	-	1,774,091.00
王克强	1,595,332.00	-	-	-	-	-	1,595,332.00
聂拥军	1,759,274.00	-	-	-	-	-	1,759,274.00
刘剑	161,039.00	-	-	-	-	-	161,039.00
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535,544.00	-	-	-	-	-	535,544.00
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435,616.00	-	-	-	-	-	435,616.00
甄强	995,674.00	-	-	-	-	-	995,674.00
张绪霖	334,210.00	-	-	-	-	-	334,210.00
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328,457.00	-	-	-	-	-	328,457.00
袁义	1,269,332.00	-	-	-	-	-	1,269,332.00
贺通	126,235.00	-	-	-	-	-	126,235.00
杨炜	100,209.00	-	-	-	-	-	100,209.00
程朝晖	100,000.00	-	-	-	-	-	100,000.00
唐军	93,974.00	-	-	-	-	-	93,974.00
刘航	93,974.00	-	-	-	-	-	93,974.00
钱军	89,765.00	-	-	-	-	-	89,765.00
邓涛	79,271.00	-	-	-	-	-	79,271.00
逯亚娟	380,447.00	-	-	-	-	-	380,447.00
王葱权	1,001,132.00	-	-	-	80,000.00	80,000.00	1,081,132.00
丁向武	62,023.00	-	-	-	-	-	62,023.00
乔彦军	58,874.00	-	-	-	-	-	58,874.00
孙鸿勋	56,385.00	-	-	-	-	-	56,385.00
蒋小慰	56,385.00	-	-	-	-	-	56,385.00
杨卫东	566,385.00	-	-	-	-	-	566,385.00
王磊	53,171.00	-	-	-	-	-	53,171.00
帅小艳	122,625.00	-	-	-	-	-	122,625.00
沈培林	47,869.00	-	-	-	-	-	47,869.00
郝振明	116,987.00	-	-	-	-	-	116,987.00
郑治国	42,566.00	-	-	-	-	-	42,566.00
晏斐	40,768.00	-	-	-	-	-	40,768.00
林地发	39,469.00	-	-	-	-	-	39,469.00
肖菁	38,529.00	-	-	-	-	-	38,529.00
李拥军	37,590.00	-	-	-	-	-	37,590.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股本（续）

5.18.1 2018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续）：

接上表

股东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吴巍	438,803.00	-	-	-	-	-	438,803.00
王程志	156,404.00	-	-	-	-	-	156,404.00
李健民	34,770.00	-	-	-	-	-	34,770.00
孙书滨	33,831.00	-	-	-	-	-	33,831.00
胡宗山	31,951.00	-	-	-	-	-	31,951.00
周立	781,593.00	-	-	-	-	-	781,593.00
曹宗伟	370,000.00	-	-	-	-	-	370,000.00
李浩洁	353,000.00	-	-	-	-	-	353,000.00
张宝国	275,000.00	-	-	-	-	-	275,000.00
陈勇强	254,000.00	-	-	-	-	-	254,000.00
成燕	200,000.00	-	-	-	-	-	200,000.00
关亚琴	178,000.00	-	-	-	-	-	178,000.00
张琴芳	123,000.00	-	-	-	-	-	123,000.00
李亮	120,000.00	-	-	-	-	-	120,000.00
骆冉	95,000.00	-	-	-	-	-	95,000.00
施杰	85,000.00	-	-	-	-	-	85,000.00
王轩	80,000.00	-	-	-	-80,000.00	-80,000.00	-
贺向阳	70,000.00	-	-	-	-	-	70,000.00
刘相	70,000.00	-	-	-	-	-	70,000.00
顾伟	70,000.00	-	-	-	-	-	70,000.00
周海涛	65,000.00	-	-	-	-	-	65,000.00
臧一超	35,000.00	-	-	-	-	-	3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 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8,727,271.00	-	-	-	-	-	8,727,271.00
余紫秋	400,000.00	-	-	-	-	-	400,000.00
徐国良	900,000.00	-	-	-	-	-	900,000.00
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414.00	-	-	-	-	-	1,475,414.00
尹锋	500,000.00	-	-	-	-	-	500,000.00
李健	-	-	-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钟笑龙	-	-	-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6,780,000.00	-	-	-	-	-	66,780,000.00

根据 2018 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王轩将其持有公司 80,000 股转让给王葱权；王岚将其持有公司 500,000 股转给李健，王岚将其持有公司 500,000 股转给钟笑龙。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股本(续)

5.18.1 2017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2017年 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刘亚东	22,771,802.00	-	-	-	-	-	22,771,802.00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8,727,271.00	-	-	-	-8,727,271.00	-8,727,271.00	-
王岚	6,402,597.00	-	-	-	-	-	6,402,597.00
杨玉宝	3,139,170.00	-	-	-	-	-	3,139,170.00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181,819.00	-	-	-	-	-	2,181,819.00
叶嵘	1,958,961.00	-	-	-	-800,000.00	-800,000.00	1,158,961.00
史正富	1,643,844.00	-	-	-	-1,643,844.00	-1,643,844.00	-
刘尔洪	1,315,636.00	-	-	-	-400,000.00	-400,000.00	915,636.00
司建伟	1,693,776.00	-	-	-	-	-	1,693,776.00
焦烈焱	1,774,091.00	-	-	-	-	-	1,774,091.00
王克强	1,595,332.00	-	-	-	-	-	1,595,332.00
聂拥军	1,759,274.00	-	-	-	-	-	1,759,274.00
刘剑	561,039.00	-	-	-	-400,000.00	-400,000.00	161,039.00
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5,544.00	-	-	-	-	-	535,544.00
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5,616.00	-	-	-	-	-	435,616.00
甄强	995,674.00	-	-	-	-	-	995,674.00
张绪霖	334,210.00	-	-	-	-	-	334,210.00
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8,457.00	-	-	-	-	-	328,457.00
袁义	1,269,332.00	-	-	-	-	-	1,269,332.00
贺通	126,235.00	-	-	-	-	-	126,235.00
杨炜	100,209.00	-	-	-	-	-	100,209.00
程朝晖	100,000.00	-	-	-	-	-	100,000.00
唐军	93,974.00	-	-	-	-	-	93,974.00
刘航	93,974.00	-	-	-	-	-	93,974.00
钱军	89,765.00	-	-	-	-	-	89,765.00
邓涛	79,271.00	-	-	-	-	-	79,271.00
逯亚娟	380,447.00	-	-	-	-	-	380,447.00
王葱权	1,001,132.00	-	-	-	-	-	1,001,132.00
丁向武	62,023.00	-	-	-	-	-	62,023.00
乔彦军	58,874.00	-	-	-	-	-	58,874.00
孙鸿勋	56,385.00	-	-	-	-	-	56,385.00
蒋小慰	56,385.00	-	-	-	-	-	56,385.00
杨卫东	566,385.00	-	-	-	-	-	566,385.00
王磊	53,171.00	-	-	-	-	-	53,171.00
帅小艳	122,625.00	-	-	-	-	-	122,625.00
沈培林	47,869.00	-	-	-	-	-	47,869.00
郝振明	116,987.00	-	-	-	-	-	116,987.00
郑治国	42,566.00	-	-	-	-	-	42,566.00
晏斐	40,768.00	-	-	-	-	-	40,768.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股本（续）

5.18.1 2017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续）：

接上表

股东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2017年 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林地发	39,469.00	-	-	-	-	-	39,469.00
肖菁	38,529.00	-	-	-	-	-	38,529.00
李拥军	37,590.00	-	-	-	-	-	37,590.00
吴巍	438,803.00	-	-	-	-	-	438,803.00
王程志	156,404.00	-	-	-	-	-	156,404.00
李健民	34,770.00	-	-	-	-	-	34,770.00
孙书滨	33,831.00	-	-	-	-	-	33,831.00
胡宗山	31,951.00	-	-	-	-	-	31,951.00
杨玉斌	31,570.00	-	-	-	-31,570.00	-31,570.00	0.00
周立	781,593.00	-	-	-	-	-	781,593.00
曹宗伟	370,000.00	-	-	-	-	-	370,000.00
李浩浩	353,000.00	-	-	-	-	-	353,000.00
张宝国	275,000.00	-	-	-	-	-	275,000.00
陈勇强	254,000.00	-	-	-	-	-	254,000.00
成燕	200,000.00	-	-	-	-	-	200,000.00
关亚琴	178,000.00	-	-	-	-	-	178,000.00
张琴芳	123,000.00	-	-	-	-	-	123,000.00
李亮	120,000.00	-	-	-	-	-	120,000.00
骆冉	95,000.00	-	-	-	-	-	95,000.00
施杰	85,000.00	-	-	-	-	-	85,000.00
王轩	80,000.00	-	-	-	-	-	80,000.00
贺向阳	70,000.00	-	-	-	-	-	70,000.00
刘相	70,000.00	-	-	-	-	-	70,000.00
顾伟	70,000.00	-	-	-	-	-	70,000.00
周海涛	65,000.00	-	-	-	-	-	65,000.00
臧一超	35,000.00	-	-	-	-	-	3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 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	-	-	-	8,727,271.00	8,727,271.00	8,727,271.00
余紫秋	-	-	-	-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徐国良	-	-	-	-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475,414.00	1,475,414.00	1,475,414.00
尹锋	-	-	-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6,780,000.00	-	-	-	-	-	66,780,000.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股本（续）

5.18.1 2017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续）：

根据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11 月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将其持有公司 8,727,271 股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产权交易成交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根据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尔洪将其持有公司 400,000 股转让给余紫秋；刘剑将其持有公司 400,000 股转让给徐国良，史正富将其持有公司 1,143,844 股转让给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正富将其持有公司 500,000 股转让给徐国良；杨玉斌将其持有公司 31,570 股转让给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嵘将其持有公司 300,000 股转让给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嵘将其持有公司 500,000 股转让给尹锋。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

5.1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684,617.38	45,230,094.00	-	115,914,711.38
合计	70,684,617.38	45,230,094.00	-	115,914,711.38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由投资者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次缴足，投资者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50,000,094.00 元，其中 4,77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款项人民币 45,230,094.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684,617.38	-	-	70,684,617.38
合计	70,684,617.38	-	-	70,684,617.3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684,617.38	-	-	70,684,617.38
合计	70,684,617.38	-	-	70,684,617.38

5.2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833,868.97	-	-	19,833,868.97
合计	19,833,868.97	-	-	19,833,868.9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84,490.97	4,749,378.00	-	19,833,868.97
合计	15,084,490.97	4,749,378.00	-	19,833,868.9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953,982.09	4,130,508.88	-	15,084,490.97
合计	10,953,982.09	4,130,508.88	-	15,084,490.97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698,460.56	110,806,415.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698,460.56	110,806,415.12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80,102.67	48,031,423.4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749,378.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3,39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518,357.89	120,698,460.56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2018 年 3 月 5 日股东名册为准）每股派 0.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33,390,000 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585,105.90	31,371,513.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585,105.90	31,371,513.91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51,818.10	44,937,332.0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30,508.88	3,723,740.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806,415.12	72,585,105.90

5.2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912,965.77	34,722,156.62	340,191,647.22	133,235,088.89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76,912,965.77	34,722,156.62	340,191,647.22	133,235,088.8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7,274,163.48	125,418,261.45	315,370,556.73	121,603,125.59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17,274,163.48	125,418,261.45	315,370,556.73	121,603,125.59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2.2 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平台定制	38,220,310.34	18,440,232.63	176,056,136.07	79,930,822.62
标准产品	10,662,134.64	-	55,213,751.79	38,596.90
维护服务	4,415,017.89	-	9,925,406.89	-
应用开发业务	23,615,502.90	16,281,923.99	98,996,352.47	53,265,669.37
合计	76,912,965.77	34,722,156.62	340,191,647.22	133,235,088.89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平台定制	149,980,715.18	75,119,079.32	147,285,777.57	72,833,813.94
标准产品	67,973,668.41	29,948.72	83,363,294.73	30,309.83
维护服务	10,010,077.64	-	8,189,854.20	-
应用开发业务	89,309,702.25	50,269,233.41	76,531,630.23	48,739,001.82
合计	317,274,163.48	125,418,261.45	315,370,556.73	121,603,125.59

5.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	-	7,90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561.35	588,317.15	434,869.77	416,114.10
教育费附加	270,743.17	1,120,163.75	1,273,538.73	1,182,624.53
河道管理费	-	-	13.47	383,308.70
房产税	24,514.26	84,337.20	56,897.28	37,931.52
土地使用税	360.00	169.20	-	152.28
车船使用税	-	2,000.00	1,500.00	-
印花税	124,306.08	144,105.62	148,983.04	94,056.86
合计	682,484.86	1,939,092.92	1,915,802.29	2,122,090.39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河道管理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均不予调整。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及社保	30,766,894.43	67,085,379.49	61,114,319.68	57,387,093.42
交通差旅及办公费等	8,852,677.70	19,112,922.69	19,824,621.47	21,211,531.81
广告、会务咨询费	1,951,222.41	5,024,341.70	4,948,751.53	9,984,817.67
房租水电费	912,613.15	2,308,471.41	2,327,093.45	2,375,925.06
折旧及摊销	319,496.17	734,791.49	721,436.59	684,684.95
技术服务费	450,925.19	619,790.91	4,852,501.48	5,960,939.35
合计	43,253,829.05	94,885,697.69	93,788,724.20	97,604,992.26

5.2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及社保	7,332,648.32	14,695,075.95	12,769,122.11	9,794,883.72
交通差旅及办公费等	1,469,920.96	2,395,769.78	2,084,772.92	2,886,893.69
会务咨询费	1,159,948.33	2,348,171.04	4,886,818.79	4,584,266.21
租赁水电费	495,633.84	842,015.27	884,284.66	838,674.63
折旧及摊销	381,905.96	810,687.39	649,653.48	739,093.59
合计	10,840,057.41	21,091,719.43	21,274,651.96	18,843,811.84

5.26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及社保	18,128,722.02	37,979,619.32	35,268,892.87	29,155,143.33
交通差旅及办公费等	2,115,517.87	4,160,749.34	3,156,457.80	6,066,549.28
会务咨询费	617,288.34	465,424.18	872,821.12	975,174.73
租赁水电费	577,102.83	1,285,272.76	1,288,881.78	1,578,175.63
折旧及摊销	640,222.41	2,359,757.52	3,300,631.07	4,927,050.11
技术服务费	-	101,805.66	1,265,973.18	1,237,659.90
合计	22,078,853.47	46,352,628.78	45,153,657.82	43,939,752.98

5.27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费用	-	-	-	17,603.02
减:利息收入	1,764,971.68	3,181,150.98	2,882,235.25	1,173,303.58
利息净支出	-1,764,971.68	-3,181,150.98	-2,882,235.25	-1,155,700.56
汇兑损失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汇兑净损失	-	-	-	-
银行手续费	31,583.29	52,736.67	69,491.33	42,926.31
合计	-1,733,388.39	-3,128,414.31	-2,812,743.92	-1,112,774.2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4,353,121.95	11,250,434.31	15,805,257.50	-
合计	4,353,121.95	11,250,434.31	15,805,257.50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新增其他收益科目。详见“2.1 编制基础”和“3.30.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 5.39。

5.29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78.42	-
其他	-	-	-	51,388.87
合计	-	-	-478.42	51,388.87

5.30 信用减值损失(适用于 2019 年度)

项目	2019年1-6月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0,001.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4,910.16
合计	595,090.96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法”，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5.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坏账损失	-	-5,722,665.55	-4,355,416.37	-3,303,098.34
二、存货跌价损失	-6,728.43	38,015.98	-52,997.14	-315,135.73
合计	-6,728.43	-5,684,649.57	-4,408,413.51	-3,618,234.07

5.3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781.84	94,109.90	-	-
合计	-8,781.84	94,109.90	-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营业外收入

5.3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12,972.30	12,972.30	1,093,520.00	1,093,520.00
其他	50,017.24	50,017.24	78,681.04	78,681.04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	-
合计	62,989.54	62,989.54	1,172,201.04	1,172,201.04

项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1,044,255.00	1,044,255.00	20,746,704.36	11,072,055.00
其他	46,207.69	46,207.69	27,066.78	27,066.78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83.55	683.55	82,111.64	82,111.64
合计	1,091,146.24	1,091,146.24	20,855,882.78	11,181,233.42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 5.39。

5.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
其他	16,401.70	16,401.70	13,620.00	13,620.00
合计	16,401.70	16,401.70	13,620.00	13,620.00

项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584.85	13,584.85	-	-
其他	-	-	621.93	621.93
合计	13,584.85	13,584.85	621.93	621.9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所得税费用

5.35.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5,022.62	4,919,764.97	4,777,650.09	5,089,890.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76,611.48	-316,878.91	-2,119,731.55	-369,249.16
合计	-5,771,634.10	4,602,886.06	2,657,918.54	4,720,641.52

5.35.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7,951,736.77	52,634,309.50	45,009,736.64	49,657,973.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92,760.52	7,895,146.41	6,751,460.49	7,448,696.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634.82	37,315.78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500.00	-153,000.00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6,655.87	1,130,401.26	1,066,809.73	997,832.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670.29	-178,022.68	-1,492,845.20	-5,362.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8,298.28	39,190.33	21,978.81	144,324.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804,973.67	-1,687,572.89	-1,701,931.85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注)	-2,095,022.62	-1,363,171.37	-2,001,912.40	-2,162,917.01
所得税费用	-5,771,634.10	4,602,886.06	2,657,918.54	4,720,641.52

注：2017 年和 2018 年申报报表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计提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7 年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和 2018 年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10%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差异计入 2018 年和 2019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2016 年申报报表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计提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差异计入 2017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2015 年申报报表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计提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6 年 6 月 7 日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差异计入 2016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现金流量表项目

5.3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2,972.30	2,143,520.00	2,116,255.00	5,096,555.00
利息收入	1,764,971.68	3,181,150.98	2,882,235.25	1,188,177.64
定期存款及履约保 函保证金	943,532.20	3,276,254.63	2,321,900.00	12,095,826.20
投标保证金	1,222,318.82	1,948,667.18	1,468,089.81	2,558,376.19
员工借款和备用金	933,033.76	334,005.88	569,658.03	2,076,668.28
其他	245,319.54	2,172,607.88	5,238,254.43	1,062,371.93
合计	<u>5,122,148.30</u>	<u>13,056,206.55</u>	<u>14,596,392.52</u>	<u>24,077,975.24</u>

5.3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房租水电等办公费	3,962,333.75	7,787,378.96	8,118,047.26	9,493,650.36
差旅及招待费	13,090,457.44	21,206,516.77	23,809,908.75	21,498,031.37
市场会务费及咨询 费	4,618,459.08	8,637,936.92	8,475,372.57	18,577,277.48
定期存款及履约保 函保证金	1,307,000.00	1,977,900.00	5,021,786.83	996,900.00
技术服务费	450,925.19	721,596.57	6,118,474.66	7,198,599.25
员工备用金	1,435,295.43	351,718.66	332,843.95	491,540.00
投标保证金	2,209,260.32	2,671,192.96	2,998,750.00	1,489,070.50
其他	1,680,467.98	5,632,441.32	1,152,103.87	119,031.86
合计	<u>28,754,199.19</u>	<u>48,986,682.16</u>	<u>56,027,287.89</u>	<u>59,864,100.82</u>

5.36.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	-	-	27,000,000.00
合计	<u>-</u>	<u>-</u>	<u>-</u>	<u>27,000,000.00</u>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2,180,102.67	48,031,423.44	42,351,818.10	44,937,332.0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88,362.53	5,684,649.57	4,408,413.51	3,618,234.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5,611.35	1,579,221.96	2,262,033.63	3,823,731.87
无形资产摊销	479,368.30	2,111,371.58	2,117,593.96	2,100,438.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806.25	446,721.69	450,736.68	578,30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81.84	-94,109.90	12,901.30	-82,111.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17,603.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78.42	-51,38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6,611.48	-316,878.91	1,145,321.15	-369,24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01,426.73	6,865,538.33	1,460,022.03	1,997,82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06,549.31	-40,141,862.88	-20,450,081.22	-20,761,84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50,608.42	-4,235,012.94	-3,260,677.82	12,290,314.93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3,994.78	19,931,061.94	30,498,559.74	48,099,183.8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391,635.28	182,953,660.85	199,448,601.69	170,497,758.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953,660.85	199,448,601.69	170,497,758.13	97,181,367.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62,025.57	-16,494,940.84	28,950,843.56	73,316,390.1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37.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6,431.89	6,431.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375,203.39	182,947,228.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91,635.28	182,953,660.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86,900.00	3,723,432.2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231.89	14,391.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9,442,369.80	170,365,76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17,6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48,601.69	170,497,758.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21,786.83	2,321,900.00

注：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其他货币资金中履约保函保证金从现金中扣除，因此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履约保函保证金 4,086,9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履约保函保证金 3,723,432.2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履约保函保证金 5,021,786.8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履约保函保证金 2,321,900.00 元。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86,9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3,723,432.2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u>4,086,900.00</u>		<u>3,723,432.20</u>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21,786.83	履约保函保证金	2,321,9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u>5,021,786.83</u>		<u>2,321,900.00</u>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政府补助

5.39.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 报项目
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业化 专项资金项目	350,000.00	-	350,000.00	-	其他收益
基于容器面向 DevOps 应 用的新一代 Paas 平台项目	500,000.00	-	-	500,000.00	
基于政务云的数据资源云 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430,000.00	-	-	430,000.00	
合计	1,280,000.00	-	350,000.00	930,0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业化 专项资金项目	2,300,000.00	-	1,950,000.00	350,000.00	其他收益
基于容器面向 DevOps 应 用的新一代 Paas 平台项目	-	500,000.00	-	500,000.00	
基于政务云的数据资源云 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	430,000.00	-	430,000.00	
合计	2,300,000.00	930,000.00	1,950,000.00	1,280,0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业化 专项资金项目	5,400,000.00	-	3,1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收益
基于国产软硬件的金融数 据中心管理解决方案	30,000.00	-	30,000.00	-	其他收益
合计	5,430,000.00	-	3,130,000.00	2,300,000.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政府补助（续）

5.39.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续）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 报项目
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 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10,440,000.00	-	5,040,000.00	5,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基于大数据的业务流 程监控平台项目	50,000.00	-	50,000.00	-	营业外收入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数 据采集与信息共享分 析系统项目实施资助	15,500.00	-	15,500.00	-	营业外收入
基于国产软硬件的金 融数据中心管理解决 方案	900,000.00	550,000.00	1,42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u>11,405,500.00</u>	<u>550,000.00</u>	<u>6,525,500.00</u>	<u>5,430,000.00</u>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政府补助（续）

5.39.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续）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b>2019 年 1-6 月</b>			
专利资助费	12,505.00	营业外收入	12,505.00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奖励款	467.30	营业外收入	467.30
增值税即征即退	3,649,932.46	其他收益	3,649,932.4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7,887.19	其他收益	157,887.1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5,302.30	其他收益	195,302.30
<b>2018 年度</b>			
专利资助费	23,520.00	营业外收入	23,520.00
“微型总部”扶持款	1,07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7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8,929,502.08	其他收益	8,929,502.08
专利试点企业补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0,932.23	其他收益	250,932.23
<b>2017 年度</b>			
专利资助费	24,255.00	营业外收入	24,255.00
“微型总部”扶持款	920,000.00	营业外收入	920,000.00
创新成就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588,472.47	其他收益	11,588,472.47
配套资金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浦东财政局补贴款	261,000.00	其他收益	261,000.00
园区配套补贴款	311,000.00	其他收益	311,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785.03	其他收益	14,785.03
<b>2016 年度</b>			
增值税即征即退	9,674,649.36	营业外收入	9,674,649.36
专利资助费	18,755.00	营业外收入	18,755.00
“微型总部”扶持款	1,523,000.00	营业外收入	1,523,000.00
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	522,000.00	营业外收入	522,000.00
“高成长型企业”	2,470,000.00	营业外收入	2,470,000.00
其他	12,800.00	营业外收入	12,800.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6年9月本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2016年设立后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3月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普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被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12月投资新设子公司宁波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名称变更为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从2017年设立后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1月本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普元软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2019年5月本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苏州普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2019年设立后纳入合并范围。

##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消耗材料、办公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上海普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	100.00	-	设立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	100.00	-	设立
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	100.00	-	设立
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100.00	-	设立
普元软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100.00	-	设立
苏州普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说明见附注 5。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分析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范围内。

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同时，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业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于采用信用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专人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实时监控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管理公司的资金，通过日常监控现金余额及对于未来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滚动预测，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2.1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0,100,856.02	-	-	20,100,856.02
其他应付款	4,332,760.83	-	-	4,332,760.8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7,659,158.51	-	-	27,659,158.51
其他应付款	7,112,205.14	-	-	7,112,205.1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2,214,922.48	-	-	32,214,922.48
其他应付款	6,728,265.23	-	-	6,728,265.2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1,668,984.94	-	-	41,668,984.94
其他应付款	10,181,816.53	-	-	10,181,816.53

## 8.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 8.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公司无其他以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不受汇率波动风险的重大影响。

### 8.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计息金融工具，无利率风险。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控制人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表决权比例 (%)
刘亚东	31.83	31.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表决权比例 (%)
刘亚东	34.10	34.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表决权比例 (%)
刘亚东	34.10	34.1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表决权比例 (%)
刘亚东	34.10	34.10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9.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具有重大影响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2）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 1：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于 2009 年 9 月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07% 股权。该公司为中外合作企业，2009 年 9 月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4.2% 股权（该部分股权后转由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 日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将其持有公司 8,727,271 股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注 2：2017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将其持有的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转让给王岚，将 0.1% 的股权转让给蒋明佳，股权转让后王岚持有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9% 的股权，蒋明佳持有 0.1% 股权，刘亚东不再持有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

9.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4.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	4,536,886.79	6,580,990.56	13,865,056.61

9.4.2 关联租赁情况

9.4.2.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05,958.32	1,940,811.85	1,890,022.80	1,921,523.3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张江碧波路 456 号 A401-A406 室作为办公场所。

9.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042.69	91,221.78	192,042.69	91,221.78
应收账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00	18,400.00	2,913,100.00	145,65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1,377.00	54,413.10	181,377.00	18,137.70
应收账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776,100.00	288,805.00

9.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6,603.78	1,301,886.80	260,377.36	-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10.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2 其他重要事项

### 12.1 分部信息

#### 12.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企业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济特征不相似的经营分部，分别确定为不同的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报告分部是指符合经营分部定义，按规定应予披露的经营分部。报告分部的确定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而经营分部的划分通常是以不同的风险和报酬为基础，而不论其是否重要。通常情况下，符合重要性标准的经营分部才能确定为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经营分部未满足上述 10% 重要性标准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报告分部：企业管理层如果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那么可以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在这种情况下，无论该经营分部是否满足 10% 的重要性标准，企业都可以直接将其制定为报告分部；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对经营分部 10% 的重要性测试可能会导致企业拥有大量未满足 10% 数量临界线的经营分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没有直接将这些经营分部指定为报告分部，可以将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一个以上的经营分部合并成一个报告分部；不将该经营分部直接指定为报告分部，也不将该经营分部与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企业在披露分部信息时，将该经营分部的信息与其他组成部分的信息合并，作为其他项目单独披露。

企业的经营分部达到规定的 10% 重要性标准确认为报告分部后，确定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企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75% 的比例。如果未达到 75% 的标准，企业必须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此时，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很可能未满足前述规定的 10% 的重要性标准，但为了使报告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企业总收入的总体比重能够达到 75% 的比例要求，也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12.1.2 根据目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要求，无经济特征不相似的经营分部，无需设置经营分部，无分部报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3.1 应收账款

13.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0,621,104.80	136,612,561.51	111,879,524.07	102,667,954.40
1-2年	17,453,298.56	24,553,957.35	18,187,944.41	14,153,192.74
2-3年	6,106,152.91	5,730,220.58	5,377,147.83	898,603.76
3-4年	2,984,036.00	1,869,996.00	-	136,698.12
4-5年	6,792.45	-	65,000.00	-
5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	-
减：坏账准备	10,751,639.03	11,617,869.51	8,983,508.04	6,886,647.18
合计	136,484,745.69	157,213,865.93	126,526,108.27	110,969,801.84

13.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236,384.72	100.00	10,751,639.03	7.30	136,484,745.69
其中：账龄组合	139,575,806.79	94.80	10,751,639.03	7.70	128,824,167.76
性质组合	7,660,577.93	5.20	-	-	7,660,577.93
合计	147,236,384.72	100.00	10,751,639.03	7.30	136,484,745.69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31,735.44	100.00	11,617,869.51	6.88	157,213,86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8,831,735.44	100.00	11,617,869.51	6.88	157,213,865.93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509,616.31	100.00	8,983,508.04	6.63	126,526,108.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5,509,616.31	100.00	8,983,508.04	6.63	126,526,108.2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3.1 应收账款（续）

13.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856,449.02	100.00	6,886,647.18	5.84	110,969,801.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117,856,449.02</u>	<u>100.00</u>	<u>6,886,647.18</u>	5.84	<u>110,969,801.84</u>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3,680,826.87	5,684,041.34	5.00
1 至 2 年	16,732,998.56	1,673,299.86	10.00
2 至 3 年	6,106,152.91	1,831,845.87	30.00
3 至 4 年	2,984,036.00	1,492,018.00	50.00
4 至 5 年	6,792.45	5,433.96	80.00
5 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100.00
合计	139,575,806.79	10,751,639.03	7.7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8,868,191.91	6,443,409.60	5.00
1 至 2 年	24,553,957.35	2,455,395.74	10.00
2 至 3 年	5,730,220.58	1,719,066.17	30.00
3 至 4 年	1,869,996.00	934,998.00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100.00
合计	161,087,365.84	11,617,869.51	7.21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9,991,385.06	5,499,569.25	5.00
1 至 2 年	18,187,944.41	1,818,794.44	10.00
2 至 3 年	5,377,147.83	1,613,144.35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65,000.00	52,000.00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133,621,477.30	8,983,508.04	6.72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667,954.40	5,133,397.72	5.00
1 至 2 年	14,153,192.74	1,415,319.27	10.00
2 至 3 年	898,603.76	269,581.13	30.00
3 至 4 年	136,698.12	68,349.06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17,856,449.02	6,886,647.18	5.84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性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660,577.93	-	7,744,369.60	-
合计	7,660,577.93	-	7,744,369.60	-

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88,139.01	-	-	-
合计	1,888,139.01	-	-	-

13.1.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年1-6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1,617,869.51	-	865,630.48	600.00	10,751,639.03
合计	11,617,869.51	-	865,630.48	600.00	10,751,639.03

2018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8,983,508.04	5,276,323.64	-	2,641,962.17	11,617,869.51
合计	8,983,508.04	5,276,323.64	-	2,641,962.17	11,617,869.51

2017年度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6,886,647.18	4,072,899.30	43,732.08	2,019,770.52	8,983,508.04
合计	6,886,647.18	4,072,899.30	43,732.08	2,019,770.52	8,983,508.04

2016年度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756,816.79	3,353,615.23	-	1,223,784.84	6,886,647.18
合计	4,756,816.79	3,353,615.23	-	1,223,784.84	6,886,647.18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9 年 1-6 月	600.00
2018 年	2,641,962.17
2017 年	2,019,770.52
2016 年	1,223,784.8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8 年度					
安徽南瑞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货款	75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郑州格蒂电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66,352.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北京科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2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81,108.24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成都中星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0,48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u>2,477,940.24</u>			
2017 年度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494,554.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71,708.97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北京聚诚友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货款	432,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杭州广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4,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u>1,552,262.97</u>			
2016 年					
北京华诚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71,968.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9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上海壹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5,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兰州集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2,6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u>1,059,568.00</u>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60,577.93	5.20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924,000.00	4.02	296,2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6,288.00	3.28	241,314.40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3,457.54	2.97	218,672.8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4,249,700.00	2.89	212,485.00
合计		27,034,023.47	18.36	968,672.28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上海黄金交易所	非关联方	8,523,202.00	5.05	426,160.10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44,369.60	4.59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9,536.96	3.04	256,476.85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6,000.00	2.91	245,300.0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4,249,700.00	2.52	212,485.00
合计		30,552,808.56	18.11	1,140,421.95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辽宁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4,674,950.00	3.45	233,747.5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1,600.00	2.88	216,874.87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0	2.77	187,500.00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1,374.95	2.62	383,548.19
苏州工业园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371,160.00	2.49	168,558.00
合计		19,249,084.95	14.21	1,190,228.56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76,100.00	4.90	288,80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0,149.64	4.27	251,507.4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7,700.00	4.10	241,385.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7,387.05	2.85	167,869.35
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非关联方	3,065,088.46	2.60	171,024.57
合计		22,056,425.15	18.72	1,120,591.4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3.1.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3.1.8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3.1.9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660,577.93	5.2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8,000.00	0.25
合计		8,028,577.9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

13.2.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215,436.02	10,471,496.97
合计	12,215,436.02	10,471,496.9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409,418.02	11,618,495.46
合计	9,409,418.02	11,618,495.46

13.2.2 其他应收款

13.2.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797,994.32	4,961,475.24	4,080,243.58	5,857,313.90
1 至 2 年	1,586,654.00	1,666,846.00	493,657.50	789,938.50
2 至 3 年	774,500.00	144,718.82	491,458.50	189,940.00
3 至 4 年	238,377.00	218,377.00	163,227.00	5,053,173.99
4 至 5 年	81,775.00	81,775.00	4,619,309.22	-
5 年以上	3,460,261.22	3,889,261.22	-	-
减: 坏账准备	724,125.52	490,956.31	438,477.78	271,870.93
合计	12,215,436.02	10,471,496.97	9,409,418.02	11,618,495.46

13.2.2.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暂支款备用金	1,112,470.56	383,562.29	365,347.64	799,809.25
投标/履约保证金	5,185,764.68	4,495,788.08	3,780,905.34	2,503,919.81
IPO 费用	2,490,000.00	1,600,000.00	800,000.00	3,033,018.87
其他往来款	4,151,326.30	4,483,102.91	4,901,642.82	5,553,618.46
减: 坏账准备	724,125.52	490,956.31	438,477.78	271,870.93
合计	12,215,436.02	10,471,496.97	9,409,418.02	11,618,495.4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490,956.31	-	-	490,956.31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33,169.21	-	-	35,999.0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6月30日余额	724,125.52	-	-	526,955.31

13.2.2.4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39,561.54	100.00	724,125.52	5.60	12,215,436.02
其中：账龄组合	6,530,362.43	50.47	724,125.52	11.09	5,806,236.91
性质组合	6,409,199.11	49.53	-	-	6,409,199.11
合计	12,939,561.54	100.00	724,125.52	5.60	12,215,436.02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62,453.28	100.00	490,956.31	4.48	10,471,496.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962,453.28	100.00	490,956.31	4.48	10,471,496.9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

13.2.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4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47,895.80	100.00	438,477.78	4.45	9,409,41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847,895.80	100.00	438,477.78	4.45	9,409,418.02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90,366.39	100.00	271,870.93	2.29	11,618,49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890,366.39	100.00	271,870.93	2.29	11,618,495.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28,080.43	236,404.02	5.00
1 至 2 年	707,630.00	70,763.00	10.00
2 至 3 年	774,500.00	232,350.00	30.00
3 至 4 年	238,377.00	119,188.50	50.00
4 至 5 年	81,775.00	65,420.00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6,530,362.43	724,125.52	11.09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82,999.24	194,149.96	5.00
1 至 2 年	787,822.00	78,782.20	10.00
2 至 3 年	144,718.82	43,415.65	30.00
3 至 4 年	218,377.00	109,188.50	50.00
4 至 5 年	81,775.00	65,420.00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5,115,692.06	490,956.31	9.6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4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01,219.58	160,060.98	5.00
1 至 2 年	493,657.50	49,365.75	10.00
2 至 3 年	491,458.50	147,437.55	30.00
3 至 4 年	163,227.00	81,613.50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349,562.58	438,477.78	10.08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17,901.56	135,895.08	5.00
1 至 2 年	789,938.50	78,993.85	10.00
2 至 3 年	189,940.00	56,982.00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697,780.06	271,870.93	7.35

组合中，按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性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	3,919,199.11	-	4,246,761.22	-
IPO 费用	2,490,000.00	-	1,600,000.00	-
合计	6,409,199.11	-	5,846,761.22	-

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	4,698,333.22	-	5,159,567.46	-
IPO 费用	800,000.00	-	3,033,018.87	-
合计	5,498,333.22	-	8,192,586.33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5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 年 1-6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90,956.31	233,169.21	-	-	724,125.52
合计	490,956.31	233,169.21	-	-	724,125.52

2018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38,477.78	122,540.03	-	70,061.50	490,956.31
合计	438,477.78	122,540.03	-	70,061.50	490,956.31

2017 年度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71,870.93	166,606.85	-	-	438,477.78
合计	271,870.93	166,606.85	-	-	438,477.78

2016 年度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22,387.82	-	50,516.89	-	271,870.93
合计	322,387.82	-	50,516.89	-	271,870.93

13.2.2.6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核销金额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70,061.50
2017 年	-
2016 年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 联交易产生
2018 年度					
北京义州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1,061.5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安徽南瑞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67,061.5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暂支款备用	1,112,470.56	383,562.29
投标/履约保证金	5,185,764.68	4,495,788.08
IPO费用	2,490,000.00	1,600,000.00
其他往来款	4,151,326.30	4,483,102.91
合计	12,939,561.54	10,962,453.2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暂支款备用	365,347.64	799,809.25
投标/履约保证金	3,780,905.34	2,503,919.81
IPO费用	800,000.00	3,033,018.87
其他往来款	4,901,642.82	5,553,618.46
合计	9,847,895.80	11,890,366.39

13.2.2.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	往来款	3,817,761.22	6年以内	29.50	-
IPO费用	IPO费用	2,490,000.00	2年以内	19.24	-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履约保证金	416,000.00	1年以内	3.21	20,800.00
武警新疆总队	履约保证金	360,000.00	2-3年	2.78	108,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5,000.00	1年以内	2.36	15,250.00
合计		7,388,761.22		57.10	144,050.00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46,761.22	6年以内	38.74	-
IPO费用	IPO费用	1,600,000.00	2年以内	14.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投标保证金	599,000.00	1年以内	5.46	29,950.00
武警新疆总队	履约保证金	360,000.00	2年以内	3.28	36,000.00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298,900.00	1年以内	2.73	14,945.00
合计		7,104,661.22		64.81	80,895.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98,333.22	5 年以内	47.71	-
IPO 费用	IPO 费用	800,000.00	1 年以内	8.12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别侦察队后勤部	投标保证金	360,000.00	1 年以内	3.66	18,000.00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03	10,000.00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81,377.00	2-3 年	1.84	54,413.10
合计		<u>6,239,710.22</u>		<u>63.36</u>	<u>82,413.10</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53,941.22	5 年以内	38.85	-
IPO 费用	IPO 费用	3,033,018.87	1 年以内	23.31	-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81,377.00	1-2 年	1.39	18,137.70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15	7,500.00
合计		<u>8,418,337.09</u>		<u>64.71</u>	<u>25,637.70</u>

13.2.2.9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13.2.2.10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3.2.2.11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000,000.00	-	101,000,000.00	41,000,000.00	-	4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u>101,000,000.00</u>	<u>-</u>	<u>101,000,000.00</u>	<u>41,000,000.00</u>	<u>-</u>	<u>41,000,000.00</u>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000,000.00	-	41,000,000.00	24,500,000.00	8,500,000.00	16,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u>41,000,000.00</u>	<u>-</u>	<u>41,000,000.00</u>	<u>24,500,000.00</u>	<u>8,500,000.00</u>	<u>16,000,000.00</u>

13.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普元软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合计	<u>41,000,000.00</u>	<u>60,000,000.00</u>	<u>-</u>	<u>101,000,000.00</u>	<u>-</u>	<u>-</u>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3.2 对子公司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注 1）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合计	41,000,000.00	-	-	41,000,000.00	-	-

注 1: 2018 年 7 月 6 日，子公司宁波普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00	2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上海普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 3）	8,500,000.00	-	8,500,000.00	-	-	-
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宁波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计	24,500,000.00	25,000,000.00	8,500,000.00	41,000,000.00	-	-

注 2: 2017 年 11 月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注 3: 2017 年 3 月上海普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被注销。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907,762.24	34,722,156.62	340,168,573.07	133,235,088.89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76,907,762.24	34,722,156.62	340,168,573.07	133,235,088.8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6,665,189.29	124,777,235.80	315,370,556.73	121,603,125.59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16,665,189.29	124,777,235.80	315,370,556.73	121,603,125.59

1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3,061.75	-
其他	-	-	-	51,388.87
合计	-	-	43,061.75	51,388.8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补充资料

14.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81.84	94,109.90	-12,901.30	82,111.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 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 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392.19	3,163,520.00	5,246,255.00	11,072,05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 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 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51,388.8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 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 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 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 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 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78.4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 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 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 和支出	252,137.14	315,993.27	60,992.72	26,444.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550,825.57	791,462.44	1,680,83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763,747.49	3,022,797.60	4,502,405.56	9,551,166.7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补充资料(续)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0.321	-0.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	-0.332	-0.332

2018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1%	0.719	0.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6%	0.674	0.674

2017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9%	0.634	0.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3%	0.567	0.567

2016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3%	0.673	0.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2%	0.530	0.530

1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19年9月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190411044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变更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21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131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5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319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名 孙立倩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1971-11-26  
出生日期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Date of birth 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53011219711126162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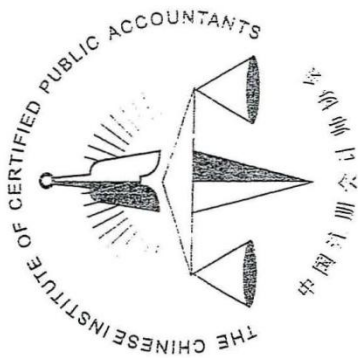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立倩(3100000319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孙立倩(31000003193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姓名	孙红艳
Full name	孙红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16
Date of birth	1979-02-16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403197902164921
Identity card No.	37040319790216492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422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5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9)第 6321 号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对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 年 9 月 2 日

---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6月30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 公司基本情况

#### 1.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1.1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1.1.2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1.1.3 总部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 1.2 公司设立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元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550,000 元，法人代表为刘亚东。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元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刘亚东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有 60% 的股权；普元软件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有 40% 的股权。根据 2003 年 7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普元有限股东普元软件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20% 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刘亚东；将所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玉宝。此次股权转让后，刘亚东持有普元有限 80% 的股权，杨玉宝持有普元有限 2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03 年 8 月 5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普元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原股东刘亚东以货币资金增资。此次增资后普元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刘亚东累计出资 2,200 万元，占有 88% 的股权；杨玉宝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有 12% 的股权。此次增资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05 年 11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普元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此次增资后，普元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刘亚东出资 2,200 万元，占有 62.86% 的股权；杨玉宝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有 8.57% 的股权，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有 28.57% 的股权。此次增资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

根据 2009 年 8 月 17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普元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77,777 元;其中,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增资 6,222,221 元;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 1,555,556 元。此次增资后,普元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42,777,777 元。其中刘亚东出资 22,000,000 元,占有 51.43%的股权;杨玉宝出资 3,000,000 元,占有 7.01%的股权;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 元,占有 23.38%的股权;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6,222,221 元,占有 14.54%的股权;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 1,555,556 元,占有 3.64%的股权。此次增资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0 年 1 月 7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普元有限 5,98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亚东、史正富、王岚、刘剑、刘尔洪、张绪霖、程朝晖、焦烈焱、袁义、王克强、贺通、杨炜、甄强、唐军、聂拥军、赵文峰、刘航、钱军、邓涛、逯亚娟、王葱权、丁向武、乔彦军、孙鸿勋、陆峰及蒋小慰等 26 位自然人;杨玉宝将所持有普元有限 1,416,388 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蒋小慰、杨卫东、王磊、帅小艳、沈培林、郝振明、郑治国、晏斐、林地发、肖菁、李拥军、吴巍、王程志、李健民、孙书滨、胡宗山、杨玉斌等 17 个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0 年 1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普元有限的 4,02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 HUANG LIUQING 及沈惠中 2 个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普元有限 2010 年 3 月 22 日的董事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普元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7,124,617.38 元为基数,按 1: 0.51227488586 的比例折股,设立了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股本总数 6,000 万股。此次变更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 3276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已办妥相关工商手续。

根据 2013 年 2 月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刘亚东将其持有公司 415,888 股转让给聂拥军,51,088 股转让给王克强,209,405 股转让给杨玉宝,209,610 股转让给焦烈焱,250,000 股转让给甄强;沈惠中将其持有公司 1,073,776 股转让给司建伟,621,593 股转让给周立,184,112 股转让给聂拥军;HUANG LIUQING 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3,584 股转让给史正富,296,416 股转让给焦烈焱,1,958,961 股转让给叶嵘;张绪霖将其持有的公司 334,210 股转让给杨玉宝;陆峰将其持有的 56,385 股转让给杨玉宝;程朝晖将其持有的 548,912 股转让给王克强;赵文峰将其持有的 93,974 股转让给焦烈焱。此次变更已办妥相关工商手续。

根据 2013 年 8 月 5 日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101150007482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4 年 1 月和 9 月的股份转让协议,刘亚东将其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转让给王岚,周立将其持有公司 600,000 股转让给刘亚东。

根据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协议,刘亚东将其持有公司 568,000 股转让给司建伟;将其持有公司 938,000 股转让给王葱权;将其持有公司 751,000 股转让给王克强;将其持有公司 318,000 股转让给杨玉宝;将其持有公司 1,025,000 股转让给袁义;将其持有公司 600,000 股转让给甄强。

根据 2015 年 5 月 21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00 万元。

---

其中：聂拥军认缴 106.53 万元，焦烈焱认缴 92.60 万元，周立认缴 76.00 万元，杨卫东认缴 51.00 万元，吴巍认缴 40.20 万元，曹宗伟认缴 37.00 万元，李浩洁认缴 35.30 万元，逯亚娟认缴 31.00 万元，张宝国 27.50 万元，陈勇强认缴 25.40 万元，成燕认缴 20.00 万元，关亚琴认缴 17.80 万元，张琴芳认缴 12.30 万元，王程志认缴 12.00 万元，李亮认缴 12.00 万元，骆冉认缴 9.50 万元，施杰认缴 8.50 万元，王轩认缴 8.00 万元，贺向阳认缴 7.00 万元，郝振明认缴 7.00 万元，刘相认缴 7.00 万元，帅小艳认缴 7.00 万元，顾伟认缴 7.00 万元，周海涛认缴 6.50 万元，司建伟认缴 5.20 万元，甄强认缴 5.17 万元，臧一超认缴 3.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678 万元，股本总数 6,678 万股。此次变更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5]第 5226”验资报告。

根据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11 月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将其持有公司 8,727,271 股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产权交易成交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刘尔洪将其持有公司 400,000 股转让给余紫秋；刘剑将其持有公司 400,000 股转让给徐国良，史正富将其持有公司 1,143,844 股转让给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正富将其持有公司 500,000 股转让给徐国良；杨玉斌将其持有公司 31,570 股转让给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嵘将其持有公司 300,000 股转让给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嵘将其持有公司 500,000 股转让给尹锋。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

根据 2018 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王轩将其持有公司 80,000 股转让给王葱权；王岚将其持有公司 500,000 股转给李健，王岚将其持有公司 500,000 股转给钟笑龙。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

根据钟笑龙与李健 2019 年 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钟笑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 股转让给李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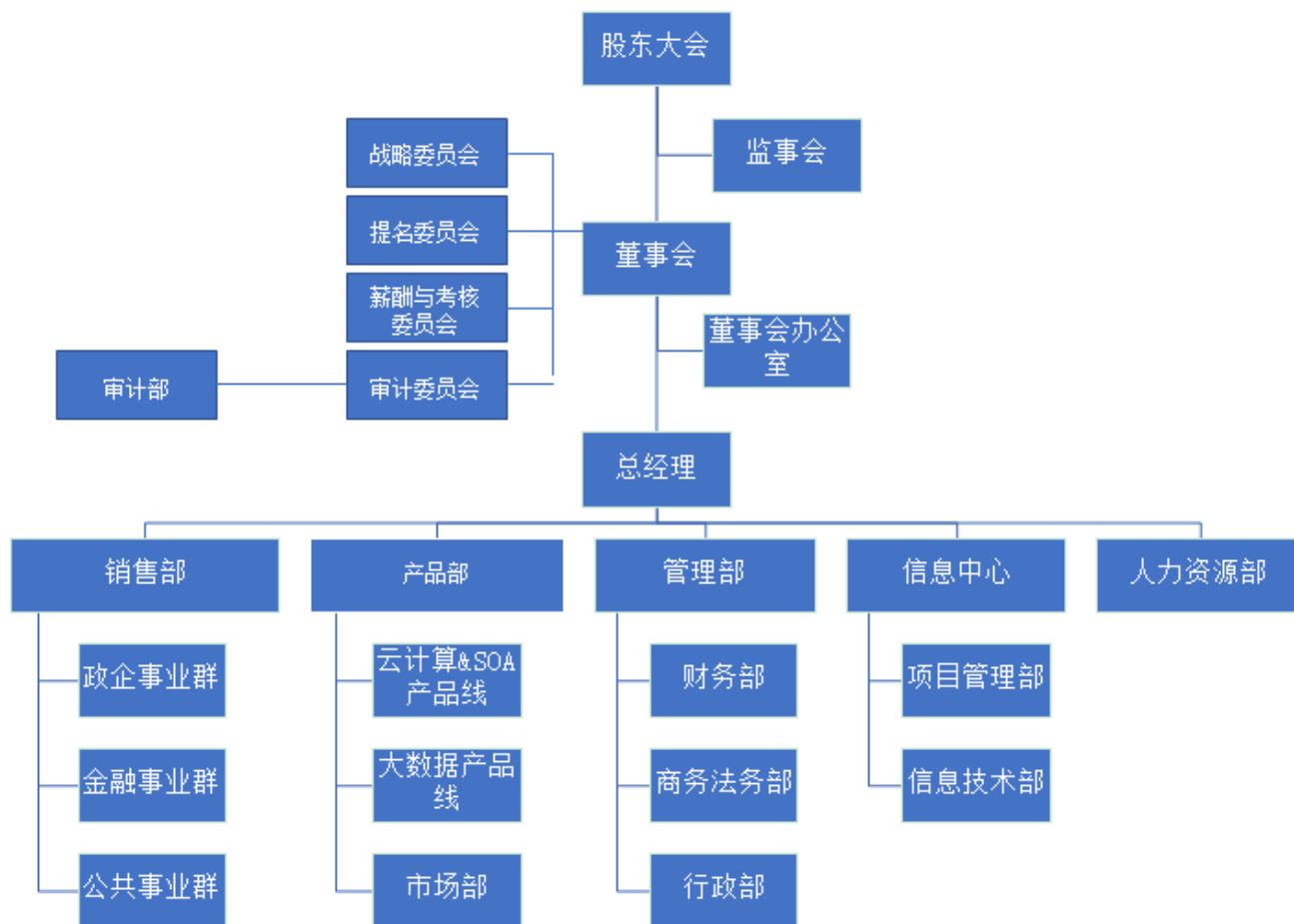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71,550,000.00 元，由投资者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鲲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次缴足，其中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9,000.00 元，芜湖鲲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431,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550,000.00 元，此次变更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279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六个子公司，列示如下：

- 1、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2、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4、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普元软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6、苏州普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3 组织结构图



---

##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和原则

### 2.1 内部控制的目标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2.2 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 2.2.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2.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2.2.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2.2.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2.2.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1 内部环境

##### 3.1.1 管理理念与经营风格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软件基础平台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坚持以人为本、自主创新为企业发展之基；将制度视为公司的法律、组织的规范，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制度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认为只有建立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才能使公司的经营有续、规避风险，才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持续增长。

##### 3.1.2 治理结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3.1.2.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同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1.2.2 董事会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 3.1.2.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3.1.2.4 公司管理层结构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明确的职责划分基础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

---

###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 3.1 内部环境(续)

##### 3.1.3 组织机构

本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总经理室、销售部、产品部、管理部、信息中心、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和监督，确保了公司相关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公司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确定了公司的机构和岗位设置、职务任免、薪酬管理、竞聘上岗、员工培训、考核与奖惩等内容，明确了公司机构和岗位工作职责及业务操作规范流程。公司加强对员工素质的控制，确保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得以逐步完善，营造科学、健康、公平、公正的人事管理环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拟定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负责具体实施和持续改善。

本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议事规则、经理配备、经营计划、资金调度、财务控制等进行有效管理。

##### 3.1.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 3.2 风险识别、评估和对策

公司建立了适当的内部风险评价机制。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分析了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筹资风险和管理风险。在制订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时，已充分考虑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公司业务和职能部门在设计业务流程和制订管理制度时，针对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制订相应的控制程序和检查措施，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



---

###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续)

#### 3.3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指为确保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执行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包括核准、授权、验证、调整、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资产保全、绩效考核等。公司正逐步建立、完善于报告期内一贯、有效遵守的内部控制。这些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3.1 资产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付核算及日常管理、盘点等工作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划分了权责范围；在《固定资产采购规范》中明确规定了固定资产申购、采购、使用、报废等各环节的职责；同时在《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固定资产购置、日常维护、盘点和处置等业务。各项资产管理工有章可循，并得到严格的贯彻执行。

##### 3.3.2 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通过《产品和服务交付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相应的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严格规定了各级管理层的审批职权和经办人员的操作规范。明确而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使得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在实际运用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3.3.3 投资管理

本公司对重大投资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项目相应的授权批准范围、程序和责任等事项，并细化了对外投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等相关内容。

##### 3.3.4 人事管理

为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结构与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的薪资政策、假期管理规定、内部奖惩办法和绩效考核规定，明确了公司的薪酬制度、薪资发放。薪资调整、员工奖励、员工处罚、员工考核办法等事项。

##### 3.3.5 产品研发

本公司通过《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保证研发项目与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相适应，明确了相应的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

##### 3.3.6 项目管理制度

本公司通过《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规范》规范了项目立项、预算审批、项目执行、项目结项过程中的相关制度及责任分工。明确规定了项目工时管理、费用报销管理、项目外包/分包管理、期末项目成本复核的操作流程和具体规范。

##### 3.3.7 采购与付款

本公司通过《技术服务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协议的审查、合同的签署、费用结算及供应商的维护及管理等相关内容，严格规定了各级管理层的审批职权和经办人员的操

---

作规范。

### 3.4 信息沟通

#### 3.4.1 信息管理

##### 3.4.1.1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制订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3.4.1.2 公司建立了《普元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较为严格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对服务器、计算机和其他设备分别制定了操作规范和维护手册，对各种文档也进行了规范管理。同时，公司按不同的管理层划分操作权责，各操作人员的系统权限和密码均有严格的制度规定，严防机密数据外泄，保证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安全顺畅。

3.4.1.3 公司建立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硬件的使用和保养、数据安全措施和备份、软件的升级和维护、故障处置、病毒防范和电算化数据的档案管理。

#### 3.4.2 沟通

公司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颁布、主要业务流程信息、资金、资产的流动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绩效考核及差异分析信息的反馈等。同时，公司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审核、各监管部门、媒体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化解突发事件。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 3.5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遵守性，评估其实施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维护或改进建议。公司审计部门负有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维护及改进建议、解决或整改进展等情况形成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定，并征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这些内部监督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能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能够得以一贯、有效的维护并实施。

#### 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能较好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且执行有效的。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对内部控制制度给予补充和完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9）第 6319 号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信息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是普元信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审核工作涉及查对、计算、分析性测试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普元信息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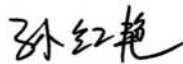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9月2日

本报告附送：

- 1、普元信息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81.84	94,109.90	-12,901.30	82,111.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392.19	3,163,520.00	5,246,255.00	11,072,05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51,388.8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78.4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137.14	315,993.27	60,992.72	26,444.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合计	763,747.49	3,573,623.17	5,293,868.00	11,232,000.36
减：所得税影响	-	550,825.57	791,462.44	1,680,833.61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763,747.49	3,022,797.60	4,502,405.56	9,551,166.7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目录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财务报表附注	14-88

# 审 阅 报 告

众会字（2019）第 6889 号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普元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普元信息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9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立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红艳



中国，上海

2019年10月30日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	171,983,210.22	186,677,09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	3,743,440.00	4,289,440.00
应收账款	5.3	142,067,758.39	157,085,076.2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4	782,254.08	44,735.60
其他应收款	5.5	8,506,664.06	6,576,310.5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5.6	61,963,052.83	20,505,864.4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7	2,483,305.54	4,041,393.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1,529,685.12</b>	<b>379,219,913.7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	9,222,311.90	9,572,368.6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9	891,430.18	1,300,071.7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10	238,735.69	370,75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	3,689,227.78	2,842,15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041,705.55</b>	<b>14,085,355.37</b>
<b>资产总计</b>		<b>405,571,390.67</b>	<b>393,305,269.0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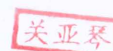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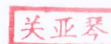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2	18,760,590.59	27,659,158.51
预收款项	5.13	20,596,414.75	12,542,098.60
应付职工薪酬	5.14	26,847,810.42	47,768,015.28
应交税费	5.15	7,860,490.93	18,946,844.64
其他应付款	5.16	4,481,368.29	7,112,205.1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546,674.98</b>	<b>114,028,322.1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17	930,000.00	1,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0,000.00</b>	<b>1,280,000.00</b>
<b>负债合计</b>		<b>79,476,674.98</b>	<b>115,308,322.1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18	71,550,000.00	66,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19	115,914,711.38	70,684,617.3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20	19,833,868.97	19,833,868.97
未分配利润	5.21	118,796,135.34	120,698,460.56
<b>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6,094,715.69</b>	<b>277,996,946.91</b>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6,094,715.69</b>	<b>277,996,946.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5,571,390.67</b>	<b>393,305,269.0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亚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玉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关亚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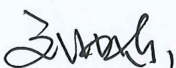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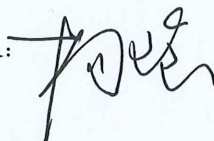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0,150,172.14	182,486,93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743,440.00	4,289,440.00
应收账款	13.1	142,750,224.41	157,213,865.9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79,324.72	36,335.60
其他应收款	13.2	11,618,100.61	10,471,496.9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61,963,052.83	20,505,864.4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470,150.84	4,041,335.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3,374,465.55</b>	<b>379,045,270.5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	131,0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666,593.18	2,696,321.0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04,573.28	1,197,579.1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38,735.69	370,75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9,227.78	2,839,85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8,399,129.93</b>	<b>48,104,511.85</b>
<b>资产总计</b>		<b>531,773,595.48</b>	<b>427,149,782.4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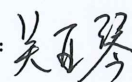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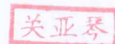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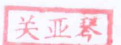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9,293,346.29	45,861,884.83
预收款项		20,569,810.97	12,293,098.60
应付职工薪酬		17,590,340.65	35,315,575.74
应交税费		4,740,376.29	17,700,749.07
其他应付款		120,126,532.56	33,186,045.8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2,320,406.76</b>	<b>144,357,354.0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30,000.00	1,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0,000.00</b>	<b>1,28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03,250,406.76</b>	<b>145,637,354.0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1,550,000.00	66,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5,914,711.38	70,684,617.3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833,868.97	19,833,868.97
未分配利润		121,224,608.37	124,213,942.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8,523,188.72</b>	<b>281,512,428.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31,773,595.48</b>	<b>427,149,782.4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关亚琴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9月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5.22	178,602,928.01	148,052,014.25
减：营业成本	5.22	74,759,288.59	63,622,798.31
税金及附加	5.23	1,166,598.15	1,039,526.34
销售费用	5.24	65,229,155.48	63,043,265.24
管理费用	5.25	15,711,010.34	13,603,362.98
研发费用	5.26	34,574,741.26	29,450,817.34
财务费用	5.27	-2,800,224.46	-2,562,528.8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859,662.45	2,598,626.73
加：其他收益	5.30	6,998,890.99	8,210,565.10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5.29	-1,311,330.68	-
资产减值损失	5.28	-123,615.09	-2,988,691.13
资产处置收益	5.31	-6,311.84	94,109.90
二、营业利润		-4,480,007.97	-14,829,243.29
加：营业外收入	5.32	174,807.69	1,172,201.04
减：营业外支出	5.33	25,251.70	13,620.00
三、利润总额		-4,330,451.98	-13,670,662.25
减：所得税费用	5.34	-2,428,126.76	-2,665,673.84
四、净利润		-1,902,325.22	-11,004,988.4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02,325.22	-11,004,988.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2,325.22	-11,004,988.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2,325.22	-11,004,988.4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0.0272	-0.1648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72	-0.16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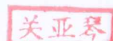
王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亚琴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9月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3.4	178,602,927.98	148,028,940.17
减：营业成本	13.4	74,759,288.59	63,622,798.31
税金及附加		425,458.46	548,396.21
销售费用		64,755,940.48	60,889,252.70
管理费用		21,420,386.72	18,724,992.99
研发费用		29,085,419.32	24,846,967.79
财务费用		-2,796,653.04	-2,560,164.2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849,100.57	2,594,243.98
加：其他收益		4,841,413.09	8,210,565.10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1,182,810.31	-
资产减值损失		-123,615.09	-2,894,159.31
资产处置收益		-6,311.84	94,109.90
二、营业利润		-5,518,236.70	-12,632,787.87
加：营业外收入		124,790.48	1,172,201.04
减：营业外支出		25,251.70	13,620.00
三、利润总额		-5,418,697.92	-11,474,206.83
减：所得税费用		-2,429,364.29	-2,665,628.47
四、净利润		-2,989,333.63	-8,808,578.3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89,333.63	-8,808,578.3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9,333.63	-8,808,578.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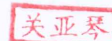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玉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关亚琴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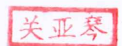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120,032.98	170,505,70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9,932.46	6,497,45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9,733.88	12,332,827.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9,559,699.32</b>	<b>189,335,982.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25,162.61	31,703,22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546,005.82	157,977,48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5,075.12	22,277,08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92,660.90	50,338,050.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2,738,904.45</b>	<b>262,295,852.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179,205.13</b>	<b>-72,959,870.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91.06	94,12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91.06</b>	<b>94,123.4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4,970.81	2,072,18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4,970.81</b>	<b>2,072,181.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6,679.75</b>	<b>-1,978,057.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94.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94.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3,39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33,39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000,094.00</b>	<b>-33,39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575,790.88</b>	<b>-108,327,928.0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53,660.85	199,448,601.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8,377,869.97</b>	<b>91,120,673.6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玉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关亚琴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9月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120,032.98	170,505,70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9,932.46	6,497,45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11,764.90	11,810,446.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6,881,730.34</b>	<b>188,813,601.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173,677.70	88,158,29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30,113.87	101,083,02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75,044.40	18,166,47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63,449.75	57,359,305.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7,742,285.72</b>	<b>264,767,096.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139,444.62</b>	<b>-75,953,494.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91.06	94,12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91.06</b>	<b>94,123.4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6,497.43	2,178,18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366,497.43</b>	<b>2,178,181.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358,206.37</b>	<b>-2,084,057.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94.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94.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3,39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33,39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000,094.00</b>	<b>-33,39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218,667.75</b>	<b>-111,427,552.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763,499.64	198,774,994.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6,544,831.89</b>	<b>87,347,442.1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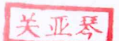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19,833,868.97	120,698,460.56	-	277,996,946.91	-	277,996,94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19,833,868.97	120,698,460.56	-	277,996,946.91	-	277,996,94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4,770,000.00	-	-	-	45,230,094.00	-	-	-	-1,902,325.22	-	48,097,768.78	-	48,097,76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902,325.22	-	-1,902,325.22	-	-1,902,32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70,000.00	-	-	-	45,230,094.00	-	-	-	-	-	50,000,094.00	-	50,000,09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70,000.00	-	-	-	45,230,094.00	-	-	-	-	-	50,000,094.00	-	50,000,09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550,000.00	-	-	-	115,914,711.38	-	-	19,833,868.97	118,796,135.34	-	326,094,715.69	-	326,094,715.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关亚琴

关亚琴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	70,684,617.38	-	15,084,490.97	110,806,415.12	-	263,355,523.47	263,355,52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780,000.00	-	-	-	-	70,684,617.38	-	15,084,490.97	110,806,415.12	-	263,355,523.47	263,355,52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44,394,988.41	-44,394,988.41	-	-44,394,988.41	-44,394,988.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004,988.41	-11,004,988.41	-	-11,004,988.41	-11,004,98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3,390,000.00	-33,390,000.00	-	-33,390,000.00	-33,3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3,390,000.00	-33,390,000.00	-	-33,390,000.00	-33,39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	70,684,617.38	-	15,084,490.97	66,411,426.71	-	218,960,535.06	218,960,53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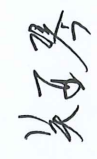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1-9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9,833,868.97	124,213,942.00	281,512,42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9,833,868.97	124,213,942.00	281,512,42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4,770,000.00	-	-	-	45,230,094.00	-	-	-	-	-2,989,333.63	47,010,76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989,333.63	-2,989,33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70,000.00	-	-	-	45,230,094.00	-	-	-	-	-	50,000,09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70,000.00	-	-	-	45,230,094.00	-	-	-	-	-	50,000,09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550,000.00	-	-	-	115,914,711.38	-	-	-	19,833,868.97	121,224,608.37	328,523,188.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普通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5,084,490.97	114,859,539.97	267,408,64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5,084,490.97	114,859,539.97	267,408,64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	-42,198,578.36	-42,198,57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808,578.36	-8,808,57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3,390,000.00	-33,3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3,390,000.00	-33,39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780,000.00	-	-	-	70,684,617.38	-	-	-	15,084,490.97	72,660,961.61	225,210,069.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亚亚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玉宝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亚军印

## 1 公司基本情况

### 1.1 公司概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元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550,000 元,法人代表为刘亚东。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历史沿革

普元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刘亚东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有 60%的股权;普元软件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有 40%的股权。

根据 2003 年 7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普元有限股东普元软件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2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刘亚东;将所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玉宝。此次股权转让后,刘亚东持有普元有限 80%的股权,杨玉宝持有普元有限 2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03 年 8 月 5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普元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原股东刘亚东以货币资金增资。此次增资后普元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刘亚东累计出资 2,200 万元,占有 88%的股权;杨玉宝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有 12%的股权。此次增资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05 年 11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普元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此次增资后,普元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刘亚东出资 2,200 万元,占有 62.86%的股权;杨玉宝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有 8.57%的股权,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有 28.57%的股权。此次增资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09 年 8 月 17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普元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77,777 元;其中,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增资 6,222,221 元;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 1,555,556 元。此次增资后,普元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42,777,777 元。其中刘亚东出资 22,000,000 元,占有 51.43%的股权;杨玉宝出资 3,000,000 元,占有 7.01%的股权;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 元,占有 23.38%的股权;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6,222,221 元,占有 14.54%的股权;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 1,555,556 元,占有 3.64%的股权。此次增资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根据 2010 年 1 月 7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普元有限 5,98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亚东、史正富、王岚、刘剑、刘尔洪、张绪霖、程朝晖、焦烈焱、袁义、王克强、贺通、杨炜、甄强、唐军、聂拥军、赵文峰、刘航、钱军、邓涛、逯亚娟、王葱权、丁向武、乔彦军、孙鸿勋、陆峰及蒋小慰等 26 位自然人;杨玉宝将所持有普元有限 1,416,388 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蒋小慰、杨卫东、王磊、帅小艳、沈培林、郝振明、郑治国、晏斐、林地发、肖菁、李拥军、吴巍、王程志、李健民、孙书滨、胡宗山、杨玉斌等 17 个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 1.2 历史沿革（续）

根据2010年1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普元有限的4,02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HUANG LIUQING及沈惠中2个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普元有限2010年3月22日的董事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普元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止2010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7,124,617.38元为基数，按1:0.51227488586的比例折股，设立了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本总数6,000万股。此次变更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3276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已办妥相关工商手续。

根据2013年2月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刘亚东将其持有公司415,888股转让给聂拥军，51,088股转让给王克强，209,405股转让给杨玉宝，209,610股转让给焦烈焱，250,000股转让给甄强；沈惠中将其持有公司1,073,776股转让给司建伟，621,593股转让给周立，184,112股转让给聂拥军；HUANG LIUQING将其持有的公司1,503,584股转让给史正富，296,416股转让给焦烈焱，1,958,961股转让给叶嵘；张绪霖将其持有的公司334,210股转让给杨玉宝；陆峰将其持有的56,385股转让给杨玉宝；程朝晖将其持有的548,912股转让给王克强；赵文峰将其持有的93,974股转让给焦烈焱。此次变更已办妥相关工商手续。

根据2013年8月5日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101150007482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4年1月和9月的股份转让协议，刘亚东将其持有公司5,000,000股转让给王岚，周立将其持有公司600,000股转让给刘亚东。

根据2015年5月股权转让协议，刘亚东将其持有公司568,000股转让给司建伟；将其持有公司938,000股转让给王葱权；将其持有公司751,000股转让给王克强；将其持有公司318,000股转让给杨玉宝；将其持有公司1,025,000股转让给袁义；将其持有公司600,000股转让给甄强。

根据2015年5月21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78.00万元。其中：聂拥军认缴106.53万元，焦烈焱认缴92.60万元，周立认缴76.00万元，杨卫东认缴51.00万元，吴巍认缴40.20万元，曹宗伟认缴37.00万元，李浩洁认缴35.30万元，逯亚娟认缴31.00万元，张宝国认缴27.50万元，陈勇强认缴25.40万元，成燕认缴20.00万元，关亚琴认缴17.80万元，张琴芳认缴12.30万元，王程志认缴12.00万元，李亮认缴12.00万元，骆冉认缴9.50万元，施杰认缴8.50万元，王轩认缴8.00万元，贺向阳认缴7.00万元，郝振明认缴7.00万元，刘相认缴7.00万元，帅小艳认缴7.00万元，顾伟认缴7.00万元，周海涛认缴6.50万元，司建伟认缴5.20万元，甄强认缴5.17万元，臧一超认缴3.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678万元，股本总数6,678万股。此次变更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5]第5226”验资报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历史沿革(续)**

根据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7年11月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将其持有公司8,727,271股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产权交易成交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

根据2017年12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刘尔洪将其持有公司400,000股转让给余紫秋;刘剑将其持有公司400,000股转让给徐国良,史正富将其持有公司1,143,844股转让给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正富将其持有公司500,000股转让给徐国良;杨玉斌将其持有公司31,570股转让给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嵘将其持有公司300,000股转让给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嵘将其持有公司500,000股转让给尹锋。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12月完成。

根据2018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王轩将其持有公司80,000股转让给王葱权;王岚将其持有公司500,000股转让给李健,王岚将其持有公司500,000股转让给钟笑龙。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12月完成。

据钟笑龙与李健2019年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钟笑龙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股转让给李健。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5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1,550,000.00元,由投资者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次缴足,其中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9,000.00元,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431,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550,000.00元,此次变更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2791号”验资报告。

**1.3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3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3.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如下：**

#####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3.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3.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 3.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合同资产。
- (4)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 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 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2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3	账龄组合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10.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和 IPO 费用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和 IPO 费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 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 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 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 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 3.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前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如下:**

#####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 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 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 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 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 3.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0 金融工具(续)

##### 3.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 3.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请见 3.10 中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如下:

##### 3.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注: 指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 3.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1 应收款项（续）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3.1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其他应收款政策请见3.10中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本公司2019年1月1日之前执行的其他应收款政策请见3.11中本公司2019年1月1日之前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3 存货

##### 3.13.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和项目成本。

##### 3.13.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项目成本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人工成本、外包服务成本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3.13.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 3.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3.13.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3.14 持有待售资产

##### 3.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4 持有待售资产(续)

##### 3.14.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5 长期股权投资

##### 3.15.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 3.15.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15.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3.15.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3.15.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15.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15.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 3.15.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 3.15.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17 固定资产

##### 3.17.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17.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5%	2.375%至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年	0%	20%至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年	0%	20%至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2-5年	0%	20%至50%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3.19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3.20 无形资产

##### 3.20.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使用权，以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软件使用权按5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0 无形资产(续)

##### 3.20.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3.21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3.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3 职工薪酬

##### 3.23.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3.23.2 离职后福利

###### 3.23.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3.23.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3 职工薪酬(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23.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3.23.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3.24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5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3.25.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 3.25.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期公司股东向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定价来确定。

##### 3.25.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6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3.26.1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软件产品销售是指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授权给特定客户进行使用的一种销售行为。按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的在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相关的软件介质成功交付给买方后确认收入。

##### 3.26.2 软件产品维护服务收入（M.A.） 确认和计量方法

维护服务业务是指已购买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为其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软件大小版本升级、补丁修复、免费热线电话、邮件咨询服务等，该类服务大部分情况下不需要提供现场服务，此类服务合同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 3.26.3 平台/应用软件实施开发服务

###### 1) 项目实施开发服务：

项目实施开发服务是指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为客户定制软件开发和实施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完工且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

###### 2) 人月（人天）技术服务收入：

该类业务指客户以人月(人天)方式购买公司技术服务，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对公司提供的人月（人天）投入工作量进行定期进行结算。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工作量结算单据后，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单及人员单价，按期确认收入。

##### 3.26.4 其他

对于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涉及质保金条款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时确认收入，并结转质保期内成本。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7 政府补助

##### 3.2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2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3.27.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27.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3.27.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27.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 3.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3.29.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29.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 3.30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经本公司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3.30.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30.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无实质影响。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4 税项

#####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软件销售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17%、16%、13%
增值税	提供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房屋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1%

4.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7%税率的, 从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6%。

4.1.2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自2019年4月1日起, 公司销售商品适用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

##### 4.2 税收优惠

###### 4.2.1 所得税优惠

1)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3100158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处于办理过程中,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仍将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1-9月的所得税暂按15%计缴,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申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 公司继续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2019年公司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2)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普元软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苏州普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 4.2.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号文《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431.89	6,431.89
银行存款	168,361,438.08	182,947,228.96
其他货币资金	3,605,340.25	3,723,432.20
合计	171,983,210.22	186,677,093.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所有权限制的资产详见附注 5.36。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38,000.00	1,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5,440.00	2,489,440.00
合计	3,743,440.00	4,289,440.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5,649,980.54	136,884,591.81
1-2年	14,769,140.80	24,553,957.35
2-3年	10,837,890.96	5,730,220.58
3-4年	3,522,536.00	1,869,996.00
4-5年	301,292.45	-
5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减: 坏账准备	13,078,082.36	12,018,689.51
合计	142,067,758.39	157,085,076.23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145,840.75	100.00	13,078,082.36	8.43	142,067,758.39
其中: 账龄组合	155,145,840.75	100.00	13,078,082.36	8.43	142,067,758.39
合计	155,145,840.75	100.00	13,078,082.36	8.43	142,067,758.39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103,765.74	100.00	12,018,689.51	7.11	157,085,076.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9,103,765.74	100.00	12,018,689.51	7.11	157,085,076.2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649,980.54	6,282,499.02	5.00
1至2年	14,769,140.80	1,476,914.09	10.00
2至3年	10,837,890.96	3,251,367.29	30.00
3至4年	3,522,536.00	1,761,268.00	50.00
4至5年	301,292.45	241,033.96	80.00
5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100.00
合计	155,145,840.75	13,078,082.36	8.43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884,591.81	6,844,229.60	5.00
1至2年	24,553,957.35	2,455,395.74	10.00
2至3年	5,730,220.58	1,719,066.17	30.00
3至4年	1,869,996.00	934,998.00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100.00
合计	169,103,765.74	12,018,689.51	7.11

5.3.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9年1月-6月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2,018,689.51	1,059,992.85	-	600.00	13,078,082.36
合计	12,018,689.51	1,059,992.85	-	600.00	13,078,082.3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9年1-9月	600.00
2018年	2,641,962.17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82,254.08	100.00	44,735.60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782,254.08	100.00	44,735.60	100.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506,664.06	6,576,310.55
合计	8,506,664.06	6,576,310.55

5.5.2 其他应收款

5.5.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11,095.30	4,686,091.14
1至2年	1,777,855.00	1,975,197.00
2至3年	626,500.00	144,718.82
3至4年	238,377.00	218,377.00
4至5年	81,775.00	81,775.00
5年以上	-	-
减: 坏账准备	828,938.24	529,848.41
合计	8,506,664.06	6,576,310.55

5.5.2.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暂支款备用金	1,667,904.15	386,654.19
投标/履约保证金	4,542,350.00	4,883,163.08
IPO费用	2,840,000.00	1,600,000.00
其他往来款	285,348.15	236,341.69
减: 坏账准备	828,938.24	529,848.41
合计	8,506,664.06	6,576,310.5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 其他应收款(续)

5.5.2.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529,848.41	-	-	529,848.41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99,089.83	-	-	299,089.8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9月30日余额	828,938.24	-	-	828,938.24

5.5.2.4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35,602.30	100.00	-	-	9,335,602.30
其中: 账龄组合	6,495,602.30	69.58	828,938.24	12.76	5,666,664.06
性质组合	2,840,000.00	30.42	-	-	2,840,000.00
合计	9,335,602.30	100.00	828,938.24	8.88	8,506,664.06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06,158.96	100.00	529,848.41	7.46	6,576,31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106,158.96	100.00	529,848.41	7.46	6,576,310.5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4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71,095.30	225,869.25	4.94
1至2年	977,855.00	230,510.49	23.57
2至3年	626,500.00	187,950.00	30.00
3至4年	238,377.00	119,188.50	50.00
4至5年	81,775.00	65,420.00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u>6,495,602.30</u>	<u>828,938.24</u>	12.76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86,091.14	194,304.56	5.00
1至2年	1,175,197.00	117,519.70	10.00
2至3年	144,718.82	43,415.65	30.00
3至4年	218,377.00	109,188.50	50.00
4至5年	81,775.00	65,420.00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u>5,506,158.96</u>	<u>529,848.41</u>	9.62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 3.1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4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性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IPO费用	2,840,000.00	-	1,600,000.00	-
合计	2,840,000.00	-	1,600,000.00	-

5.5.2.5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年1-9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529,848.41	299,089.83	-	-	828,938.24
合计	529,848.41	299,089.83	-	-	828,938.2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62,095,423.39	132,370.56	61,963,052.83	20,514,619.89	8,755.47	20,505,864.42
合计	62,095,423.39	132,370.56	61,963,052.83	20,514,619.89	8,755.47	20,505,864.42

5.6.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目成本	8,755.47	123,615.09	-	-	-	132,370.56
合计	8,755.47	123,615.09	-	-	-	132,370.56

5.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2,483,305.54	4,041,393.86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合计	2,483,305.54	4,041,393.8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

5.8.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222,311.90	9,572,368.6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222,311.90	9,572,368.64

5.8.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9,164,146.10	1,085,793.03	11,276,695.33	1,307,343.69	22,833,978.15
2.本期增加金额	-	-	786,384.00	232,392.11	1,018,776.11
(1) 购置	-	-	786,384.00	232,392.11	1,018,776.1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559,724.39	30,271.05	589,995.44
(1) 处置或报废	-	-	559,724.39	30,271.05	589,995.44
4.2019年9月30日	9,164,146.10	1,085,793.03	11,503,354.94	1,509,464.75	23,262,758.82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2,382,677.70	606,337.79	9,465,341.38	807,252.64	13,261,609.51
2.本期增加金额	329,909.22	104,152.23	754,464.14	165,704.36	1,354,229.95
(1) 计提	329,909.22	104,152.23	754,464.14	165,704.36	1,354,229.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552,173.19	23,219.35	575,392.54
(1) 处置或报废	-	-	552,173.19	23,219.35	575,392.54
4.2019年9月30日	2,712,586.92	710,490.02	9,667,632.33	949,737.65	14,040,446.92
三、账面价值					
1.2019年9月30日	6,451,559.18	375,303.01	1,835,722.61	559,727.10	9,222,311.90
2.2018年12月31日	6,781,468.40	479,455.24	1,811,353.95	500,091.05	9,572,368.64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无形资产

5.9.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11,646,507.31	138,849.57	-	11,785,356.88
合计	11,646,507.31	138,849.57	-	11,785,356.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10,346,435.54	547,491.16	-	10,893,926.70
合计	10,346,435.54	547,491.16	-	10,893,926.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1,300,071.77			891,430.18
合计	1,300,071.77			891,430.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			-
合计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外购软件使用权	1,300,071.77			891,430.18
合计	1,300,071.77			891,430.18

5.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9年9月30日
装修工程费	250,474.91	-	113,979.72	-	136,495.19
邮箱服务费	120,282.98	-	18,042.48	-	102,240.50
合计	370,757.89	-	132,022.20	-	238,735.69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71,158.69	2,020,673.80	12,117,581.29	1,817,637.19
应付职工薪酬	11,123,693.21	1,668,553.98	6,823,990.39	1,024,519.88
可抵扣亏损	-	-	-	-
小计	24,594,851.90	3,689,227.78	18,941,571.68	2,842,157.0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应付账款

5.12.1 应付账款情况：

种类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309,979.80	15,840,089.26
1—2年(含2年)	7,595,402.16	10,256,443.69
2—3年(含3年)	1,239,663.60	832,100.90
3年以上	615,545.03	730,524.66
合计	18,760,590.59	27,659,158.51

5.13 预收款项

5.13.1 预收款项列示：

种类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111,896.54	11,850,440.08
1—2年(含2年)	204,896.05	327,614.49
2—3年(含3年)	132,697.63	179,119.50
3年以上	146,924.53	184,924.53
合计	20,596,414.75	12,542,098.6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应付职工薪酬

5.14.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5,890,932.30	165,225,313.45	184,885,807.55	26,230,438.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7,082.98	11,975,264.62	13,234,975.38	617,372.2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7,768,015.28	177,200,578.07	198,120,782.93	26,847,810.42

5.14.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692,856.65	144,767,879.40	162,560,997.34	25,899,738.71
2.职工福利费	-	6,542,921.48	6,542,921.48	-
3.社会保险费	822,449.70	6,659,397.61	7,151,581.82	330,265.49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746,939.93	5,919,296.74	6,365,990.07	300,246.60
2.工伤保险费	18,674.90	179,909.29	188,516.24	10,067.95
3.生育保险费	56,834.87	560,191.58	597,075.51	19,950.94
4.住房公积金	1,374,959.00	6,835,942.50	8,210,467.50	4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6.95	419,172.46	419,839.4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5,890,932.30	165,225,313.45	184,885,807.55	26,230,438.20

5.14.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13,599.05	11,553,352.96	12,771,660.33	595,291.68
2.失业保险费	63,483.93	421,911.66	463,315.05	22,080.54
合计	1,877,082.98	11,975,264.62	13,234,975.38	617,372.2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应交税费

税种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3,900,148.30	9,894,271.10
应交印花税	5,323.03	5,919.82
应交房产税	4,085.71	8,171.43
应交企业所得税	513,966.57	6,282,936.3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8,018.86	127,332.09
应交教育费附加	187,598.65	378,528.41
应交个人所得税	3,171,349.81	2,249,685.45
合计	<u>7,860,490.93</u>	<u>18,946,844.64</u>

5.16 其他应付款

5.16.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481,368.29	7,112,205.14
合计	<u>4,481,368.29</u>	<u>7,112,205.14</u>

5.16.2 其他应付款

5.16.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报销款	4,135,143.35	6,531,666.44
购置固定资产等款项	90,398.70	340,398.70
往来款	100,100.00	100,100.00
其他	155,726.24	140,040.00
合计	<u>4,481,368.29</u>	<u>7,112,205.14</u>

5.16.2.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9月30日
政府补助	1,280,000.00	-	350,000.00	930,000.00
合计	1,280,000.00	-	350,000.00	93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9月30日								
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350,000.00	-	-	350,000.00	-	-	-	与资产相关
基于容器面向 DevOps 应用的新一代 Paas 平台项目	500,000.00	-	-	-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政务云的数据资源云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430,000.00	-	-	-	-	-	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0,000.00	-	-	350,000.00	-	-	930,000.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股本

5.18.1 2019年1-9月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2019年 9月30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刘亚东	22,771,802.00	-	-	-	-	-	22,771,802.00
王岚	5,402,597.00	-	-	-	-	-	5,402,597.00
杨玉宝	3,139,170.00	-	-	-	-	-	3,139,170.00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2,181,819.00	-	-	-	-	-	2,181,819.00
叶嵘	1,158,961.00	-	-	-	-	-	1,158,961.00
刘尔洪	915,636.00	-	-	-	-	-	915,636.00
司建伟	1,693,776.00	-	-	-	-	-	1,693,776.00
焦烈焱	1,774,091.00	-	-	-	-	-	1,774,091.00
王克强	1,595,332.00	-	-	-	-	-	1,595,332.00
聂拥军	1,759,274.00	-	-	-	-	-	1,759,274.00
刘剑	161,039.00	-	-	-	-	-	161,039.00
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535,544.00	-	-	-	-	-	535,544.00
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435,616.00	-	-	-	-	-	435,616.00
甄强	995,674.00	-	-	-	-	-	995,674.00
张绪霖	334,210.00	-	-	-	-	-	334,210.00
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328,457.00	-	-	-	-	-	328,457.00
袁义	1,269,332.00	-	-	-	-	-	1,269,332.00
贺通	126,235.00	-	-	-	-	-	126,235.00
杨炜	100,209.00	-	-	-	-	-	100,209.00
程朝晖	100,000.00	-	-	-	-	-	100,000.00
唐军	93,974.00	-	-	-	-	-	93,974.00
刘航	93,974.00	-	-	-	-	-	93,974.00
钱军	89,765.00	-	-	-	-	-	89,765.00
邓涛	79,271.00	-	-	-	-	-	79,271.00
逯亚娟	380,447.00	-	-	-	-	-	380,447.00
王葱权	1,081,132.00	-	-	-	-	-	1,081,132.00
丁向武	62,023.00	-	-	-	-	-	62,023.00
乔彦军	58,874.00	-	-	-	-	-	58,874.00
孙鸿勋	56,385.00	-	-	-	-	-	56,385.00
蒋小慰	56,385.00	-	-	-	-	-	56,385.00
杨卫东	566,385.00	-	-	-	-	-	566,385.00
王磊	53,171.00	-	-	-	-	-	53,171.00
帅小艳	122,625.00	-	-	-	-	-	122,625.00
沈培林	47,869.00	-	-	-	-	-	47,869.00
郝振明	116,987.00	-	-	-	-	-	116,987.00
郑治国	42,566.00	-	-	-	-	-	42,566.00
晏斐	40,768.00	-	-	-	-	-	40,768.00
林地发	39,469.00	-	-	-	-	-	39,469.00
肖菁	38,529.00	-	-	-	-	-	38,529.00
李拥军	37,590.00	-	-	-	-	-	37,590.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股本(续)

5.18.1 2019年1-9月股本变动情况如下(续):

接上表

股东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2019年 9月30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吴巍	438,803.00	-	-	-	-	-	438,803.00
王程志	156,404.00	-	-	-	-	-	156,404.00
李健民	34,770.00	-	-	-	-	-	34,770.00
孙书滨	33,831.00	-	-	-	-	-	33,831.00
胡宗山	31,951.00	-	-	-	-	-	31,951.00
周立	781,593.00	-	-	-	-	-	781,593.00
曹宗伟	370,000.00	-	-	-	-	-	370,000.00
李浩洁	353,000.00	-	-	-	-	-	353,000.00
张宝国	275,000.00	-	-	-	-	-	275,000.00
陈勇强	254,000.00	-	-	-	-	-	254,000.00
成燕	200,000.00	-	-	-	-	-	200,000.00
关亚琴	178,000.00	-	-	-	-	-	178,000.00
张琴芳	123,000.00	-	-	-	-	-	123,000.00
李亮	120,000.00	-	-	-	-	-	120,000.00
骆冉	95,000.00	-	-	-	-	-	95,000.00
施杰	85,000.00	-	-	-	-	-	85,000.00
贺向阳	70,000.00	-	-	-	-	-	70,000.00
刘相	70,000.00	-	-	-	-	-	70,000.00
顾伟	70,000.00	-	-	-	-	-	70,000.00
周海涛	65,000.00	-	-	-	-	-	65,000.00
臧一超	35,000.00	-	-	-	-	-	3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 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8,727,271.00	-	-	-	-	-	8,727,271.00
余紫秋	400,000.00	-	-	-	-	-	400,000.00
徐国良	900,000.00	-	-	-	-	-	900,000.00
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414.00	-	-	-	-	-	1,475,414.00
尹锋	500,000.00	-	-	-	-	-	500,000.00
李健	500,000.00	-	-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钟笑龙	500,000.00	-	-	-	-500,000.00	-500,000.00	-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	-	-	3,339,000.00	3,339,000.00	3,339,000.00
芜湖鲲鹏一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	-	-	1,431,000.00	1,431,000.00	1,431,000.00
合计	<u>66,780,000.00</u>	<u>-</u>	<u>-</u>	<u>-</u>	<u>4,770,000.00</u>	<u>4,770,000.00</u>	<u>71,550,000.00</u>

根据钟笑龙与李健2019年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钟笑龙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股转让给李健。根据公司2019年3月25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71,550,000.00元, 由投资者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鲲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次缴足,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550,000.00元, 上述增资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2791号验资报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684,617.38	45,230,094.00	-	115,914,711.38
合计	70,684,617.38	45,230,094.00	-	115,914,711.38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5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71,550,000.00元, 由投资者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鲲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次缴足, 投资者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50,000,094.00元, 其中4,77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 其余款项人民币45,230,094.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5.2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833,868.97	-	-	19,833,868.97
合计	19,833,868.97	-	-	19,833,868.97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698,460.56	110,806,415.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698,460.56	110,806,415.12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2,325.22	48,031,423.4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749,378.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3,39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796,135.34	120,698,460.56

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8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2018年3月5日股东名册为准)每股派0.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合计发放现金股利33,390,000元。

5.2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602,928.01	74,759,288.59	148,052,014.25	63,622,798.3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78,602,928.01	74,759,288.59	148,052,014.25	63,622,798.3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3,411.08	330,099.05
教育费附加	522,043.67	550,652.94
房产税	36,771.39	59,822.91
土地使用税	-	84.60
车船使用税	360.00	2,000.00
印花税	174,012.01	96,866.84
合 计	1,166,598.15	1,039,526.34

5.2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工资及社保	45,982,626.91	45,172,532.64
交通差旅及办公费等	13,366,888.06	11,324,082.30
广告、会务咨询费	3,101,553.02	3,411,320.20
房租水电费	1,368,997.51	1,905,867.63
折旧及摊销	475,627.29	575,396.24
技术服务费	933,462.69	654,066.23
合 计	65,229,155.48	63,043,265.24

5.2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工资及社保	10,757,728.73	9,175,151.71
交通差旅及办公费等	1,869,457.45	1,334,377.00
会务咨询费	1,670,140.15	1,899,020.85
租赁水电费	806,298.98	605,823.99
折旧及摊销	607,385.03	588,989.43
合 计	15,711,010.34	13,603,362.98

5.2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工资及社保	29,026,328.26	23,676,055.15
交通差旅及办公费等	3,099,694.07	2,796,856.79
会务咨询费	662,898.40	228,063.15
租赁水电费	1,032,130.29	861,267.56
折旧及摊销	753,690.24	1,786,769.03
技术服务费	-	101,805.66
合 计	34,574,741.26	29,450,817.34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2,859,662.45	2,598,626.73
利息净支出	-2,859,662.45	-2,598,626.73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59,437.99	36,097.93
合 计	<u>-2,800,224.46</u>	<u>-2,562,528.80</u>

5.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坏账损失	-	-1,379,809.7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3,615.09	-1,608,881.40
合 计	<u>-123,615.09</u>	<u>-2,988,691.13</u>

5.29 信用减值损失(适用于2019年度)

项目	2019年1-9月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2,240.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9,089.83
合计	<u>-1,311,330.68</u>

2019年1月1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法”,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5.3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政府补助	6,998,890.99	8,210,565.10
合 计	<u>6,998,890.99</u>	<u>8,210,565.10</u>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 5.37。

5.3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311.84	94,109.90
合 计	<u>-6,311.84</u>	<u>94,109.90</u>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 营业外收入

5.3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年 1月-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2018年 1月-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12,972.30	12,972.30	1,093,520.00	1,093,520.00
其他	161,835.39	161,835.39	78,681.04	78,681.04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	-
合 计	174,807.69	174,807.69	1,172,201.04	1,172,201.04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 5.37。

5.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年1-9月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18年1-9月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
其他	25,251.70	25,251.70	13,620.00	13,620.00
合 计	25,251.70	25,251.70	13,620.00	13,620.0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4 所得税费用

5.34.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91,631.76	-1,363,171.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6,495.00	-1,302,502.47
合 计	-2,428,126.76	-2,665,673.84

5.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902,325.22	-11,004,988.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34,945.77	2,988,691.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4,229.95	1,143,307.52
无形资产摊销	547,491.16	1,601,805.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022.20	358,58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11.84	-94,109.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070.71	-1,302,50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80,803.50	-14,392,59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60,295.44	-9,649,568.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84,302.05	-42,608,501.3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9,205.13	-72,959,870.49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377,869.97	91,120,673.6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953,660.85	199,448,601.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75,790.88	-108,327,928.09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35.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6,431.89	6,431.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361,438.08	91,114,241.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8,377,869.97</u>	<u>91,120,673.60</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05,340.25	5,139,444.33

注：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其他货币资金中履约保函保证金从现金中扣除，因此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履约保函保证金 3,605,340.25 元。

5.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受限原因	2018年 9月30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u>3,605,340.25</u>	履约保函保证金	<u>5,139,444.33</u>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u>3,605,340.25</u>		<u>5,139,444.33</u>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政府补助

5.37.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9年9月30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云计算软件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350,000.00	-	350,000.00	-	其他收益
基于容器面向DevOps应用的新一代Paas平台项目	500,000.00	-	-	500,000.00	
基于政务云的数据资源云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430,000.00	-	-	430,000.00	
合计	1,280,000.00	-	350,000.00	930,000.00	

2、与收益相关, 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b>2019年1-9月</b>			
专利资助费	12,505.00	营业外收入	12,505.00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奖励款	467.30	营业外收入	467.30
增值税即征即退	3,649,932.46	其他收益	3,649,932.46
增值税加计抵减	489,956.23	其他收益	489,956.2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5,302.30	其他收益	195,302.30
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93,700.00	其他收益	193,700.00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0,000.00	其他收益	2,120,000.00
<b>2018年1-9月</b>			
专利资助费	23,520.00	营业外收入	23,520.00
“微型总部”扶持款	1,07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7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6,497,453.86	其他收益	6,497,453.86
专利试点企业补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3,111.24	其他收益	103,111.24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9年1月本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普元软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2019年5月本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苏州普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2019年设立后纳入合并范围。

##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消耗材料、办公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	100.00	-	设立
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	100.00	-	设立
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100.00	-	设立
普元软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100.00	-	设立
苏州普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说明见附注5。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分析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体系, 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范围内。

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同时,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采用信用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 专人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实时监控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 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管理公司的资金, 通过日常监控现金余额及对于未来12个月的现金流量滚动预测, 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2.1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8,760,590.59	-	-	18,760,590.59
其他应付款	4,481,368.29	-	-	4,481,368.2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7,659,158.51	-	-	27,659,158.51
其他应付款	7,112,205.14	-	-	7,112,205.14

## 8.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 8.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公司无其他以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不受汇率波动风险的重大影响。

### 8.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计息金融工具, 无利率风险。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9年9月30日

实际控制人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表决权比例 (%)
刘亚东	31.83	31.83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控制人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表决权比例 (%)
刘亚东	34.10	34.10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7.1。

9.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具有重大影响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2)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1: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于2009年9月成为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13.07%股权。该公司为中外合作企业, 2009年9月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4.2%股权 (该部分股权后转由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根据2017年11月3日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将其持有公司8,727,271股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后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注2: 2017年3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将其持有的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王岚, 将0.1%的股权转让给蒋明佳, 股权转让后王岚持有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9.9%的股权, 蒋明佳持有0.1%股权, 刘亚东不再持有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

9.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4.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6,849,056.61	-

9.4.2 关联租赁情况

9.4.2.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08,937.48	1,437,832.70

报告期内, 公司向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张江碧波路456号A401-A406室作为办公场所。

9.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042.69	91,221.78	192,042.69	91,221.78
应收账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4,735.85	111,236.79	2,913,100.00	145,655.00

9.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01,886.80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10.2 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2 其他重要事项

### 12.1 分部信息

#### 12.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企业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济特征不相似的经营分部, 分别确定为不同的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 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 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报告分部是指符合经营分部定义, 按规定应予披露的经营分部。报告分部的确定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而经营分部的划分通常是以不同的风险和报酬为基础, 而不论其是否重要。通常情况下, 符合重要性标准的经营分部才能确定为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 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经营分部未满足上述 10% 重要性标准的, 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报告分部: 企业管理层如果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 那么可以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在这种情况下, 无论该经营分部是否满足 10% 的重要性标准, 企业都可以直接将其制定为报告分部;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 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对经营分部 10% 的重要性测试可能会导致企业拥有大量未满足 10% 数量临界线的经营分部, 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企业没有直接将这些经营分部指定为报告分部, 可以将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一个以上的经营分部合并成一个报告分部; 不将该经营分部直接指定为报告分部, 也不将该经营分部与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 企业在披露分部信息时, 将该经营分部的信息与其他组成部分的信息合并, 作为其他项目单独披露。

企业的经营分部达到规定的 10% 重要性标准确认为报告分部后, 确定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企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75% 的比例。如果未达到 75% 的标准, 企业必须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 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 直到该比重达到 75%。此时, 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很可能未满足前述规定的 10% 的重要性标准, 但为了使报告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企业总收入的总体比重能够达到 75% 的比例要求, 也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12.1.2 根据目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要求, 无经济特征不相似的经营分部, 无需设置经营分部, 无分部报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3.1 应收账款

13.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5,844,969.06	136,612,561.51
1-2年	14,732,004.85	24,553,957.35
2-3年	10,837,890.96	5,730,220.58
3-4年	3,522,536.00	1,869,996.00
4-5年	301,292.45	-
5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减：坏账准备	12,553,468.91	11,617,869.51
合计	142,750,224.41	157,213,865.93

13.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303,693.32	100.00	12,553,468.91	8.19	140,804,616.81
其中：账龄组合	145,697,507.79	93.81	12,553,468.91	8.62	133,144,038.88
性质组合	9,606,185.53	6.19	-	-	9,606,185.53
合计	155,303,693.32	100.00	12,553,468.91	8.08	142,750,224.41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31,735.44	100.00	11,617,869.51	6.88	157,213,86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8,831,735.44	100.00	11,617,869.51	6.88	157,213,865.9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3.1 应收账款（续）

13.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7,245,583.53	5,862,279.17	5.00
1至2年	13,725,204.85	1,372,520.49	10.00
2至3年	10,837,890.96	3,251,367.29	30.00
3至4年	3,522,536.00	1,761,268.00	50.00
4至5年	301,292.45	241,033.96	80.00
5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100.00
合计	145,697,507.79	12,553,468.91	8.62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868,191.91	6,443,409.60	5.00
1至2年	24,553,957.35	2,455,395.74	10.00
2至3年	5,730,220.58	1,719,066.17	30.00
3至4年	1,869,996.00	934,998.00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100.00
合计	161,087,365.84	11,617,869.51	7.21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3.10。

组合中，按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性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606,185.53	-	7,744,369.60	-
合计	9,606,185.53	-	7,744,369.60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年1-9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1,617,869.51	936,199.40	-	600.00	12,553,468.91
合计	11,617,869.51	936,199.40	-	600.00	12,553,468.91

13.1.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9年1-9月	600.00
2018年	2,641,962.17

13.1.5 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中,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606,185.53	6.19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24,735.85	1.43
合计		11,830,921.38	

13.2 其他应收款

13.2.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618,100.61	10,471,496.97
合计	11,618,100.61	10,471,496.9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 其他应收款

13.2.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41,502.61	4,961,475.24
1至2年	1,469,504.00	1,666,846.00
2至3年	626,500.00	144,718.82
3至4年	238,377.00	218,377.00
4至5年	81,775.00	81,775.00
5年以上	3,245,761.22	3,889,261.22
减：坏账准备	785,319.22	490,956.31
合计	11,618,100.61	10,471,496.97

13.2.2.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暂支款备用金	1,665,056.42	383,562.29
投标/履约保证金	4,062,975.00	4,495,788.08
IPO费用	2,840,000.00	1,600,000.00
其他往来款	3,835,388.41	4,483,102.91
减：坏账准备	785,319.22	490,956.31
合计	11,618,100.61	10,471,496.97

13.2.2.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490,956.31	-	-	490,956.31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94,362.91	-	-	294,362.9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9月30日余额	785,319.22	-	-	785,319.2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4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03,419.83	100.00	785,319.22	6.33	11,618,100.61
其中: 账龄组合	5,960,158.61	48.05	785,319.22	13.18	5,174,839.39
性质组合	6,443,261.22	51.95	-	-	6,443,261.22
合计	12,403,419.83	100.00	785,319.22	6.33	11,618,100.61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62,453.28	100	490,956.31	4.48	10,471,496.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962,453.28	100	490,956.31	4.48	10,471,496.97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23,026.61
1至2年	590,480.00	191,609.39
2至3年	626,500.00	187,950.00
3至4年	238,377.00	119,188.50
4至5年	81,775.00	65,420.00
5年以上	-	-
合计	5,960,158.61	785,319.22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82,999.24
1至2年	787,822.00	78,782.20
2至3年	144,718.82	43,415.65
3至4年	218,377.00	109,188.50
4至5年	81,775.00	65,420.00
5年以上	-	-
合计	5,115,692.06	490,956.3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4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 按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性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关联方	3,603,261.22	-	4,246,761.22	-
IPO费用	2,840,000.00	-	1,600,000.00	-
合计	6,443,261.22	-	5,846,761.22	-

13.2.2.5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年1-9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4,362.91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1,000,000.00	-	131,000,000.00	41,000,000.00	-	4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31,000,000.00	-	131,000,000.00	41,000,000.00	-	41,000,000.00

13.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苏州普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普元软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合计	41,000,000.00	90,000,000.00	-	131,000,000.00	-	-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602,927.98	74,759,288.59	148,028,940.17	63,622,798.3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78,602,927.98	74,759,288.59	148,028,940.17	63,622,798.3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补充资料

14.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11.84	94,109.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6,161.23	2,703,5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105.29	168,17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99,868.9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3,340,085.74	2,965,802.18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年1-9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0.027	-0.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	-0.075	-0.07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本页无正文，系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2019年1-9月签字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亚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玉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亚琴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70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0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5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47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3 月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创明泽志”	指	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东土创赢”	指	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普元信息”	指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时生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或普元有限公司章程
“合业众源”	指	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君度德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鲲程一号”	指	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内控报告》”	指	众华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 4753 号）
“浦东新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或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元软件”	指	普元软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普元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普元有限原股东
“普元有限”	指	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千泉投资”	指	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苏州普元”	指	苏州普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后设立的子公司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邦瑞”	指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商委”	指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众会字（2019）第 2560 号）
“天津和光”	指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网宿晨徽”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新开发”	指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曾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普元金融”	指	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普元天津”	指	普元软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普元智慧”	指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兴普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广州普齐”	指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西安普云”	指	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 号）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北京总部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上海分所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5,401.453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4920%。经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5,401.453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4920%。经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商委以沪商外资批[2010]978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由普元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 将普元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商委于2010年4月28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号: 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0206号), 以及上海市工商局于2010年6月9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48290(市局)), 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二) 发行人是由普元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因此,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普元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浦东新区工商局于2003年3月26日核发的普元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2011517),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

(三) 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8756174J), 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 发行人的经营期限自2003年3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下同)所作的查询, 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章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众华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

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亚东，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56174J），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155万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385万股（含2,385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

3.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155万人民币，股本总额为7,155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385万股（含2,385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9,038.32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8,285.80万元，均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3.40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



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85 万股，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普元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普元有限

普元有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属实，股权清晰，并获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2201003250021 号），发行人的名称预核准为“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众华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7、2008、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2 月份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2387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普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712.461738 万元。

3.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1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2月28日,普元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12,836.39万元。2019年4月2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330号),对普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以2010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普元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605.01万元。

4. 根据日期为2010年3月23日的普元有限《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普元有限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普元有限由一家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整体变更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普元有限截至2010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11,712.461738万元按照1:0.51227488586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由普元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余额5,712.461738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协议;并同意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终止普元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5. 根据普元有限的全体股东于2010年3月22日签署的《关于终止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提前终止普元有限全体股东于2010年1月20日签署的《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和《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修改和重述的章程》;并根据另行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实施普元有限的整体变更。

6. 根据普元有限的全体50名股东于2010年3月2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以普元有限截至2010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712.461738万元,按照1:0.51227488586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作为发行人总股本,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5,712.461738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普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	所持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1	刘亚东	中国	3,250.7793	54.1797	31011519591123****
2	新开发	-	872.7271	14.5455	91310000717882856Y
3	HUANG LIU QING	美国	375.8961	6.2649	71119****
4	杨玉宝	中国	222.1170	3.7020	34230119651204****
5	天津和光	-	218.1819	3.6364	911201166906922343
6	沈惠中	中国 香港	187.9481	3.1325	KA79****
7	王岚	中国	140.2597	2.3377	51302719711128****
8	刘尔洪	中国	131.5636	2.1927	43010419671031****
9	张绪霖	中国	66.8420	1.1140	31010619540806****
10	程朝晖	中国	64.8912	1.0815	31011219710621****
11	刘剑	中国	56.1039	0.9351	32010619631218****
12	千泉投资	-	53.5544	0.8926	91310115698840473U
13	合业众源	-	43.5616	0.7260	9131011569881526XW
14	创明泽志	-	32.8457	0.5474	9131011569881534XG
15	袁义	中国	24.4332	0.4072	43242319761117****
16	王克强	中国	24.4332	0.4072	33010619740824****
17	焦烈焱	中国	24.8091	0.4135	21060319720908****
18	史正富	中国	14.0260	0.2338	34112219540907****
19	贺通	中国	12.6235	0.2104	31011019630817****
20	杨炜	中国	10.0209	0.1670	61011119741210****
21	甄强	中国	9.3974	0.1566	21070319681123****
22	唐军	中国	9.3974	0.1566	43010319781031****
23	聂拥军	中国	9.3974	0.1566	37290119710506****
24	赵文峰	中国	9.3974	0.1566	43010419671107****
25	刘航	中国	9.3974	0.1566	41292519781102****
26	钱军	中国	8.9765	0.1496	34010419661004****
27	邓涛	中国	7.9271	0.1321	51101119750703****
28	逯亚娟	中国	7.0447	0.1174	22010219770822****
29	王葱权	中国	6.3132	0.1052	44142519770406****
30	丁向武	中国	6.2023	0.1034	37280119711012****
31	乔彦军	中国	5.8874	0.0981	13252819751209****
32	孙鸿勋	中国	5.6385	0.0940	43010419710301****
33	陆峰	中国	5.6385	0.0940	32068319790619****
34	蒋小慰	中国	5.6385	0.0940	32102519771226****
35	杨卫东	中国	5.6385	0.0940	34010419661010****
36	王磊	中国	5.3171	0.0886	421067197802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	所持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37	帅小艳	中国	5.2625	0.0877	43012319760602****
38	沈培林	中国	4.7869	0.0798	31011219700423****
39	郝振明	中国	4.6987	0.0783	37068419800509****
40	郑治国	中国	4.2566	0.0709	31010419770507****
41	晏斐	中国	4.0768	0.0679	61010319750806****
42	林地发	中国	3.9469	0.0658	36213219760906****
43	肖菁	中国	3.8529	0.0642	43062319770507****
44	李拥军	中国	3.7590	0.0626	11010519740321****
45	吴巍	中国	3.6803	0.0613	43240219751108****
46	王程志	中国	3.6404	0.0607	37108119790316****
47	李健民	中国	3.4770	0.0580	13022219781004****
48	孙书滨	中国	3.3831	0.0564	23100519730202****
49	胡宗山	中国	3.1951	0.0533	11022819740426****
50	杨玉斌	中国	3.1570	0.0526	14010419770908****
	<b>合计</b>	-	<b>6,000.0000</b>	<b>100</b>	-

7. 2010年4月20日，上海市商委以《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0]978号）批准普元有限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25%），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各股东于2010年3月2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修订的《公司章程》，原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终止；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每股1元。2010年4月28日，发行人获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0206号）。

8. 根据众华于2010年5月5日出具的《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276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记载，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普元有限截至2010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11,712.461738万元认缴的出资额，按1:0.51227488586的比例折算成发行人的股本6,000万股，溢余净资产5,712.461738万元计作资本公积，截至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

9. 根据日期为2010年5月20日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全体50名发起人股东均参加了发行人创立大会，代表股份数额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变更设立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2）《关于变更设立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4）《关于变更设立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5）《关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草案）的报告》；（6）《关于产生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案》；（7）《关于确定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8）《关于选举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提案》；（9）《关于授权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10.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48290（市局）），核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的研发、维护（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上海市商委的批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起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56174J），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

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该等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采购体系，不存在产品开发或销售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普元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经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已按照约定将有关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说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任职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叠。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已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56174J），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有关社会保障、薪酬、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均实行独立管理。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室、各事业部、软件产品部、财务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所述，发行人系由普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50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50 名发起人中，新开发、天津和光、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和千泉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刘亚东等 45 位境内外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前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除 HUANG LIU QING、沈惠中为外籍自然人之外，刘亚东、新开发等 48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超过发起人总人数的半数；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50 名。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全体发起人系以普元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 11,712.461738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普元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普元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过评估、验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6,000 万元，发起人已履行足额的出资义务。

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上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普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普元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将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或者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

#### (四) 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由普元有限

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经过若干次股份转让和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中新开发、赵文峰、陆峰、沈惠中、杨玉斌、史正富及 Huang Liuqing 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6 名。

（五）关于发行人目前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天津和光、君度德瑞、东土创赢、网宿晨徽、鲲鹏一号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各自的管理人均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等方式所作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津和光、君度德瑞、网宿晨徽、东土创赢及鲲鹏一号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亚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7.1802 万股股份，通过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千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8689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300.04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146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所述，2010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商委下发《市商务委关于同

意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0]978号），批准由普元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将普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25%），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额折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新开发为国有控股的非法人制的外中合作企业，根据财政部于2010年11月9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0]179号，以下简称“179号批复”），批准发行人股东总数50户，总股本6,000万股；其中，新开发作为国有控股的创业投资企业是国有股东，持股数量为872.7271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55%；其他股东49户，合计持股数量5,127.2729万股，占总股本的85.45%。根据上述179号批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新开发	872.7271	14.55%	国有
其他股东	5,127.2729	85.45%	非国有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b>	-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获得财政部批准，该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保全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8756174J),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实际经营一种业务, 即为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 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上述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为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 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基于上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48290 (市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销售自产产品, 系统集成的研发、维护(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13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48290), 公司经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计算机专业

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来发行人一直从事，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来主要从事，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370,556.73 元、317,274,163.48 元、340,191,647.22 元和 18,752,654.94 元，均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56174J），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上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亚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7.1802 万股股份，通过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千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8689 万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2,300.04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146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君度德瑞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72.7271	12.1974
2	王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0.2597	7.5508

####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单独或者共同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共同控制北京大道智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刘亚东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刘亚东配偶孙征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孙征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共同投资北京阿尤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67 万元，其中，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各自持有该公司 16.9779%的股权。刘亚东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孙征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经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该公司暂未正式对外开展业务，尚在进行对个人用户情绪管理相关的 App 产品的研发阶段。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千泉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普元智慧、广州普齐、西安普云、普元金融、普元天津和苏州普元。前述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刘亚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玉宝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司建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夏子帮	董事
5	施俭	独立董事
6	易爱民	独立董事
7	周辉	独立董事
8	陈凌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9	黄庆敬	监事
10	刘开锋	监事
11	聂拥军	副总经理
12	焦烈焱	副总经理
13	逯亚娟	董事会秘书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康博儿童鞋业（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弟弟刘剑持股 49.82%，并任董事的企业	设计、委托生产鞋；销售自产产品、服装、鞋帽、箱包、玩具；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计、委托生产鞋；销售自产产品、服装、鞋帽、箱包、玩具；货物进出口
2	南京麦瑞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弟弟刘剑持股 40%，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通信设备（不含卫星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服装、粮油（零售）、罐装饮料的销售；计算机、数控机床技术开发、交通运输服务。	通讯设备的经销
3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辉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耿艳艳任经理的企业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融智协同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辉配偶耿艳艳持股 4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

8.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王岚持股 99.90% 蒋明佳持股 0.10%	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技术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租赁
2	上海熙和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王岚持股 95% 蒋明华持股 5%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美容（详见许可证），保健按摩，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具体业务
3	上海熙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上海熙和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 李辛持股 10%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详见执业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医门诊
4	上海自道精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王岚持股 99.5% 蒋明佳持股 0.5%	文化、艺术、体育交流活动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	太极拳教学、中医讲座及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交流业务
5	上海素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上海自道精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100%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 9.其他关联方

新开发系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7年11月，新开发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予君度德瑞。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开发54.20%的出资份额，是新开发的控股股东；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则持有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持续向国开行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故从审慎角度考虑，将国开行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10.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关联方的企业、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普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3月注销	投资咨询，企业咨询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Primeton Software, Inc. 股权[注]
2	上海卓麟楼	发行人副总经理焦烈焱配偶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的设	建筑智能化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刘谨曾持股 60%，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计、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从事智能自控系统设备、网络、水暖设备、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空调、水暖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控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的设计、供应、施工和维护服务，以安防系统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产品的软硬件研发
3	陈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4	连向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5	卢雄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6	陈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7	蔡陈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8	郑治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9	郑理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注：Primeton Software,Inc.已于 2015 年注销。]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与上海邦瑞的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邦瑞承租位于上海张江碧波路 456 号中科大研发中心四楼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位置	面积	租金
1	上海邦瑞	普元信	自 2015 年	碧波路 456 号	1,753.85 平方	日租金 3.1 元/平方

		息	8月1日至 2018年7 月31日	“中科大研 发中心”四 楼A401、A402、 A403、A404、 A405、A406	米	米（不含物业管理 费）
2	上海邦瑞	普元信 息	2018年8 月1日至 2021年7 月31日	碧波路456号 “中科大研 发中心”四 楼A401、A402、 A403、A404、 A405、A406	1,753.85平方 米	日租金3.30元/平 方米（不含物业管 理费0.3元/平方 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上海邦瑞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03）第074300号）。

## 2. 向国开行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开行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2013年-2015年平台类系统专家支持项目合同	-	-	-	432.08
2	IT架构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	-	-	371.89
3	2015年数据管理系统完善项目	-	-	-	324.00
4	2015至2017年度统一软件环境（USE）完善与支持合同	-	-	-	185.48
5	持续集成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	-	-	52.08
6	IT技术服务平台-包2：咨询服务类	-	-	-	20.99
7	2015数据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	-	232.64	-
8	2015至2017年度统一软件环境（USE）完善与支持合同	-	-	193.36	-
9	统一软件环境（USE）平台2.0建设项目统一交付平台（CDP）项目	-	-	125.28	-
10	统一软件环境（USE）平台2.0建设项目-分布式服务框架（DSF）	-	-	106.81	-
11	统一软件环境（USE）2.0建设项目-云应用管理平台	-	227.12	-	-
12	2016-2018年持续集成平台运行支持服	-	1,03.77	-	-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务				
13	软件度量体系建设项目	-	86.79	-	-
14	2015年数据管理系统完善项目	-	36.00	-	-
	合计	-	453.69	658.10	1,386.51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A股IPO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 2.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施俭、易爱民、周辉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人仔细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主要条款，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订立的房屋租赁协议、技术服务协议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此外，发行人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于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A 股 IPO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A 股 IPO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本人仔细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主要条款，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中均明确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执行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从事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所述。

根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关联方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相同、类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 刘亚东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刘亚东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刘亚东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刘亚东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刘亚东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 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刘亚东及刘亚东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刘亚东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 刘亚东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刘亚东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子公司，分别为普元智慧、广州普齐、西安普云、普元金融、普元天津和苏州普元。

发行人直接合法持有以上各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其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普齐拥有 4 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普齐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2.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向上海邦瑞租赁房产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还存在 10 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处未取得或者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 10 处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

(三)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 24 项授权专利、20 项注册商标、16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3 项已备案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是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的合法权利人。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服务器、电脑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444,737.83 元的运输工具、1,792,232.82 元的电子设备以及 469,000.74 元的办公家具，上述主要经营、管理设备的账面价值

合计为 9,377,470.0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经营、管理设备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权利的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未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对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而言，以发行人向客户交付或者提供合同/协议项下约定的软件产品和服务为准，下同）的以下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以及所有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包括 2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包括 2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收购兼并和资产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并无于近期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本次发行及上市除外）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的扶持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环境保护局网站所作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14,902.12	14,902.12
2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12,113.26	12,113.26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413.36	6,413.36
合计		<b>33,428.74</b>	<b>33,428.74</b>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备案单位	备案项目编号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上海代码：3101157487561742019D2202001； 国家代码：2019-310000-65-03-002821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上海代码：3101157487561742019D2202002； 国家代码：2019-310000-65-03-002820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上海代码：3101157487561742019D2202003； 国家代码：2019-310000-65-03-002816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批准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直接使用新增土地、需要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基础平台领先厂商，以创新技术为各行业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平台产品及专业技术服务，持续帮助用户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君度德瑞和王岚出具的说明，君度德瑞和王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亚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经审查，《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

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冯 诚

2019年5月26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2016 年 08 月 01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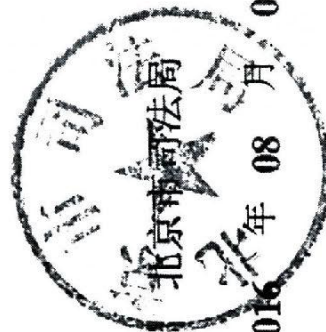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孙小佳 周曦 王健刚 祖晓峰 陈子若 刘虹环 周军 刘世坚 周防 赵吉奎 张红斌 李清 李振宇 赵燕士 徐铁聪 董潇 张一诺 余永强 王罡 余启平 白涛 王忠 巩军 韩粤 邓卫中 李琪</p>	
<p>郭涛 张涛 李晓承 武晓骥 汪东澎 易宜松 傅长煜 袁家楠 曲惠清 赵锡勇 张蕾 陈贵阳 李茂昶 武雷 吕家能 程远 王曼 张罡 闫振峰 刘歌 米兴平 华晓军 德立华 余雪涛 马建军 刘大力</p>	
<p>白洪娟 张薇 史欣悦 崔立新 张颖 封锐 丁建祥 王昭林 张宗珍 何芳 邓梁 彭浩 孙涛 魏璞玲 岳亮 陈伟 储贺军 刘洋 鲁晓南 唐越 赵君 王建 马军 赵敏 王立刚 陶旭东 张建伟</p>	
<p>李智 陈洁 周勇 邹唯宁 刘林飞 李晓阳 覃宇 庄炜 湛楠 李海浮 严荣荣 肖微 张雯 谢铮 胡楠 石铁军 郭琰 韩冀 丛青 王志雄 马洪力 王小军 汤洁 王立刚 赵敏 王立刚 陶旭东 张建伟</p>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陈江 叶臻勇 林霖羽 程虹 胡义锦 郑斐 李轶 冯诚 赵征  
 李洁 周辉 易芳 留永昭 陈鲁明 富君 翁亚军 冯明浩 蒋文俊 袁嘉妮  
 谢奇 何凌云 廖晴峰 刘宁 李辰亮 孙建钢 崔建群 冯伟 李德庭 李万刚  
 王毅 何侃 张平 周烽 陆展轶 方海燕 崔冰 陈毅 祁建 李德 李万刚  
 董剑萍 董晓莉 季光明 郑宇 刘海英 胡春红 卜一木 黄荣楠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4月9日
张菊萍、康义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风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浩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蓉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晶	2018年1月25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杨燕宁、张梦好	2018年8月7日
李若晨、鞠然、刘洋	2018年8月17日
王巍、张焕彦、余苏	2018年8月17日
狄青、安明、张慧丽	2018年8月1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7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斌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健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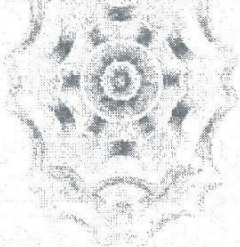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8251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3221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持证人 冯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3198403067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事务  
100002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2489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89) 司律证字第003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



持证人 邵春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59 号），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

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1：**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2010年美国公民HUANGLIUQING，香港永久性居民沈惠中通过受让股权加入发行人，2013年沈惠中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HUANGLIUQING转让其全部股权，其中部分转让给其妻持有。最近一年，发行人引入了钟笑龙、李健、网宿晨徽和芜湖鲲鹏等新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和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期初与本次申报前股东的变动情况；（2）发行人历史上全部股东中非中国国籍股东的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允许外籍人事参与，包括持股、任高管、监事或董事等职务，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违法违规情形；HuangLiuQing将股份转让给其配偶的原因，HuangLiuQing和沈惠中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行业限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3）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网宿晨徽与网宿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审核问答（二）》第二条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和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期初与本次申报前股东的变动情况**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和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存档文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内部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



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自 2003 年 3 月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和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行为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背景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	2003年3月	普元有限设立	普元软件持有普元有限40%的股权（对应600万元出资额），刘亚东持有普元有限60%的股权（对应900万元出资额）	--	--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	2003年7月	股权转让	普元软件分别向刘亚东、杨玉宝各转让普元有限20%的股权	普元软件为刘亚东控制的企业，刘亚东将其通过普元软件间接持有的普元有限股权转让予其本人及创业伙伴杨玉宝	每一元注册资本0.33元	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支付完毕
3.	2003年8月	增资	普元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亚东认缴	因普元有限发展需要，控股股东刘亚东向普元有限增资	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	按照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	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4.	2005年12月	增资	普元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邦瑞认缴	因普元有限发展需要，上海邦瑞（当时为刘亚东控股的企业）向普元有限增资	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	按照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	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5.	2009年9月	增资	普元有限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4,277.7777万元，其中新开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普元有限发展需要，引入新投资者	每一元注册资本	由普元有限原股东与新投资者协	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序号	时间	行为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背景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622.2221 万元，天津和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5.5556 万元		12.86 元	商确定	
6.	2010 年 1 月	股权转让	杨玉宝分别向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2.17% 的股权； 杨玉宝分别向 17 名公司员工杨卫东、王磊、帅小艳、沈培林、郝振明、郑治国、晏斐、林地发、肖菁、李拥军、吴巍、王程志、李健民、孙书滨、胡宗山、杨玉斌、蒋小慰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1.14% 的股权； 上海邦瑞分别向 22 名公司员工刘尔洪、张绪霖、程朝晖、焦烈焱、袁义、王克强、贺通、杨炜、甄强、唐军、聂拥军、赵文峰、刘航、钱军、邓涛、逯亚娟、王葱权、丁向武、乔彦军、孙鸿勋、陆峰、蒋小慰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7.73% 的股权	考虑到公司的高科技企业性质，为增强员工归属感，股东杨玉宝、上海邦瑞（当时为刘亚东控股的企业）向当时员工（含高管）及员工持股公司转让股权	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	鉴于普元有限 2008 年底经审计的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低于 1 元，故普元有限原全体股东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	支付完毕
7.	2010 年 1 月	股权转让	上海邦瑞分别向刘亚东、王岚和刘剑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2.75%、2.34% 及 0.94% 的股权	上海邦瑞当时为刘亚东控股的企业，刘亚东将其通过上海邦瑞	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	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支付完毕

序号	时间	行为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背景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间接持有的普元有限股权转让予其本人及当时配偶王岚及兄弟刘剑			
8.	2010年1月	股权转让	上海邦瑞向史正富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0.23%的股权	史正富因看好普元有限发展前景而入股	每一元注册资本12.86元	由股权转让当事方参照2009年9月新开发与天津和光增资入股的价格确定	支付完毕
9.	2010年2月	股权转让	上海邦瑞分别向Huang Liuqing和沈惠中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6.2649%与3.1325%的股权	Huang Liuqing和沈惠中当时为普元有限核心员工，为增强员工归属感，上海邦瑞（当时为刘亚东控股的企业）向其转让普元有限股权	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	参照2010年1月上海邦瑞向员工转让股权价格确定	支付完毕
10.	2010年6月	整体变更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	--	--	--	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序号	时间	行为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背景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1.	2013年4月	股份转让	<p>沈惠中分别向司建伟、周立、聂拥军转让 107.3776 万股、62.1593 万股、18.4112 万股发行人股份；</p> <p>Huang Liuqing 分别向史正富、焦烈焱、叶嵘转让 150.3584 万股、29.6416 万股、195.8961 万股发行人股份；</p> <p>程朝晖向王克强转让 54.8912 万股股份；</p> <p>张绪霖、陆峰分别向杨玉宝转让 33.421 万股、5.6385 万股发行人股份；</p> <p>赵文峰向焦烈焱转让 9.3974 万股发行人股份；</p> <p>刘亚东分别向聂拥军、王克强、杨玉宝、焦烈焱、甄强转让 41.5888 万股、5.1088 万股、20.9405 万股、20.961 万股、25 万股发行人股份</p>	<p>Huang Liuqing 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史正富、焦烈焱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p> <p>为便利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方便公司管理，Huang Liuqing 向其当时的配偶叶嵘转让其所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p> <p>为增强员工归属感，刘亚东向公司核心员工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p> <p>其他股份转让方均因其从发行人处离职而转让所持有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p>	2.50 元/股	股份转让当事方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2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21 元，协商确定	支付完毕

序号	时间	行为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背景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2.	2014年1月	股份转让	刘亚东向王岚转让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	刘亚东与王岚为办理离婚手续而进行财产分割	--	因夫妻财产分割而无偿转让	--
13.	2014年9月	股份转让	周立向刘亚东转让 60 万股发行人股份	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	2.50 元/股	参考周立于 2013 年 4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2.50 元/股) 确定	支付完毕
14.	2015年5月	股份转让	刘亚东分别向袁义、王葱权、王克强、甄强、司建伟和杨玉宝转让 102.5 万股、93.8 万股、75.1 万股、60 万股、56.8 万股、31.8 万股发行人股份	袁义、王葱权、王克强、甄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司建伟和杨玉宝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增强其归属感，刘亚东向其转让股份	3 元/股	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4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19 元确定	支付完毕
15.	2015年5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6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 27 名核心员工聂拥军、焦烈焱、周立、杨卫东、吴巍、曹宗伟、李浩洁、	为增强核心员工的归属感，发行人同意其增资入股	3 元/股	参考公司截至 2014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序号	时间	行为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背景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逯亚娟、张宝国、陈勇强、成燕、关亚琴、张琴芳、王程志、李亮、骆冉、施杰、王轩、贺向阳、郝振明、刘相、帅小艳、顾伟、周海涛、司建伟、甄强、臧一超认购			2.19 元确定	
16.	2017 年 11 月	股份转让	新开发向君度德瑞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872.7271 万股股份	新开发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因合作期限即将届满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9.34 元/股	系参考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 61,792.53 万元确定	支付完毕
17.	2017 年 12 月	股份转让	叶嵘分别向尹锋、东土创赢转让 50 万股、30 万股发行人股份； 杨玉斌向东土创赢转让 3.157 万股发行人股份； 史正富分别向东土创赢、徐国良转让 114.3844 万股、50 万股发行人股份； 刘剑向徐国良转让 40 万股发行人股份； 刘尔洪向余紫秋转让 40 万股发行人股份	股份转让方均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份	9.34 元/股	参考公司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完毕
18.	2018 年 7	股份	王轩向王葱权转让 8 万股发行人股份	王轩因从发行人处离	9.34 元/股	参考公司原股东	支付完毕

序号	时间	行为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背景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月	转让		职，且有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新开发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9.	2018年12月	股份转让	王岚向钟笑龙、李健分别转让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	王岚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	9.34 元/股	参考公司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完毕
20.	2019年2月	股份转让	钟笑龙向李健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	钟笑龙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9.34 元/股	参考公司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完毕
21.	2019年3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78 万元增加至 7,155 万元，增加的 477 万元注册资本由网宿晨徽认缴 333.90 万元，芜湖鲲鹏认缴 143.10 万元	发行人引入新的投资者	10.48 元/股	参考公司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基于上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依据合理，作价不失公允，相关款项均已实际支付完毕。

(二) 报告期期初与本次申报前股东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期初与本次申报前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期期初股东	本次申报前股东	序号	报告期期初股东	本次申报前股东
1.	刘亚东	刘亚东	38.	程朝晖	程朝晖
2.	新开发	-	39.	骆冉	骆冉
3.	王岚	王岚	40.	唐军	唐军
4.	杨玉宝	杨玉宝	41.	刘航	刘航
5.	天津和光	天津和光	42.	钱军	钱军
6.	叶嵘	叶嵘	43.	施杰	施杰
7.	焦烈焱	焦烈焱	44.	王轩	-
8.	聂拥军	聂拥军	45.	邓涛	邓涛
9.	司建伟	司建伟	46.	贺向阳	贺向阳
10.	史正富	-	47.	刘相	刘相
11.	王克强	王克强	48.	顾伟	顾伟
12.	刘尔洪	刘尔洪	49.	周海涛	周海涛
13.	袁义	袁义	50.	丁向武	丁向武
14.	王葱权	王葱权	51.	乔彦军	乔彦军
15.	甄强	甄强	52.	孙鸿勋	孙鸿勋
16.	周立	周立	53.	蒋小慰	蒋小慰
17.	杨卫东	杨卫东	54.	王磊	王磊
18.	刘剑	刘剑	55.	沈培林	沈培林
19.	千泉投资	千泉投资	56.	郑治国	郑治国
20.	吴巍	吴巍	57.	晏斐	晏斐
21.	合业众源	合业众源	58.	林地发	林地发
22.	逯亚娟	逯亚娟	59.	肖菁	肖菁
23.	曹宗伟	曹宗伟	60.	李拥军	李拥军
24.	李浩浩	李浩浩	61.	臧一超	臧一超
25.	张绪霖	张绪霖	62.	李健民	李健民
26.	创明泽志	创明泽志	63.	孙书滨	孙书滨

序号	报告期期初股东	本次申报前股东	序号	报告期期初股东	本次申报前股东
27.	张宝国	张宝国	64.	胡宗山	胡宗山
28.	陈勇强	陈勇强	65.	杨玉斌	-
29.	成燕	成燕	66.	-	君度德瑞
30.	关亚琴	关亚琴	67.	-	网宿晨徽
31.	王程志	王程志	68.	-	东土创赢
32.	贺通	贺通	69.	-	芜湖鲲鹏
33.	张琴芳	张琴芳	70.	-	李健
34.	帅小艳	帅小艳	71.	-	徐国良
35.	李亮	李亮	72.	-	尹锋
36.	郝振明	郝振明	73.	-	余紫秋
37.	杨炜	杨炜	-	-	-

报告期内，新开发、王轩、史正富、杨玉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君度德瑞、东土创赢、尹锋、徐国良、李健、余紫秋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网宿晨徽、芜湖鲲鹏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二、发行人历史上全部股东中非中国国籍股东的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允许外籍人事参与，包括持股、任高管、监事或董事等职务，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违法违规情形；HuangLiuQing 将股份转让给其配偶的原因，HuangLiuQing 和沈惠中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行业限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历史上全部股东中非中国国籍股东的情况，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允许外籍人士参与，包括持股、任高管、监事或董事等职务，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全部非中国国籍股东为自然人 Huang Liuqing 及沈惠中，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国籍/境外居留权	取得其他国家国籍/境外居留权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Huang Liuqing	美国	1993 年	2010 年 2 月，自上海邦瑞处受让普元有限 6.264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8 万元） 2013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股东姓名	国籍/境外居留权	取得其他国家国籍/境外居留权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75.8961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史正富、焦烈焱、叶嵘
沈惠中	中国香港	1986 年	2010 年 2 月，自上海邦瑞处受让普元有限 3.13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4 万元） 2013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7.9481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司建伟、周立、聂拥军

2010 年 2 月，发行人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发行人经上海市商委批准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的软件行业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外籍人士参与，包括持股、担任高管、监事或董事等职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包括外籍人士任职）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Huang Liu Qing 将股份转让给其配偶的原因，Huang LiuQing 和沈惠中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行业限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1. HuangLiuqing 的股份转让

根据 Huang Liuqing 的说明，由于其个人资金需求原因，拟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由于其外籍身份，发行人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相关企业变更事项需根据相关外资管理的要求，递交主管商务部门审批后再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给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不便。因此，为便利发行人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经与发行人协商，Huang Liuqing 将其转让后剩余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其当时的配偶叶嵘持有。

2013 年 2 月 1 日，美国公民 Huang Liuqing 与其当时的配偶叶嵘（中国国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Huang Liu Qing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5.8961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叶嵘。根据 Huang Liuqing 的确认，已经收到叶嵘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489.74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后，经上海市商委批准，发行人由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变更为内资股份制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发行人、Huang Liuqing 及叶嵘确认，

该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规避行业规定的情形。股份转让当时 Huang Liuqing 与叶嵘为夫妻关系。根据 Huang Liuqing 及叶嵘所作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2. 沈惠中的股份转让

2013 年 2 月 1 日，香港永久居民沈惠中分别与司建伟、周立、聂拥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惠中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7.3776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司建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2.159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周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4112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聂拥军。根据司建伟、周立、聂拥军分别提供的付款凭证，其已向沈惠中支付了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后，经上海市商委批准，发行人由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变更为内资股份制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发行人、沈惠中确认，该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规避行业规定的情形。根据沈惠中及司建伟、周立、聂拥军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三、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发行人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为软件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 2013 年 4 月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 2010 年至 2013 年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海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编号：浦税 15 所（2009）356 号），普元有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征 50% 税额所得税。普元有限是经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2009 年为税务机关认定的普元有限第一个盈利年度，发行人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第 25 号）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 （二）发行人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取消了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10 年 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已经取消，发行人未曾享受过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在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未曾享受过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变更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四、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网宿晨徽与网宿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  
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 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  
至目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刘亚东	1991年6月-1993年11月于美国 Adobe Systems, Inc.任工程师; 1995年1月-1998年11月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 1998年12月-2001年3月于上海天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2001年4月-2003年3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岚	2010年5月至今于上海自道精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1年6月至今于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于上海素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
3.	杨玉宝	1985年6月-1994年8月于安徽省天长市乡财政所任总预算会计; 1994年9月-1996年2月于滁州市银花房地产集团公司任副总会计师; 1996年2月-2000年4月于滁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2000年4月-2001年9月于保龄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001年10月-2003年3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焦烈焱	1993年8月-1999年9月于中国白城兵器试验中心任工程师; 1999年9月-2000年10月于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0年11月-2001年5月于杭州新利软件有限公司任程序员; 2001年6月-2003年3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5.	聂拥军	1994年9月-1999年12月于北京松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 2000年2月-2001年12月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销售经理； 2001年12月-2004年3月于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联通行业销售总监； 2004年3月-2006年1月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任行业营销部总经理； 2006年5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6.	司建伟	1995年-2002年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克强	1995年7月-1998年6月于山东和华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1998年8月-2000年10月于台湾凌阳科技公司任工程师； 2000年12月-2001年8月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1年12月-2003年3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政企事业群总经理。	政企事业群总经理
8.	袁义	1999年7月-2002年3月于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02年3月-2003年3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专业服务部任经理；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信息中心总经理。	信息中心总经理
9.	叶嵘	1990年8月-1993年6月于浙江省建工医院任工程师； 1993年7月-2000年3月留学； 2000年4月-2003年2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3年2月至今为自由职业，翻译。	--
10.	王葱权	2000年7月-2001年7月于杭州新利软件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	软件产品部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1年7月-2003年3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软件产品部总经理。	
11.	李健	1987年-2000年于惠普任部门经理； 2000年-2003年于邦讯科技任总经理； 2002年-2003年于亚信科技任副总裁； 2003年-2006年于BMI科技任总经理； 2006年-2014年于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4年-2018年5月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2009年8月至今于南京光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4年1月至今于北京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
12.	甄强	1998年-2000年于中迅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任通信计费产品部副经理； 2000年-2001年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任电信事业部二部副经理； 2001年-2006年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任电信BSS事业部总经理； 2006年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共事业群副总经理。	公共事业群副总经理
13.	刘尔洪	1989年6月-1991年7月于长沙前进计算机研究所任工程师； 1991年7月-1993年4月于湖南省轻工业学校任讲师； 1993年4月-1996年5月于长沙证券营业部任经理； 1996年5月-1999年1月于长沙智星科技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 1999年1月-2002年3月于长沙中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CTO； 2002年3月-2003年2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副经理；	--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3年3月-2012年6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015年11月于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5年11月至今于上海友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	
14.	徐国良	1991年7月-1997年5月于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任财务； 1997年5月-2000年1月于上海众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1年1月至今于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04年11月至今于云南斗月矿业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	--
15.	周立	2003年3月-2008年6月于上海和勤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任总经理； 2008年7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金融事业群副总经理。	金融事业群副总经理
16.	杨卫东	1988年7月-1999年8月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任职员/工程师； 1999年9月-2000年3月于行知中学任教师； 2000年3月-2004年1月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 2004年2月-2004年5月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 2004年5月-2006年5月于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开发中心任总经理； 2006年5月-2007年8月于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银行事业部总监； 2007年9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金融事业群副总经理。	金融事业群副总经理
17.	尹锋	1991年9月-1994年12月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任职员； 1995年1月-2000年3月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际部任经理； 2000年5月-2003年11月于上海天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2003年12月-2009年8月于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9年9月至今于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	
18.	吴巍	1998年7月-1999年7月于东大阿尔派软件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现东软集团）技术部任工程师； 1999年7月-2002年3月于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部任工程师； 2002年4月-2003年2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北政企事业部技术总监。	华北政企事业部技术 总监
19.	余紫秋	2007年5月至今于深圳市龙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9年7月至今于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创始合伙人； 2011年9月至今于北京和光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年3月至今于北京紫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年4月至今于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董事； 2016年5月至今于北京吉酷世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年5月至今于北京吉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至今于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6年6月至今于北京紫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
20.	逯亚娟	2000年7月-2002年10月于上海岱嘉医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原上海岱嘉医学影像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法务专员； 2002年11月-2003年3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21.	曹宗伟	2006年7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东政企事业部副总经理。	华东政企事业部副总 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2.	李浩洁	1985年3月-1997年10月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任科技部总经理； 1997年11月-2005年2月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总经理； 2008年6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南方金融事业部总监。	南方金融事业部总监
23.	张绪霖	1984年-1988年于上海化工职业病防治研究所信息中心任主管； 1988年-1993年于上海施乐有限公司任MIS经理； 1993年-2003年于易宝（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3年-2004年于太平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裁； 2004年7月-2012年3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12年3月退休。	--
24.	张宝国	1998年7月-2002年12月于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任商务经理； 2003年3月-2003年9月于上海超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经理； 2003年11月-2008年1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部任商务经理； 2008年2月-2019年7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政企事业群副总经理。	政企事业群副总经理
25.	陈勇强	1988年1月-1999年12月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软件开发经理； 2000年1月-2004年12月于中国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 2004年1月-2008年8月于真宽通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08年9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	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
26.	成燕	2001年9月-2004年3月于上海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人力资源专员； 2004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总监。	人力资源总监
27.	关亚琴	2000年1月-2006年4月于武汉百利恒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	财务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6年8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部财务经理。	
28.	刘剑	1986年7月-1992年8月于江苏省通信设备厂员工； 1992年8月-1998年5月于南京麦瑞肯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 1998年6月-2002年12月于苏州市启杭软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3年1月-2012年10月于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于康博儿童鞋业（北京）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
29.	王程志	2001年7月-2003年5月于浪潮（青岛分公司）软件开发部历任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 2003年6月-2006年6月于上海长城电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政府软件开发部历任高级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 2006年7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共事业群总工程师。	公共事业群总工程师
30.	贺通	1986年7月-1988年12月于上海电控研究所技术室任技术员； 1989年1月-1995年7月于四川新潮计算机产业集团公司系统部任经理； 1995年8月-1998年7月于甲骨文公司成都办事处任销售代表； 1998年8月-1999年12月于冠群（中国）公司成都办事处任销售经理； 2000年1月-2002年12月于甲骨文成都办事处任销售经理； 2003年1月-2004年10月于合力思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任西区总经理； 2004年11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西区总经理。	西区总经理
31.	张琴芳	2008年7月-2009年10月于逸耘居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法务助理； 2009年11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行政法务经理。	行政法务经理
32.	帅小艳	1999年6月-2002年3月于长沙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软件产品部产品支持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2年4月-2003年2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员工；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软件产品部产品支持总监。	总监
33.	李亮	1995年7月-1997年6月于北大方正南京公司任工程师； 1997年7月-1999年6月于深圳天源迪科公司南京办事处任工程师； 1999年7月-2000年9月于南京纳川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销售； 2000年10月-2007年12月于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任经理； 2008年8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共事业群总经理助理。	公共事业群总经理助理
34.	郝振明	2004年6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软件产品部产品线总经理。	软件产品部产品线总经理
35.	杨炜	1997年3月-1999年12月于西安思维计算机研究所（bitservice software）市场部任市场经理； 2000年1月-2002年11月于亚信科技（Asiainfo）及子公司玛赛网络市场部任市场总监； 2002年12月-2003年12月于博蓝德维（brandworker）品牌顾问公司创始人； 2004年1月-2015年3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市场总监； 2015年4月-2018年4月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市场副总裁； 2018年4月-2018年12月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品牌中心任CMO； 2018年12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
36.	程朝晖	1993年7月-1994年11月于上海交通大学南洋信息与控制工程公司软件开发部任软件工程师； 1994年11月-1999年12月于IBM中国软件部任主管； 2000年1月-2005年2月于BEA中国产品管理部任首席技术发言人； 2005年2月-2011年6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任副总裁；	--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11年8月-2017年2月于上海海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任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于北京阿尤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37.	骆冉	2005年3月-2007年6月于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任部门助理； 2007年12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商务经理。	商务经理
38.	唐军	2000年5月-2005年2月于长沙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部任高级工程师； 2005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南政企事业部总经理。	华南政企事业部总经理
39.	刘航	2002年4月-2003年2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 2003年3月-2011年6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历任高级工程师、程序经理、产品线技术总监； 2011年7月-2012年4月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集团信息化部任高级经理； 2012年5月-2015年1月于动量软件研发部任副总裁； 2015年2月-2015年7月于京东尚东科技上海研发中心任首席架构师； 2015年8月至今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研发总监。	--
40.	钱军	1991年3月-1996年3月于太原理工大学任教师； 1999年3月-2001年3月于中科院软件所任处长； 2001年4月-2004年6月于北京中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任部门总经理； 2004年7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北政企事业部总经理。	华北政企事业部总经理
41.	施杰	1991年7月-1995年于北京宏通通讯天线有限公司任员工； 1995年-1999年于北京联通实华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任经理； 1999年-2002年于中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通事业部任总经理；	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2年-2008年于浙大快威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软件集成事业部任总经理； 2009年6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42.	邓涛	1997年7月-2001年1月于中国石油物资装备成都公司任会计； 2002年8月-2003年2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会计； 2003年3月-2012年1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总监； 2012年2月-2012年6月于上海杰隆生物工程集团公司任财务总监； 2012年8月-2015年9月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至今于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43.	贺向阳	1996年7月1日-2000年1月30日于抚顺石油二厂任工程师； 2003年9月1日-2005年6月12日于中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5年7月1日-2007年6月1日于北京神州数码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07年6月7日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能源交付中心总经理。	能源交付中心总经理
44.	刘相	2006年3月-2011年6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 2011年6月-2011年12月于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任资深工程师； 2012年1月-2019年7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软件产品部副总经理。	软件产品部副总经理
45.	顾伟	2007年7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软件产品部主任架构师。	软件产品部主任架构师
46.	周海涛	2006年7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共事业群总工程师。	公共事业群总工程师
47.	丁向武	1997年7月-2001年8月于中科院软件所对象技术中心任项目经理； 2001年9月-2004年8月于中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4年9月-2010年6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架构师； 2010年7月至今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高级研发经理。	
48.	乔彦军	1999年1月-2001年6月于长天科技集团金融业务部任销售经理； 2001年7月-2003年6月于中联集团金融业务3部任销售总监； 2003年7月-2006年7月于EC-ONE（中国）公司业务部任销售总经理； 2006年8月-2012年7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任部门销售总经理； 2012年8月-2016年12月于新宇联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于北京知因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	--
49.	孙鸿勋	1996年12月-2000年12月于德国西门子 SBCS 湖南办任主任； 2000年12月-2006年10月于湖南中杰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任总经理； 2006年11月-2012年5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2012年5月-2016年5月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客户销售总监； 2016年5月-2018年5月于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现任运营商行业销售总监。	--
50.	蒋小慰	2000年7月-2007年5月于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2007年7月-2011年10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2011年12月至今于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	--
51.	王磊	2003年3月-2005年8月于上海长城电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软件架构师； 2006年3月-2010年7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软件架构师； 2010年11月-2013年5月于杭州阿里巴巴淘宝网任软件架构师； 2013年5月-2016年7月于蚂蚁金服上海支付宝任软件架构师；	--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16年8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52.	沈培林	1993年7月-1998年5月于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1998年6月-2004年10月于上海新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2004年10月-2009年8月于上海信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9年9月-2012年6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技术总监； 2012年7月至今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现任CTO。	--
53.	郑治国	1999年7月-2001年7月于新电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1年9月-2003年2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3年3月-2019年1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产品部产品总监； 2019年1月至今于上海昕之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总监。	--
54.	晏斐	1998年7月-2000年1月于西安百联系统工程公司任工程师； 2000年1月-2003年3月于西安协同数码股份公司任工程师； 2003年4月-2004年4月于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4年6月-2010年2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 2010年3月至今于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工程师。	--
55.	林地发	2006年3月-2012年2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监； 2012年4月至今于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
56.	肖菁	1999年9月-2000年7月于无锡市标准件厂技术部任工艺设计； 2000年11月-2001年7月于湖南远征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任开发工程师； 2001年7月-2002年11月于湖南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RM 事业部任测试工程师；	--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3年3月-2004年7月于湖南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任开发工程师； 2004年8月-2006年3月于浙江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政企事业部任项目经理； 2006年9月-2014年3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PSO 任主管； 2014年3月-2018年1月于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产品部任技术负责人； 2018年7月至今于湖南御太堂中西医诊所有限公司，现任信息部总监。	
57.	李拥军	2004年7月-2012年2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总监； 2012年2月-2012年12月于深圳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北京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2014年9月于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任总经理； 2014年9月至今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
58.	臧一超	2007年9月-2011年11月于西安协同软件研发部任研发经理； 2011年11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软件产品部研发总监。	软件产品部研发总监
59.	李健民	2003年7月-2004年7月于北京中科国际软件有限公司研发部任研发工程师； 2004年7月-2014年2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任产品经理； 2014年2月-2016年8月于北京中富投资集团并购部任总经理； 2016年9月-2017年11月于北京至臻创想顾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今于北京中股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	--
60.	孙书滨	1998年9月-2002年5月于 Roofinder.com 研发部任 CTO； 2002年6月-2004年6月于中科院软件所对象中心任开发经理； 2004年7月-2011年7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研发部任产品经理； 2011年8月-2014年4月于中国金融衍生品中心任投资总监；	--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14年5月至今于北京正心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	
61.	胡宗山	1997年7月-2000年3月于中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计费2部任员工； 2000年4月-2008年6月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电信事业部任员工； 2008年7月-2010年2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员工； 2010年2月至今于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现任项目经理。	--

## 2. 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表所列信息以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入股时非发行人员工的为王岚、刘剑、叶嵘、余紫秋、徐国良、尹锋、李健。根据前述自然人股东所作的说明，王岚在入股时为刘亚东的配偶，为平衡刘亚东与王岚双方婚内财产，王岚从上海邦瑞（当时为刘亚东控股的企业）处受让股权而入股；刘剑系刘亚东兄弟，自上海邦瑞（当时为刘亚东控股的企业）处受让股权而入股；叶嵘系从其原配偶 Huang Liuqing 处受让股份而入股；余紫秋、徐国良、尹锋和李健均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从原股东处受让股份而入股。据此，前述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所作的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二）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 1. 君度德瑞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RJ97J）、君度德瑞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君度德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出资总额	220,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50

根据君度德瑞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君度德瑞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1338
2	贾志宏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33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	9.5238
4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5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7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8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3.6281
9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3.4014
10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3.4014
11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7211
12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	2.7211
13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4	陈美箬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5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6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8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9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0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1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3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4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5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6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7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8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9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30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2.0408
31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38
33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38
合计			<b>220,500</b>	<b>100</b>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R406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君度德瑞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 2. 网宿晨徽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KW72)、网宿晨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 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 截至目前, 网宿晨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出资总额	25,06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46 号 201 室

根据网宿晨徽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网宿晨徽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9952
2	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	38.3081
3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9808
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500	1.9952
5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3.9904
6	宁波通博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9952
7	宁波保税区蓝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9856
8	宁波保税区晨真天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60	37.7494
合计			<b>25,060</b>	<b>100</b>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Y101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网宿晨徽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天津和光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06922343）、天津和光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天津和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3 日
出资总额	9,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 8 号楼 3 门 802 室

根据天津和光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天津和光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2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1111
3	赵强	有限合伙人	1,755	19.5
4	袁征	有限合伙人	1,295	14.3889
5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111
6	龙煜文	有限合伙人	800	8.8889
7	徐立	有限合伙人	500	5.5556
8	崔广忠	有限合伙人	500	5.5556
9	王平	有限合伙人	500	5.5556
10	王旭民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1	陈勇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2	裴世永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3	倪帆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4	廖美英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5	尹卉杰	有限合伙人	250	2.7778
16	吕俊	有限合伙人	200	2.2222
17	曾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1
18	张鸿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1
19	骆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9,000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填报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天津和光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东土创赢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2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7JR0E）、东土创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目前，东土创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6日
出资总额	1,809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高新南四道16号泰邦科技大厦1811

根据东土创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东土创赢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	0.4975
2	深圳市东土盛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99.5025
合计			1,809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Y555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东土创赢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芜湖鲲程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TDQ3B89）、芜湖鲲程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目前，芜湖鲲程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9日
出资总额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 214 室-1 号
------	-----------------------------

根据芜湖鲲鹏程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芜湖鲲鹏程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2	芜湖成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0	43
3	芜湖扬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4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GA23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芜湖鲲鹏程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 千泉投资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8840473U），千泉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千泉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8.1823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A401 室

根据千泉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千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葱权	4.7727	12.4998
2	李春龙	2.4132	6.3202
3	杨洪波	2.2512	5.8959
4	林锋	1.6753	4.3876
5	唐伟佳	1.5276	4.0008
6	李广军	1.5115	3.9586
7	刘国鹏	1.34	3.5095
8	方保华	1.2864	3.3691
9	周海涛	1.2864	3.369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范晓伟	1.2055	3.1572
11	吴宗明	1.1738	3.0742
12	胡福来	1.0320	2.7028
13	李浩浩	0.9236	2.4189
14	郝炎峰	0.8848	2.3173
15	张巧彬	0.7504	1.9653
16	丁跃彬	0.7316	1.9161
17	贺向阳	0.6914	1.8108
18	陈伟增	0.6432	1.6846
19	刘道平	0.6078	1.5918
20	段新斌	0.6078	1.5918
21	李俊	0.5950	1.5583
22	耿大伟	0.4840	1.2676
23	谭斌	0.3859	1.0107
24	关键	0.3859	1.0107
25	谢洋	0.3859	1.0107
26	王雪晶	0.3859	1.0107
27	武玉厚	0.3538	0.9266
28	柳小刚	0.2573	0.6739
29	邵惠芳	0.1252	0.3279
30	滕浩	0.1126	0.2949
31	祁秀林	0.0938	0.2457
32	张苗	0.0724	0.1896
33	贾亚娜	0.0714	0.1870
34	梁丽仪	0.0643	0.1684
35	王文海	0.0643	0.1684
36	刘亚东	7.0284	18.4075
<b>合计</b>		<b>38.1823</b>	<b>100</b>

基于上表，千泉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7. 合业众源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881526XW），合业众源提供的

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合业众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31.0578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A301室

根据合业众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业众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勇	2.4672	7.9439
2	游青华	1.8814	6.0577
3	陈光耀	1.8168	5.8497
4	张宝国	1.7688	5.6952
5	徐璟	1.6080	5.1774
6	翁增仁	1.6080	5.1774
7	傅凌岳	1.5385	4.9537
8	曹宗伟	1.2864	4.1420
9	刘相	1.2864	4.1420
10	王伟	1.2832	4.1317
11	张玥	1.2060	3.8831
12	王锋	1.1983	3.8583
13	陈勇强	0.9230	2.9719
14	谢国正	0.8609	2.7719
15	姚兰	0.8040	2.5887
16	刘晓俊	0.7236	2.3298
17	严伟	0.5851	1.8839
18	胡凡	0.4840	1.5584
19	耿红颖	0.3907	1.2580
20	王俊其	0.3779	1.2168
21	史云来	0.3216	1.0355
22	程铭	0.2894	0.9318
23	仇必虎	0.2680	0.8629
24	陈凌	0.2412	0.7766
25	余海林	0.2251	0.724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李亮	0.2162	0.6961
27	吕渊	0.1570	0.5055
28	董玲	0.1447	0.4659
29	李舸	0.1238	0.3986
30	李剑锋	0.1206	0.3883
31	蔡静	0.1013	0.3262
32	骆冉	0.0967	0.3114
33	徐欢	0.0965	0.3107
34	曾博	0.0676	0.2177
35	刘亚东	4.4899	14.4566
合计		<b>31.0578</b>	<b>100</b>

基于上表，合业众源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8. 创明泽志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881534XG），创明泽志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目前，创明泽志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3.4178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3 楼 A302 室

根据创明泽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创明泽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葱权	2.2636	9.6662
2	尤强	1.5395	6.5741
3	胡长城	1.4954	6.3857
4	董京生	1.4472	6.1799
5	刘挺	0.9986	4.2643
6	陈清劲	0.9986	4.2643
7	丛鲁克	0.8791	3.7540
8	张志贤	0.8683	3.707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张永萍	0.8338	3.5605
10	孟庆余	0.8287	3.5388
11	陆爱胜	0.7316	3.1241
12	朱江	0.6986	2.9832
13	张熙	0.6432	2.7466
14	张健	0.5713	2.4396
15	董海燕	0.5275	2.2526
16	赵坤	0.5275	2.2526
17	叶江	0.4213	1.7991
18	施杰	0.3859	1.6479
19	王丽洁	0.3859	1.6479
20	韩宏远	0.3235	1.3814
21	陈义	0.3216	1.3733
22	李丛	0.3136	1.3392
23	任雅君	0.3055	1.3046
24	许艳琴	0.1608	0.6867
25	王存焯	0.0884	0.3775
26	熊焕然	0.0724	0.3092
27	刘亚东	4.7864	20.4392
合计		<b>23.4178</b>	<b>100</b>

基于上表，创明泽志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除法人股东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参股的企业，发行人监事陈凌为合业众源的股东，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葱权为千泉投资及创明泽志的股东外，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四）网宿晨徽与网宿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网宿科技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告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因网宿科技能够对网宿晨徽施加重大影响，网宿科技 2018 年度将网宿晨徽列为联营企业。据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网宿晨徽与网宿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 五、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一) 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刘亚东、杨玉宝和普元软件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普元软件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亚东，将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亚东的创业伙伴杨玉宝。

普元软件已完成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杨玉宝与上海邦瑞向境内员工及员工持股公司转让股权

根据杨玉宝与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玉宝分别向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2.17% 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对应的出资额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万 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比 例(%)
1	千泉投资	38.1823	38.1823	0.89
2	合业众源	31.0578	31.0578	0.73
3	创明泽志	23.4178	23.4178	0.55
合计		<b>92.6579</b>	<b>92.6579</b>	<b>2.17</b>

根据杨玉宝与 17 名公司员工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玉宝分别向 17 名公司员工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1.14% 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对应的普元有限的出资额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 元)	转让价款(万 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 比例(%)
1	杨卫东	4.0200	4.0200	0.09
2	王磊	3.7909	3.7909	0.09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
3	帅小艳	3.7520	3.7520	0.09
4	沈培林	3.4129	3.4129	0.08
5	郝振明	3.3500	3.3500	0.08
6	郑治国	3.0348	3.0348	0.07
7	晏斐	2.9066	2.9066	0.07
8	林地发	2.8140	2.8140	0.07
9	肖菁	2.7470	2.7470	0.06
10	李拥军	2.6800	2.6800	0.06
11	吴巍	2.6239	2.6239	0.06
12	王程志	2.5955	2.5955	0.06
13	李健民	2.4790	2.4790	0.06
14	孙书滨	2.4120	2.4120	0.06
15	胡宗山	2.2780	2.2780	0.05
16	杨玉斌	2.2508	2.2508	0.05
17	蒋小慰	1.8335	1.8335	0.04
合计		<b>48.9809</b>	<b>48.9809</b>	<b>1.14</b>

根据上海邦瑞与 22 名公司员工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分别向 22 名公司员工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7.73% 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对应的出资额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
1	刘尔洪	93.8000	93.8000	2.19
2	张绪霖	47.6559	47.6559	1.11
3	程朝晖	46.2650	46.2650	1.08
4	焦烈焱	17.6880	17.6880	0.41
5	袁义	17.4200	17.4200	0.41
6	王克强	17.4200	17.4200	0.41
7	贺通	9.0001	9.0001	0.21
8	杨炜	7.1445	7.1445	0.17
9	甄强	6.7000	6.7000	0.16
10	唐军	6.7000	6.7000	0.16
11	聂拥军	6.7000	6.7000	0.16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
12	赵文峰	6.7000	6.7000	0.16
13	刘航	6.7000	6.7000	0.16
14	钱军	6.3999	6.3999	0.15
15	邓涛	5.6517	5.6517	0.13
16	逯亚娟	5.0226	5.0226	0.12
17	王葱权	4.5011	4.5011	0.11
18	丁向武	4.4220	4.4220	0.10
19	乔彦军	4.1975	4.1975	0.10
20	孙鸿勋	4.0200	4.0200	0.09
21	陆峰	4.0200	4.0200	0.09
22	蒋小慰	2.1865	2.1865	0.05
合计		<b>330.3148</b>	<b>330.3148</b>	<b>7.73</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杨玉宝的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申报入库。

根据上海邦瑞出具的确认，上海邦瑞已完成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2) 上海邦瑞向刘亚东及境内非员工自然人转让股权

根据上海邦瑞与刘亚东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向刘亚东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2.7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7.6852 万元，对应普元有限 117.6852 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上海邦瑞与王岚和刘剑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分别向王岚和刘剑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3.28% 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对应的出资额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
1	王岚	100.0000	100.0000	2.34
2	刘剑	40.0000	40.0000	0.94
合计		<b>140.0000</b>	<b>140.0000</b>	<b>3.28</b>

根据上海邦瑞与史正富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向史正富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0.2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8.571 万元，对应普元有限 10 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上海邦瑞出具的确认，上海邦瑞已完成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邦瑞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与美国公民 Huang Liuqing（时任普元有限董事）和香港永久性居民沈惠中（时任普元有限总经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将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6.2649% 的股权（对应 268 万元出资额）与 3.1325% 的股权（对应 134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268 万元和 1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Huang Liuqing 和沈惠中。

根据上海邦瑞出具的确认，上海邦瑞已完成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 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10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普元有限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 11,712.461738 万元，按 1:0.51227488586 的比例折算成发行人的股本 6,000 万股，溢余净资产 5,712.4617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上海证监局拟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的，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政策，2010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可在其取得公司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备案。

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分红的议案》，发行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6,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2018 年 3 月 5 日股东名册为准）每一股派 0.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33,390,000 元。

该次分红前，发行人 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中，刘尔洪、刘剑、史正富、杨玉斌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根据各相关股东提供的完税凭证，前述股东在就其股份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已一并缴纳了转让股份所对应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以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为当时自然人股东就其“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08,022.28 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度股权分红派息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约 530.96 万元以及 2010 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约 199.84 万元（已扣除刘尔洪、刘剑、史正富、杨玉斌在该次分红前股权转让时已一并缴纳的部分）。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2月1日，沈惠中、Huang Liuqing、程朝晖等7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予以转让，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受让方
1	沈惠中	107.3776	268.444	司建伟
2		62.1593	155.3983	周立
3		18.4112	46.028	聂拥军
4	Huang Liuqing	150.3584	375.896	史正富
5		29.6416	74.104	焦烈焱
6		195.8961	489.7403	叶嵘
7	程朝晖	54.8912	137.228	王克强
8	张绪霖	33.421	83.5525	杨玉宝
9	陆峰	5.6385	14.09625	
10	赵文峰	9.3974	23.4935	焦烈焱
11	刘亚东	41.5888	103.972	聂拥军
12		5.1088	12.772	王克强
13		20.9405	52.3513	杨玉宝
14		20.961	52.4025	焦烈焱
15		25	62.5	甄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的个人股权转让纳税证明（15所（股转）（2013）1219号），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沈惠中、Huang Liuqing、程朝晖、张绪霖、陆峰、赵文峰、刘亚东个人所得税已申报入库。

2. 第二次股份转让

刘亚东与股东王岚原系夫妻，为办理离婚手续而进行财产分割之目的，刘亚东与王岚于2014年1月2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亚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王岚。刘亚东与王岚于2014年3月14日办理了离婚手续。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的个人股权转让纳税证明（15所（股转）（2014）1575号），本次股份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4年9月16日，周立与刘亚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万股股份以每股2.5元的价格转让予刘亚东。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于2014年12月16日出具的个人股权转让纳税证明（15所（股转）（2014）1792号），本次股份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4.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5年5月4日，刘亚东分别与袁义、王葱权、王克强、甄强、司建伟和杨玉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刘亚东	102.5	307.5	袁义
2		93.8	281.4	王葱权
3		75.1	225.3	王克强
4		60	180	甄强
5		56.8	170.4	司建伟
6		31.8	95.4	杨玉宝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个人股权转让纳税证明（15所（股转）（2015）2027号），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刘亚东个人所得税已申报入库。

### 5. 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3日，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新开发与君度德瑞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2017SH000357），约定由新开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72.727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0687%）以人民币8,150万元转让给君度德瑞。

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投企业”）应当依照国家税法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对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可以由投资各方依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分别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可以由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依照税法规定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新开发的说明，新开发为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新开发不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投资各方分别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新开发不需要就本次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6. 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13日，叶嵘与尹锋、东土创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玉斌与东土创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史正富与东土创赢、徐国良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剑与徐国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尔洪与余紫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受让方
1	叶嵘	50	467	尹锋
2		30	280.2	东土创赢
3	杨玉斌	3.157	29.48638	东土创赢
4	史正富	114.3844	1,068.350296	东土创赢
5		50	467	徐国良
6	刘剑	40	373.6	徐国良
7	刘尔洪	40	373.6	余紫秋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的五份税收完税证明，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叶嵘、杨玉斌、史正富、刘剑、刘尔洪个人所得税已申报入库。

#### 7. 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27日，王轩与王葱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万股股份以每股9.34元的价格转让予王葱权。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162）沪税证明01687697），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王轩个人所得税已申报入库。

#### 8. 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18日，王岚与钟笑龙、李健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岚向钟笑龙、李健各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9.34元。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No.19（2013）31证明00000098），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王岚个人所得税已申报入库。

#### 9. 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9年2月26日，钟笑龙与李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钟笑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以每股9.34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健。

钟笑龙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与其取得发行人股份价格相同，不存在股份转让所

得，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该次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发行人历次股权或股份转让及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均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六、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核查情况

###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钟笑龙、李健、网宿晨徽和芜湖鲲鹏。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钟笑龙

钟笑龙，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11010319760311\*\*\*\*，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万源南里\*栋\*单元\*号。

2019 年 2 月，钟笑龙向李健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目前，钟笑龙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2. 李健

李健，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3101101965061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厂洼\*楼\*号。

截至目前，李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975%。

#### 3. 网宿晨徽

#####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KW72）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网宿晨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KW72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46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晏小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目前，网宿晨徽持有发行人 33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667%。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网宿晨徽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网宿晨徽的合伙人共计 8 名，共计认缴出资 25,060 万元。网宿晨徽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9952
2	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	38.3081
3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9808
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500	1.9952
5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3.9904
6	宁波通博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9952
7	宁波保税区蓝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9856
8	宁波保税区晨真天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60	37.7494
合计			<b>25,060</b>	<b>100</b>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3RM7W) 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网宿晨徽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3RM7W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46 号 102 室-7
法定代表人	晏小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27日至2047年5月26日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4. 芜湖鲲程

##### (1) 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TDQ3B89）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目前，芜湖鲲程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TDQ3B89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14室-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1月9日至2039年1月8日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目前，芜湖鲲程持有发行人143.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0000%。

#####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芜湖鲲程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芜湖鲲程的合伙人共计4名，共计认缴出资5,000万元。芜湖鲲程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2	芜湖成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0	43
3	芜湖扬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4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QQ10H8B）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芜湖鲲鹏的普通合伙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QQ10H8B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峰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贾翔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37 年 11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钟笑龙、李健受让王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8 年 12 月 18 日，王岚分别与钟笑龙、李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岚向钟笑龙、李健各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9.34 元/股。根据王岚的说明，其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根据钟笑龙及李健的说明，钟笑龙及李健均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受让前述股份。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出售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及王岚、钟笑龙、李健所作的确认，钟笑龙、李健受让王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网宿晨徽、芜湖鲲鹏增资入股

2019 年 3 月，网宿晨徽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33.90 万元，芜湖鲲鹏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43.10 万元，认购价格为 10.48 元/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该次增资是为了引入新的投资者；根据网宿晨徽及芜湖鲲鹏的说明，网宿晨徽及芜湖鲲鹏均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选择增资入股。

该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出售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网宿晨徽、芜湖鲲鹏所作的确认，网宿晨徽、芜湖鲲鹏增资入股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钟笑龙、李健、网宿晨徽及芜湖鲲鹏分别作出的确认，钟笑龙、李健、网宿晨徽、芜湖鲲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前述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钟笑龙、李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禁止情形；非自然人股东网宿晨徽及芜湖鲲鹏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亚东，其直接持有公司2,277.1802万股，并通过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间接持有公司22.8689万股股份，合计持有2,300.0491万股，持股比例为32.1460%。发行后刘亚东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将低于30%。发行人说明：(1) 上述三家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如存在，入股原因及合理性；(2)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200人的情形；(3) 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股东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刘亚东能否控制上述公司，依据及其理由，与上述公司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认定刘亚东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据充分；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锁定期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4)**

结合发行后刘亚东实际控制的股份将低于30%的情形,说明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三家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如存在,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三家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存在交叉

根据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公司章程》,截至目前,三家持股平台的股东存在交叉,股东交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平台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亚东	千泉投资	7.0284	18.41
		合业众源	4.4899	14.46
		创明泽志	4.7864	20.44
2	王葱权	千泉投资	4.7727	12.50
		创明泽志	2.2636	9.67

三家持股平台设立时,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及发行人员工王葱权受让部分离职员工转让的持股平台股权,受让股权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及发行人员工王葱权交叉持有三家持股平台的股权,受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千泉投资	2014年3月	刘亚东	陈振球	2.0371	5.34	7.1430
				徐晓舫	2.1654	5.67	7.5930
				刘辉	1.2864	3.37	4.51075
				周立	1.5395	4.03	5.398247
小计					7.0284	18.41	24.644997
2	合业众源	2014年3月	刘亚东	彭远石	1.5974	5.14	5.60125
				华石新	1.5199	4.89	5.3295
				姜丽芬	1.0824	3.49	3.7955
				徐春好	0.2902	0.93	1.0175
小计					4.4899	14.45	15.74375
3	创明泽志	2014年4月	刘亚东	林静	1.6267	6.95	5.7040
				张靖怡	0.7727	3.30	2.7095
				陈路凝	15,959	6.81	5.5960

序号	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张泽	4,052	1.73	1.42075
				冀峰	3,859	1.65	1.35325
小计					47,864	20.44	16.7835
4	千泉投资	2017年12月	王葱权	丁岚	25,728	6.74	33.704324
				李春	17,464	4.57	22.87833
				周进	1,930	0.51	2.528338
				陈枫	2,605	0.68	3.412836
小计					47,727	12.50	62.523828
5	创明泽志	2017年12月	王葱权	杨文明	22,636	9.67	29.653566
小计					22,636	9.67	29.653566

(二) 持股平台中非发行人员工股东情况

1. 持股平台设立时股东情况

持股平台全体股东就设立持股平台公司并由持股平台入股普元有限达成一致时均为普元有限员工，其中个别股东在持股平台工商设立登记完成前自发行人处离职。

根据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设立时的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持股平台工商设立登记完成时的股东、持股比例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1) 千泉投资

千泉投资系由 4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除刘国鹏、张巧彬、祁秀林、贾亚娜在千泉投资工商设立登记完成前较短时间离职外，其余均为普元有限的在职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设立时职务
1	丁岚	2.5728	6.74	员工
2	李春龙	2.4132	6.32	员工
3	杨洪波	2.2512	5.90	员工
4	徐晓舫	2.1654	5.67	员工
5	陈振球	2.0371	5.34	员工
6	李春	1.7464	4.57	员工
7	林锋	1.6753	4.39	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设立时职务
8	周立	1.5395	4.03	员工
9	唐伟佳	1.5276	4.00	员工
10	李广军	1.5115	3.96	员工
11	刘国鹏	1.34	3.51	离职
12	刘辉	1.2864	3.37	员工
13	方保华	1.2864	3.37	员工
14	周海涛	1.2864	3.37	员工
15	范晓伟	1.2055	3.16	员工
16	吴宗明	1.1738	3.07	员工
17	胡福来	1.0320	2.70	员工
18	李浩浩	0.9236	2.42	员工
19	郝炎峰	0.8848	2.32	员工
20	张巧彬	0.7504	1.97	离职
21	丁跃彬	0.7316	1.92	员工
22	贺向阳	0.6914	1.81	员工
23	陈伟增	0.6432	1.68	员工
24	刘道平	0.6078	1.59	员工
25	段新斌	0.6078	1.59	员工
26	李俊	0.5950	1.56	员工
27	耿大伟	0.4840	1.27	员工
28	谭斌	0.3859	1.01	员工
29	关键	0.3859	1.01	员工
30	谢洋	0.3859	1.01	员工
31	王雪晶	0.3859	1.01	员工
32	武玉厚	0.3538	0.93	员工
33	陈枫	0.2605	0.68	员工
34	柳小刚	0.2573	0.67	员工
35	周进	0.1930	0.51	员工
36	邵惠芳	0.1252	0.33	员工
37	滕浩	0.1126	0.29	员工
38	祁秀林	0.0938	0.25	离职
39	张苗	0.0724	0.19	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设立时职务
40	贾亚娜	0.0714	0.19	离职
41	梁丽仪	0.0643	0.17	员工
42	王文海	0.0643	0.17	员工
合计	-	<b>38.1823</b>	<b>100.00</b>	-

## (2) 合业众源

合业众源系由 38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除仇必虎、吕渊、李剑锋在合业众源工商设立登记完成前较短时间离职外，其余均为普元有限的在职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设立时职务
1	张学勇	2.4672	7.9439	员工
2	游青华	1.8814	6.0577	员工
3	陈光耀	1.8168	5.8497	员工
4	张宝国	1.7688	5.6952	员工
5	徐璟	1.6080	5.1774	员工
6	翁增仁	1.6080	5.1774	员工
7	彭远林	1.5974	5.1433	员工
8	傅凌岳	1.5385	4.9537	员工
9	华石新	1.5199	4.8938	员工
10	曹宗伟	1.2864	4.1420	员工
11	刘相	1.2864	4.142	员工
12	王伟	1.2832	4.1317	员工
13	张玥	1.2060	3.8831	员工
14	王锋	1.1983	3.8583	员工
15	姜丽芬	1.0824	3.4851	员工
16	陈勇强	0.9230	2.9719	员工
17	谢国正	0.8609	2.7719	员工
18	姚兰	0.8040	2.5887	员工
19	刘晓俊	0.7236	2.3298	员工
20	严伟	0.5851	1.8839	员工
21	胡凡	0.4840	1.5584	员工
22	耿红颖	0.3907	1.2580	员工
23	王俊其	0.3779	1.2168	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设立时职务
24	史云来	0.3216	1.0355	员工
25	徐春好	0.2902	0.9344	员工
26	程铭	0.2894	0.9318	员工
27	仇必虎	0.2680	0.8629	离职
28	陈凌	0.2412	0.7766	员工
29	余海林	0.2251	0.7248	员工
30	李亮	0.2162	0.6961	员工
31	吕渊	0.1570	0.5055	离职
32	董玲	0.1447	0.4659	员工
33	李舸	0.1238	0.3986	员工
34	李剑锋	0.1206	0.3883	离职
35	蔡静	0.1013	0.3262	员工
36	骆冉	0.0967	0.3114	员工
37	徐欢	0.0965	0.3107	员工
38	曾博	0.0676	0.2177	员工
<b>合计</b>	-	<b>31.0578</b>	<b>100</b>	-

### (3) 创明泽志

创明泽志系由 3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均为普元有限的在职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设立时职务
1	杨文明	2.2636	9.6662	员工
2	林静	1.6267	6.9464	员工
3	陈路凝	1.5959	6.8149	员工
4	尤强	1.5395	6.5741	员工
5	胡长城	1.4954	6.3857	员工
6	董京生	1.4472	6.1799	员工
7	刘挺	0.9986	4.2643	员工
8	陈清劲	0.9986	4.2643	员工
9	丛鲁克	0.8791	3.754	员工
10	张志贤	0.8683	3.7079	员工
11	张永萍	0.8338	3.5605	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设立时职务
12	孟庆余	0.8287	3.5388	员工
13	张靖怡	0.7727	3.2996	员工
14	陆爱胜	0.7316	3.1241	员工
15	朱江	0.6986	2.9832	员工
16	张熙	0.6432	2.7466	员工
17	张健	0.5713	2.4396	员工
18	董海燕	0.5275	2.2526	员工
19	赵坤	0.5275	2.2526	员工
20	叶江	0.4213	1.7991	员工
21	张泽	0.4052	1.7303	员工
22	施杰	0.3859	1.6479	员工
23	冀峰	0.3859	1.6479	员工
24	王丽洁	0.3859	1.6479	员工
25	韩宏远	0.3235	1.3814	员工
26	陈义	0.3216	1.3733	员工
27	李丛	0.3136	1.3392	员工
28	任雅君	0.3055	1.3046	员工
29	许艳琴	0.1608	0.6867	员工
30	王存焯	0.0884	0.3775	员工
31	熊焕然	0.0724	0.3092	员工
<b>合计</b>	-	<b>23.4178</b>	<b>100</b>	-

## 2. 持股平台目前非员工股东情况

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均存在部分员工股东离职后，由于看好发行人发展，选择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股权。根据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目前，持股平台非员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 千泉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洪波	2.2512	5.8959
2	唐伟佳	1.5276	4.0008
3	李广军	1.5115	3.9586



4	刘国鹏	1.3400	3.5095
5	方保华	1.2864	3.3691
6	范晓伟	1.2055	3.1572
7	吴宗明	1.1738	3.0742
8	张巧彬	0.7504	1.9653
9	丁跃彬	0.7316	1.9161
10	陈伟增	0.6432	1.6846
11	刘道平	0.6078	1.5918
12	段新斌	0.6078	1.5918
13	耿大伟	0.4840	1.2676
14	谭斌	0.3859	1.0107
15	关键	0.3859	1.0107
16	谢洋	0.3859	1.0107
17	王雪晶	0.3859	1.0107
18	柳小刚	0.2573	0.6739
19	邵惠芳	0.1252	0.3279
20	祁秀林	0.0938	0.2457
21	张苗	0.0724	0.1896
22	贾亚娜	0.0714	0.1870

## (2) 合业众源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学勇	2.4672	7.9439
2	游青华	1.8814	6.0577
3	翁增仁	1.6080	5.1774
4	傅凌岳	1.5385	4.9537
5	王伟	1.2832	4.1317
6	张玥	1.2060	3.8831
7	谢国正	0.8609	2.7719
8	刘晓俊	0.7236	2.3298
9	胡凡	0.4840	1.5584
10	耿红颖	0.3907	1.2580
11	史云来	0.3216	1.0355
12	仇必虎	0.2680	0.862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余海林	0.2251	0.7248
14	吕渊	0.1570	0.5055
15	董玲	0.1447	0.4659
16	李舸	0.1238	0.3986
17	李剑锋	0.1206	0.3883
18	蔡静	0.1013	0.3262
19	徐欢	0.0965	0.3107
20	曾博	0.0676	0.2177

## (3) 创明泽志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强	1.5395	6.5741
2	胡长城	1.4954	6.3857
3	董京生	1.4472	6.1799
4	刘挺	0.9986	4.2643
5	陈清劲	0.9986	4.2643
6	丛鲁克	0.8791	3.7540
7	张志贤	0.8683	3.7079
8	张永萍	0.8338	3.5605
9	陆爱胜	0.7316	3.1241
10	朱江	0.6986	2.9832
11	张熙	0.6432	2.7466
12	张健	0.5713	2.4396
13	董海燕	0.5275	2.2526
14	赵坤	0.5275	2.2526
15	叶江	0.4213	1.7991
16	韩宏远	0.3235	1.3814
17	陈义	0.3216	1.3733
18	李丛	0.3136	1.3392
19	任雅君	0.3055	1.3046
20	王存烨	0.0884	0.3775

如上表所示，截至目前，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合计存在 62 名非员工股东。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公司章程》，未就员工股东离职

后股权处理进行约定，该等股东离职后有权继续保留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股权。

基于前述，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存在股东交叉的情况，该等情况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及员工王葱权自离职员工处受让持股平台股权所致；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全体股东就入股持股平台达成一致时均为发行员工，部分股东在持股平台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前离职，目前持股平台股东存在离开发行人后继续持股的情形，该情形不违反持股平台《公司章程》的约定。据此，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目前存在的股东交叉、非发行人员工股东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二、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一）持股平台设立及取得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系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设立的持股平台，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股东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股权间接持有普元有限的部分权益。根据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09）年第 446 号、锐阳验字（2009）第 439 号、锐阳验字（2009）第 458 号），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注册资本均已于设立前实缴完毕。

2010 年 1 月 7 日，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与普元有限股东杨玉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玉宝分别向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转让普元有限 0.8926%、0.7260%、0.5474%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参考普元有限 2008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低于 1 元）经各方协商确定，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已向杨玉宝相应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0 年 6 月，普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分别持有发行人 0.8926%、0.7260%、0.5474% 的股份。

### （二）持股平台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三家持股平台设立时间较早，并非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设立，自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成立至今，发行人未制定任何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激励计划或类似文件，未要求员工股东离职后必须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均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此外，截至目前，根据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工商档案材料、股

东名册，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千泉投资的股东人数为 36 人，合业众源的股东人数为 35 人，创明泽志的股东人数为 27 人，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参见问题 29 之答复。

三、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股东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刘亚东能否控制上述公司，依据及其理由，与上述公司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认定刘亚东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据充分；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锁定期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股东情况

1. 千泉投资的股东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以及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刘亚东	7.0284	18.4075	董事长
2	王葱权	4.7727	12.4998	员工
3	李春龙	2.4132	6.3202	员工
4	杨洪波	2.2512	5.8959	已离职
5	林锋	1.6753	4.3876	员工
6	唐伟佳	1.5276	4.0008	已离职
7	李广军	1.5115	3.9586	已离职
8	刘国鹏	1.3400	3.5095	已离职
9	方保华	1.2864	3.3691	已离职
10	周海涛	1.2864	3.3691	员工
11	范晓伟	1.2055	3.1572	已离职
12	吴宗明	1.1738	3.0742	已离职
13	胡福来	1.0320	2.7028	员工
14	李浩洁	0.9236	2.4189	员工
15	郝炎峰	0.8848	2.3173	员工
16	张巧彬	0.7504	1.9653	已离职
17	丁跃彬	0.7316	1.9161	已离职
18	贺向阳	0.6914	1.8108	员工
19	陈伟增	0.6432	1.6846	已离职
20	刘道平	0.6078	1.5918	已离职
21	段新斌	0.6078	1.5918	已离职
22	李俊	0.5950	1.5583	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3	耿大伟	0.4840	1.2676	已离职
24	谭斌	0.3859	1.0107	已离职
25	关键	0.3859	1.0107	已离职
26	谢洋	0.3859	1.0107	已离职
27	王雪晶	0.3859	1.0107	已离职
28	武玉厚	0.3538	0.9266	员工
29	柳小刚	0.2573	0.6739	已离职
30	邵惠芳	0.1252	0.3279	已离职
31	滕浩	0.1126	0.2949	员工
32	祁秀林	0.0938	0.2457	已离职
33	张苗	0.0724	0.1896	已离职
34	贾亚娜	0.0714	0.1870	已离职
35	梁丽仪	0.0643	0.1684	员工
36	王文海	0.0643	0.1684	员工
合计		<b>38.1823</b>	<b>100</b>	/

2. 合业众源的股东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以及目前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刘亚东	4.4899	14.4566	董事长
2	张学勇	2.4672	7.9439	已离职
3	游青华	1.8814	6.0577	已离职
4	陈光耀	1.8168	5.8497	员工
5	张宝国	1.7688	5.6952	员工
6	徐璟	1.6080	5.1774	员工
7	翁增仁	1.6080	5.1774	已离职
8	傅凌岳	1.5385	4.9537	已离职
9	曹宗伟	1.2864	4.1420	员工
10	刘相	1.2864	4.1420	员工
11	王伟	1.2832	4.1317	已离职
12	张玥	1.2060	3.8831	已离职
13	王锋	1.1983	3.8583	员工
14	陈勇强	0.9230	2.9719	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5	谢国正	0.8609	2.7719	已离职
16	姚兰	0.8040	2.5887	员工
17	刘晓俊	0.7236	2.3298	已离职
18	严伟	0.5851	1.8839	员工
19	胡凡	0.4840	1.5584	已离职
20	耿红颖	0.3907	1.2580	已离职
21	王俊其	0.3779	1.2168	员工
22	史云来	0.3216	1.0355	已离职
23	程铭	0.2894	0.9318	员工
24	仇必虎	0.2680	0.8629	已离职
25	陈凌	0.2412	0.7766	员工
26	余海林	0.2251	0.7248	已离职
27	李亮	0.2162	0.6961	员工
28	吕渊	0.1570	0.5055	已离职
29	董玲	0.1447	0.4659	已离职
30	李舸	0.1238	0.3986	已离职
31	李剑锋	0.1206	0.3883	已离职
32	蔡静	0.1013	0.3262	已离职
33	骆冉	0.0967	0.3114	员工
34	徐欢	0.0965	0.3107	已离职
35	曾博	0.0676	0.2177	已离职
合计		<b>31.0578</b>	<b>100</b>	-

### 3. 创明泽志的股东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以及目前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刘亚东	4.7864	20.4392	董事长
2	王葱权	2.2636	9.6662	员工
3	尤强	1.5395	6.5741	已离职
4	胡长城	1.4954	6.3857	已离职
5	董京生	1.4472	6.1799	已离职
6	刘挺	0.9986	4.2643	已离职
7	陈清劲	0.9986	4.2643	已离职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8	丛鲁克	0.8791	3.7540	已离职
9	张志贤	0.8683	3.7079	已离职
10	张永萍	0.8338	3.5605	已离职
11	孟庆余	0.8287	3.5388	员工
12	陆爱胜	0.7316	3.1241	已离职
13	朱江	0.6986	2.9832	已离职
14	张熙	0.6432	2.7466	已离职
15	张健	0.5713	2.4396	已离职
16	董海燕	0.5275	2.2526	已离职
17	赵坤	0.5275	2.2526	已离职
18	叶江	0.4213	1.7991	已离职
19	施杰	0.3859	1.6479	员工
20	王丽洁	0.3859	1.6479	员工
21	韩宏远	0.3235	1.3814	已离职
22	陈义	0.3216	1.3733	已离职
23	李丛	0.3136	1.3392	已离职
24	任雅君	0.3055	1.3046	已离职
25	许艳琴	0.1608	0.6867	员工
26	王存烨	0.0884	0.3775	已离职
27	熊焕然	0.0724	0.3092	员工
合计		<b>23.4178</b>	<b>100</b>	-

## （二）刘亚东并未实际控制三家持股平台

根据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公司章程，刘亚东持有千泉投资 18.4075%的股权，持有合业众源 14.4566%的股权，持有创明泽志 20.4392%的股权，其与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股东会会议均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基于上述，刘亚东持有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股权比例较低，不能控制三家持股平台公司，并非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认定刘亚东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据充分

基于以下理由，认定刘亚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1. 刘亚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截至目前，刘亚东直接持有公司 2,277.1802 万股股份，并通过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间接持有公司 22.8689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 2,300.049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146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除刘亚东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原股东无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且除君度德瑞、王岚外，持股比例均在 5% 以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原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刘亚东为发行人创始人，且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刘亚东系发行人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刘亚东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且长期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决策具有决定性作用。

(四) 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锁定期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已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通过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亚东已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5、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6、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并切实履行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在发行人上市后，且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人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实施减持。

8、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9、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3. 通过合业众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陈凌已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 通过千泉投资、创明泽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王葱权已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已分别作出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四、结合发行后刘亚东实际控制的股份将低于 30%的情形，说明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了进一步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出具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

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五）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并切实履行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七）在发行人上市后，且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人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实施减持；

（八）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九）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采取了相关安排或措施，该等措施切实、有效。

**问题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较多，发行人子公司普云投资已于2017年3月24日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安排；**

**（2）普云投资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3）普云投资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安排

#####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安排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普元信息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核心

主体，各子公司主要为普元信息提供研发和技术服务及持有房产，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分工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普元信息	软件基础平台的研发与销售。
普元智慧	主要为发行人实施研发及技术服务
普齐信息	持有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907、2908、2909、2910 房的房产，该房产由发行人使用。
西安普云	主要为发行人实施研发及技术服务。
普元金融	主要为发行人实施研发及技术服务。
普元天津	于 2019 年 1 月设立，尚未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普元	于 2019 年 5 月设立，尚未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 二、普云投资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普云投资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发行人设立该子公司主要为持有美国子公司 Primeton Software, Inc. 股权。报告期内，普云投资除曾于 2016 年度承担发行人部分项目实施及技术服务工作，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普云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2016.12.31	2017 年/2017.12.31
总资产	3.20	3.01
净资产	3.20	3.01
营业收入	8.78	-
利润总额	3.58	-0.19
净利润	3.58	-0.19

## 三、普云投资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普云投资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普云投资主要为持有美国子公司 Primeton Software, Inc. 股权而设立。普云投资全资境外子公司 Primeton Software, Inc. 主营业务为普元信息平台软件在美国市场的拓展及软件的英文版开发，因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Primeton Software, Inc. 注销后，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决定相应注销普云投资。

### （二）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及 2016 年 9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普云投资自 2014 年 1 月 11 日（即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税务证明》，普云投资自 2014 年 1 月 11 日（即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涉税事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及普元信息的确认，普云投资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三）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情况

#### 1. 内部决策

普元信息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决定，普云投资决定成立公司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供股东会审议。普元信息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普云投资，并审议通过公司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

#### 2. 税务注销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国税浦保税通[2017]1581 号）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同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地税浦保税通[2017]233 号），普云投资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

#### 3. 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41000001201703200048），普云投资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普云投资的注销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税务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四）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普云投资清算后剩余财产在普云投资注销后均向股东普元信息分配；相关人员均与普云投资解除劳动关系。

根据普云投资的注销文件，并经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普云投资注销后资产及人员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等提供大数据、云计算**

服务。请发行人披露：(1) 在大数据业务、云计算中具体提供的软件名称和业务内容；(2) 各个下游行业对第三方进行数据处理方面的相关政策；(3) 相关业务的开展方式及相关数据的使用方式，行业是否允许第三方机构处理相关数据，是否需取得有权主管部门批准；(4) 发行人是否有权接触、保管、处理相关数据，是否需取得最终个人的授权许可；(5) 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在大数据业务、云计算中具体提供的软件名称和业务内容

发行人是国内专业的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软件基础平台及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基础平台的概念源自中间件，亦称软件基础设施，是中间件经过不断扩展后形成的一系列产品的统称。软件基础平台位于应用软件与操作系统、数据库之间，被列为与操作系统、数据库并重的基础软件之一。

#### (一) 大数据业务领域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深入发展，业内通常将企业级数据分为前、中、后三层结构，具体为前台应用、中台服务、后台存储计算，其中：前台是具体的数据应用，重点关注客户应用场景、解决企业消费者的实际问题；中台是数据交换与服务，重点关注数据的质量管理及如何安全共享；后台是存储与计算，重点关注数据处理速度与成本。

发行人提供的大数据中台软件产品是支持用户大数据管理及有效使用的基础平台，发行人通过高性能、高可靠的数据传输技术以及自动化分析等技术，实现对海量数据的交换与管理并统一数据管理的标准与规范，为用户建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数据治理体系，帮助用户在数据规模庞大、关系错综复杂情况下实现对数据的有效管理与分析利用。

发行人大数据中台软件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征	部分代表客户
元数据平台 MetaCube	为用户建立元数据管理提供了可靠、便捷的工具，实现用户元数据的采集、数据标准管理和元数据血统分析、影响分析、全链分析等多种分析，实现业务指标、报表数据来源和加工过程数据追溯的需	1、提供了自动化、智能化的元数据采集； 2、建立企业数据地图实现元数据多维展现； 3、提供企业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 4、一体化的数据资产平台提升数据利用效率。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南方电网、中国移动、东方航空、首钢、德邦物流、中石油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征	部分代表客户
	求。帮助用户有效发掘利用信息资产的价值，实现精准高效的分析和决策。		
数据质量平台 QualityCube	提供数据质量评估、检核、监控及问题处理能力与工具。帮助用户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并建立问题处理机制。	1、提供多类型数据的质量检核实现统一数据质量体系； 2、提供多种数据质量问题的检核规则，支持检核规则的灵活配置； 3、量化指标实现数据质量考核提升企业数据价值。	太平洋保险、中国铁塔、南方电网、东方航空、大庆油田、歌华有线
主数据平台 MDM	提供用户基础数据对象的定义和变更管理，实现基础数据的采集、分发和数据服务共享能力。帮助用户创建并维护整体主数据的统一视图，保障用户端到端的业务数据的一致性。	1、一体化的基础数据管理平台，灵活的集成整合能力； 2、提供数据发布订阅、用户接入认证、行列数据权限等精细化管控能力； 3、和公司 DI、ESB、DSP、QualityCube 等产品无缝集成为客户提供整体数据平台解决方案。	上海城投水务、南京红太阳地产、崇邦地产
大数据集成交换平台 DI	提供各种类型数据的访问、过滤、清洗、转换、加载的开发工具和数据处理、运行监控平台，完成数据库、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之间的交换工作，帮助用户内部各系统之间实现无缝的数据共享和交换。	1、一体化的数据集成与交换平台； 2、高性能的流式数据数据处理引擎； 3、灵活的分布式部署架构支持海量数据交换； 4、支持十万级数据交换作业的调度与运行平台。	南方电网、金科地产集团、重庆市地理信息中心、航天科工集团
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 DSP	提供统一数据服务能力，帮助用户建立统一数据共享通道，提供统一平台实现数据提供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多源、多类型数据进行统一的服务化管控。通过	1、支持在线数据作业开发； 2、可视化数据交换拓扑视图； 3、实现数据提供者与消费者的可视化监控； 4、高性能服务引擎实现	海关总署、扬州大数据平台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征	部分代表客户
	实现数据资源的闭环管理，降低业务对技术的依赖，帮助用户发挥业务创新潜能。	数据高效使用； 5、基于角色授权实现数据行列级的数据访问权限管理。	

(二) 云计算业务领域

随着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的深入发展，为了降低用户大规模云应用建设的难度和成本，云应用平台软件应运而生。云应用平台软件，是支持云计算技术下应用软件建设的软件基础平台，主要帮助用户实现应用软件在云计算环境下的开发、管理与运维。

发行人基于丰富的大中型用户软件基础架构实践融合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技术，通过图形化、自动化等技术支持高效率、高质量的应用软件开发并实现快速交付、部署以及智能运维，实现传统应用软件向云计算环境下分布式（微服务）应用软件转变以及在移动终端上的部署，满足用户业务和应用创新的需要，帮助用户提升业务投产速度，进而降低业务创新的技术和投资风险。

发行人云应用平台软件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征	主要客户列举
微服务应用平台 EOS Platform	为用户提供微服务技术架构及云应用的运行环境，并且提供支撑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管理的工具。帮助用户建立软件开发管理体系，加速传统应用向云计算环境下分布式架构转型。	1、提供微服务分布式架构； 2、支持全生命周期管理； 3、提供统一配置管理； 4、提供统一注册中心； 5、支持分布式调用； 6、支持分布式监控与应用性能监控。	太平洋保险集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中国邮政集团
云流程平台 BPS	基于云共享模式，为用户提供一套跨组织（部门）的业务描述语言与工具、业务流程运行环境以及业务流程建模、开发、模拟、调整、分析及优化功能。帮助客户提升组织（部门）间的协作效率。	1、提供流程全生命周期支持； 2、支持流程云租户模式； 3、提供支持国内特色流程模式。	浦发银行、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集团
移动平台 Mobile	为用户提供一套移动应用开发语言、技术框架和开发环境，自动适配 iOS 与 Android 两套系统。并	1、支持跨平台编译部署； 2、提供统一移动门户； 3、支持统一接入与安全	中国邮政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中国联通、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农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征	主要客户列举
	提供统一移动应用门户、应用接入平台、应用管理及发布管理等功能软件。帮助用户提升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业务创新速度。	4、提供统一的发布管理。	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 DevOps	为用户提供软件开发、运维一体化的管理平台工具，将原有的线下软件生产过程可视化、自动化。建立效率度量规则与闭环反馈能力，优化与提高企业 IT 运营效率。帮助用户降低运维成本，提升业务响应速度。	1、支持项目管理； 2、提供需求管理； 3、提供组件设计与代码管理； 4、提供持续集成与自动部署； 5、支持运营度量。	华为技术、国家开发银行、上海汽车集团、中煤能源集团、上海财经大学
容器云平台 CAAS	帮助用户建立容器管理平台，提供应用、服务镜像管理与部署，为企业快速搭建基于容器的云应用运行环境。帮助用户有效整合软件资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1、提供应用与服务容器环境部署； 2、支持应用在容器环境的升级、回退、伸缩。	中国电建集团、中煤能源集团
统一测试平台 UTP	提供跨技术平台的测试用例统一管理与自动化执行能力，为用户建立统一的测试能力与框架。帮助用户解决测试用例形式多样、难于管理的问题。	1、提供测试用例管理； 2、支持测试组件扩展开发； 3、提供可视化用例编排； 4、提供用例自动化执行能力。	交通银行、海关总署
PaaS 平台	提供云应用开发、运营监控以及云服务集成，基于用户需求建立云应用规范与框架，梳理用户自有的云服务和基础技术服务能力，对接用户已有的云资源平台。帮助用户建立统一的云应用架构，为开发者、运营商、用户、服务提供者等提供端到	1、离线与在线的云应用开发模式； 2、支持运维自动化； 3、内置企业应用开发框架。	中国银联、中国电建集团、歌华有线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征	主要客户列举
	端的服务。		
云资源管理平台 IaaS	集中管理用户计算、存储、网络及基础中间件，提供资源开通、监控及运维能力。帮助用户快速交付 IT 资源、提高业务灵活性并降低 IT 运营成本。	1、支持异构资源管理和管理平台对接； 2、提供统一管理门户。	湖南电子口岸服务中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各个下游行业对第三方进行数据处理方面的相关政策

发行人未向客户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因此发行人业务无需遵守下游行业对第三方进行数据处理方面的相关政策。

## 三、相关业务的开展方式及相关数据的使用方式，行业是否允许第三方机构处理相关数据，是否需取得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 （一）相关业务的开展方式及相关数据的使用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抽取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大数据及云应用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在大数据及云计算业务中，向客户提供大数据中台、云应用平台及技术服务，平台的测试均由客户主导并在客户的封闭环境中进行，发行人无法保存、使用测试数据。前述软件基础平台及服务不涉及收集、保存、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并获取收益等第三方数据的处理环节，发行人亦未向客户提供任何第三方数据处理服务。

### （二）行业是否允许第三方机构处理相关数据，是否需取得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发行人未向客户提供数据处理服务，不存在需要取得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处理数据的情形。

## 四、发行人是否有权接触、保管、处理相关数据，是否需取得最终个人的授权许可

发行人未向客户提供数据处理服务，不会接触、保管、处理相关数据，无需取得最终个人的授权许可。

## 五、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业务不存在违反数据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与客户不存在数据处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7：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21.84%、22.61%、23.88%和55.66%。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海关总署、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客户的变动情况，包括各期增加或减少客户的数量、增加或减少的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具体销售产品和服务内容，是否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如需要，披露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主要优势等；（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5）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客户的变动情况，包括各期增加或减少客户的数量、增加或减少的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客户数量（个）	329	324	323
增加客户数量（个）	161	162	-
增加销售金额（万元）	9,131.50	10,092.81	-
减少客户数量（个）	156	161	-
减少销售金额（万元）	5,171.32	6,573.88	-

其中，各期增加或减少客户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类别	增加客户				减少客户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年度	50万以下	111	68.94	1,979.70	21.68	137	87.82	2,588.56	50.06
	50万-100万	31	19.25	2,087.48	22.86	10	6.41	692.13	13.38
	100万-200万	8	4.97	1,211.63	13.27	6	3.85	849.86	16.43
	200万以上	11	6.83	3,852.69	42.19	3	1.92	1,040.77	20.13
	合计	<b>161</b>	<b>100</b>	<b>9,131.50</b>	<b>100</b>	<b>156</b>	<b>100</b>	<b>5,171.32</b>	<b>100</b>
2017年度	50万以下	117	72.22	2,459.21	24.37	122	75.78	2,081.95	31.67
	50万-100万	15	9.26	1,050.41	10.41	22	13.66	1,610.17	24.49
	100万-200万	17	10.49	2,268.66	22.48	13	8.07	1,599.31	24.33

	200 万以上	13	8.02	4,314.54	42.75	4	2.48	1,282.46	19.51
	合计	162	100	10,092.81	100	161	100	6,573.88	100

发行人系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向客户提供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基础平台并非消耗品，其作为客户的关键基础设施，支撑客户的个性化业务运行和信息系统建设，此外，发行人的客户以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为主，该等行业的客户虽然对于软件基础平台的后续建设是长期持续的，但其内部对于 IT 系统建设通常有明确的年度预算，因此，大部分客户虽长期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但采购行为并非每年均会发生。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存在增加或减少的情形，但发行人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的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纠纷而与客户解除业务合同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具体销售产品和服务内容，是否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如需要，披露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主要优势等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具体销售产品和服务内容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订单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和服务内容
2019 年 1-3 月	上海黄金交易所	515.86	企业招标、竞争性谈判	2014 年	服务：应用开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4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2008 年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24.53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2011 年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1.79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16 年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5.52	竞争性谈判	2018 年	产品：EOS、ESB 服务：平台定制
	合计	1,043.73	-	-	-
2018 年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	2,338.12	企业招标、竞争性谈判	2014 年	服务：应用开发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订单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和服务内容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600.87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11年	产品：Mobile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07.05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08年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海关总署	1,354.00	政府招标、竞争性谈判	2014年	产品：MetaCube、PTP 服务：平台定制、应用开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24.83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07年	产品：EOS、BPS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应用开发
	<b>合计</b>	<b>8,124.86</b>	-	-	-
2017年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	1,923.93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14年	服务：维护服务、应用开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13.25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08年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海关总署	1,495.56	政府招标	2014年	服务：应用开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48.99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2007年	产品：ESB、OpenAPI、BPS、QualityCube、DI、MetaCube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2.70	企业招标	2014年	服务：平台定制、应用开发
	<b>合计</b>	<b>7,174.43</b>	-	-	-
2016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798.70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07年	产品：ESB、QualityCube、DI、MetaCube、BPS、EOS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订单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和服务内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44.47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08年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国家开发银行	1,386.51	企业招标、竞争性谈判	2009年	服务：平台定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8.54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06年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应用开发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9.41	企业招标	2014年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合计	6,887.62	-	-	-

## （二）主要客户履行招投标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获取政府机构类客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由该等客户根据其所属预算区域的数额标准，并结合合同金额与采购标的情况，决定是否采用招标投标方式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中，海关总署属于政府机构类客户，其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述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该等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发行人获取该等主要客户系根据客户内部规定和要求，由客户依据市场原则选择采用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认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中标率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9	4	44.44%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7	4	57.14%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2	7	58.33%
4	海关总署	13	5	38.46%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7	13	14.94%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3	42.86%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	50.00%

8	国家开发银行	18	11	61.11%
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	1	33.33%
10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合计		158	49	31.01%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政府机构，该等客户对于软件基础平台厂商的要求较高，项目招投标时除需要厂商能够完成原型开发、方案验证外，还关注厂商的品牌美誉度、同类或类似的项目经验、历史成功案例等因素。发行人自主研发出多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并形成了一套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法论，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一）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项目应该进行招投标：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因此，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因此，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因此，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发行人采购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且采购金额在一定金额标准以上的，应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此外，发行人部分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部分采购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该部分招投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二) 公司业务所在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最低数额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应该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主要情况如下：

地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120 万元
北京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东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西	120 万元	120 万元	120 万元	120 万元
海南	200 万元	200 万元	150 万元	150 万元
河南	200 万元	200 万元	120 万元	120 万元
黑龙江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湖南	2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吉林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辽宁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南京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陕西	2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上海	4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苏州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天津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新疆	150 万元	150 万元	150 万元	150 万元
重庆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关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并将合同金额与中央预算单位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各年度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金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中涉及《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合同合计 17 项，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政府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时间	中标公告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	合同金额(元)
1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海关金关工程二期海关架构资产管理工具采购项目	2014-10-28	2014-11-20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5,280,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海关金关工程二期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2014-11-21	2014-12-1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060,000
3	陕西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一张图”数据应用集成平台与开发项目	2014-12-10	2014-12-31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1,290,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广州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2015-08-12	2015-09-1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
5	苏州市农业委员会	农业数据资源中心项目	2015-08-26	2015-09-21	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1,386,000
6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加工贸易手册、账册管理系统架构设计与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2016-06-03	2016-07-01	海关总署物质装备采购中心	1,496,000
7	天津市电子政务信息与网络中心	天津市电子政务信息与网络中心“五个一”工程PaaS平台建设项目	2016-07-19	2016-08-09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4,530,000
8	湖南电子口岸服务中心	湖南省口岸服务中心信息化整体迁建项目采购项目	2016-10-27	2016-11-23	湖南省华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	广州海关“线上海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2017-04-13	2017-05-15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5,55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时间	中标公告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	合同金额(元)
	海关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广州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通关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2017-05-24	2017-06-2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
11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海关总署 2017 年金关工程二期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开发服务(重新招标)采购项目	2017-05-25	2017-06-27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13,510,000
12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数据运营中心(业务流程平台)建设	2017-06-26	2017-07-18	苏州诚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99,000
13	湖南电子口岸服务中心	湖南电子口岸服务中心单一窗口统一开发平台	2017-08-04	2017-09-01	湖南省华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308,000
14	苏州工业园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平台	2017-10-13	2017-11-07	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80,000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集成平台一期建设服务采购	2018-02-11	2018-03-28	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717,80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广州海关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信息化通关管理子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2018-11-12	2018-12-1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990,000
17	苏州工业园区	数据服务开发平台项目	2018-07-19	2018-08-10	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	4,688,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时间	中标公告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	合同金额(元)
	大数据管理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193000017），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官网（<http://www.shjcy.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官网（<http://www.shpudong.jcy.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shaic/index\\_new.html](http://scjgj.sh.gov.cn/shaic/index_new.html)）等网站及公开搜索引擎进行网上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方面，发行人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各项管理举措，主要包括：

（1）制定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控制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发行人资金预算与计划、现金、借款与备用金、费用报销等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据此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明确了报销审批权限、报销流程、各项费用的报销标准、报销要求等。员工报销时要提供详细凭据资料并说明用途，财务部门对报销凭证严格按照《财务报销制度》的规定审核、多重复核。

(2) 发行人要求公司各事业部领导层人员及业务部门主要销售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从未且将不会向或从任何与我们具有交易或合作关系的，或寻求商业交易机会的供货商、分销商、公司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任何国家工作人员处，给付、索求或接受任何未如实入账的中介费、佣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若有违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无论本人是否在职，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在日常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明确要求销售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与客户发生不正当经济利益往来，部分销售合同就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廉洁诚信条款等类似性质的条款有明确约定，或者另行签订《廉洁协议书》，以此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出具承诺：“如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对其予以处罚；或有权机关、人员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软件基础平台作为客户的关键基础设施，一方面后续建设投资是长期持续的，另一方面软件基础平台一经选择难以轻易更替。发行人凭借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自主研发的多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拥有金融、政务、能源、电信等领域内的大量优质客户。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实力的认可，发行人大部分客户通常会持续采购公司的产品或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515.86	2,338.12	1,923.93	908.75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4	1,507.05	1,613.25	1,544.47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24.53	1,600.87	388.42	-
4	海关总署	-	1,354.00	1,495.56	646.7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8.01	1,324.83	1,148.99	1,798.7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9	443.45	658.10	1,098.54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	986.24	992.70	1,059.41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				
8	国家开发银行	-	564.90	680.71	1,386.51
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1.79	168.40	37.18	334.62
10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5.52	-	-	-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总额分别为6,776.79万元、5,871.23万元、1,952.19万元及160.18万元,其中2016、2017年度存在向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自2018年起,公司已不再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公司技术服务采购分为人月计价和项目计价两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采购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新增了掌握相关行业经验和知识的技术人才200多人,公司2018年的应用软行开发服务主要由公司自有人员完成。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采购内容的披露仅限于技术服务采购是否符合《格式准则》第52条的规定,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技术采购的具体模式,相关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的具体工作模式,包括工作形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上述内容是否均由发行人决定;上述用工模式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如属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直接雇佣员工相比是否具有成本优势;(3)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与具体项目的对应情况,采购内容是否为发行人项目核心内容;是否存在总包项目后进行分包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总包资质,进行分包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及由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员工人数、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的原因,目前的存续情况;(5)目前主要的技术服务采购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6)2016年和2017年持续、大量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尤其是持续、大量从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各年度采购金额占上述公司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从上述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或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7)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主要业务范围,相关

股东、高管、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流向现有技术服务采购商的情形；(8) 结合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仅为156人的情况,说明通过新招200多名员工内部设计替代技术服务采购的真实性,减少的项目采购与售前采购内容及公司内部人员开发替代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采购内容的披露仅限于技术服务采购是否符合《格式准则》第 52 条的规定,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发行人具体业务包括软件基础平台标准软件产品的销售与维护服务、平台定制以及应用开发服务,各类业务涉及的采购内容如下:

类别		涉及的采购内容
软件基础平台业务	标准产品销售	金额较小的光盘、包装物等耗材
	维护服务	无
	平台定制	出现人力资源不足时,公司会采购部分非核心功能的开发或测试技术服务
应用开发业务		公司会向熟悉客户行业业务的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相关技术服务

除上述各类业务涉及的采购内容外,发行人在售前阶段和研发阶段亦会基于人员临时短缺或时间周期紧张等原因将部分非核心模块或功能测试等工作向技术服务提供商进行采购。此外,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少量因客户要求采购软硬件的情形。

基于上述,技术服务采购是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最主要的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最为密切,因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中将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采购情况作为重点予以披露。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采购模式”中披露了除技术服务采购外的其他采购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类型	具体内容
自用物资、服务采购	日常办公或研发生产所需的办公用品、网络设备、电脑、办公或开发软件、服务器等,以及围绕日常市场宣传、招聘、培训、会务等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相关采购。
第三方软硬件采购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或项目需要而向第三方采购的软硬件。

基于上述,发行人关于采购内容的相关披露准确、完整,符合《格式准则》

第 52 条的规定。

二、技术采购的具体模式，相关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的具体工作模式，包括工作形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上述内容是否均由发行人决定；上述用工模式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如属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直接雇佣员工相比是否具有成本优势

（一）技术采购的具体模式，相关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的具体工作模式，包括工作形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上述内容是否均由发行人决定

技术采购是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最主要的采购内容，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依照计价模式不同分为人月计价和项目计价两种方式。其中，人月计价是以人员工作时间及服务质量为计价模式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计价是以工作成果为计价模式的技术服务采购。

### 1. 人月计价

（1）基本模式：发行人与技术服务供应商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框架性《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模式、合作制度、考核标准、结算方式等事项。发行人在项目发生实际需求时，与供应商签订《工作协议书》，约定其参与具体项目的人员、结算单价、预计的服务期限等事项。

（2）工作形式：技术服务供应商安排《工作协议书》载明的，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3）工作时间：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工作协议书》时，将根据项目需要预估技术服务发生时间，该时间可根据发行人项目的需要延长。在技术服务发生期间，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出勤管理由供应商指定的负责人员管理。

（4）工作地点：技术服务供应商根据《工作协议书》的约定，视项目需要，安排技术服务提供人员在客户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5）工作内容：按照指定的工作规范提供发行人要求的技术服务。

（6）人员管理：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由供应商根据其业务需要自行录用，技术服务负责人员的培训，人员的薪酬、福利、奖惩、考核、定级均由供应商决定，发行人不参与上述管理活动。

（7）结算方式：每月或者每季度结束时，供应商向公司出具《费用结算单》，按照计价标准，明确项目人员、服务时间、结算单价等内容，发行人确认付款。

### 2. 项目计价

（1）基本模式：发行人与供应商综合评估技术开发或专业服务的难易程度、工作量等协商确定采购总价，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2) 工作形式：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形式向发行人提交工作成果。

(3) 工作时间：技术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发行人提交工作成果。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由技术供应商自行管理。

(4) 工作地点：一般在技术服务供应商日常经营地或客户指定工作地点。

(5) 工作内容：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

(6) 人员管理：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由供应商根据其业务需要自行录用，技术服务负责人员的培训，人员的薪酬、福利、奖惩、考核、定级均由供应商决定，发行人不参与上述管理活动。

(7) 结算方式：以工作成果结算。

(二) 上述用工模式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如属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技术服务采购是金融、电信等行业客户的通行做法，发行人采购内容为技术服务，而非人力资源，发行人以人月计价及项目计价的技术服务采购均非劳务派遣。

#### 1. 人月计价的技术采购不属于劳务派遣

人月计价是金融、电信等行业客户采购技术服务的常见方式，同时也是软件企业采购技术服务的常见方式，本质是以人员工作时间及服务质量为计价模式的技术服务采购；劳务派遣系为劳务派遣公司向被派遣单位提供人力，并以被派遣人员工资为计算基数进行结算。

人月计价方式技术服务采购与劳务派遣在人员管理主体、服务提供方式、人员聘用方式、使用方式、结算方式等方面均存在明显不同，具体如下：

(1) 人员管理主体不同：发行人不参与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的具体管理，由技术服务供应商根据其内部制度管理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决定其薪酬、福利、奖惩、考核、定级等事宜；劳务派遣模式下，劳务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由用人单位管理。

(2) 服务提供方主营业务不同。根据发行人技术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其经营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该等提供商为专业提供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并非专门从事劳务派遣的劳务派遣公司。

(3) 服务提供方式不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技术供应商签署的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根据其实际项目需求，向技术供应商发出订单，要求技术供应商安排其员工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项目结束后，技术人员即返回技术供应



商处工作，不再持续就相关项目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技术人员并非像劳务派遣人员一样长期在发行人或其指定地点处工作，而是根据实际项目需求短时间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4) 服务提供人员聘用方式不同。技术人员由技术供应商自行根据其经营需求招聘，发行人不参与技术供应商的人员招聘，亦不存在技术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招聘技术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模式下，被派遣劳动者一般都是由用工单位招聘，而劳务派遣单位只是负责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5) 服务提供人员使用方式不同。技术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如发行人认为其不符合其实际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技术供应商随时更换，发行人无需因此向技术供应商或技术人员支付任何补偿金或赔偿金。而在劳务派遣模式下，用工单位应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6) 服务提供结算方式不同。发行人主要依据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工作时间、服务质量与供应商结算费用，不同级别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的费率不同。而非像劳务派遣一样，由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结算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或按照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费用加固定服务费用的方式支付费用。

## 2. 项目计价的技术采购不属于劳务派遣

发行人以项目计价的技术采购以技术服务项目与服务供应商结算，不属于劳务派遣。

### (三) 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直接雇佣员工相比是否具有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以人月计价采购为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月计价	134.48	83.96	1,000.45	51.25	4,316.84	73.53	5,862.48	86.51
项目计价	25.7	16.04	951.74	48.75	1,554.39	26.47	914.31	13.49
<b>合计</b>	<b>160.18</b>	<b>100.00</b>	<b>1,952.19</b>	<b>100.00</b>	<b>5,871.23</b>	<b>100.00</b>	<b>6,776.79</b>	<b>100.00</b>

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直接雇佣员工相比成本基本相当，没有明显的成本优劣势，具体分析如下：

#### 1. 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计价方式

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计价方式分为人月计价和项目计价两种，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方式	具体内容
人月计价	公司与服务提供商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服务管理、考核标准、结算方式、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公司在项目发生实际需求时，与服务提供商签订《工作协议书》，约定其参与具体项目的人员、结算单价、预计的服务期限等事项；根据约定在每月或者每季度结束时，服务提供商向公司出具《费用结算单》，明确项目人员、服务时间、结算单价等内容，经公司技术使用部门确认后，由公司项目管理部、商务部复核，再由财务部进行结算。
项目计价	在项目发生实际需求时，公司会综合评估计划采购项目技术开发或专业服务的难易程度、工作量等，并设定项目采购目标价，目标价的设定与公司自有人员交付的预算成本相近。供应商通常在两家以上进行选择，综合评估供应商的资质、过往合作记录、项目报价、项目方案的匹配度等，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及价格，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协商确定的阶段结算。

## 2. 人月计价模式下成本对比

### (1) 外购技术服务与直接雇佣人员在人月计价模式下的成本构成

外购技术服务与直接雇佣人员在人月计价模式下的成本构成如下：

采购方式	成本构成
外购技术服务	人月技术服务人员人月结算单价是与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打包结算价格，已包括采购对象的工资及社保、办公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合理利润等
直接雇佣人员	包括工资社保、交通差旅、办公会务、房租、折旧等费用

### (2) 外购技术服务人员与公司自雇人员级别对应情况

发行人以人月计价方式向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技术服务时，根据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年限、技术专业程度、项目经验等情况大致分为初级、中级、资深、专家四大类，根据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分别约定不同的结算单价。

级别	人月单价	主要职能
初级	1.8 万元以下	初级工程师主要参与项目部分模块的基础开发或者测试工作
中级	1.8-2.2 万元	中级工程师主要参与应用软件类项目中模块的详细设计与开发工作或者测试工作
资深	2.2-3 万元	资深工程师主要参与应用软件类项目的关键模块设计及开发、以及少量业务需求分析等工作
专家	3 万元以上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某些公司积累较少的特定的技术或业务领域，采购相应的专家参与项目的业务建模、架构设计、技术指导或方案评审，采购价格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制度，制订了技术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与价格指导，并在发行人与服务提供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中予以明确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年限、技术专业程度及经验以及对应的单价范围：

级别	类别	开发语言	工作年限	人月单价	技术和经验要求
初级	软件开发工程师	JAVA	1年以内	1-1.5万元	熟悉 Java 技术，掌握 WEB 开发框架，具备 1 个以上实际客户项目开发经验。
	软件开发工程师	JAVA	1-3年	1-1.8万元	熟练 javascript、JSP；掌握 web 开发框架与技术，如 structs,spring,hibernate 等；具备 sqlserver,oracle、DB2 等数据库开发能力；具有 3 个以上实际客户项目开发经验。
	软件开发工程师	C/C++	2-3年	1-1.8万元	至少 2 年以上软件项目开发经验；掌握 UNIX-AIX 环境下 C/C++语言编程；熟悉 Shell 脚本编程；熟悉常用算法与数据结构、网络编程；熟悉 DB2/Oracle 等数据库。
中级	软件开发工程师	JAVA	3年-5年	1.8-2.2万元	熟练 javascript、JSP 等技术，精通多种 web 开发框架与技术，如 structs,spring,hibernate 等；精通 sqlserver,oracle 等数据库开发；具有 5 个以上实际客户项目实施经验。
资深	软件开发工程师	JAVA	5年以上	2.2-3万元	精通 javascript、JSP 等技术；技术较全面，精通多种 web 开发框架与技术，如 structs,spring,hibernate 等；精通 sqlserver,oracle 等数据库开发；可担任项目小组长承担项目子任务的实现，能指导低级别人员。
	架构工程师	JAVA	5年以上	2.2-3万元	有负责高级的系统需求定义能力；有能力承担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设计，掌握多种应用系统分析、设计模式与撰写程序的经验，能成为项目组技术的引领者。
专家	领域专家		10年	3万元以上	能够解决特定领域或者掌握特定知识的专家，专家参与项目的业务建模、架构设计、技术指导或方案评审，价格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 外购技术服务人员与自雇人员同级别成本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自雇技术服务人员各级别结算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级别范围	2019年1-3月外购技术服务				2019年1-3月自雇技术服务人员			
		采购额	数量(人)	月单价	人年占比	金额	数量(人)	月单价	人年占比

			年)				年)		
初级	小于 1.8 万	106.08	5.80	1.52	84.52	1,527.50	88.28	1.44	45.70
中级	1.8-2.2 万	11.05	0.45	2.05	6.54	869.12	37.69	1.92	19.51
资深	2.2-3.0 万	17.34	0.61	2.35	8.94	1,090.81	37.13	2.45	19.22
专家	大于 3.0 万	-	-	-	0.00	1,428.30	30.10	3.95	15.58

[注：2019 年自雇技术服务人员成本不包含年终奖数据。]

单位：万元、%

级别	级别范围	2018 年外购技术服务				2018 年自雇技术服务人员			
		采购额	数量 (人 年)	月单 价	人年占 比	金额	数量 (人 年)	月单 价	人年 占比
初级	小于 1.8 万	766.20	42.80	1.49	82.69	4,252.85	246.87	1.44	35.25
中级	1.8-2.2 万	77.67	3.40	1.90	6.57	3,830.22	161.07	1.98	22.99
资深	2.2-3.0 万	156.59	5.56	2.35	10.74	5,123.49	175.43	2.43	25.04
专家	大于 3.0 万	-	-	-	0.00	5,834.93	117.08	4.15	16.72

单位：万元、%

级别	级别范围	2017 年外购技术服务				2017 年自雇技术服务人员			
		采购额	数量 (人 年)	月单 价	人年占 比	金额	数量 (人 年)	月单 价	人年 占比
初级	小于 1.8 万	2,509.50	145.52	1.44	67.78	3,536.83	201.37	1.46	37.59
中级	1.8-2.2 万	1,085.64	46.36	1.95	21.59	2,056.37	84.75	2.02	15.82
资深	2.2-3.0 万	579.43	19.84	2.43	9.24	4,124.01	139.58	2.46	26.05
专家	大于 3.0 万	142.28	2.96	4.00	1.38	5,160.47	110.06	3.91	20.54

单位：万元、%

级别	级别范围	2016 年外购技术服务				2016 年自雇技术服务人员			
		采购额	数量	月单价	人年占	金额	数量	月单	人年占

			(人 年)		比		(人 年)	价	比
初级	小于 1.8 万	2,544.86	143.98	1.47	54.35	2,700.35	159.87	1.41	34.17
中级	1.8-2.2 万	1,832.71	77.38	1.97	29.21	2,016.90	85.79	1.96	18.34
资深	2.2-3.0 万	1,018.46	34.29	2.48	12.94	3,325.68	109.55	2.53	23.42
专家	大于 3.0 万	466.44	9.28	4.19	3.50	5,264.48	112.63	3.90	24.0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雇技术服务人员各级别单价整体略高于外购技术服务人员各级别单价，无显著差异。自雇和外购技术服务同级别人员单价各年度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同一级别内各年技术服务人员具体价格分布及分布权重的不同导致的。

### 3. 项目计价模式下成本对比

在项目发生实际需求时，发行人会综合评估计划采购项目技术开发或专业服务的难易程度、工作量等设定采购目标价，目标价的设定同时与发行人自有人员交付的预算成本相近。

项目计价模式选择供应商范围通常在两家以上，发行人会综合评估供应商的资质、过往合作记录、项目报价、项目方案的匹配度等，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及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直接雇佣员工相比，在人月计价和项目计价模式下成本基本相当，没有明显的成本优劣势。

**三、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与具体项目的对应情况，采购内容是否为发行人项目核心内容；是否存在总包项目后进行分包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总包资质，进行分包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一)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与具体项目的对应情况，采购内容是否为发行人项目核心内容

#### 1.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与具体项目的对应情况

报告期技术服务采购按照采购用途分类如下：

采购用途	财务分类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实施采购	生产成本	150.16	93.75	1,897.77	97.21	5,275.62	89.86	6,085.60	89.80

售前采购	销售费用	10.01	6.25	44.23	2.27	474.37	8.08	596.09	8.80
研发采购	研发费用	-	-	10.18	0.52	121.23	2.06	95.10	1.40
合计		<b>160.18</b>	<b>100.00</b>	<b>1,952.19</b>	<b>100.00</b>	<b>5,871.23</b>	<b>100.00</b>	<b>6,776.79</b>	<b>100.00</b>

用于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采购与具体项目存在明确对应关系。项目启动时，项目组按照发行人《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规范》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包括项目收入、项目成本（直接人员发生的支出、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等）、毛利、毛利率等内容，经公司项目管理部批准后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按照项目预算归集到项目中，保证技术服务采购与具体项目一一对应。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外包技术服务商主要技术服务采购（15万元以上）所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外包成本在该项目的成本占比如下：

## (1) 2019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22	上海黄金交易所	系统测试人力外包服务延续合同	40.60	123.47	32.88	应用开发
上海数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78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上海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治理子系统项目	30.78	74.60	41.26	平台定制
柯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8	上海黄金交易所	系统测试人力外包服务延续合同	40.60	123.47	32.88	应用开发
广州菜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2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15.27	31.01	49.26	应用开发
北京卓越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18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16.18	33.91	47.71	应用开发

##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94	四川万网鑫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384.91	384.91	100.00	应用开发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9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8 年度系统测试外包项目合同	126.12	332.47	37.93	应用开发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64.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ava 平台服务采购合同	73.39	386.34	19.00	平台定制
	50.9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2018-2019 年度 B 模式外包人力之 JAVA 平台支撑领域战略技术服务合同	44.05	209.16	21.06	平台定制
	23.53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7 年度开发人员外包服务合同	76.38	118.88	64.25	应用开发
	16.84	上海黄金交易所	系统测试人力外包服务延续合同	32.58	94.75	34.39	应用开发
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广州海关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信息化通关管理子系统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169.81	277.18	61.26	应用开发
武汉昱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3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软件开发外包人力服务项目（续 2015-S193 合同）	174.40	846.04	20.61	应用开发
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41.5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元数据梳理及数据资产目录构建）项目	141.51	141.51	100.00	平台定制

##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广州海成电子	396.23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	海关总署 2017 年金关工程二期跨	409.15	439.39	93.12	应用开发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科技有限公司		购中心	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开发服务（重新招标）采购项目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97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7 年度系统测试外包项目	175.38	256.56	68.36	应用开发
	33.61	上海黄金交易所	GEMS-2 核心系统开发人员外包项目	65.95	68.21	96.69	应用开发
	29.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ava 平台服务采购合同	109.19	331.48	32.94	平台定制
	22.80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费用收付平台二期开发项目	22.80	58.95	38.67	应用开发
	18.59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7 年度开发人员外包服务合同	74.23	110.52	67.17	应用开发
	19.2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度 BPM 系统（开放平台）维护合同	45.93	117.42	39.12	平台定制
	17.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之公共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5.66	275.86	20.18	平台定制
	17.7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度 BPM 系统（开放平台）维护合同	62.09	82.45	75.31	平台定制
上海维绎信息	84.7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ava 平台服务采购合同	109.19	331.48	32.94	平台定制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科技有限公司		司					
	61.32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新一代 IT 系统建设新一代 OA 系统合同	104.36	136.09	76.68	应用开发
	53.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网络通宝三期项目	53.77	53.77	100.00	应用开发
	36.3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系统(2017 二季度)	36.30	36.30	100.00	应用开发
	19.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2017 年 1-8 月办公财务体系信息系统开发采购	21.49	34.94	61.50	应用开发
北京智享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61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106.88	139.01	76.88	应用开发
	40.9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AVA 开发平台 2017 年新增功能工程 (Devops/微服务)	71.83	374.54	19.18	平台定制
	38.5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 C 开发平台项目	61.75	259.23	23.82	平台定制
	41.4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41.41	109.75	37.73	应用开发
	41.92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平台实施服务 (30 人月)	48.27	57.64	83.74	应用开发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34.2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MS 一站式运维平台版本定制化 开发采购协议	34.29	34.29	100.00	平台定制
	29.0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开发服务采购 合同	29.85	41.39	72.12	应用开发
北京浩太同益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196.4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华夏保险 2016 年质量管理平台维 护工作订单	381.90	725.47	52.64	平台定制

##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上海沸橙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133.47	上海黄金交易所	GEMS-2 系统测试人员外包合同	252.40	311.37	81.06	应用开发
	150.97	上海黄金交易所	GEMS-2 仓库运输服务平台二阶 段等项目	387.44	949.12	40.82	应用开发
	70.49	上海黄金交易所	GEMS-2 核心系统开发人员外包 项目	127.56	134.16	95.08	应用开发
	45.94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	新一代核心三期财务会计二期项 目外部人力资源支持服务项目	34.73	34.73	100.00	应用开发
	37.4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度 BPM 系统（开放平台） 维护合同	41.06	58.71	69.94	平台定制

	27.64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7 年度系统测试外包项目	41.89	41.89	100.00	应用开发
	25.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度 BPM 系统（开放平台） 维护合同	57.95	191.80	30.21	平台定制
北京智享东 方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20.8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邮政金融 JAVA 基础开发平台工 程	133.25	334.89	39.79	平台定制
	80.47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平台实施服务（54 人月）	106.83	125.67	85.01	应用开发
	46.77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平台实施服务项目（85 人 月）	66.08	77.48	85.28	应用开发
	40.06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40.06	56.18	71.30	应用开发
	25.5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25.57	25.57	100.00	应用开发
	23.3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开发服务采购 合同	23.39	34.92	67.00	应用开发
	22.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一代三期房改金融（二期）项目	25.56	25.56	100.00	应用开发
	22.00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移动平台项目	22.00	22.00	100.00	平台定制
上海维绎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126.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2016 年运营及业务管理信息系 统、移动互联和移动支付类信息系 统、应用系统维护	132.08	132.08	100.00	应用开发

	82.4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二期	82.40	82.40	100.00	应用开发
	41.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购置易贷通软件系统	41.51	41.51	100.00	应用开发
	35.0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管理系统	35.02	35.11	99.74	应用开发
	33.9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平台三期	33.96	66.41	51.14	平台定制
	19.84	昆山诺亚荣耀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19.84	19.85	99.93	平台定制
上海简果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72.1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一体化运营工具平台优化 开发服务采购合同（包件一）	75.01	94.13	79.69	平台定制
	37.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交通银行技术开发 合同	178.97	232.95	76.83	平台定制
	26.01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企业应用中心系统采购项目补充 协议（附保密协议）	26.01	35.20	73.89	应用开发
	25.4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 有限公司	2016-17年ESB、能力开放及大数 据共享应用维护服务项目	44.34	69.37	63.92	平台定制
	23.4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一体化运营工具平台优化 开发服务（第二批）采购合同（包 件二）	47.47	47.47	100.00	平台定制
	21.60	上海黄金交易所	GEMS-2仓库运输服务平台二阶	371.83	860.36	43.20	应用开发

			段等项目				
	21.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5-16年能力开发平台及ESB等维护及日常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56.89	104.68	54.35	平台定制
	19.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0.24	226.15	88.54	平台定制
	16.1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数据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16.13	16.13	100.00	平台定制
湖南普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1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开发平台项目（提供源码）	50.36	61.94	81.30	平台定制
	34.32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程开发统一技术平台扩容采购项目	89.53	91.22	98.15	平台定制

2. 采购内容是否为发行人项目核心内容

发行人核心业务聚焦于软件基础平台的研发和交付工作。技术服务采购内容与公司业务类型密切相关，标准产品研发和维护服务无需采购技术服务，平台定制需要采购非核心模块的一般开发测试服务，应用开发业务需要采购应用软件模块的开发测试服务。报告期主要采购的技术服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类型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是否需要采购	采购的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软件基础平台业务	标准产品	否	否	-	-	-	-
	维护服务	否	否	-	-	-	-
	平台定制	是	非核心模块的一般开发测试服务	69.68	894.69	2,807.85	2,973.05
应用开发业务		是	应用软件模块的开发测试服务	80.49	1,003.08	2,467.78	3,112.55
合计		-	-	<b>150.16</b>	<b>1,897.77</b>	<b>5,275.62</b>	<b>6,085.60</b>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分工：

业务类型	公司	技术服务提供商
平台定制	该类项目平台软件交付、核心技术支持、软件架构设计等围绕平台能力的核心工作均由公司提供，项目的整体进度、整体实施情况、实施结果与风险均由公司负责与管理。	技术服务提供商通常仅参与项目中的非核心模块软件开发、测试工作，该类开发、测试工作的技术要求较低。
应用开发业务	该类项目核心技术支持、软件架构设计等围绕平台能力的核心工作均由公司提供，项目的整体进度、整体实施情况、实施结果与风险均由公司负责与管理。	技术服务提供商通常仅参与非核心模块或应用软件的开发、测试工作，该类开发、测试工作的技术要求较低。少量项目的交付全部由技术服务提供商承担全部交付，公司提供技平台产品和技术支持。

由上可见，技术服务采购内容不涉及项目核心内容。

(二) 是否存在总包项目后进行分包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总包资质，进行分包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平台定制和应用开发业务中，存在以项目计价形式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各年度主要技术服务采购与具体项目对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8的回复第三部分之“（一）”。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自身的需求决定是否对外采购，不涉及需要发行人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共同向客户进行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发行人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与客户共同签订合同、共同向客户承担责任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对项目的整体进度、实施情况等进行管理，对项目实施的结果和风险负责。并向客户承担责任。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软件企业承接项目、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设定资质要求。

**四、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及由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员工人数、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的原因，目前的存续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及由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员工人数、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目前的存续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员工人数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存续状态
1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12	500.0000	杨兵兵	IT 外包、多媒体制作	2018 年实现收入 6,632 万元	302	2016 年: 15.24% 2017 年: 8.24% 2018 年: 3.17% 2019 年 1-3 月: 2.19%	2015 年 9 月	存续
2	上海维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08	200.0000	杨添文	金融信息化基础平台软件开发、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2018 年实现收入 1,436.78 万元	56	2016 年: 30.94% 2017 年: 30.81% 2018 年: / 2019 年 1-3 月: /	2010 年 8 月	存续
3	北京智享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6	500.0000	杨文明	工业互联网相关大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	2018 年实现收入 880 万元	45	2016 年: 51.65% 2017 年: 39.12% 2018 年: / 2019 年 1-3 月: /	2014 年 6 月	存续
4	上海简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07	1,000.0000	陆峰	IT 应用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应用架构咨询服务、解决方案咨询服务、移动互联网 APP 开发服务、企业应用定制开发服务及自动化测试设备研发	2018 年实现收入 905.13 万元	64	2016 年: 39.96% 2017 年: 9.82% 2018 年: / 2019 年 1-3 月: /	2013 年 5 月	存续
5	湖南普恒信	2015-05-06	500.0000	熊娜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	2018 年实现收入	50	2016 年: 39.96%	2015 年 5 月	存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员工人数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存续状态
	息科技有限公司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产品研发；集成电路设计	303.3 万元		2017 年：32.16%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月	
6	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04-10	315.0000	海关总署	承办广州海关关区电子口岸政务卡、企业卡入网的身份鉴别、录入、制作等工作；参与地方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建设，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参与地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项目建设，共同做好相关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及热线值班工作	2018 年实现收入 356.49 万元	17	2016 年：/ 2017 年：97.05%（注 1） 2018 年：47.02% 2019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存续
7	北京浩太同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09-23	1,000.0000	刘广军	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信息化咨询、ERP 实施和软件项目实施等人员外包；产品实施；定制开发；行业解决方案	2018 年实现收入 3,995 万元	214	2016 年：5.74% 2017 年：5.38% 2018 年：0.18% 2019 年 1-3 月：0.04%	2016 年 4 月	存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员工人数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存续状态
8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09	16,848.2030	欧阳建平	为金融行业提供信贷管理和交易银行、信用卡和消费金融、商业智能与大数据应用、风险管理、专业测试、咨询服务、核心银行系统、协同应用等领域的 IT 解决方案和产品	2018 年实现收入 78,184.75 万元	4,768	2016 年：/ 2017 年：0.25% 2018 年：0.30% 2019 年 1-3 月：（注 2）	2017 年 4 月	存续
9	武汉昱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7	400.0000	朱毅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虚拟仿真教学产品的研发；定制化技术服务	2018 年实现收入 1,648.58 万元	60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10.15%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4 月	存续
10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原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08-08-05	5,110.0000	杨钊	以现代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各类业务场景为驱动，利用数据分析挖掘技术，为企业提供在客户运营、资产管理领域的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2018 年实现收入 8,130.14 万元	291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1.74%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存续
11	上海数荃数据科技有限	2016-04-14	2,210.5263	丁炯	数据科技、云计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2018 年度实现收入 637 万元	32	2016 年：/ 2017 年：/	2019 年 3 月	存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员工人数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存续状态
	公司				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征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2018年：/ 2019年1-3月：307.79% (注3)		
12	柯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06-29	10,000.0000	马一鸣	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工程技术的开发、销售及咨询，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018年实现收入35,738.55万元	707	2016年：0.75% 2017年：0.70% 2018年：0.28% 2019年1-3月：0.21%	2014年10月	存续
13	广州菜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7	300.0000	白伟文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IT外包服务	2018年实现收入582.7万元	17	2016年：10.47% 2017年：45.51% 2018年：0.26% 2019年1-3月：7.27%	2016年11月	存续
14	北京卓越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7	500.0000	丁金柱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2018年度实现收入649万元	50	2016年：28.27% 2017年：26.68% 2018年：17.18% 2019年1-3月：8.07%	2014年7月	存续

[注 1: 2017 年发行人向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396.23 万元，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的调查表中显示其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8.28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 97.05%。造成该比例过高的原因为：1、发行人向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的技术服务均为海关项目所用，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广州分中心。2、发行人结转成本时点与供应商确认收入时点存在差异，使得双方对收入及成本的统计口径不一致。]

[注 2：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的供应商调查表中未提供其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故无法获取 2019 年 1-3 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注 3：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向上海数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30.78 万元，但根据上海数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的供应商调查表中显示，该公司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仅为 10.00 万元。上海数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以实际收款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因此导致上表中 2019 年 1-3 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异常。]

(2) 报告期由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员工人数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存续状态
1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03-09	1,200.0000	李春	人力外包、软件定制服务	2018 年实现收入 848.35 万元	39	2016 年：25.22% 2017 年：9.90%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2012 年 12 月	存续
2	上海简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07	1,000.0000	陆峰	IT 应用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应用架构咨询服务、解决方案咨询服务、移动互联网 APP 开发服务、企业应用定制开发服务及自动化测试设备研发	2018 年实现收入 905.13 万元	64	2016 年：39.96% 2017 年：9.82%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2013 年 5 月	存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员工人数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存续状态
3	山东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5-11-14	1,000.0000	丛栋梅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2018 年实现收入 422.84 万元	85	2016 年：10.79% 2017 年：6.04%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2013 年 11 月	存续
4	北京智享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6	500.0000	杨文明	工业互联网相关大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	2018 年实现收入 880 万元	45	2016 年：51.65% 2017 年：39.12%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2014 年 6 月	存续
5	武汉比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21	100.0000	陈枫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2018 年实现收入 140.38 万元	13	2016 年：40.03% 2017 年：47.79%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2012 年 2 月	存续
6	深圳市米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4-8	1,000.0000	张艳	商用中间件平台项目实施服务管理	2018 年实现收入 448.73 万元	22	2016 年：4.61%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2014 年 5 月	存续

(二)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总额分别为 6,776.79 万元、5,871.23 万元、1,952.19 万元及 160.18 万元,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下降, 由 5,871.23 万元降至 1,952.19 万元, 主要是由于项目实施采购和售前采购金额下降。

(1) 项目实施采购从 2017 年的 5,275.62 万元下降至 2018 年的 1,897.77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8 年新增较多掌握相关行业经验和知识的技术人才, 2018 年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主要由公司自有人员完成。

(2) 售前采购从 2017 年的 474.37 万元下降至 2018 年的 44.23 万元。原因是公司通过增加技术人员自行完成, 售前阶段的技术服务采购相应减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总额持续下降, 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 1,189.33 万元、560.81 万元, 至 2018 年发行人已不再向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

**五、目前主要的技术服务采购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根据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六、2016 年和 2017 年持续、大量对外采购技术服务, 尤其是持续、大量从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各年度采购金额占上述公司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从上述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或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 2016 年和 2017 年持续、大量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持续、大量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是由发行人自身业务特征及阶段性业务策略决定的。标准产品研发和维护服务无需采购技术服务, 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服务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类型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 技术服务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业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软件基础平台业务	标准产品	否	-	-	-	-
	维护服务	否	-	-	-	-
	平台定制	非核心模块的一般开发测试服务	69.68	894.69	2,807.85	2,973.05
应用开发业务		应用软件模块的开发测试服务	80.49	1,003.08	2,467.78	3,112.55
合计		-	150.16	1,897.77	5,275.62	6,085.60

2017年之前，发行人整体人员规模相对较小、核心资源主要聚焦于软件基础平台业务，发行人将软件基础平台作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和重点发展方向，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以及提高交付效率、缩短实施周期，对于平台定制项目中的非核心模块的一般开发测试服务，或应用开发项目中的应用软件模块的开发测试服务，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金额较大。

此外，由于发行人产品线覆盖云计算、大数据、SOA三个技术域且客户数量众多、行业分布、地域分布广泛，发行人从客观上无法同时建立一个跨多行业、多业务域的应用软件开发团队，因此，发行人在应用开发服务项目中较多倾向于向熟悉该行业应用开发的合作伙伴采购技术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6年和2017年持续、大量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2018年发行人通过招聘扩充了自有的技术团队，2018年比2017年新增了近200名技术服务人员，项目交付和售前支持主要由自有人员完成，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大幅降低。

(二) 2016年和2017年尤其是持续、大量从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2016年和2017年分别从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采购技术服务1,189.33万元和560.81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采购的比例分别为17.55%和9.55%，2018年和2019年一季度发行人不再从前员工相关公司进行技术服务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1-3月		2018年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占	金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比



		额	比	额	比		比		
1	北京智享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312.96	5.33	499.48	7.37
2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102.17	1.74	228.74	3.38
3	上海简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76.15	1.30	321.29	4.74
4	武汉比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	-	-	55.56	0.95	61.04	0.90
5	山东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97	0.24	55.19	0.81
6	深圳市米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23.58	0.35
合计		-	-	-	-	<b>560.81</b>	<b>9.55</b>	<b>1,189.33</b>	<b>17.55</b>

发行人创办于 2003 年，发展过程中部分员工出于职业发展的考虑，在离职后加入业内其他同行业公司或自行创办公司，与发行人处于上下游业务。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会将部分应用软件的开发服务及测试服务向熟悉该行业业务的技术服务商采购。发行人通过综合评估方法确定选择供应商，由于部分前员工所在公司熟悉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也会被入选为供应商，发行人对所有供应商公平对待，不会优待或者歧视前员工任职或者持股的公司。

（三）结合各年度采购金额占上述公司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从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采购金额及其占上述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北京智享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2.96	800.00	39.12	499.48	966.98	51.65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17	1,031.59	9.90	228.74	906.85	25.22
上海简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15	775.45	9.82	321.29	804.06	39.96
武汉比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55.56	116.26	47.79	61.04	152.50	40.03
山东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7	231.19	6.04	55.19	511.41	10.79
深圳市米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63.24	-	23.58	511.70	4.61

发行人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对发行人提供服务收入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四) 从上述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或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1. 人月计价模式下从前员工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或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1) 从前员工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对不同技术服务提供商采用相同的定价原则，根据其派出的工程师的工作年限、技术专业程度、项目经验等情况大致分为初级（1.8 万元以下）、中级（1.8-2.2 万元）、资深（2.2-3.0 万）、专家（3 万元以上），根据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分别约定不同的结算单价。

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业务部门根据需求提出技术服务采购申请，包括采购技术服务人员的技能要求、等级及工作时间、地点等内容，发行人将计划向多家技术服务提供商发出采购意向，发行人根据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年限、技术专业程度、项目经验等，综合评估、选择、确定供应商中的技术服务人员，并确定该技术人员的采购单价。部分前员工所在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也会被入选，发行人对所有供应商公平对待，不会优待或者歧视前员工任职或持股的公司。

(2) 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除前员工公司外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的采购单价，与前员工公司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级别	初级	中级	资深	专家
<b>2016 年</b>				
全部采购平均单价	14,729.49	19,737.54	24,752.59	41,864.28
其中：独立第三方	14,391.84	19,757.77	24,782.39	43,283.47
前员工公司	16,044.45	19,592.33	24,538.28	37,812.56
前员工任职公司单价与独立第三方单价差异	1,652.61	-165.44	-244.11	-5,470.91
<b>2017 年</b>				
全部采购平均单价	14,371.32	19,516.58	24,337.01	40,023.79

其中：独立第三方	14,177.80	19,411.00	24,352.70	41,182.78
前员工公司	16,302.12	20,154.20	24,212.77	32,563.50
前员工任职公司单价与独立第三方单价差异	2,124.32	743.20	-139.93	-8,619.28

由上可见，初级技术人员前员工公司采购单价高于独立第三方采购单价，资深、专家级前员工公司采购单价低于独立第三方采购单价。报告期各期人月计价模式下同级别人均采购成本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同一级别内各年技术服务人员具体价格分布及分布权重的不同导致的。

结合不同级别技术人员单价差异、向前员工公司采购工作量，模拟计算前员工公司总采购金额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初级	中级	资深	专家	合计
<b>2016 年</b>					
全部采购工作量（人月）	143.98	77.38	34.29	9.29	264.93
其中：独立第三方	114.56	67.92	30.10	6.88	219.46
前员工公司	29.42	9.46	4.19	2.41	45.47
前员工任职公司单价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单价差额	0.17	-0.02	-0.02	-0.55	
单价差异导致前员工公司总采购金额差异（模拟计算）	58.34	-1.88	-1.23	-15.81	39.42
<b>2017 年</b>					
全部采购工作量（人月）	145.52	46.36	19.84	2.96	214.67
其中：独立第三方	132.26	39.77	17.62	2.56	192.21
前员工公司	13.26	6.59	2.22	0.40	22.46
前员工任职公司单价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单价差额	0.21	0.07	-0.01	-0.86	
单价差异导致前员工公司总采购金额差异（模拟计算）	33.79	5.87	-0.37	-4.12	35.17

### （3）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关于人月计价模式下技术服务采购单价信息公开披露较少，不同级别人均报

价水平可参考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93]号之反馈意见答复》及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民”）的业务包括为金融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外包、IT 解决方案和 IT 运维服务四类。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的业务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产品销售。

上海睿民、维恩贝特均以人月计价方式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其作为技术服务提供商通过在一定期间内在客户现场投入一定数量技术开发人员以满足客户的技术开发及支持需求；单位人员的服务价格事先根据人员资历、技术能力等协商予以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按照完成该项任务所投入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计量。

发行人以人月计价方式向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技术服务时，根据其派出的工程师的工作年限、专业程度和项目经验情况分为专家、资深、中级、初级，分别约定不同的结算单价。发行人与上海睿民、维恩贝特在人员级别划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的价格对应关系如下：

维恩贝特	
级别	金额
软件开发高级	3.2-17.2 万元
软件测试高级	1.9-4.8 万元
软件开发中级	2.4-3.2 万元
软件开发初级	1.7-2.4 万元
软件测试中级	1.6-1.9 万元
软件测试初级	1.1-1.6 万元

普元信息	
级别	金额
专家级	3.0 万元以上
资深	2.2-3.0 万元
中级	1.8-2.2 万元
初级	1.8 万元以下

上海睿民	
级别	金额
专家级	3.0 万元以上

普元信息	
级别	金额
专家级	3.0 万元以上

高级	4.0-10.0 万元		资深	2.2-3.0 万元
中级	2.0-3.0 万元		中级	1.8-2.2 万元
初级	1.5-2.0 万元		初级	1.8 万元以下

由此可见，发行人向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的价格与上海睿民、维恩贝特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单价范围基本相符，采购价格合理。

发行人在选择人月计价模式下，不同级别的技术服务和同级别技术服务采购会与多家供应商比价，价格公允。

2. 项目计价模式下从前员工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其他独立第三方或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1) 项目计价模式下采购，发行人预先设定采购目标价：发行人综合评估采购项目技术开发或专业服务的难易程度、工作量等，设定项目采购目标价，作为采购目标价。

(2) 项目计价模式下采购价格形成与供应商选择原则：选择供应商通常在两家以上之间进行，供应商可能包括前员工公司和独立第三方公司，发行人会综合评估供应商的资质、过往合作记录、项目报价、项目方案的匹配度等，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及价格，不会因其为前员工公司而区别对待。

综上：在项目计价模式下，发行人对前员工相关公司的采购价格系综合考虑市场因素确定，价格公允。

## 七、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主要业务范围，相关股东、高管、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流向现有技术服务采购商的情形

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主要业务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 8 的回复第四部分之“(一)”。

接受访谈的主要供应商均已确认了其自身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业务经办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前员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发行人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所回复的调查表显示，上述公司并不存在相关股东、高管、技术人员等流向发行人现有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情形。

## 八、结合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仅为 156 人的情况，说明通过新招 200 多名员工内部设计替代技术服务采购的真实性，减少的项目采购与售前采购内容及公司内部人员开发替代合理性

## (一) 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分类及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的分类、职责和具体区别如下表：

分类	员工职能	人数	隶属部门	是否参与项目定制开发实施	外部技术服务采购情况	两类人员是否重合
研发人员	负责前沿技术预研、核心技术研发、技术平台研发、产品研发、专利申请、各类技术标准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等。	156	研发部	基本不参与具体项目的开发实施	少量的技术服务采购参与研发工作	无
技术服务人员（含销售工程师）	负责业务项目的售前工作（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方案交流、技术原型验证）及项目的全面定制开发及实施交付工作（平台定制和基于平台的应用开发服务）	708	各行各业事业群	全面进行平台定制和应用开发业务的开发实施及交付	是公司对外技术服务采购的最主要部分，包括项目采购和售前采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864 人，其中研发人员 156 人，技术服务人员 708 人。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职责存在实质性区别，研发人员是公司技术研发的主体，主要从事核心技术、技术平台、产品平台相关技术的开发，而技术服务人员是公司业务开展的主体，负责标准软件产品销售、平台定制和应用开发服务的实施交付。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主要为项目采购（平台定制非核心模块的一般开发测试和应用软件模块的开发测试）和售前采购，该等采购所提供的业务内容在公司主要由技术服务人员完成，而非研发人员，因此公司通过增加技术服务人员来实现对外部技术服务采购的替代具有合理性。

## (二)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增加情况

员工类别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研发人员	156	148	125	128
技术服务人员（含销售工程师）	708	686	491	382
外购技术服务成本	160.18 万元	1,942.01 万元	5,750.00 万元	6,681.6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服务人员（含售前工程师）分别为 382 人、491 人、686 人和 708 人。2019 年 3 月末、2018 年末技术服务人员分别比 2017 年末增加 217 人和 195 人，同期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大幅下降，新增技术服务人

员在项目实施和售前活动中实现了对外购技术服务的大部分替代。

### (三) 2018 年公司增加自雇人员对外部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替代情况

#### 1. 自雇人员对外部技术服务采购的总体替代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成本合计（项目实施和售前费用）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自雇技术人员成本	3,976.50	14,416.40	10,483.55	9,008.54
外购技术服务成本	160.18	1,942.01	5,750.00	6,681.69
合计	4,136.68	16,358.41	16,233.54	15,690.23
2018 年比 2017、2016 年增加自雇技术人员成本			3,932.85	5,407.86
2018 年比 2017、2016 年增加外购技术人员成本			-3,807.99	-4,739.68

公司 2018 通过增加自雇技术服务人员的项目实施和售前投入比 2017 年 2016 年分别增加了 3932.85 万元和 5407.86 万元，而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分别减少 3807.99 万元和 4739.68 万元，从而实现自雇人员对外购技术服务的替代。

2018 年公司通过增加自雇技术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和售前投入中比 2017 年、2016 年分别增加了 3,932.85 万元和 5,407.86 万元，而同期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分别减少 3,807.99 万元和 4,739.68 万元，自雇人员在项目实施和售前阶段对外购技术服务实现了有效替代。

#### 2. 项目实施的替代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实施服务投入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自雇技术人员成本	3,035.93	10,577.38	6,947.94	5,764.28
外购技术服务成本	150.16	1,897.77	5,275.62	6,085.60
合计	3,186.10	12,475.15	12,223.57	11,849.88
2018 年比 2017、2016 年增加自雇技术人员成本			3,629.44	4,813.10
2018 年比 2017、2016 年减少外购技术人员成本			3,377.85	4,187.82

2018 年公司通过增加自雇技术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中投入比 2017 年、2016 年分别增加了 3629.44 万元和 4813.10 万元，而同期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分别减少

3377.85 万元和 4187.82 万元，自雇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对外购技术服务实现了有效替代。

### 3. 售前采购的替代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销售费用投入（售前活动）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自雇技术人员成本	940.57	3,839.02	3,535.60	3,244.26
外购技术服务成本	10.01	44.23	474.37	596.09
合计	950.58	3,883.25	4,009.98	3,840.35
2018 年比 2017、2016 年增加自雇技术人员费用			303.41	594.76
2018 年比 2017、2016 年增加外购技术人员费用			430.14	551.86

2018 年公司通过增加自雇技术服务人员在销售费用投入中比 2017 年、2016 年分别增加了 303.41 万元和 594.76 万元，而同期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分别减少 430.14 万元和 551.86 万元，自雇人员在售前阶段对外购技术服务实现了有效替代。

**问题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共有11处。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是否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3）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就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法定用途等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权属证书	实际用途	房屋规划用途	是否备案
1	普元信息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碧波路456号“中科大研发中心”四楼A401、A402、A403、A404、A405、A406	沪房地浦字(2003)第074300号	办公	办公楼	否
2	普元信息	北京中新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301(A)室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40274号	办公	科贸、综合	否
3	普元信息	吴小刚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6栋1单元6层5号	未取得	办公	办公[注1]	否
4	西安普云	王林喜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1604室A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09-68-2-11604-1号	办公	办公	否
5	普元信息	王林喜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1604室B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09-68-2-11604-1号	办公	办公	否
6	普元信息	王林喜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1605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09-68-2-11605-1号	办公	办公	否
	普元信	童卫华、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	鄂(2017)武	办公	商务金融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权属证书	实际用途	房屋规划用途	是否备案
7	息	王博	路126路(德成中心)919号	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30323号		用地/办公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6路(德成中心)920号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30693号	办公	其他商务用地/办公	
8	普元信息	山东光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南路汉峪金谷A3-2号楼7层705室	未取得	办公	商业商务[注2]	否
9	苏州普元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G1-303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	办公	工业用地/非居住	否
10	普元智慧	北京中新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301(B)室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40274号	办公	科贸、综合	否
11	普元金融	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206-20室	未取得	办公	办公[注3]	否

[注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第3项租赁房产的权利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权利人王犇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其为该房屋的权利人, 且该房屋用途为“办公”, 并将承担相关法律风险。]

[注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第8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项租赁房产所在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101201300144号), 该项租赁房产所在建筑的规划用途为商业商务。]

[注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第 1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办理产权所有登记。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该项租赁房产属于“办公用房”。]

据此, 发行人的上述 11 项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均与法定用途相符,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是否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相关补救措施

### (一)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存在转租情形的房产

####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承租房产中存在 3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表第 3 项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6 栋 1 单元 6 层 5 号的房产, 权利人王犇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权利人王犇已向发行人承诺, 其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

(2) 上表第 8 项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济南市高新区舜南路汉峪金谷 A3-2 号楼 7 层 705 室的房产, 出租方山东光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3) 上表第 11 项发行人子公司普元金融承租的位于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206-20 室的房产, 权利人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管理局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该项房产已由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管理局征收回购土地房产所有权, 原相关产权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已依法注销,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管理局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2. 存在转租情形的房产

发行人承租房产中 2 处存在转租情形的房产, 具体如下:

(1) 上表第 3 项租赁房产存在转租情形。

根据上表第 3 项租赁房产权利人王犇与出租方吴小刚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合同》, 在签订该合同时王犇已完全知晓吴小刚承租此物业自行装修后用于转租并获取转租租金收益, 故不影响王犇在该合同约定内的正常租金收益的前提下, 吴小刚拥有转租权并可任意将此物业转租予第三方使用, 转租后的租金收益理应全归吴小刚所有, 王犇不得干涉, 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出租方吴小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经租赁物业合法产权人的授权，有权出租该租赁物业；如因其未取得租赁物业合法产权人的授权，导致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租用该租赁物业而遭受损失，或虽可继续租用但须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其将向发行人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该等额外费用。

(2) 第 11 项租赁房产存在转租情形。根据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委托书》，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管理局已委托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该房屋进行管理和出租。根据该《委托书》，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出租该项房产。

(二)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除第 3 项、第 8 项、第 11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转租的房产均取得转租授权文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房产均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租赁房屋用途均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在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 **三、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

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上述法规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罚款金额较小，该等罚款即使实际发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限期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的要求，亦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发行人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将就仍处于登记备案期限内的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 **四、请结合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就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对房屋结构无特殊要求，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具有较高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具有重大依赖。即使发生因任何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支付租金的有关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租赁房产的租金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子公司按时支付了租赁房产的租金，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并未就租金的支付产生过任何纠纷或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无法续租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将积极采取搬迁等措施保障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对其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10：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拥有166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已取得国家**

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24项并另有22项发明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2）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3）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4）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 （一）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 1. 专利、专利申请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25 项发明专利并另有 31 项发明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上述专利、专利申请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普遍运用于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发行人在软件基础平台技术领域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其中 9 项专利与 28 项专利申请属于云计算、大数据技术领域，体现了发行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力。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以专利形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有利于及时保护软件基础平台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具体创新方法、提升产品技术含量，而且有利于促进产品的更新迭代、增强发行人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力。

#### 2. 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普元智慧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171 项，其中，目前正在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共 137 项。

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是对发行人软件基础平台具体软件产品成果的登记保护，该等软件著作权运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其中大部分产品系发行人标准软件产品，覆盖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SOA 集成平台三大产品线，此外，也包括少量平台定制及应用开发业务产生的成果。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通过软件著作权登记形式明确软件产品著作权的权属，能够有效证明产品成果的权利归属，防范权属争议或纠纷。

### （二）上述知识产权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

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可能涉及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因此，单项知识产权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难以准确计量。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9%、99.31%、98.83% 及 99.99%。

（三）上述知识产权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1. 上述知识产权在关键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上述专利、专利申请及软件著作权均是在发行人软件基础平台技术与产品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成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其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1	分布式环境下的动态增强数据一致性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基于云计算架构实现复杂事件处理的系统及其方法（ZL201210555384.4）	微服务应用平台 EOSPlatform
			软件著作权：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5、V7.6、V8 版本，普元流程应用平台软件 V7，普元 ESB 软件 V6、V7 版本	云流程平台 BPS 企业服务总线 ESB
2	图形化可编排的持续交付流水线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实现支持多种流程运行的图形执行虚拟机系统及方法（ZL201010533222.1）	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 DevOps
			专利申请： 分布式环境下基于拓扑结构的业务中台流程差异对比分析系统及方法（201910576622.1）	
			软件著作权： 普元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软件 V3、V5、V5.1 版本，普元容器云平台软件 V5	容器云平台 CaaS
3	知识图谱与智能元数据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大数据治理中实现辅助制定数据标准的系统及方法（201910333037.9） 大数据治理中基于元数据实现数据标准与数据质量关联处理的方法（201910446036.5） 基于大数据治理技术实现用户画像构建处理的系统及其方法（201910487607.X）	元数据平台 MetaCube
			软件著作权： 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 V1、V5、V6、V7 版本，普元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普元主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6	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 DSP 主数据平台 MDM
4	复杂数据的共享服务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实时数据关联的系统及方法（ZL201310728924.9） 企业分布式应用间实现非阻塞方式相互调用的系统及方法（ZL201110266490.6） 企业分布式应用系统中实现资源加载及资源热更新的方法（ZL201110270105.5）	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 DSP
			专利申请：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主数据编码规则维护功能的系统及其方法（201910446083.X）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数据管理能力评估的系统及其方法（201910462114.0）	主数据平台 MDM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 普元主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6	
5	分阶段事件驱动的服务引擎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企业分布式应用间实现非阻塞方式相互调用的系统及方法 (ZL201110266490.6)	SOA 应用平台 EOS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 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普元 ESB 软件 V6、V7 版本	流程平台 BPS 企业服务总线 ESB

2. 上述知识产权在主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1) 云应用平台软件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1	支持协议切换的分布式调用技术	基于依赖注入技术, 实现在不修改代码的前提下, 动态切换分布式协议, 满足服务发布的多特征形态 (restful、dubbo、grpc 等)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基于云计算实现缓存的加载或持久化的系统及方法 (201610917273.1)	微服务应用平台 EOSPlatform
				软件著作权: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5、V7.6、V8 版本	
2	全链路跟踪的服务监控技术	基于字节码注入以及自定义埋点技术, 从实际业务调用数据中回溯服务间关系, 实时抓取分布式调用异常、服务性能瓶颈等信息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云计算环境下实现 Java 类在线热更新的系统与方法 (201510606944.8)	微服务应用平台 EOSPlatform
				软件著作权: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5、V7.6、V8 版本	
3	屏蔽异构	基于模板引擎技术, 实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开发运维一体化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基础设施的自动化部署技术	现部署脚本的自动化生成。基于脚本参数化技术，屏蔽传统物理机到虚拟机、再到容器云等技术的差异，同时默认提供一整套通用部署脚本框架，支撑常见各类系统的自动发布。		云计算平台中实现服务器自动纵向伸缩的系统及方法（201510351291.3） 基于云计算实现缓存的加载或持久化的系统及方法（201610917273.1）  软件著作权： 普元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软件 V3、V5、V5.1 版本	平台 DevOps
4	多环境一体化管控的安全隔离技术	基于 master-slave 部署模型与标准 agent 控制技术，实现在最小网络可通策略下，企业各数据中心、各逻辑环境的信息隔离与互通，形成各资源的统一管控，同时满足企业安全审计要求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基于云计算系统实现模拟全网能力开放平台的系统和方法（201610952176.6）  软件著作权： 普元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软件 V3、V5、V5.1 版本	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 DevOps
5	跨领域的自动化测试引擎技术	基于 selenium、appium、robotframework 等框架技术，形成通用化测试场景与组件封装，提供标准用例编写模式，实现面向各类场景的自动化测试（如移动端、UI、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统一测试平台软件 V3.0	统一测试平台 UT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桌面等)			
6	资源动态分配的分布式流程引擎技术	基于资源监控和调度技术，实现计算资源的合理分配。基于流程服务接口调用、流程内部执行过程调度、第三方服务调度等，实现事件驱动模式下的分段处理，提升流程引擎吞吐能力。	自主研发	专利： BPM 中业务流动态生成 WebService 的系统及方法(ZL201110251252.8) 实现支持多种流程运行的图形执行虚拟机系统及其方法 (ZL201010533222.1) 专利申请： 云平台中基于抽屉模型实现流程逐级审批的系统及方法 (201811525542.5) 软件著作权： 普元流程应用平台软件 V7	云流程平台 BPS
7	虚拟机 HA 可靠性技术	基于心跳检测、多网核查、多点投票、集合判断、带外关机技术，通过统一编排能力，实现对各平台的兼容性适配，提供虚拟机动态检测到迁移的关键能力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5、V7.6、V8 版本，普元云平台软件 V5.0、V6 版本，普元容器云平台软件 V5	微服务应用平台 EOSPlatform PaaS 平台 容器云平台 CaaS
8	基于复杂事件处理的故障自愈技术	通过复杂事件处理技术和平台策略配置，在运行中产生对应事件及告警信息，通过与问题库对接及索引技术，查询对应的问题及处理方	自主研发	专利： 计算机软件系统中基于云计算的实时事件处理系统及方法 (ZL201210407676.3) 基于云计算平台的软件版权控制方法 (ZL201110264360.9) 软件著作权：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5、V7.6、V8 版本，普元容器云平台软件 V5	微服务应用平台 EOSPlatform 容器云平台 CaaS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式，完成平台的问题自处理，支撑平台持续运行。			
9	海量数据的分布式监控技术	基于对 Hadoop、Hive、Kakfa 等不同来源的事件进行流式计算分析，实现各类数据源的统一监控。基于动态监控指标的逐层建立，形成数据价值的进一步挖掘。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云计算环境下基于文件实现异步数据存储的方法（201510900287.8） 云计算平台中实现大数据量分布式处理的系统及方法（201811101541.8）  软件著作权：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5、V7.6、V8 版本，普元容器云平台软件 V5	微服务应用平台 EOSPlatform  容器云平台 CaaS
10	超融合架构的分布式存储技术	基于 Ceph、Gluster 等技术，实现去中心化的分布式集群管理技术和数据多副本存储技术，形成高效率协作和通信能力。基于 SSD 提升读写性能，实现远高于传统 SAN 或 NAS 的高性能、高性价比存储方案。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云计算环境下基于文件实现异步数据存储的方法（201510900287.8）  软件著作权： 普元容器云平台软件 V5，普元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5.0、V6 版本	容器云平台 CaaS  云资源管理平台 IaaS
11	基于容器编排的服务运维管理技术	基于 cAdvisor、heapster、elasticsearch 等技术，通过拓扑图对容器进行快速编排，实现容器状态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基于云计算实现缓存的加载或持久化的系统及方法（201610917273.1）  软件著作权： 普元容器云平台软件 V5	容器云平台 CaaS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监控和日志收集，高效运维容器内服务。			
12	基于网络编排的数据中心网络监控技术	基于 Curvature 和 Donabe 技术，对数据中心进行路由编排，网络段设置等，形成可视化的数据中心网络环境统一视角，为后续网络调整提供影响面分析。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容器云平台软件 V5、普元云平台软件 V5.0、V6 版本	容器云平台 CaaS  PaaS 平台
13	移动原生编译技术	使用 Script 与 HTML 语言，统一移动开发，基于 Webkit 技术，进行脚本语言到 iOS 及 Android 原生代码的编译。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企业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6.0、V7 版本	移动平台 Mobile

(2) 大数据中台软件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1	基于流式计算的事件处理引擎技术	基于海量数据流的实时处理，扩展时间窗口、长度窗口等能力，挖掘重要业务事件，并对多种事件进行相关性、因果性等聚合分析，找出	自主研发	专利：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实时数据关联的系统及方法（ZL201310728924.9） 基于云计算架构实现复杂事件处理的系统及其方法（ZL201210555384.4）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6	大数据集成交换平台 DI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符合要求的事件，指导后续的用户行为。			
2	基于内存模型的事件路由与去重技术	基于状态的节约型内存数据分析模型、多副本冗余模式，高效提升内存计算类平台的状态数据可靠性，实现内存中事件的正确路由，去除重复事件，更精准的发布和订阅。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基于云计算系统实现模拟全网能力开放平台的系统和方法（201610952176.6）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普元 ESB 软件 V6、V7 版本	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 DSP  企业服务总线 ESB
3	基于内存复制的迁移备份技术	基于内存复制技术，以及存储传输技术，实现各实例的安全复制，状态数据迁移与备份。传输过程中通过压缩、分片、脱敏手段，实现数据安全与复制加速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6	大数据集成交换平台 DI
4	海量异构数据一体化处理技术	基于流式引擎解析数据处理定义，基于分布式执行引擎并行处理数据，采用多级缓存机制、实现海量数据的加速处理。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	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 DS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5	基于数据抽样的质量检核技术	基于对各数据的统一建模以抽象策略技术，检验数据各类指标，实现数据接收或拒收，自动修订数据采集量，持续提升数据质量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大数据环境下金融 IT 系统中图形化集中对账系统与方法（201510583111.4） 大数据背景下实现数据资产感知及定价功能的系统及其方法（201811525208.X） 大数据环境下基于多方式结合实现数据编码优化管理的系统及其方法（201910212435.5） 提高数据治理服务成功率的数据治理控制系统（201910288687.6） 大数据治理中实现辅助制定数据标准的系统及其方法（201910333037.9）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数据管理能力评估的系统及其方法（201910462114.0） 基于大数据治理技术实现用户画像构建处理的系统及其方法（201910487607.X） 大数据处理过程中有效提升输出成果数据质量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201910649913.9）	数据质量平台 QualityCube  元数据平台 MetaCube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软件 V5.0、V6，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 V1、V5、V6、V7 版本	
6	缺失数据拟合技术	基于对历史数据的元信息分析，实现数据出现不完整性问题时，进行自动修复数据问题的能力。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大数据背景下基于乐观锁机制实现主数据版本管理的系统及其方法（201811231504.9） 基于大数据环境实现主数据模型版本与字段分开管理功能的系统及其方法（201811582220.4）	数据质量平台 QualityCube  元数据平台 MetaCube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软件 V5.0、V6，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 V1、V5、V6、V7 版本	
7	跨平台作	基于对跨平台接入多种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大数据集成交换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业调度技术	类型作业的支持，将作业按业务逻辑、业务流程在线组装，并自动执行，实现作业的合理调度。		大数据环境下基于多状态实现数据优化管理功能的系统及方法 (201811582275.5)	平台 DI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6，普元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普元主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6	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 DSP  主数据平台 MDM
8	Job 自动化技术	基于对主流数据库、Hadoop 等自动生成作业或者存储过程的技术，提高任务开发效率，规范任务开发过程。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基于 NIO 针对大数据分布式系统进行消息处理优化的系统及方法 (201910411724.8)	大数据集成交换平台 DI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6，普元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普元主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6	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 DSP  主数据平台 MDM
9	元数据存储技术	基于 CWM 标准，通过扩展对元模型的管理，实现元模型继承、组合、依赖、属性扩展等灵活的存储方式。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大数据治理中基于元数据实现数据标准与数据质量关联处理的方法 (201910446036.5)	元数据平台 MetaCube
				软件著作权： 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 V1、V5、V6、V7 版本	
10	元数据检索引擎技术	基于 Lucene 索引技术，实现复杂的多元模型高性能检索，支持全文索引和搜寻。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基于大数据应用实现树形数据表高效检索与排序功能的系统及方法 (201811611077.7)	元数据平台 MetaCube
				软件著作权： 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 V1、V5、V6、V7 版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11	高性能链路存储技术	基于对组合模式和数据链路关系处理技术，为血缘分析、影响分析提供最优的数据链路查找算法，实现数据的高性能分析、动态扩展和数据不丢失的效果。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历史数据拉链表存储建模处理的系统及方法（201910406723.4） 大数据治理中基于元数据实现数据服务上下游链路追溯功能的方法（201910536085.8）	元数据平台 MetaCube
				软件著作权： 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 V1、V5、V6、V7 版本，普元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	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 DSP

(3) SOA 集成平台软件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1	异构系统间的统一集成与交互技术	基于 webservice、xsd 等服务与数据标准，在此基础上进行动态类型加强，提供通过扩展的方式增加新数据类型的转换支持，在不修改异构系统的前提下，实现系统间无缝集成。	自主研发	专利： SOA 应用系统服务集成中实现数据转换的系统结构及其方法（ZL201010277201.8） 构件化软件系统中实现 WebService 调用的方法（ZL201010171986.0）	SOA 应用平台 EOS
				专利申请： 构件化系统中实现调用 RESTful 服务的方法（201610531848.6）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流程平台 BPS
2	业务逻辑的动态热部署与更	基于 classloader 与 java 编译技术，实现 java 代码的自动编译与内存加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SOA 应用平台 EOS  流程平台 BPS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新技术	载。基于业务逻辑包的动态部署与移除技术，实现业务逻辑更新的即时生效。			
3	基于微内核的构件加载技术	基于 OSGI 微内核技术，实现构件的动态加载，提升业务构件的灵活性与可插拔性。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SOA 应用平台 EOS  流程平台 BPS
4	分布式环境的业务逻辑远程查找与调用技术	基于服务查找、服务路由的基础算法，实现远程业务逻辑的调用执行，提供负载均衡与失败转移能力，实现服务的远程调用。	自主研发	专利： 面向服务的架构应用系统中实现 WebService 快速发布的方法（ZL201010507367.4）	SOA 应用平台 EOS  流程平台 BPS
				专利申请： 分布式环境下基于拓扑结构的业务中台流程差异对比分析系统及方法（201910576622.1）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5	基于可变数据结构的持久化技术	基于 SDO 国际标准，定义相对于传统 POJO 更完善的可扩展结构定义方式，实现对数据库增删改查的透明操作。	自主研发	专利：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数据持久化的系统及方法（ZL201510894748.5）	SOA 应用平台 EOS  流程平台 BPS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6	可扩充的多维组织机构模型技术	基于 Party 模型, 进行扩展实现的组织机构模型, 支持用户结合自身业务要求定义不同类型的组织机构以及结构关系, 实现层级式、矩阵式等多种结构类型的组织模型定义。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 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SOA 应用平台 EOS 流程平台 BPS
7	灵活的任务分配模型	基于对可扩充的组织模型定义, 实现在流程设计时将任务直接分配到 人/角色/机构等静态组织单元, 在运行时通过业务规则、程序逻辑的方式进行计算, 以达到任务的动态分配要求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流程平台 BPS
8	图形化业务逻辑调试技术	通过 JSR 标准, 记录图形化活动与实际代码的映射关系, 实现图形化的调试能力, 支持断点、继续与暂停执行、变量查看等功能。	自主研发	专利: 构件化软件系统中实现非 Java 构件的调试的方法 (ZL200610030481.6)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 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SOA 应用平台 EOS 流程平台 BPS
9	跨浏览器	基于 Javascript 的动态注	自主研发	专利:	SOA 应用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的 JavaScript 调试技术	入技术，实现在不同浏览器上进行 JavaScript 的可视化调试，提供断点、继续与暂停执行、变量查看等功能。		企业 Web 应用系统中实现跨浏览器 Javascript 调试的系统及其方法（ZL200910200183.0）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	EOS
10	跨浏览器的 JavaScript 性能分析 技术	基于 Javascript 的动态注入技术，在不同浏览器上进行 JavaScript 的可视化性能分析，包括 Http 请求内容压缩数据、调用树的时间数据、函数执行统计数据、CPU 数据和内存数据等。	自主研发	专利： 互联网应用系统中实现跨浏览器的 Web 性能分析系统及方法（ZL201010240664.7）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	SOA 应用平台 EOS
11	图形化业务逻辑的 编译与执行 技术	基于上下文注入和文件内容索引技术，在图形开发业务逻辑时，实现有效性检查、自动代码提示、依赖性检查、生成可执行代码等能力。	自主研发	专利： 基于 Flex 技术的 Web 端业务流程图形化编辑框架系统及方法（ZL201110039113.9）  软件著作权： 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流程平台 BPS
12	可扩展部署模型 技术	基于微内核扩展与扩展点技术，从部署结构、配置格式等维度制定模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应用服务器软件 V6、V6.5 版本	应用服务器 PAS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块扩展框架，解决部署介质结构非标准的问题。			

## 二、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 （一）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

2018 年以来软件基础平台领域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随着重点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加速，大量新的系统项目纷纷落地。同时，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进步对软件基础平台领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催生出大量新的需求。

#### 1. 云应用平台产品的发展前景良好

云应用平台可以降低用户大规模云应用建设的难度和成本，使用户能够灵活、高效地开展云应用系统的开发、部署和运营工作，帮助用户快速利用云计算技术完成从传统结构向云计算架构的平滑迁移。

#### 2. 大数据中台产品发展迅猛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数据已成为用户的重要资产并在决策支持和风险管控上起到重要作用，如何采集、管理、利用数据已成为用户业务发展的重要问题，因此，能够对数据的采集、清洗、分析起到支撑作用的大数据中台需求不断突显。

发行人掌握的 41 项核心技术中有 28 项核心技术属于云应用平台和大数据中台技术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二）核心技术和专利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

软件基础平台是用来支撑用户各种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独立系统，需满足高性能、高稳定性、可扩展性、可集成性等技术上的要求，研发难度通常高于一般的行业应用软件。此外，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的兴起，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应用系统呈现需求变动频繁、版本发布速度快、功能简单、独立分散的云化趋势，并对数据实现实时可靠采集、高效处理以及数据质量的自动检查和持续改进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软件基础平台厂商需借鉴、吸收前沿的开源技术，实现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高效融合。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软件基础平台领域，打造了基于组件化的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组合，发行人通过对技术平台长期高效的研发投入，不断引入行业前沿技术并持续升级核心技术与专利，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与拥有的专利系长期研发成果的技术沉淀。

发行人建立了“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两套体系，其中，技术研发体系持续跟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预研及局部客户验证，形成新技术货架，供产品研发使用；产品研发体系面向市场持续规划新一代产品，并形成可商用的成熟平台产品，同时，在产品与相关技术方案的实际应用、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基于客户的技术反馈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或技术方案并在此基础上不

断完善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快速的技术研发演进和持续的产品迭代，保证了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持续性。

发行人的客户以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为主，该等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要求高，为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发行人通常需要进行多轮技术方案沟通或原型验证才能入围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在与发行人首次合作后，大部分客户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实力的认可，长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客户的收入贡献平均超过 70%，与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亦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门槛高、商业应用体验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专利不存在较高替代性。

(三) 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 1.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 (1) 总体市场占有率

根据计世资讯 (CCW Research) 《2018~2019 年软件基础设施 (中间件) 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发行人是国内软件基础平台主要供应商之一，国内软件基础平台 (中间件) 行业各公司 2018 年按销售金额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IBM	30.70%
Oracle	20.40%
东方通	5.00%
宝兰德	1.90%
中创股份	1.70%
金蝶天燕	1.40%
普元信息	5.10%

##### (2) 主要产品服务市场地位

根据计世资讯 (CCW Research) 《2018~2019 年软件基础设施 (中间件) 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随着中间件应用边界的不断扩展，以及新兴热点技术的逐步应用，基础中间件产品 (对应公司 SOA 集成平台) 与云应用基础设施 (对应发行人云应用平台) 及大数据基础设施 (对应公司大数据中台) 市场份额比例呈现此消彼长的变化趋势。从市场总体情况来看，基础中间件产品的市场份额逐年降低，云应用基础设施和大数据基础设施产品的份额增长趋势明显。发行人顺应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具有更大发展空间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

业务，整体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 2. 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与发行人竞争技术领域
IBM	1911年创立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能够提供从硬件到软件服务、以及端到端的解决方案和高端咨询业务，包括业务咨询、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测试和管理、解决方案管理、业务流程转型外包和IT基础架构外包服务等。（资料来源：IBM官方网站）	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SOA集成平台
Oracle	成立于1977年，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为全球175个国家/地区的43万客户提供软件即服务、平台即服务、基础设施即服务和数据即服务的先进功能。（资料来源：Oracle官方网站）	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SOA集成平台
Informatica Corp	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红木城，是企业云数据管理领导者，助力企业进行数据驱动式数字化转型。（资料来源：Informatica官方网站）	大数据中台
东方通	成立于1997年，从事中间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先后开发了交易中间件TongEASY、消息中间件TongLINK/Q、应用服务器TongWeb等系列产品。东方通于2014年上市，股票代码：300379。（资料来源：东方通招股说明书）	大数据中台
宝兰德	成立于2008年，主营业务为基础软件中的中间件软件产品以及云管理平台软件、应用性能管理软件等智能运维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资料来源：宝兰德招股说明书）	SOA集成平台
东软集团	成立于1991年，通过软件与服务的结合，软件与制造的结合，技术与行业能力的结合，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智能互联产品、平台产品以及云与数据服务。东软集团于1996年上市，股票代码：600718。（资料来源：东软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	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
用友网络	成立于1988年，是领先的综合型、融合化、生态式的企业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服务中国及全球企业与公共组织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发展，推动企业服务产业变革。用友网络于2001年上市，股票代码：600588。（资料来源：用友网络官方网站）	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SOA集成平台

上述企业中，IBM、Oracle、Informatica Corp、东方通、宝兰德为软件基础



平台领域的主要市场参与者，东软集团、用友网络有部分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在部分行业领域存在实际竞争。

发行人披露的上述主要竞争对手较为全面，具有一定可比性。

### 三、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 （一）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本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进行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系自主研发，依法在中国境内原始取得，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专利发明人在专利提交专利申请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属于研发人员在本职工作范畴所产生的职务成果，其权属均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部分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持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研发部门自主研发的集体作品，不存在自第三方受让的情形，其权属均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权属纠纷。

#### （二）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研发人员均已在《劳动合同》中确认，已终止与原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业限制/禁止协议等）或者其他障碍，并承诺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在发行人外有任何兼职或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者利益冲突的行为；研发人员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不违法使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其与发行人签订的《保密及不竞争协议》中确认并保证，为发行人工作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将不会违反该研发人员与前任雇主或任何公司、个人的关于不竞争义务的

约定和协议。通过公开途径对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涉及违反竞业禁止和/或保密协议的诉讼进行核查，截至目前，未发现研发人员涉及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和/或保密协议的诉讼，发行人亦未收到涉及研发人员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和/或保密协议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此外，根据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工作履历、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多数研发人员入职普元信息时间超过三年，且发行人的核心研发工作主要由入职时间较长的研发人员承担。

据此，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 **（一）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所作的查询，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处于维持状态，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 **（二）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问题1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未完成2018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公司CMMI5级认证的第二次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2019年软件企业年度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尚未完成。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软件企业、MMI5级认证及2019年软件企业年度复评估工作是否可以续期，目前的续展进度；若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

1. 发行人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强制性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经营一种业务，即为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据此，发行人业务经营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强制性许可或业务资质。

2.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产品和服务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无需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强制性或准入性许可，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经营相关的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589），有效期三年。

（2）软件企业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5-0155），有效期一年。

（3）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010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获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已在税务部门完成相应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完成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

（4）CMMI 5 级认证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 CMMI Institute 颁发的 CMMI 5 级认证证

书，认证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5)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取得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 11716Q10449R1M)。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通过复评, 并取得了换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 11719Q10125R2M)。根据《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记载, 经现场评审, 发行人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软件系统集成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6)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 1172019ISM015-04R0)。根据该证书, 发行人经现场评审满足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要求, 认证范围为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软件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 C/0)。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基于上述, 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并无强制性的资质或许可要求, 发行人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也未因此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

1. 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强制性许可的情况

截至目前, 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普元智慧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为发行人实施研发及技术服务。
2	广州普齐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	主要持有位于广州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2907、2908、2909、2910房的房产，该房产由发行人使用。
3	西安普云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项目除外）；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主要为发行人实施研发及技术服务。
4	普元金融	金融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才中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为发行人实施研发及技术服务。
5	普元天津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6	苏州普元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普元智慧于2019年7月15日取得北京市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11190715135），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适用地域为北京市，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7月14日。普元智慧可以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据此，除发行人子公司普元智慧拟开展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外，发行人子公司的目前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强制性业务许可。

## （2）发行人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产品和服务认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认证情况为：

普元智慧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5620），有效期三年。

普元智慧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京RQ-2018-0990），有效期一年。

基于上述，除发行人子公司普元智慧拟开展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外，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从事业务经营并无强制性的资质或许可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相关认证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也未因此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二、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软件企业、CMMI5级认证及2019年软件企业年度复评估工作是否可以续期，目前的续展进度；若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续展情况

1. 2019年软件企业年度复评估

发行人已通过2019年软件企业年度复评估，并于2019年5月30日取得了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5-0155），有效期一年。

2.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完成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20日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

3. CMMI5级认证

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8日取得更新后的CMMI5级认证证书（证书编号：3698），认证到期日为2022年7月8日。

4. GB/T19001-2016/ISO9001:2015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6日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复评，取得了换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二)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除“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已提交税务备案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和服务认证续期均已完成，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14：**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还控制智胜投资，并参股4家公司，其中参股公司阿尤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近，刘亚东及其配偶合计持有阿尤卡**33.95%**股权。请发行人：**(1)**结合阿尤卡报告期内的股权演变情况，说明刘亚东及其配偶能否实际控制阿尤卡；**(2)**说明阿尤卡、智胜投资的主营业务或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阿尤卡、智胜投资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阿尤卡报告期内的股权演变情况，说明刘亚东及其配偶能否实际控制阿尤卡**

(一) 阿尤卡报告期内的股权演变情况

1. 阿尤卡的设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K7D5N）及阿尤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阿尤卡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亚东	5	5
2	孙征	95	95
合计		100	100

2. 阿尤卡的股权演变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2017年 11月21日	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新增股东北京上古新泰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鹰、尹锋	孙征	300	30
			刘亚东	300	30
			吴鹰	200	20
			尹锋	100	10
			北京上古新泰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
2	2018年 1月31日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767万元, 新增股东陈洪、孙晓英、徐国良	孙征	300	16.98
			刘亚东	300	16.98
			吴鹰	200	11.32
			尹锋	100	5.66
			北京上古新泰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5.66
			徐国良	300	16.98
			陈洪	433	24.50
			孙晓英	34	1.92

## (二) 阿尤卡的股权控制关系

阿尤卡自设立至2018年1月31日第二次增资完成前, 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合计持有阿尤卡超过50%的股权, 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为阿尤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二次增资完成后, 阿尤卡股权较为分散, 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合计持有阿尤卡33.96%的股权, 且未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刘亚东及孙征合计持有阿尤卡的股权比例不足以单独决定阿尤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 截至目前, 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未能实际控制阿尤卡。

**二、说明阿尤卡、智胜投资的主营业务或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阿尤卡、智胜投资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 北京阿尤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阿尤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阿尤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K7D5N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13 层 1302
法定代表人	孙征
注册资本	1,76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 2. 主营业务

根据阿尤卡的说明，阿尤卡的主营业务为针对个人用户的情绪管理相关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经营策略为“开发标准化的产品，建设教练体系，通过线上工作室提供围绕标准产品的服务”，目前暂未正式对外开展业务。阿尤卡于 2016 年成立后一直从事个人情绪管理相关产品开发，陆续研发推出各类情绪管理相关产品，相关产品已进入公测阶段，尚未产生收入。

基于上述，阿尤卡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 3. 对外投资情况

阿尤卡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设立了上海嘎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嘎巴”），阿尤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上海嘎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嘎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G470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 37 号 5 号楼 905 室（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程朝晖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康、教育、计算机、软件、信息、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心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05 月 1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4.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财务报表和说明，报告期内，阿尤卡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个人情绪管理产品内容的开发，尚未推出正式的商用产品，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9.3.31	2018 年 /2018.12.31	2017 年 /2017.12.31	2016 年 /2016.12.31
资产总额	732.59	944.07	1,129.16	296.59
净资产	715.43	926.23	1,120.08	-3.4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10.79	-709.35	-206.51	-3.41

根据阿尤卡的确认，阿尤卡自成立以来的产品开发资金均系阿尤卡全体股东投入的资金。根据阿尤卡提供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阿尤卡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 5. 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情况

##### (1) 技术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调查表，阿尤卡主要技术体现在情绪管理产品方面。

## (2) 人员

阿尤卡的人员包括直接聘用的研发人员和外聘专家，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质
1	程朝晖	产品线负责人	全职
2	杨植根	产品总监	全职
3	徐静	美工	全职
4	金春平	工程师	全职
5	姜盛海	内容产品经理	全职
6	江晓宇	音视频工程师	全职
7	楼捷	市场运营负责人	全职
8	闰婧	文案编辑	外聘
9	马莉	副总裁	全职
10	Christopher Moon	心理学专家	外聘
11	Rene Febbraro	心理学专家	外聘
12	蒋竹怡	翻译和外放服务联络	外聘
13	肖梦娜	内容产品经理	外聘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亚东在阿尤卡担任监事以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阿尤卡处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担任阿尤卡技术专家的情形。

## (3) 资产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目前，阿尤卡持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阿尤卡	哈巴父母安卓版软件[简称：哈巴父母]V1.0	2019SR0277066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3月1日	全部权利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域名证书及调查表，截至目前，阿尤卡持有一项域名：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阿尤卡	ayoka.cn	京 ICP 备 17032431 号-1	2016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此外，阿尤卡持有脑电事件相关点位系统及信号测量装置设备一套。

#### (4) 供应商与客户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供应商、客户清单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比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阿尤卡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阿尤卡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阿尤卡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和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 (二) 北京大道智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投资”）

#### 1. 基本信息

根据智胜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智胜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大道智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5877149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13 层 1302
法定代表人	孙征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 2. 主营业务

根据智胜投资出具的调查表，智胜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持有房产（住宅用房），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 3.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智胜投资出具的调查表，智胜投资未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对外投资。

## 4.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根据智胜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智胜投资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9.3.31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2016年 /2016.12.31
资产总额	1,416.16	1,436.62	1,517.79	1,599.03
净资产	-372.56	-352.11	-255.96	-159.75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0.46	-96.14	-96.22	-103.87

智胜投资历年亏损系为其持有的两处房产折旧。根据智胜投资提供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智胜投资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 5. 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情况

### (1) 技术

根据智胜投资出具的调查表，智胜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持有房产，未涉及任何技术开发或使用。

### (2) 人员

根据智胜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智胜投资处任职的情况。

### (3) 资产

根据智胜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权属证书，智胜投资持有以下两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

1	智胜投资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6389号	朝阳区香江北路1号3期A幢 3层321	公寓	148.85
2	智胜投资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510223号	朝阳区香江北路1号77E幢1 至2层	别墅	216.10

#### (4) 供应商及客户

根据智胜投资的说明，智胜投资未开展实际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

综上所述，智胜投资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胜投资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问题1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服务，向关联方上海邦瑞租赁房屋。上海邦瑞为实际控制人原配偶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与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对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工商底档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对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国家开发银行及上海邦瑞的关联交易。

##### （一）国家开发银行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开发银行作为大型政策性银行，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其信息系统建设和优化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作为国内软件基础平台业务领

域的专业提供商，并已在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成功实施多个标杆项目案例，自 2009 年起，发行人开始与国家开发银行进行合作，2009 年双方签订了“应用开发平台软件（普元 EOS V6）采购合同”与“统一软件环境规划整合项目合同”，发行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规划和搭建了统一架构的基础软件平台，奠定了双方持续合作的基础。自 2009 年开始合作至今，发行人依托自身的基础平台架构技术及系列产品，先后为国家开发银行实施了“统一软件环境（USE）平台项目”、“IT 架构管理系统一期、二期项目”、“持续集成平台项目”、“数据管理系统改造及运维项目”等多个平台化建设项目。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的交易系源于国家开发银行自身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业务需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 2. 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9 年至今，发行人在向国家开发银行销售 EOS 软件等平台产品的基础上，为其提供定制开发、维保等类别的技术服务。国家开发银行投资部门与 IT 部门系独立运作部门，且国家开发银行具备完善、严格的内部采购、定价审批流程，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合同均通过招标及竞争性谈判取得，价格系招投标及谈判的结果。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3. 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 年-2018 年期间，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服务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6.51 万元、658.09 万元和 453.6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分别为 4.40%、2.07% 和 1.34%。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对国家开发银行尚无收入确认。2016 年-2018 年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2013 年-2015 年平台类系统专家支持项目合同	2014.4	458.00	-	-	432.08
2	IT 架构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2016.3	438.00	-	-	371.89
3	2015 年数据管理系统完善项目	2015.11	381.60	-	-	324.00

序	项目名称	签订	合同	收入		
4	2015 至 2017 年度统一软件环境 (USE) 完善与支持合同	2015.11	430,00	-	-	185.48
5	持续集成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2014.12	55.20	-	-	52.08
6	IT 技术服务平台-包 2: 咨询服务类	2015.1	22.25	-	-	20.99
7	2015 数据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2016.5	246.60	-	232.64	-
8	2015 至 2017 年度统一软件环境 (USE) 完善与支持合同	2015.11	430.00	-	193.36	-
9	统一软件环境 (USE) 平台 2.0 建设项目统一交付平台 (CDP) 项目	2016.12	166.00	-	125.28	-
10	统一软件环境 (USE) 平台 2.0 建设项目-分布式服务框架 (DSF)	2016.12	125.80	-	106.81	-
11	统一软件环境 (USE) 2.0 建设项目-云应用管理平台	2017.9	267.50	227.12	-	-
12	2016-2018 年持续集成平台运行支持服务	2016.11	110.00	1,03.77	-	-
13	软件度量体系建设项目	2016.11	92.00	86.79	-	-
14	2015 年数据管理系统完善项目	2015.11	381.60	36.00	-	-
合计				<b>453.69</b>	<b>658.09</b>	<b>1,386.51</b>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向国家开发银行销售比例较低，且相关销售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服务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4.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的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标及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 与上海邦瑞的关联交易

## 1. 与上海邦瑞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03 年 7 月设立以来，一直承租位于碧波路 456 号中科大研发中心四楼的房屋作为其在上海的主要办公场所，并作为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该办公场所靠近地铁、周围配套完善，较为便利，租金价格公允；如终止与上海邦瑞的房屋租赁，发行人除需另行寻找办公场所外，还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地址变更，并需发函向客户及供应商告知办公地址变更事宜，考虑到变更注册地址会给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较多不便，发行人继续向上海邦瑞承租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上海邦瑞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 2. 与上海邦瑞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邦瑞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上海邦瑞对发行人及其他承租方（不含上海邦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不含物业费）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租赁情况			上海邦瑞对其他公司租赁情况			
期间	面积（平方米）	日租金（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租赁期间	面积（平方米）	日租金（元/平方米）
2015.8.1 至 2018.7.31	1,753.85	3.1	上海捷奥软件有限公司	2015.12.1-2016.11.30	143.37	3.1
			上海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2016.11.30	150	3.1
			上海谷柚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2016.4.30	425.03	3.2
			上海格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0-2016.7.9	302.45	3.1
			上海小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2017.4.30	425.03	3.2
			上海财引金属有限公司	2016.11.1-2017.10.31	200.58	3.3
			上海尚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6.11.1-2018.10.31	374.62	3.3
2018.8.1 至	1,753.85	3.3	上海尚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8.11.1-2020.10.30	575.20	3.3

发行人租赁情况			上海邦瑞对其他公司租赁情况			
期间	面积（平方米）	日租金（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租赁期间	面积（平方米）	日租金（元/平方米）
2021.7.31			上海寿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5-2019.2.28	146.36	3.3

[注：上海邦瑞 2018 年将合计 1,170.45 平方米的房屋自用，因此对外出租面积减少。]

基于上表以及上海邦瑞的说明，上海邦瑞出租其办公房产的租金价格因各承租方的租赁面积大小、期限长短、谈判能力而略有不同，上海邦瑞将房产出租予发行人的租赁价格与其出租予其他承租方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上海邦瑞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3. 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软件基础平台供应商，并不涉及特定的生产业务，发行人向上海邦瑞租赁的办公场所的性质属普通办公用房，发行人从事的软件研发与销售对办公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对该办公场所不存在特定的依赖。发行人成本主要为研发、销售、技术、管理人员的人员成本、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成本，房屋租赁及自有房产摊销折旧费用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较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邦瑞租赁房产的费用占当期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68%、0.67%、0.67% 和 1.29%，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邦瑞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4.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邦瑞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18：**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占比变化较大。公司成本构成主要是直接人员发生的支出与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2017年开始，公司在分析下游主要客户群体和总结以往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引入多领域尤其是金融领域的专业开发人才，扩充和建设自有应用开发团队，相应降低了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存在人月计价和项目计价两种方式；维护服务无营业

成本。请发行人披露：（1）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会计政策部分，披露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对人月计价的外购技术服务和项目计价的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2）不同业务的成本构成、占比、变化情况及原因；（3）直接人员发生的支出与外购技术服务的主要区别，直接人员发生支出的构成情况，使用大量外购技术服务是否为行业惯例；（4）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来自于对外提供服务且服务中通过外购技术服务比重较高、公司自身提供的服务与外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差异及互相可替代性等，分析技术先进性在公司业务中具体如何体现。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外购技术服务存在人月计价和项目计价两种不同方式的原因，对于具体项目如何决定使用人月计价或项目计价方式，是否与收入采用人月计价或项目计价直接相关；（2）外购技术服务的服务提供方式、定价和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各期外购服务的平均人数及人均成本，外购服务的单位成本与自有员工的单位成本申报期内各年度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主要外购技术服务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业务占其业务的比重情况，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服务，与公司业务结算的价格与其与其他客户结算价格的差异情况，同类业务对不同外部技术服务商价格的差异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外包技术服务商采购技术服务所对应的客户及项目情况，外包成本在该项目的成本占比；（5）外购的技术服务是否为公司项目的核心内容，公司对外购技术服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公司2017年、2018年新增技术服务人员的招聘方式，是否存在提供外购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成为公司员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是否存在提供外购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系公司前员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各情况下涉及的员工人数，以及该等员工在不同身份下成本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外购技术服务的方式降低人工成本的情形；（7）主营业务成本中采购技术服务金额与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章节披露的技术采购金额的对应情况，两处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原因；（8）软件产品2019年1-3月未发生营业成本的原因；（9）公司提供维护服务的人员所处的部门，是否为专职人员，相关人员发生的支出未归入营业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外购技术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核查过程、核查原因，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技术供应商回复的调查问卷，从发行人处获取了报告期内所有外购技术供应商的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对所有外购技术供应商进行穿透核查（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体、境内外上市公司等）并查询外购技术供应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将上述核查结果与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在调查表中披露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以此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购技术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经上述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外购技术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26：**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2,585.79万元、2,112.81万元、2,283.40万元、2,287.58万元，其中电子设备原值分别为1,428.92万元、969.49万元、1,127.67万元、1,129.99万元；公司被评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第六条“（四）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是否符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认定条件，公司申报认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金额，与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能否对应，是否享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应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及违规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公司期间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与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固定资产各期累计折旧及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的勾稽关系；（3）各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减变化的具体内容和金额，以及与现金流量表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4）增值税即增即退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3）以及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持续性、是否存在依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认定条件，公司申报认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金额，与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能否对应，是否享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应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及违规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公司是否符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认定条件，公司申报认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金额，与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能否对应

公司申报认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包括电子设备及配套软件，符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认定条件。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在电子设备中运行的软件在“无形资产”中核算，电子设备及配套软件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2,287.58	2,283.40	2,112.81	2,585.79
其中：电子设备原值	1,129.99	1,127.67	969.49	1,428.92
无形资产原值	1,164.65	1,164.65	1,089.46	1,065.99
其中：在无形资产中核算的配套软件原值	1,164.65	1,164.65	1,089.46	1,065.99
电子设备及配套软件合计	2,294.64	2,292.32	2,058.95	2,494.9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电子设备及配套软件原值均大于 2,000 万元，符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认定条件。

2. 是否享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应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及违规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执行。经海关确认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可按有关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放置在其异地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使用。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工作，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支持。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支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研发任务。根据上述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享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应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符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认定条件，不存在违规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依据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

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普元智慧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2）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自2015年5月10日起，取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国税浦六通（2017）2485号）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同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地税浦六通（2017）1462号），发行人作为国家规划布局的重点软件企业，2016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5月3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表》，发行人作为国家规划布局的重点软件企业，2017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4月25日修订并实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自2017年度（含）起，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完成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20日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已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平台上传了关于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备查资料。

##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下简称“4号文”)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16%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4号文中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条件。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9,674,649.36元、11,588,472.47元、8,929,502.08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29:**请发行人说明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作的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等方式所作的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天津和光、君度德瑞、网宿晨徽、东土创赢及芜湖鲲鹏为私募投资基金,除前述股东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填报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天津和光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0967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天津和光的管理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R406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君度德瑞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查询，君度德瑞的管理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14。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Y555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东土创赢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查询，东土创赢的管理人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893。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Y101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网宿晨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查询，网宿晨徽的管理人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701。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GA23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芜湖鲲鹏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查询，芜湖鲲鹏的管理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906。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直接持股股东 6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1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

参考《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



穿透核查并去除与直接持股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重复的股东后，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主体个数	穿透并去除重复股东后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	君度德瑞	有限合伙	1	1	已办理
2	网宿晨徽	有限合伙	1	1	已办理
3	天津和光	有限合伙	1	1	已办理
4	东土创赢	有限合伙	1	1	已办理
5	芜湖鲲鹏	有限合伙	1	1	已办理
6	千泉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36	31	无需办理
7	合业众源	有限责任公司	35	28	无需办理
8	创明泽志	有限责任公司	27	24	无需办理
合计				88	-

基于上述，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61 名，法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88 名，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合计 149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问题30：**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依据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普元智慧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2) 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取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国税浦六通（2017）2485 号）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同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地税浦六通（2017）1462 号），发行人作为国家规划布局的重点软件企业，2016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表》，发行人作为国家规划布局的重点软件企业，2017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修订并实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7 年度（含）起，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

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完成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已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平台上传了关于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备查资料。

##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下简称“4 号文”)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 4 号文中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条件。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9,674,649.36 元、11,588,472.47 元、8,929,502.08 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 1. 张江高科技园区“微型总部”补贴

根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沪张江园区管〔2012〕133 号)第十条的规定,张江高科技园区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中小企业在园区设立微型总部,经认定后,根据企业对园区的贡献程度,在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根据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4〕第 0041 号),发行人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关于“微型总部”的规定,取得张江高科

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收到“微型总部”补贴 1,523,000 元、920,000 元、1,070,000 元。

## 2. 2011 年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普元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PaaS Suite）研发及产业化”配套资金补贴尾款

根据上海市政府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市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设立“上海市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创业投资基金项目。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1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1〕449 号），发行人申报的“普元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PaaS Suite）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 2011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计划，获得专项资金补助人民币 6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就该项目签订了《上海市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市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重大项目“普元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PaaS Suite）研发及产业化”后评估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16〕74 号），“普元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PaaS Suite）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科技攻关、产业化和投资目标，原则同意通过后评估。根据项目后评估，该项目可拨付后续专项资金 52.2 万元，拨付方式为投资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度收到“普元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PaaS Suite）研发及产业化”配套资金补贴尾款 522,000 元。

## 3. 张江高科技园区“高成长型企业”奖励

根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沪张江园区管〔2012〕133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张江高科技园区对近三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1,000 万

元人民币以上、且三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的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企业，根据企业对园区的贡献程度，在一年内给予一定奖励。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并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处盖章确认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申请张江高科技园区高成长型企业奖励，获得奖励合计 2,470,000 元。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6 年收到上述奖励。

#### 4.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浦东新区配套资金补贴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发布并实施的《浦东新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1〕380 号）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对经上海市主管部门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经认定，给予一定配套资金资助。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发布并实施的《浦东新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浦东新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中的“市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重大项目”，包括获得市主管部门批复的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对获得市专项资金支持的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等项目，给予 10% 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4]398 号），发行人的“基于国产软硬件的金融数据中心管理解决方案”项目入选 2014 年度第二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资助金额 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基于国产软硬件的金融数据中心管理解决方案”项目在取得上述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批复后，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了配套资金资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取得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浦东新区配套资金补贴 500,000 元。

#### 5. 2018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于容器面向 DevOps 应用的新一代 PaaS 平台”补贴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上海市继续安排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承担的“基于容器面向 DevOps 应用的新一

代 PaaS 平台”项目入选 2018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项目（第一批）计划，资金下达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收到上述资金。

基于上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项目的扶持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 （一）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属于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能够连续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的业务特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旨在“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新兴软件及服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据此，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 （二）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及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政策享受前述政府补贴，相关政府补贴政策主要系软件行业扶持政策。软件行业系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且根据上海市政府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上海将软件产业、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领域。据此，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在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有创新能力。基于上述，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考虑到政府补贴的取得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享受政府补贴的风险。

### （三）发行人的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及所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016 年度 9,674,649.36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9.48%；2017 年度 11,588,472.4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5.75%；2018 年度 8,929,502.08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6.97%；2019 年度 1-3 月 3,649,932.46 元，

当期亏损。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不含软件收入即征即退）金额及所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016年度 1,107.2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2.30%；2017年度 526.1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69%；2018年度 341.4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49%；2019年 1-3月 32.00 万元，当期亏损。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计入报告期内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发行人业绩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3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位置	数据来源	主要引用内容
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及竞争状况/（二）行业发展概况/1、软件行业发展概况	工业和 信息部	2011年-2018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2	第二节 概览/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三）发行人市场地位/1、总体市场占有率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及竞争状况/（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和劣势/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1）总体市场占有率	计世资讯	根据计世资讯（CCW Research）《2018~2019年软件基础设施（中间件）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公司是国内软件基础平台主要供应商之一。
3	第二节 概览/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三）发行人市场地位/2、主要产品	计世资讯	根据计世资讯（CCW Research）《2018~2019年软件基础设施（中间件）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随着中间件应用边界的不断扩展，

序号	引用数据位置	数据来源	主要引用内容
	服务市场地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 情况及竞争状况/（四）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 争优势和劣势/1、发行人 的市场地位/（2）主要产 品服务市场地位		以及新兴热点技术的逐步应用，基础中间件产品（对应公司 SOA 集成平台）与云应用基础设施（对应公司云应用平台）及大数据基础设施（对应公司大数据中台）市场份额比例呈现此消彼长的变化趋势。从市场总体情况来看，基础中间件产品的市场份额逐年降低，云应用基础设施和大数据基础设施产品的份额增长趋势明显。  （1）云应用基础设施市场地位 根据计世资讯（CCW Research）《2018~2019 年软件基础设施（中间件）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云应用基础设施市场是新兴市场，行业用户在 PaaS 方面的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很大。公司凭借在 PaaS 领域丰富的产品能力和针对企业用户的定制服务能力而处于市场主要供应商地位。  （2）大数据基础设施市场地位 根据计世资讯（CCW Research）《2018~2019 年软件基础设施（中间件）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在大数据基础设施市场，公司凭借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大数据基础设施产品和技术服务的积累，特别是在政府客户中积累的大量基础设施建设经验，处于市场主要供应商地位。
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 产品和服务情况/（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3、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1）软件基础平台的定 位和发展演变情况	计世资讯	软件基础设施（中间件）向云和大数据的演进情况。
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 情况及竞争状况/（二） 行业发展概况/2、软件基 础平台行业发展状况/ （3）市场规模	计世资讯	2015-2019 年软件基础平台（中间件）市场总体规模。
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 情况及竞争状况/（三） 行业竞争情况及壁垒/1、 行业竞争情况/（4）行业	计世资讯	行业内主要企业 2018 年的市场份额。



序号	引用数据位置	数据来源	主要引用内容
	内主要企业相关情况对比及分析		

注：上表列举的引用数据包括因回复问询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就上表列示的第 1 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系政府部门公布的关于软件行业的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发行人未为该项资料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该项数据并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亦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属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就上表列示的第 2 至第 6 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来源于计世资讯出具的《2018~2019 年软件基础设施（中间件）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该报告为面向市场公开发布的非定制付费报告，属于持续发布的中间件市场研究专业报告。根据计世资讯网站公开信息，计世资讯系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下属专业研究咨询机构，其自 2006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共发布了 14 份关于软件基础设施/中间件领域的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18~2019 年软件基础设施（中间件）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不属于发行人向计世资讯的定制报告，发行人已就使用该报告支付费用，发行人未向计世资讯提供帮助；该报告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未取自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引用的数据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存在引用专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的资料或发行人提供帮助的资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定制或由保荐机构所在的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报告的情形。

**问题32：**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所有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

等以及其他承诺的承诺文件，前述承诺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内容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股东作出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八名非自然人股东均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情况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其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君度德瑞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根据发行人所有非自然人股东所作的确认，其作出前述承诺均按照其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均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本人签署。

基于上述，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均由本人签署。上述承诺的出具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三、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文件，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均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19年8月14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86 号），且鉴于众华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众会字（2019）第 631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法律问题回复的更新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披露及更新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1：关于阿尤卡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问询回复，阿尤卡自设立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第二次增资前，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合计持有阿尤卡超过 50%的股权。2018 年 1 月 31 日第二次增资完成后，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合计持有阿尤卡 33.96%股权，未能实际控制阿尤卡。阿尤卡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设立了上海嘎巴。阿尤卡和上海嘎巴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合。请发行人：（1）结合阿尤卡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形以及阿尤卡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命情况，说明在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合计持有阿尤卡 33.96%股权的情形下，认定其无法控制阿尤卡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阿尤卡和上海嘎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或定位以及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主要技术与发行人技术之间的关系等，进一步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可能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阿尤卡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形以及阿尤卡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命情况，说明在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合计持有阿尤卡 33.96%股权的情形下，认定其无法控制阿尤卡的依据是否充分

#### （一）阿尤卡的股权结构及董事和高管情况

##### 1. 阿尤卡的股权结构

2019年9月，阿尤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第三次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尤卡正在办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阿尤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洪	433 万元	24.50%	563 万元	24.09%
2	徐国良	300 万元	16.98%	390 万元	16.69%
3	孙征	300 万元	16.98%	390 万元	16.69%
4	刘亚东	300 万元	16.98%	390 万元	16.69%
5	吴鹰	200 万元	11.32%	260 万元	11.13%
6	尹锋	100 万元	5.66%	100 万元	4.28%
7	北京上古新泰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万元	5.66%	100 万元	4.28%
8	马艳	-	-	100 万元	4.28%
9	孙晓英	34 万元	1.92%	44 万元	1.88%
合计		1,767 万元	100%	2,337 万元	100%

基于上述，阿尤卡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合计持有阿尤卡 33.38% 的股权。

## 2. 阿尤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尤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孙征	董事长、经理
吴鹰	董事
程朝晖	董事
陈洪[注]	董事
邹迎[注]	董事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尤卡正在办理董事变更工商备案手续。]

2017年11月阿尤卡第一次增资后，阿尤卡全体股东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股东会，根据当时合计持股60%的股东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的提名，选举了孙征和程朝晖担任阿尤卡董事，根据当时持股20%的股东吴鹰的提名，选举了吴鹰担任阿尤卡董事。新任董事会选举了孙征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孙征担任经理。根据阿尤卡的公司章程，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鉴于刘亚东



及其配偶当时合计持有阿尤卡 60%的股权，为阿尤卡的控股股东，前述董事提名情况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1 月，阿尤卡第二次增资后，刘亚东及孙征合计持有阿尤卡 33.96%的股权，不再控制阿尤卡。增资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并未届满，且股东未提出改选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继续担任阿尤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阿尤卡 2019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时，全体股东同意，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5 名，并选举股东陈洪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陈洪担任董事，选举股东北京上古新泰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邹迎担任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尤卡正在办理董事变更工商备案手续。

## （二）刘亚东及其配偶无法控制阿尤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尤卡股权较为分散，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合计持有阿尤卡 33.38%的股权，且未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阿尤卡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刘亚东及孙征合计持有阿尤卡的股权比例不足以单独决定阿尤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阿尤卡董事会中刘亚东及孙征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半数。综上所述，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未能控制阿尤卡。

**二、结合阿尤卡和上海嘎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或定位以及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主要技术与发行人技术之间的关系等，进一步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可能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 （一）阿尤卡和上海嘎巴的业务

### 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阿尤卡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K7D5N）阿尤卡的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嘎巴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TG470），上海嘎巴的经营范围为

“健康、教育、计算机、软件、信息、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心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56174J），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尽管阿尤卡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嘎巴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阿尤卡和上海嘎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软件基础平台及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而阿尤卡和上海嘎巴主营业务是面向个人用户的情绪管理相关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其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个人情绪管理相关产品开发，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 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阿尤卡的说明，阿尤卡和上海嘎巴的未来发展规划为开发标准化的情绪管理产品，建设教练体系，包括通过线上工作室等形式提供以个人用户情绪管理为目的的用户社群、团体成长沙龙、情绪成长教练的培养和认证、情绪管理课程直播、在线课程教学等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阿尤卡和上海嘎巴暂未正式对外开展业务，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个人情绪管理相关产品的开发，部分产品已进入公测阶段，未来将陆续研发推出各类情绪管理相关产品，产品定位于向个人用户提供情绪管理服务。

基于上述，阿尤卡及上海嘎巴的未来规划和定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 （二）阿尤卡和上海嘎巴的客户、供应商及技术

#### 1、阿尤卡和上海嘎巴的客户及供应商

阿尤卡成立至今一直从事个人情绪管理相关产品开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少量培训收入外，阿尤卡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上海嘎巴自成立至今尚未产生收入。

根据阿尤卡及上海嘎巴提供的供应商、客户清单，并比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阿尤卡设立初期曾向上海国腾致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腾”）采购电脑等电子设备，采购金额为 173,000 元；发行人亦曾向国腾采购部分电脑及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发行人向国腾采购金额 (元)	发行人当期电子设备采购 总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度	185,797.47	1,005,104.12	18.49%
2017 年度	0	401,469.80	0%
2018 年度	438,226.00	1,639,295.55	26.73%
2019 年 1 月-6 月	0	630,673.21	0%

国腾系为一家软硬件综合提供商，其与发行人及阿尤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阿尤卡及上海嘎巴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2、阿尤卡和上海嘎巴的技术

阿尤卡及上海嘎巴主要技术体现在情绪管理产品内容方面，其通过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形式提供的用户社群、团体成长沙龙、情绪成长教练的培养和认证、情绪管理课程内容具有自身特色，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

### （三）阿尤卡和上海嘎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阿尤卡和上海嘎巴的主营业务、产品、未来发展规划及定位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报告期内，除阿尤卡与发行人曾向同一家电子设备供应商进行采购外，阿尤卡和上海嘎巴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阿尤卡和上海嘎巴的主要技术与发行人独立，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尤卡和上海嘎巴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 问题 2：关于所得税优惠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申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申请继续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请发行人说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税务备案是否完成，如未完成，预计完成时间，如果无法完成备案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请发行人说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务备案是否完成，如未完成，预计完成时间

#####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备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的规定，自2015年5月10日起，取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下简称“财税49号文”），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每年10月底前，省级财政、税务、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将核查结果及税收优惠落实情况联合汇总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4月25日修订并实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自2017年度（含）起，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二）发行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务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完成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条件核查情况的说明》，按照财税 49 号文的要求，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市税务局转交的发行人 2018 年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备案材料进行了初核。经初步审核，发行人符合财税 49 号文有关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条件。后续将完成该批次企业审核并经各部门会商后，拟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将审核结果函告市税务局。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出具的说明，税务部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预计将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备案。

## 二、如果无法完成备案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如发行人无法完成 2018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备案的，则发行人存在无法享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发行人 2018 年已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不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度申报报表数据。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 2016 至 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就“国家规划布局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发行人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并提交相关备查材料。税务备案完成前，发行人当年度是否可以享受“国家规划布局重点软件企业”10% 优惠税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申报报表中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若发行人满足“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条件且完成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则发行人当年度实际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由此导致的税收差异将作为汇算清缴差异，计入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据此，如发行人无法完成 2018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备案，

不会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补充披露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

### 问题 3：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普元智慧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资本结构审查原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普元智慧持有北京市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11190715135），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的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要求，具体如下：

1. 资质申请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直接投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人员。

普元智慧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直接投资方。普元智慧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其执行董事及经理为甄强、监事为孟庆余，前述人员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人员。

2. 通过间接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质申请单位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发行人持有普元智慧 100% 股权，经穿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方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不低于 80%。

3. 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质申请单位的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发行人持有普元智慧 100% 股权，经穿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方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不低于 80%。

4. 资质申请单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

普元智慧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亚东，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二) 资质单位控股母公司上市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作为普元智慧的控股母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关于资质单位控股母公司上市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1. 上市母公司制定控制方案，保证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超过 20%。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保证普元智慧持有涉密资质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20%。

2. 上市母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知悉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的，将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此外，持有保密资质的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普元智慧，发行人不直接持有保密资质，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问题1:**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2010年美国公民HUANGLIUQING，香港永久性居民沈惠中通过受让股权加入发行人，2013年沈惠中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HUANGLIUQING转让其全部股权，其中部分转让给其妻持有。最近一年，发行人引入了钟笑龙、李健、网宿晨徽和芜湖鲲鹏程等新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 历

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和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期初与本次申报前股东的变动情况；（2）发行人历史上全部股东中非中国国籍股东的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允许外籍人事参与，包括持股、任高管、监事或董事等职务，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违法违规情形；HuangLiuQing将股份转让给其配偶的原因，HuangLiuQing和沈惠中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行业限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3）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网宿晨徽与网宿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审核问答（二）》第二条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和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期初与本次申报前股东的变动情况

#####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和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存档文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内部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自2003年3月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和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行为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背景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	2003年3月	普元有限设立	普元软件持有普元有限40%的股权（对应600万元出资额），刘亚东持有普元有限60%的股权（对应900万元出资额）	--	--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	2003年7月	股权转让	普元软件分别向刘亚东、杨玉宝各转让普元有限20%的股权	普元软件为刘亚东控制的企业，刘亚东将其通过普元软件间接持有的普元有限股权转让予其本人及创业伙伴杨玉宝	每一元注册资本0.33元	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支付完毕
3.	2003年8月	增资	普元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亚东认缴	因普元有限发展需要，控股股东刘亚东向普元有限增资	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	按照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	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4.	2005年12月	增资	普元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邦瑞认缴	因普元有限发展需要，上海邦瑞（当时为刘亚东控股的企业）向普元有限增资	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	按照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	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5.	2009年9月	增资	普元有限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4,277.7777万元，其中新开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普元有限发展需要，引入新投资者	每一元注册资本	由普元有限原股东与新投资者协	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序号	时间	行为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背景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622.2221 万元，天津和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5.5556 万元		12.86 元	商确定	
6.	2010 年 1 月	股权转让	杨玉宝分别向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2.17% 的股权； 杨玉宝分别向 17 名公司员工杨卫东、王磊、帅小艳、沈培林、郝振明、郑治国、晏斐、林地发、肖菁、李拥军、吴巍、王程志、李健民、孙书滨、胡宗山、杨玉斌、蒋小慰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1.14% 的股权； 上海邦瑞分别向 22 名公司员工刘尔洪、张绪霖、程朝晖、焦烈焱、袁义、王克强、贺通、杨炜、甄强、唐军、聂拥军、赵文峰、刘航、钱军、邓涛、逯亚娟、王葱权、丁向武、乔彦军、孙鸿勋、陆峰、蒋小慰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7.73% 的股权	考虑到公司的高科技企业性质，为增强员工归属感，股东杨玉宝、上海邦瑞（当时为刘亚东控股的企业）向当时员工（含高管）及员工持股公司转让股权	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	鉴于普元有限 2008 年底经审计的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低于 1 元，故普元有限原全体股东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	支付完毕
7.	2010 年 1 月	股权转让	上海邦瑞分别向刘亚东、王岚和刘剑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2.75%、2.34% 及 0.94% 的股权	上海邦瑞当时为刘亚东控股的企业，刘亚东将其通过上海邦瑞	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	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支付完毕

序号	时间	行为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背景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间接持有的普元有限股权转让予其本人及当时配偶王岚及兄弟刘剑			
8.	2010年1月	股权转让	上海邦瑞向史正富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0.23%的股权	史正富因看好普元有限发展前景而入股	每一元注册资本12.86元	由股权转让当事方参照2009年9月新开发与天津和光增资入股的价格确定	支付完毕
9.	2010年2月	股权转让	上海邦瑞分别向Huang Liuqing和沈惠中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6.2649%与3.1325%的股权	Huang Liuqing和沈惠中当时为普元有限核心员工，为增强员工归属感，上海邦瑞（当时为刘亚东控股的企业）向其转让普元有限股权	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	参照2010年1月上海邦瑞向员工转让股权价格确定	支付完毕
10.	2010年6月	整体变更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	--	--	--	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序号	时间	行为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背景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1.	2013年4月	股份转让	<p>沈惠中分别向司建伟、周立、聂拥军转让 107.3776 万股、62.1593 万股、18.4112 万股发行人股份；</p> <p>Huang Liuqing 分别向史正富、焦烈焱、叶嵘转让 150.3584 万股、29.6416 万股、195.8961 万股发行人股份；</p> <p>程朝晖向王克强转让 54.8912 万股股份；</p> <p>张绪霖、陆峰分别向杨玉宝转让 33.421 万股、5.6385 万股发行人股份；</p> <p>赵文峰向焦烈焱转让 9.3974 万股发行人股份；</p> <p>刘亚东分别向聂拥军、王克强、杨玉宝、焦烈焱、甄强转让 41.5888 万股、5.1088 万股、20.9405 万股、20.961 万股、25 万股发行人股份</p>	<p>Huang Liuqing 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史正富、焦烈焱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p> <p>为便利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方便公司管理，Huang Liuqing 向其当时的配偶叶嵘转让其所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p> <p>为增强员工归属感，刘亚东向公司核心员工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p> <p>其他股份转让方均因其从发行人处离职而转让所持有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p>	2.50 元/股	股份转让当事方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2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21 元，协商确定	支付完毕

序号	时间	行为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背景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2.	2014年1月	股份转让	刘亚东向王岚转让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	刘亚东与王岚为办理离婚手续而进行财产分割	--	因夫妻财产分割而无偿转让	--
13.	2014年9月	股份转让	周立向刘亚东转让 60 万股发行人股份	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	2.50 元/股	参考周立于 2013 年 4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2.50 元/股) 确定	支付完毕
14.	2015年5月	股份转让	刘亚东分别向袁义、王葱权、王克强、甄强、司建伟和杨玉宝转让 102.5 万股、93.8 万股、75.1 万股、60 万股、56.8 万股、31.8 万股发行人股份	袁义、王葱权、王克强、甄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司建伟和杨玉宝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增强其归属感，刘亚东向其转让股份	3 元/股	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4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19 元确定	支付完毕
15.	2015年5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6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 27 名核心员工聂拥军、焦烈焱、周立、杨卫东、吴巍、曹宗伟、李浩洁、	为增强核心员工的归属感，发行人同意其增资入股	3 元/股	参考公司截至 2014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序号	时间	行为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背景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逯亚娟、张宝国、陈勇强、成燕、关亚琴、张琴芳、王程志、李亮、骆冉、施杰、王轩、贺向阳、郝振明、刘相、帅小艳、顾伟、周海涛、司建伟、甄强、臧一超认购			2.19 元确定	
16.	2017 年 11 月	股份转让	新开发向君度德瑞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872.7271 万股股份	新开发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因合作期限即将届满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9.34 元/股	系参考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 61,792.53 万元确定	支付完毕
17.	2017 年 12 月	股份转让	叶嵘分别向尹锋、东土创赢转让 50 万股、30 万股发行人股份； 杨玉斌向东土创赢转让 3.157 万股发行人股份； 史正富分别向东土创赢、徐国良转让 114.3844 万股、50 万股发行人股份； 刘剑向徐国良转让 40 万股发行人股份； 刘尔洪向余紫秋转让 40 万股发行人股份	股份转让方均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份	9.34 元/股	参考公司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完毕
18.	2018 年 7	股份	王轩向王葱权转让 8 万股发行人股份	王轩因从发行人处离	9.34 元/股	参考公司原股东	支付完毕

序号	时间	行为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背景	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月	转让		职，且有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新开发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9.	2018年12月	股份转让	王岚向钟笑龙、李健分别转让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	王岚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	9.34 元/股	参考公司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完毕
20.	2019年2月	股份转让	钟笑龙向李健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	钟笑龙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9.34 元/股	参考公司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完毕
21.	2019年3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78 万元增加至 7,155 万元，增加的 477 万元注册资本由网宿晨徽认缴 333.90 万元，芜湖鲲鹏程认缴 143.10 万元	发行人引入新的投资者	10.48 元/股	参考公司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基于上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依据合理，作价不失公允，相关款项均已实际支付完毕。

(二) 报告期期初与本次申报前股东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期初与本次申报前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期期初股东	本次申报前股东	序号	报告期期初股东	本次申报前股东
1.	刘亚东	刘亚东	74.	程朝晖	程朝晖
2.	新开发	-	75.	骆冉	骆冉
3.	王岚	王岚	76.	唐军	唐军
4.	杨玉宝	杨玉宝	77.	刘航	刘航
5.	天津和光	天津和光	78.	钱军	钱军
6.	叶嵘	叶嵘	79.	施杰	施杰
7.	焦烈焱	焦烈焱	80.	王轩	-
8.	聂拥军	聂拥军	81.	邓涛	邓涛
9.	司建伟	司建伟	82.	贺向阳	贺向阳
10.	史正富	-	83.	刘相	刘相
11.	王克强	王克强	84.	顾伟	顾伟
12.	刘尔洪	刘尔洪	85.	周海涛	周海涛
13.	袁义	袁义	86.	丁向武	丁向武
14.	王葱权	王葱权	87.	乔彦军	乔彦军
15.	甄强	甄强	88.	孙鸿勋	孙鸿勋
16.	周立	周立	89.	蒋小慰	蒋小慰
17.	杨卫东	杨卫东	90.	王磊	王磊
18.	刘剑	刘剑	91.	沈培林	沈培林
19.	千泉投资	千泉投资	92.	郑治国	郑治国
20.	吴巍	吴巍	93.	晏斐	晏斐
21.	合业众源	合业众源	94.	林地发	林地发
22.	逯亚娟	逯亚娟	95.	肖菁	肖菁
23.	曹宗伟	曹宗伟	96.	李拥军	李拥军
24.	李浩浩	李浩浩	97.	臧一超	臧一超
25.	张绪霖	张绪霖	98.	李健民	李健民
26.	创明泽志	创明泽志	99.	孙书滨	孙书滨



序号	报告期期初股东	本次申报前股东	序号	报告期期初股东	本次申报前股东
27.	张宝国	张宝国	100.	胡宗山	胡宗山
28.	陈勇强	陈勇强	101.	杨玉斌	-
29.	成燕	成燕	102.	-	君度德瑞
30.	关亚琴	关亚琴	103.	-	网宿晨徽
31.	王程志	王程志	104.	-	东土创赢
32.	贺通	贺通	105.	-	芜湖鲲鹏
33.	张琴芳	张琴芳	106.	-	李健
34.	帅小艳	帅小艳	107.	-	徐国良
35.	李亮	李亮	108.	-	尹锋
36.	郝振明	郝振明	109.	-	余紫秋
37.	杨炜	杨炜	-	-	-

报告期内，新开发、王轩、史正富、杨玉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君度德瑞、东土创赢、尹锋、徐国良、李健、余紫秋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网宿晨徽、芜湖鲲鹏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二、发行人历史上全部股东中非中国国籍股东的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允许外籍人事参与，包括持股、任高管、监事或董事等职务，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违法违规情形；HuangLiuQing 将股份转让给其配偶的原因，HuangLiuQing 和沈惠中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行业限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历史上全部股东中非中国国籍股东的情况，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允许外籍人士参与，包括持股、任高管、监事或董事等职务，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全部非中国国籍股东为自然人 Huang Liuqing 及沈惠中，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国籍/境外居留权	取得其他国家国籍/境外居留权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Huang Liuqing	美国	1993 年	2010 年 2 月，自上海邦瑞处受让普元有限 6.264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8 万元） 2013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股东姓名	国籍/境外 居留权	取得其他国家国籍/ 境外居留权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75.8961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史正富、焦烈焱、叶嵘
沈惠中	中国香港	1986 年	2010 年 2 月，自上海邦瑞处受让普元有限 3.13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4 万元） 2013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7.9481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司建伟、周立、聂拥军

2010 年 2 月，发行人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发行人经上海市商委批准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的软件行业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外籍人士参与，包括持股、担任高管、监事或董事等职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包括外籍人士任职）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Huang Liu Qing 将股份转让给其配偶的原因，Huang LiuQing 和沈惠中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行业限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1. HuangLiuqing 的股份转让

根据 Huang Liuqing 的说明，由于其个人资金需求原因，拟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由于其外籍身份，发行人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相关企业变更事项需根据相关外资管理的要求，递交主管商务部门审批后再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给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不便。因此，为便利发行人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经与发行人协商，Huang Liuqing 将其转让后剩余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其当时的配偶叶嵘持有。

2013 年 2 月 1 日，美国公民 Huang Liuqing 与其当时的配偶叶嵘（中国国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Huang Liu Qing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5.8961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叶嵘。根据 Huang Liuqing 的确认，已经收到叶嵘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489.74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后，经上海市商委批准，发行人由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变更为内资股份制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发行人、Huang Liuqing 及叶嵘确认，

该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规避行业规定的情形。股份转让当时 Huang Liuling 与叶嵘为夫妻关系。根据 Huang Liuling 及叶嵘所作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2. 沈惠中的股份转让

2013年2月1日，香港永久居民沈惠中分别与司建伟、周立、聂拥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惠中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7.3776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司建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2.159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周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4112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聂拥军。根据司建伟、周立、聂拥军分别提供的付款凭证，其已向沈惠中支付了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后，经上海市商委批准，发行人由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变更为内资股份制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发行人、沈惠中确认，该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规避行业规定的情形。根据沈惠中及司建伟、周立、聂拥军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三、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发行人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为软件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 2013 年 4 月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 2010 年至 2013 年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海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编号：浦税 15 所（2009）356 号），普元有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征 50% 税额所得税。普元有限是经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2009 年为税务机关认定的普元有限第一个盈利年度，发行人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第 25 号）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 （二）发行人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取消了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10 年 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已经取消，发行人未曾享受过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在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未曾享受过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变更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四、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网宿晨徽与网宿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  
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 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  
至目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刘亚东	1991年6月-1993年11月于美国 Adobe Systems, Inc.任工程师; 1995年1月-1998年11月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 1998年12月-2001年3月于上海天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2001年4月-2003年3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岚	2010年5月至今于上海自道精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1年6月至今于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于上海素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
3.	杨玉宝	1985年6月-1994年8月于安徽省天长市乡财政所任总预算会计; 1994年9月-1996年2月于滁州市银花房地产集团公司任副总会计师; 1996年2月-2000年4月于滁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2000年4月-2001年9月于保龄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001年10月-2003年3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焦烈焱	1993年8月-1999年9月于中国白城兵器试验中心任工程师; 1999年9月-2000年10月于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0年11月-2001年5月于杭州新利软件有限公司任程序员; 2001年6月-2003年3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5.	聂拥军	1994年9月-1999年12月于北京松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 2000年2月-2001年12月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销售经理； 2001年12月-2004年3月于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联通行业销售总监； 2004年3月-2006年1月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任行业营销部总经理； 2006年5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6.	司建伟	1995年-2002年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克强	1995年7月-1998年6月于山东和华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1998年8月-2000年10月于台湾凌阳科技公司任工程师； 2000年12月-2001年8月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1年12月-2003年3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政企事业群总经理。	政企事业群总经理
8.	袁义	1999年7月-2002年3月于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02年3月-2003年3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专业服务部任经理；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信息中心总经理。	信息中心总经理
9.	叶嵘	1990年8月-1993年6月于浙江省建工医院任工程师； 1993年7月-2000年3月留学； 2000年4月-2003年2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3年2月至今为自由职业，翻译。	--
10.	王葱权	2000年7月-2001年7月于杭州新利软件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	软件产品部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1年7月-2003年3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软件产品部总经理。	
11.	李健	1987年-2000年于惠普任部门经理； 2000年-2003年于邦讯科技任总经理； 2002年-2003年于亚信科技任副总裁； 2003年-2006年于BMI科技任总经理； 2006年-2014年于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4年-2018年5月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2009年8月至今于南京光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4年1月至今于北京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
12.	甄强	1998年-2000年于中迅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任通信计费产品部副经理； 2000年-2001年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任电信事业部二部副经理； 2001年-2006年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任电信BSS事业部总经理； 2006年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共事业群副总经理。	公共事业群副总经理
13.	刘尔洪	1989年6月-1991年7月于长沙前进计算机研究所任工程师； 1991年7月-1993年4月于湖南省轻工业学校任讲师； 1993年4月-1996年5月于长沙证券营业部任经理； 1996年5月-1999年1月于长沙智星科技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 1999年1月-2002年3月于长沙中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CTO； 2002年3月-2003年2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副经理；	--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3年3月-2012年6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015年11月于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5年11月至今于上海友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	
14.	徐国良	1991年7月-1997年5月于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任财务； 1997年5月-2000年1月于上海众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1年1月至今于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04年11月至今于云南斗月矿业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	--
15.	周立	2003年3月-2008年6月于上海和勤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任总经理； 2008年7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金融事业群副总经理。	金融事业群副总经理
16.	杨卫东	1988年7月-1999年8月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任职员/工程师； 1999年9月-2000年3月于行知中学任教师； 2000年3月-2004年1月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 2004年2月-2004年5月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 2004年5月-2006年5月于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开发中心任总经理； 2006年5月-2007年8月于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银行事业部总监； 2007年9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金融事业群副总经理。	金融事业群副总经理
17.	尹锋	1991年9月-1994年12月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任职员； 1995年1月-2000年3月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际部任经理； 2000年5月-2003年11月于上海天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2003年12月-2009年8月于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9年9月至今于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	
18.	吴巍	1998年7月-1999年7月于东大阿尔派软件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现东软集团）技术部任工程师； 1999年7月-2002年3月于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任工程师； 2002年4月-2003年2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北政企事业部技术总监。	华北政企事业部技术总监
19.	余紫秋	2007年5月至今于深圳市龙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9年7月至今于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创始合伙人； 2011年9月至今于北京和光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年3月至今于北京紫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年4月至今于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董事； 2016年5月至今于北京吉酷世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年5月至今于北京吉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至今于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6年6月至今于北京紫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
20.	逯亚娟	2000年7月-2002年10月于上海岱嘉医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原上海岱嘉医学影像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法务专员； 2002年11月-2003年3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21.	曹宗伟	2006年7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东政企事业部副总经理。	华东政企事业部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2.	李浩洁	1985年3月-1997年10月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任科技部总经理； 1997年11月-2005年2月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总经理； 2008年6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南方金融事业部总监。	南方金融事业部总监
23.	张绪霖	1984年-1988年于上海化工职业病防治研究所信息中心任主管； 1988年-1993年于上海施乐有限公司任MIS经理； 1993年-2003年于易宝（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3年-2004年于太平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裁； 2004年7月-2012年3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12年3月退休。	--
24.	张宝国	1998年7月-2002年12月于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任商务经理； 2003年3月-2003年9月于上海超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经理； 2003年11月-2008年1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部任商务经理； 2008年2月-2019年7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政企事业群副总经理。	政企事业群副总经理
25.	陈勇强	1988年1月-1999年12月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软件开发经理； 2000年1月-2004年12月于中国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 2004年1月-2008年8月于真宽通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08年9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	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
26.	成燕	2001年9月-2004年3月于上海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人力资源专员； 2004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总监。	人力资源总监
27.	关亚琴	2000年1月-2006年4月于武汉百利恒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	财务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6年8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部财务经理。	
28.	刘剑	1986年7月-1992年8月于江苏省通信设备厂员工； 1992年8月-1998年5月于南京麦瑞肯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 1998年6月-2002年12月于苏州市启杭软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3年1月-2012年10月于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于康博儿童鞋业（北京）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
29.	王程志	2001年7月-2003年5月于浪潮（青岛分公司）软件开发部历任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 2003年6月-2006年6月于上海长城电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政府软件开发部历任高级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 2006年7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共事业群总工程师。	公共事业群总工程师
30.	贺通	1986年7月-1988年12月于上海电控研究所技术室任技术员； 1989年1月-1995年7月于四川新潮计算机产业集团公司系统部任经理； 1995年8月-1998年7月于甲骨文公司成都办事处任销售代表； 1998年8月-1999年12月于冠群（中国）公司成都办事处任销售经理； 2000年1月-2002年12月于甲骨文成都办事处任销售经理； 2003年1月-2004年10月于合力思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任西区总经理； 2004年11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西区总经理。	西区总经理
31.	张琴芳	2008年7月-2009年10月于逸耘居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法务助理； 2009年11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行政法务经理。	行政法务经理
32.	帅小艳	1999年6月-2002年3月于长沙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软件产品部产品支持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2年4月-2003年2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员工； 2003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软件产品部产品支持总监。	总监
33.	李亮	1995年7月-1997年6月于北大方正南京公司任工程师； 1997年7月-1999年6月于深圳天源迪科公司南京办事处任工程师； 1999年7月-2000年9月于南京纳川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销售； 2000年10月-2007年12月于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任经理； 2008年8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共事业群总经理助理。	公共事业群总经理助理
34.	郝振明	2004年6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软件产品部产品线总经理。	软件产品部产品线总经理
35.	杨炜	1997年3月-1999年12月于西安思维计算机研究所（bitservice software）市场部任市场经理； 2000年1月-2002年11月于亚信科技（Asiainfo）及子公司玛赛网络市场部任市场总监； 2002年12月-2003年12月于博蓝德维（brandworker）品牌顾问公司创始人； 2004年1月-2015年3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市场总监； 2015年4月-2018年4月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市场副总裁； 2018年4月-2018年12月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品牌中心任CMO； 2018年12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
36.	程朝晖	1993年7月-1994年11月于上海交通大学南洋信息与控制工程公司软件开发部任软件工程师； 1994年11月-1999年12月于IBM中国软件部任主管； 2000年1月-2005年2月于BEA中国产品管理部任首席技术发言人； 2005年2月-2011年6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任副总裁；	--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11年8月-2017年2月于上海海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任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于北京阿尤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37.	骆冉	2005年3月-2007年6月于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任部门助理； 2007年12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商务经理。	商务经理
38.	唐军	2000年5月-2005年2月于长沙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部任高级工程师； 2005年3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南政企事业部总经理。	华南政企事业部总经理
39.	刘航	2002年4月-2003年2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 2003年3月-2011年6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历任高级工程师、程序经理、产品线技术总监； 2011年7月-2012年4月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集团信息化部任高级经理； 2012年5月-2015年1月于动量软件研发部任副总裁； 2015年2月-2015年7月于京东尚东科技上海研发中心任首席架构师； 2015年8月至今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研发总监。	--
40.	钱军	1991年3月-1996年3月于太原理工大学任教师； 1999年3月-2001年3月于中科院软件所任处长； 2001年4月-2004年6月于北京中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任部门总经理； 2004年7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北政企事业部总经理。	华北政企事业部总经理
41.	施杰	1991年7月-1995年于北京宏通通讯天线有限公司任员工； 1995年-1999年于北京联通实华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任经理； 1999年-2002年于中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通事业部任总经理；	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2年-2008年于浙大快威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软件集成事业部任总经理； 2009年6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42.	邓涛	1997年7月-2001年1月于中国石油物资装备成都公司任会计； 2002年8月-2003年2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会计； 2003年3月-2012年1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总监； 2012年2月-2012年6月于上海杰隆生物工程集团公司任财务总监； 2012年8月-2015年9月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至今于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43.	贺向阳	1996年7月1日-2000年1月30日于抚顺石油二厂任工程师； 2003年9月1日-2005年6月12日于中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5年7月1日-2007年6月1日于北京神州数码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07年6月7日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能源交付中心总经理。	能源交付中心总经理
44.	刘相	2006年3月-2011年6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 2011年6月-2011年12月于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任资深工程师； 2012年1月-2019年7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软件产品部副总经理。	软件产品部副总经理
45.	顾伟	2007年7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软件产品部主任架构师。	软件产品部主任架构师
46.	周海涛	2006年7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共事业群总工程师。	公共事业群总工程师
47.	丁向武	1997年7月-2001年8月于中科院软件所对象技术中心任项目经理； 2001年9月-2004年8月于中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4年9月-2010年6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架构师； 2010年7月至今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高级研发经理。	
48.	乔彦军	1999年1月-2001年6月于长天科技集团金融业务部任销售经理； 2001年7月-2003年6月于中联集团金融业务3部任销售总监； 2003年7月-2006年7月于EC-ONE（中国）公司业务部任销售总经理； 2006年8月-2012年7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任部门销售总经理； 2012年8月-2016年12月于新宇联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于北京知因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	--
49.	孙鸿勋	1996年12月-2000年12月于德国西门子 SBCS 湖南办任主任； 2000年12月-2006年10月于湖南中杰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任总经理； 2006年11月-2012年5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2012年5月-2016年5月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客户销售总监； 2016年5月-2018年5月于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现任运营商行业销售总监。	--
50.	蒋小慰	2000年7月-2007年5月于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2007年7月-2011年10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2011年12月至今于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	--
51.	王磊	2003年3月-2005年8月于上海长城电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软件架构师； 2006年3月-2010年7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软件架构师； 2010年11月-2013年5月于杭州阿里巴巴淘宝网任软件架构师； 2013年5月-2016年7月于蚂蚁金服上海支付宝任软件架构师；	--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16年8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52.	沈培林	1993年7月-1998年5月于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1998年6月-2004年10月于上海新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2004年10月-2009年8月于上海信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9年9月-2012年6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技术总监； 2012年7月至今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现任CTO。	--
53.	郑治国	1999年7月-2001年7月于新电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1年9月-2003年2月于普元软件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3年3月-2019年1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产品部产品总监； 2019年1月至今于上海昕之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总监。	--
54.	晏斐	1998年7月-2000年1月于西安百联系统工程公司任工程师； 2000年1月-2003年3月于西安协同数码股份公司任工程师； 2003年4月-2004年4月于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4年6月-2010年2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 2010年3月至今于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工程师。	--
55.	林地发	2006年3月-2012年2月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监； 2012年4月至今于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
56.	肖菁	1999年9月-2000年7月于无锡市标准件厂技术部任工艺设计； 2000年11月-2001年7月于湖南远征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任开发工程师； 2001年7月-2002年11月于湖南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RM 事业部任测试工程师；	--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03年3月-2004年7月于湖南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任开发工程师； 2004年8月-2006年3月于浙江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政企事业部任项目经理； 2006年9月-2014年3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PSO 任主管； 2014年3月-2018年1月于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产品部任技术负责人； 2018年7月至今于湖南御太堂中西医诊所有限公司，现任信息部总监。	
57.	李拥军	2004年7月-2012年2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总监； 2012年2月-2012年12月于深圳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北京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2014年9月于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任总经理； 2014年9月至今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
58.	臧一超	2007年9月-2011年11月于西安协同软件研发部任研发经理； 2011年11月至今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软件产品部研发总监。	软件产品部研发总监
59.	李健民	2003年7月-2004年7月于北京中科国际软件有限公司研发部任研发工程师； 2004年7月-2014年2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任产品经理； 2014年2月-2016年8月于北京中富投资集团并购部任总经理； 2016年9月-2017年11月于北京至臻创想顾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今于北京中股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	--
60.	孙书滨	1998年9月-2002年5月于 Roofinder.com 研发部任 CTO； 2002年6月-2004年6月于中科院软件所对象中心任开发经理； 2004年7月-2011年7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研发部任产品经理； 2011年8月-2014年4月于中国金融衍生品中心任投资总监；	--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14年5月至今于北京正心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	
61.	胡宗山	1997年7月-2000年3月于中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计费2部任员工； 2000年4月-2008年6月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电信事业部任员工； 2008年7月-2010年2月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员工； 2010年2月至今于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现任项目经理。	--

## 2. 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表所列信息以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入股时非发行人员工的为王岚、刘剑、叶嵘、余紫秋、徐国良、尹锋、李健。根据前述自然人股东所作的说明，王岚在入股时为刘亚东的配偶，为平衡刘亚东与王岚双方婚内财产，王岚从上海邦瑞（当时为刘亚东控股的企业）处受让股权而入股；刘剑系刘亚东兄弟，自上海邦瑞（当时为刘亚东控股的企业）处受让股权而入股；叶嵘系从其原配偶 Huang Liuqing 处受让股份而入股；余紫秋、徐国良、尹锋和李健均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从原股东处受让股份而入股。据此，前述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所作的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二）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 1. 君度德瑞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RJ97J）、君度德瑞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君度德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出资总额	220,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50

根据君度德瑞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君度德瑞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1338
2	贾志宏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33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	9.5238
4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5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7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8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3.6281
9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3.4014
10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3.4014
11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7211
12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	2.7211
13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4	陈美箬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5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6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8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9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0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1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3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4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5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6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7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8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9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30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2.0408
31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38
33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38
合计			<b>220,500</b>	<b>100</b>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R406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君度德瑞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 2. 网宿晨徽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KW72)、网宿晨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网宿晨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出资总额	25,06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46 号 201 室

根据网宿晨徽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网宿晨徽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9952
2	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	38.3081
3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9808
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500	1.9952
5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3.9904
6	宁波通博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9952
7	宁波保税区蓝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9856
8	宁波保税区晨真天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60	37.7494
合计			<b>25,060</b>	<b>100</b>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Y101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网宿晨徽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 天津和光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06922343）、天津和光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天津和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3 日
出资总额	9,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 8 号楼 3 门 802 室

根据天津和光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天津和光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2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1111
3	赵强	有限合伙人	1,755	19.5
4	袁征	有限合伙人	1,295	14.3889
5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111
6	龙煜文	有限合伙人	800	8.8889
7	徐立	有限合伙人	500	5.5556
8	崔广忠	有限合伙人	500	5.5556
9	王平	有限合伙人	500	5.5556
10	王旭民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1	陈勇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2	裴世永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3	倪帆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4	廖美英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5	尹卉杰	有限合伙人	250	2.7778
16	吕俊	有限合伙人	200	2.2222
17	曾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1
18	张鸿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1
19	骆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9,000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填报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天津和光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东土创赢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2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7JR0E）、东土创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目前，东土创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6日
出资总额	1,809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高新南四道16号泰邦科技大厦1811

根据东土创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东土创赢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	0.4975
2	深圳市东土盛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99.5025
合计			1,809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Y555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东土创赢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芜湖鲲程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TDQ3B89）、芜湖鲲程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目前，芜湖鲲程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9日
出资总额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 214 室-1 号
------	-----------------------------

根据芜湖鲲鹏程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芜湖鲲鹏程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2	芜湖成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0	43
3	芜湖扬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4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GA23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芜湖鲲鹏程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 千泉投资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8840473U），千泉投资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千泉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8.1823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A401 室

根据千泉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千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葱权	4.7727	12.4998
2	李春龙	2.4132	6.3202
3	杨洪波	2.2512	5.8959
4	林锋	1.6753	4.3876
5	唐伟佳	1.5276	4.0008
6	李广军	1.5115	3.9586
7	刘国鹏	1.34	3.5095
8	方保华	1.2864	3.3691
9	周海涛	1.2864	3.369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范晓伟	1.2055	3.1572
11	吴宗明	1.1738	3.0742
12	胡福来	1.0320	2.7028
13	李浩浩	0.9236	2.4189
14	郝炎峰	0.8848	2.3173
15	张巧彬	0.7504	1.9653
16	丁跃彬	0.7316	1.9161
17	贺向阳	0.6914	1.8108
18	陈伟增	0.6432	1.6846
19	刘道平	0.6078	1.5918
20	段新斌	0.6078	1.5918
21	李俊	0.5950	1.5583
22	耿大伟	0.4840	1.2676
23	谭斌	0.3859	1.0107
24	关键	0.3859	1.0107
25	谢洋	0.3859	1.0107
26	王雪晶	0.3859	1.0107
27	武玉厚	0.3538	0.9266
28	柳小刚	0.2573	0.6739
29	邵惠芳	0.1252	0.3279
30	滕浩	0.1126	0.2949
31	祁秀林	0.0938	0.2457
32	张苗	0.0724	0.1896
33	贾亚娜	0.0714	0.1870
34	梁丽仪	0.0643	0.1684
35	王文海	0.0643	0.1684
36	刘亚东	7.0284	18.4075
<b>合计</b>		<b>38.1823</b>	<b>100</b>

基于上表，千泉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7. 合业众源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881526XW），合业众源提供的

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合业众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31.0578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A301室

根据合业众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业众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勇	2.4672	7.9439
2	游青华	1.8814	6.0577
3	陈光耀	1.8168	5.8497
4	张宝国	1.7688	5.6952
5	徐璟	1.6080	5.1774
6	翁增仁	1.6080	5.1774
7	傅凌岳	1.5385	4.9537
8	曹宗伟	1.2864	4.1420
9	刘相	1.2864	4.1420
10	王伟	1.2832	4.1317
11	张玥	1.2060	3.8831
12	王锋	1.1983	3.8583
13	陈勇强	0.9230	2.9719
14	谢国正	0.8609	2.7719
15	姚兰	0.8040	2.5887
16	刘晓俊	0.7236	2.3298
17	严伟	0.5851	1.8839
18	胡凡	0.4840	1.5584
19	耿红颖	0.3907	1.2580
20	王俊其	0.3779	1.2168
21	史云来	0.3216	1.0355
22	程铭	0.2894	0.9318
23	仇必虎	0.2680	0.8629
24	陈凌	0.2412	0.7766
25	余海林	0.2251	0.724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李亮	0.2162	0.6961
27	吕渊	0.1570	0.5055
28	董玲	0.1447	0.4659
29	李舸	0.1238	0.3986
30	李剑锋	0.1206	0.3883
31	蔡静	0.1013	0.3262
32	骆冉	0.0967	0.3114
33	徐欢	0.0965	0.3107
34	曾博	0.0676	0.2177
35	刘亚东	4.4899	14.4566
合计		<b>31.0578</b>	<b>100</b>

基于上表，合业众源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8. 创明泽志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881534XG），创明泽志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目前，创明泽志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3.4178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3 楼 A302 室

根据创明泽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创明泽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葱权	2.2636	9.6662
2	尤强	1.5395	6.5741
3	胡长城	1.4954	6.3857
4	董京生	1.4472	6.1799
5	刘挺	0.9986	4.2643
6	陈清劲	0.9986	4.2643
7	丛鲁克	0.8791	3.7540
8	张志贤	0.8683	3.707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张永萍	0.8338	3.5605
10	孟庆余	0.8287	3.5388
11	陆爱胜	0.7316	3.1241
12	朱江	0.6986	2.9832
13	张熙	0.6432	2.7466
14	张健	0.5713	2.4396
15	董海燕	0.5275	2.2526
16	赵坤	0.5275	2.2526
17	叶江	0.4213	1.7991
18	施杰	0.3859	1.6479
19	王丽洁	0.3859	1.6479
20	韩宏远	0.3235	1.3814
21	陈义	0.3216	1.3733
22	李丛	0.3136	1.3392
23	任雅君	0.3055	1.3046
24	许艳琴	0.1608	0.6867
25	王存焯	0.0884	0.3775
26	熊焕然	0.0724	0.3092
27	刘亚东	4.7864	20.4392
合计		<b>23.4178</b>	<b>100</b>

基于上表，创明泽志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确认，除法人股东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参股的企业，发行人监事陈凌为合业众源的股东，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葱权为千泉投资及创明泽志的股东外，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四）网宿晨徽与网宿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网宿科技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告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因网宿科技能够对网宿晨徽施加重大影响，网宿科技将网宿晨徽列为联营企业。据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网宿晨徽与网宿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 五、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一) 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刘亚东、杨玉宝和普元软件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普元软件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亚东，将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亚东的创业伙伴杨玉宝。

普元软件已完成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杨玉宝与上海邦瑞向境内员工及员工持股公司转让股权

根据杨玉宝与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玉宝分别向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2.17% 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对应的出资额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万 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比 例(%)
1	千泉投资	38.1823	38.1823	0.89
2	合业众源	31.0578	31.0578	0.73
3	创明泽志	23.4178	23.4178	0.55
合计		<b>92.6579</b>	<b>92.6579</b>	<b>2.17</b>

根据杨玉宝与 17 名公司员工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玉宝分别向 17 名公司员工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1.14% 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对应的普元有限的出资额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 元)	转让价款(万 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 比例(%)
1	杨卫东	4.0200	4.0200	0.09
2	王磊	3.7909	3.7909	0.09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
3	帅小艳	3.7520	3.7520	0.09
4	沈培林	3.4129	3.4129	0.08
5	郝振明	3.3500	3.3500	0.08
6	郑治国	3.0348	3.0348	0.07
7	晏斐	2.9066	2.9066	0.07
8	林地发	2.8140	2.8140	0.07
9	肖菁	2.7470	2.7470	0.06
10	李拥军	2.6800	2.6800	0.06
11	吴巍	2.6239	2.6239	0.06
12	王程志	2.5955	2.5955	0.06
13	李健民	2.4790	2.4790	0.06
14	孙书滨	2.4120	2.4120	0.06
15	胡宗山	2.2780	2.2780	0.05
16	杨玉斌	2.2508	2.2508	0.05
17	蒋小慰	1.8335	1.8335	0.04
合计		<b>48.9809</b>	<b>48.9809</b>	<b>1.14</b>

根据上海邦瑞与 22 名公司员工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分别向 22 名公司员工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7.73% 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对应的出资额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
1	刘尔洪	93.8000	93.8000	2.19
2	张绪霖	47.6559	47.6559	1.11
3	程朝晖	46.2650	46.2650	1.08
4	焦烈焱	17.6880	17.6880	0.41
5	袁义	17.4200	17.4200	0.41
6	王克强	17.4200	17.4200	0.41
7	贺通	9.0001	9.0001	0.21
8	杨炜	7.1445	7.1445	0.17
9	甄强	6.7000	6.7000	0.16
10	唐军	6.7000	6.7000	0.16
11	聂拥军	6.7000	6.7000	0.16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
12	赵文峰	6.7000	6.7000	0.16
13	刘航	6.7000	6.7000	0.16
14	钱军	6.3999	6.3999	0.15
15	邓涛	5.6517	5.6517	0.13
16	逯亚娟	5.0226	5.0226	0.12
17	王葱权	4.5011	4.5011	0.11
18	丁向武	4.4220	4.4220	0.10
19	乔彦军	4.1975	4.1975	0.10
20	孙鸿勋	4.0200	4.0200	0.09
21	陆峰	4.0200	4.0200	0.09
22	蒋小慰	2.1865	2.1865	0.05
合计		<b>330.3148</b>	<b>330.3148</b>	<b>7.73</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杨玉宝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10年7月27日申报入库。

根据上海邦瑞出具的确认,上海邦瑞已完成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2) 上海邦瑞向刘亚东及境内非员工自然人转让股权

根据上海邦瑞与刘亚东于2010年1月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向刘亚东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2.7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17.6852万元,对应普元有限117.6852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上海邦瑞与王岚和刘剑于2010年1月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分别向王岚和刘剑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3.28%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对应的出资额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
1	王岚	100.0000	100.0000	2.34
2	刘剑	40.0000	40.0000	0.94
合计		<b>140.0000</b>	<b>140.0000</b>	<b>3.28</b>

根据上海邦瑞与史正富于2010年1月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向史正富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0.2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28.571万元,对应普元有限10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上海邦瑞出具的确认,上海邦瑞已完成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邦瑞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与美国公民 Huang Liuqing（时任普元有限董事）和香港永久性居民沈惠中（时任普元有限总经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将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6.2649% 的股权（对应 268 万元出资额）与 3.1325% 的股权（对应 134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268 万元和 1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Huang Liuqing 和沈惠中。

根据上海邦瑞出具的确认，上海邦瑞已完成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二) 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10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普元有限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 11,712.461738 万元，按 1:0.51227488586 的比例折算成发行人的股本 6,000 万股，溢余净资产 5,712.4617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上海证监局拟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的，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政策，2010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可在其取得公司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备案。

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分红的议案》，发行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6,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2018 年 3 月 5 日股东名册为准）每一股派 0.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33,390,000 元。

该次分红前，发行人 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中，刘尔洪、刘剑、史正富、杨玉斌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根据各相关股东提供的完税凭证，前述股东在就其股份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已一并缴纳了转让股份所对应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以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为当时自然人股东就其“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08,022.28 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度股权分红派息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约 530.96 万元以及 2010 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约 199.84 万元（已扣除刘尔洪、刘剑、史正富、杨玉斌在该次分红前股权转让时已一并缴纳的部分）。

##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 1.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2月1日，沈惠中、Huang Liuqing、程朝晖等7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予以转让，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受让方
1	沈惠中	107.3776	268.444	司建伟
2		62.1593	155.3983	周立
3		18.4112	46.028	聂拥军
4	Huang Liuqing	150.3584	375.896	史正富
5		29.6416	74.104	焦烈焱
6		195.8961	489.7403	叶嵘
7	程朝晖	54.8912	137.228	王克强
8	张绪霖	33.421	83.5525	杨玉宝
9	陆峰	5.6385	14.09625	
10	赵文峰	9.3974	23.4935	焦烈焱
11	刘亚东	41.5888	103.972	聂拥军
12		5.1088	12.772	王克强
13		20.9405	52.3513	杨玉宝
14		20.961	52.4025	焦烈焱
15		25	62.5	甄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的个人股权转让纳税证明（15所（股转）（2013）1219号），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沈惠中、Huang Liuqing、程朝晖、张绪霖、陆峰、赵文峰、刘亚东个人所得税已申报入库。

## 2. 第二次股份转让

刘亚东与股东王岚原系夫妻，为办理离婚手续而进行财产分割之目的，刘亚东与王岚于2014年1月2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亚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王岚。刘亚东与王岚于2014年3月14日办理了离婚手续。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的个人股权转让纳税证明（15所（股转）（2014）1575号），本次股份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4年9月16日，周立与刘亚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万股股份以每股2.5元的价格转让予刘亚东。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于2014年12月16日出具的个人股权转让纳税证明（15所（股转）（2014）1792号），本次股份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4.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5年5月4日，刘亚东分别与袁义、王葱权、王克强、甄强、司建伟和杨玉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刘亚东	102.5	307.5	袁义
2		93.8	281.4	王葱权
3		75.1	225.3	王克强
4		60	180	甄强
5		56.8	170.4	司建伟
6		31.8	95.4	杨玉宝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个人股权转让纳税证明（15所（股转）（2015）2027号），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刘亚东个人所得税已申报入库。

### 5. 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3日，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新开发与君度德瑞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2017SH000357），约定由新开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72.727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0687%）以人民币8,150万元转让给君度德瑞。

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投企业”）应当依照国家税法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对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可以由投资各方依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分别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可以由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依照税法规定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新开发的说明，新开发为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新开发不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投资各方分别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新开发不需要就本次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6. 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13日，叶嵘与尹锋、东土创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玉斌与东土创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史正富与东土创赢、徐国良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剑与徐国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尔洪与余紫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受让方
1	叶嵘	50	467	尹锋
2		30	280.2	东土创赢
3	杨玉斌	3.157	29.48638	东土创赢
4	史正富	114.3844	1,068.350296	东土创赢
5		50	467	徐国良
6	刘剑	40	373.6	徐国良
7	刘尔洪	40	373.6	余紫秋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的五份税收完税证明，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叶嵘、杨玉斌、史正富、刘剑、刘尔洪个人所得税已申报入库。

#### 7. 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27日，王轩与王葱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万股股份以每股9.34元的价格转让予王葱权。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162）沪税证明01687697），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王轩个人所得税已申报入库。

#### 8. 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18日，王岚与钟笑龙、李健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岚向钟笑龙、李健各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9.34元。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No.19（2013）31证明00000098），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王岚个人所得税已申报入库。

#### 9. 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9年2月26日，钟笑龙与李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钟笑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以每股9.34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健。

钟笑龙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与其取得发行人股份价格相同，不存在股份转让所

得，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该次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发行人历次股权或股份转让及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均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六、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核查情况

###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钟笑龙、李健、网宿晨徽和芜湖鲲鹏。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钟笑龙

钟笑龙，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11010319760311\*\*\*\*，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万源南里\*栋\*单元\*号。

2019 年 2 月，钟笑龙向李健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目前，钟笑龙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2. 李健

李健，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3101101965061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厂洼\*楼\*号。

截至目前，李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975%。

#### 3. 网宿晨徽

#####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KW72）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网宿晨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KW72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46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晏小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目前，网宿晨徽持有发行人 33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667%。

###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网宿晨徽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网宿晨徽的合伙人共计 8 名，共计认缴出资 25,060 万元。网宿晨徽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9952
2	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	38.3081
3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9808
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500	1.9952
5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3.9904
6	宁波通博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9952
7	宁波保税区蓝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9856
8	宁波保税区晨真天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60	37.7494
合计			<b>25,060</b>	<b>100</b>

###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3RM7W）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网宿晨徽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3RM7W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46 号 102 室-7
法定代表人	晏小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27日至2047年5月26日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4. 芜湖鲲程

##### （1）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TDQ3B89）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目前，芜湖鲲程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TDQ3B89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14室-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1月9日至2039年1月8日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目前，芜湖鲲程持有发行人143.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0000%。

#####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芜湖鲲程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芜湖鲲程的合伙人共计4名，共计认缴出资5,000万元。芜湖鲲程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2	芜湖成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0	43
3	芜湖扬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4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QQ10H8B）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芜湖鲲鹏的普通合伙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QQ10H8B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峰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贾翔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37 年 11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 钟笑龙、李健受让王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8 年 12 月 18 日，王岚分别与钟笑龙、李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岚向钟笑龙、李健各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9.34 元/股。根据王岚的说明，其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根据钟笑龙及李健的说明，钟笑龙及李健均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受让前述股份。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出售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及王岚、钟笑龙、李健所作的确认，钟笑龙、李健受让王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网宿晨徽、芜湖鲲鹏增资入股

2019 年 3 月，网宿晨徽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33.90 万元，芜湖鲲鹏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43.10 万元，认购价格为 10.48 元/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该次增资是为了引入新的投资者；根据网宿晨徽及芜湖鲲鹏的说明，网宿晨徽及芜湖鲲鹏均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选择增资入股。

该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出售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网宿晨徽、芜湖鲲鹏所作的确认，网宿晨徽、芜湖鲲鹏增资入股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钟笑龙、李健、网宿晨徽及芜湖鲲鹏分别作出的确认，钟笑龙、李健、网宿晨徽、芜湖鲲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前述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钟笑龙、李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禁止情形；非自然人股东网宿晨徽及芜湖鲲鹏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亚东，其直接持有公司2,277.1802万股，并通过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间接持有公司22.8689万股股份，合计持有2,300.0491万股，持股比例为32.1460%。发行后刘亚东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将低于30%。发行人说明：(1) 上述三家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如存在，入股原因及合理性；(2)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200人的情形；(3) 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股东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刘亚东能否控制上述公司，依据及其理由，与上述公司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认定刘亚东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据充分；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锁定期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4)**

结合发行后刘亚东实际控制的股份将低于30%的情形,说明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三家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如存在,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三家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存在交叉

根据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公司章程》,截至目前,三家持股平台的股东存在交叉,股东交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平台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亚东	千泉投资	7.0284	18.41
		合业众源	4.4899	14.46
		创明泽志	4.7864	20.44
2	王葱权	千泉投资	4.7727	12.50
		创明泽志	2.2636	9.67

三家持股平台设立时,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及发行人员工王葱权受让部分离职员工转让的持股平台股权,受让股权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及发行人员工王葱权交叉持有三家持股平台的股权,受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千泉投资	2014年3月	刘亚东	陈振球	2.0371	5.34	7.1430
				徐晓舫	2.1654	5.67	7.5930
				刘辉	1.2864	3.37	4.51075
				周立	1.5395	4.03	5.398247
小计					7.0284	18.41	24.644997
2	合业众源	2014年3月	刘亚东	彭远石	1.5974	5.14	5.60125
				华石新	1.5199	4.89	5.3295
				姜丽芬	1.0824	3.49	3.7955
				徐春好	0.2902	0.93	1.0175
小计					4.4899	14.45	15.74375
3	创明泽志	2014年4月	刘亚东	林静	1.6267	6.95	5.7040
				张靖怡	0.7727	3.30	2.7095
				陈路凝	15,959	6.81	5.5960

序号	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张泽	4,052	1.73	1.42075
				冀峰	3,859	1.65	1.35325
小计					47,864	20.44	16.7835
4	千泉投资	2017年12月	王葱权	丁岚	25,728	6.74	33.704324
				李春	17,464	4.57	22.87833
				周进	1,930	0.51	2.528338
				陈枫	2,605	0.68	3.412836
小计					47,727	12.50	62.523828
5	创明泽志	2017年12月	王葱权	杨文明	22,636	9.67	29.653566
小计					22,636	9.67	29.653566

(二) 持股平台中非发行人员工股东情况

1. 持股平台设立时股东情况

持股平台全体股东就设立持股平台公司并由持股平台入股普元有限达成一致时均为普元有限员工，其中个别股东在持股平台工商设立登记完成前自发行人处离职。

根据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设立时的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持股平台工商设立登记完成时的股东、持股比例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1) 千泉投资

千泉投资系由 4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除刘国鹏、张巧彬、祁秀林、贾亚娜在千泉投资工商设立登记完成前较短时间离职外，其余均为普元有限的在职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设立时职务
1	丁岚	2.5728	6.74	员工
2	李春龙	2.4132	6.32	员工
3	杨洪波	2.2512	5.90	员工
4	徐晓舫	2.1654	5.67	员工
5	陈振球	2.0371	5.34	员工
6	李春	1.7464	4.57	员工
7	林锋	1.6753	4.39	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设立时职务
8	周立	1.5395	4.03	员工
9	唐伟佳	1.5276	4.00	员工
10	李广军	1.5115	3.96	员工
11	刘国鹏	1.34	3.51	离职
12	刘辉	1.2864	3.37	员工
13	方保华	1.2864	3.37	员工
14	周海涛	1.2864	3.37	员工
15	范晓伟	1.2055	3.16	员工
16	吴宗明	1.1738	3.07	员工
17	胡福来	1.0320	2.70	员工
18	李浩浩	0.9236	2.42	员工
19	郝炎峰	0.8848	2.32	员工
20	张巧彬	0.7504	1.97	离职
21	丁跃彬	0.7316	1.92	员工
22	贺向阳	0.6914	1.81	员工
23	陈伟增	0.6432	1.68	员工
24	刘道平	0.6078	1.59	员工
25	段新斌	0.6078	1.59	员工
26	李俊	0.5950	1.56	员工
27	耿大伟	0.4840	1.27	员工
28	谭斌	0.3859	1.01	员工
29	关键	0.3859	1.01	员工
30	谢洋	0.3859	1.01	员工
31	王雪晶	0.3859	1.01	员工
32	武玉厚	0.3538	0.93	员工
33	陈枫	0.2605	0.68	员工
34	柳小刚	0.2573	0.67	员工
35	周进	0.1930	0.51	员工
36	邵惠芳	0.1252	0.33	员工
37	滕浩	0.1126	0.29	员工
38	祁秀林	0.0938	0.25	离职
39	张苗	0.0724	0.19	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设立时职务
40	贾亚娜	0.0714	0.19	离职
41	梁丽仪	0.0643	0.17	员工
42	王文海	0.0643	0.17	员工
合计	-	<b>38.1823</b>	<b>100.00</b>	-

## (2) 合业众源

合业众源系由 38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除仇必虎、吕渊、李剑锋在合业众源工商设立登记完成前较短时间离职外，其余均为普元有限的在职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设立时职务
1	张学勇	2.4672	7.9439	员工
2	游青华	1.8814	6.0577	员工
3	陈光耀	1.8168	5.8497	员工
4	张宝国	1.7688	5.6952	员工
5	徐璟	1.6080	5.1774	员工
6	翁增仁	1.6080	5.1774	员工
7	彭远林	1.5974	5.1433	员工
8	傅凌岳	1.5385	4.9537	员工
9	华石新	1.5199	4.8938	员工
10	曹宗伟	1.2864	4.1420	员工
11	刘相	1.2864	4.142	员工
12	王伟	1.2832	4.1317	员工
13	张玥	1.2060	3.8831	员工
14	王锋	1.1983	3.8583	员工
15	姜丽芬	1.0824	3.4851	员工
16	陈勇强	0.9230	2.9719	员工
17	谢国正	0.8609	2.7719	员工
18	姚兰	0.8040	2.5887	员工
19	刘晓俊	0.7236	2.3298	员工
20	严伟	0.5851	1.8839	员工
21	胡凡	0.4840	1.5584	员工
22	耿红颖	0.3907	1.2580	员工
23	王俊其	0.3779	1.2168	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设立时职务
24	史云来	0.3216	1.0355	员工
25	徐春好	0.2902	0.9344	员工
26	程铭	0.2894	0.9318	员工
27	仇必虎	0.2680	0.8629	离职
28	陈凌	0.2412	0.7766	员工
29	余海林	0.2251	0.7248	员工
30	李亮	0.2162	0.6961	员工
31	吕渊	0.1570	0.5055	离职
32	董玲	0.1447	0.4659	员工
33	李舸	0.1238	0.3986	员工
34	李剑锋	0.1206	0.3883	离职
35	蔡静	0.1013	0.3262	员工
36	骆冉	0.0967	0.3114	员工
37	徐欢	0.0965	0.3107	员工
38	曾博	0.0676	0.2177	员工
合计	-	<b>31.0578</b>	<b>100</b>	-

### (3) 创明泽志

创明泽志系由 3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均为普元有限的在职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设立时职务
1	杨文明	2.2636	9.6662	员工
2	林静	1.6267	6.9464	员工
3	陈路凝	1.5959	6.8149	员工
4	尤强	1.5395	6.5741	员工
5	胡长城	1.4954	6.3857	员工
6	董京生	1.4472	6.1799	员工
7	刘挺	0.9986	4.2643	员工
8	陈清劲	0.9986	4.2643	员工
9	丛鲁克	0.8791	3.754	员工
10	张志贤	0.8683	3.7079	员工
11	张永萍	0.8338	3.5605	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设立时职务
12	孟庆余	0.8287	3.5388	员工
13	张靖怡	0.7727	3.2996	员工
14	陆爱胜	0.7316	3.1241	员工
15	朱江	0.6986	2.9832	员工
16	张熙	0.6432	2.7466	员工
17	张健	0.5713	2.4396	员工
18	董海燕	0.5275	2.2526	员工
19	赵坤	0.5275	2.2526	员工
20	叶江	0.4213	1.7991	员工
21	张泽	0.4052	1.7303	员工
22	施杰	0.3859	1.6479	员工
23	冀峰	0.3859	1.6479	员工
24	王丽洁	0.3859	1.6479	员工
25	韩宏远	0.3235	1.3814	员工
26	陈义	0.3216	1.3733	员工
27	李丛	0.3136	1.3392	员工
28	任雅君	0.3055	1.3046	员工
29	许艳琴	0.1608	0.6867	员工
30	王存焯	0.0884	0.3775	员工
31	熊焕然	0.0724	0.3092	员工
<b>合计</b>	-	<b>23.4178</b>	<b>100</b>	-

## 2. 持股平台目前非员工股东情况

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均存在部分员工股东离职后，由于看好发行人发展，选择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股权。根据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目前，持股平台非员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 千泉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洪波	2.2512	5.8959
2	唐伟佳	1.5276	4.0008
3	李广军	1.5115	3.9586

4	刘国鹏	1.3400	3.5095
5	方保华	1.2864	3.3691
6	范晓伟	1.2055	3.1572
7	吴宗明	1.1738	3.0742
8	张巧彬	0.7504	1.9653
9	丁跃彬	0.7316	1.9161
10	陈伟增	0.6432	1.6846
11	刘道平	0.6078	1.5918
12	段新斌	0.6078	1.5918
13	耿大伟	0.4840	1.2676
14	谭斌	0.3859	1.0107
15	关键	0.3859	1.0107
16	谢洋	0.3859	1.0107
17	王雪晶	0.3859	1.0107
18	柳小刚	0.2573	0.6739
19	邵惠芳	0.1252	0.3279
20	祁秀林	0.0938	0.2457
21	张苗	0.0724	0.1896
22	贾亚娜	0.0714	0.1870
23	王文海	0.0643	0.1684

(2) 合业众源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勇	2.4672	7.9439
2	游青华	1.8814	6.0577
3	翁增仁	1.6080	5.1774
4	傅凌岳	1.5385	4.9537
5	王伟	1.2832	4.1317
6	张玥	1.2060	3.8831
7	谢国正	0.8609	2.7719
8	刘晓俊	0.7236	2.3298
9	胡凡	0.4840	1.5584
10	耿红颖	0.3907	1.2580
11	史云来	0.3216	1.035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仇必虎	0.2680	0.8629
13	余海林	0.2251	0.7248
14	吕渊	0.1570	0.5055
15	董玲	0.1447	0.4659
16	李舸	0.1238	0.3986
17	李剑锋	0.1206	0.3883
18	蔡静	0.1013	0.3262
19	徐欢	0.0965	0.3107
20	曾博	0.0676	0.2177

## (3) 创明泽志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强	1.5395	6.5741
2	胡长城	1.4954	6.3857
3	董京生	1.4472	6.1799
4	刘挺	0.9986	4.2643
5	陈清劲	0.9986	4.2643
6	丛鲁克	0.8791	3.7540
7	张志贤	0.8683	3.7079
8	张永萍	0.8338	3.5605
9	陆爱胜	0.7316	3.1241
10	朱江	0.6986	2.9832
11	张熙	0.6432	2.7466
12	张健	0.5713	2.4396
13	董海燕	0.5275	2.2526
14	赵坤	0.5275	2.2526
15	叶江	0.4213	1.7991
16	韩宏远	0.3235	1.3814
17	陈义	0.3216	1.3733
18	李丛	0.3136	1.3392
19	任雅君	0.3055	1.3046
20	王存焯	0.0884	0.3775

如上表所示，截至目前，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合计存在 63 名非

员工股东。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公司章程》，未就员工股东离职后股权处理进行约定，该等股东离职后有权继续保留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股权。

基于前述，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存在股东交叉的情况，该等情况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及员工王葱权自离职员工处受让持股平台股权所致；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全体股东就入股持股平台达成一致时均为发行员工，部分股东在持股平台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前离职，目前持股平台股东存在离开发行人后继续持股的情形，该情形不违反持股平台《公司章程》的约定。据此，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目前存在的股东交叉、非发行人员工股东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二、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一）持股平台设立及取得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系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设立的持股平台，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股东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股权间接持有普元有限的部分权益。根据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09）年第 446 号、锐阳验字（2009）第 439 号、锐阳验字（2009）第 458 号），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注册资本均已于设立前实缴完毕。

2010 年 1 月 7 日，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与普元有限股东杨玉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玉宝分别向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转让普元有限 0.8926%、0.7260%、0.5474%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参考普元有限 2008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低于 1 元）经各方协商确定，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已向杨玉宝相应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0 年 6 月，普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分别持有发行人 0.8926%、0.7260%、0.5474% 的股份。

### （二）持股平台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三家持股平台设立时间较早，并非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设立，自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成立至今，发行人未制定任何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激励计划或类似文件，未要求员工股东离职后必须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均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此外，截至目前，根据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千泉投资的股东人数为 36 人，合业众源的股东人数为 35 人，创明泽志的股东人数为 27 人，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参见问题 29 之答复。

三、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股东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刘亚东能否控制上述公司，依据及其理由，与上述公司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认定刘亚东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据充分；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锁定期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股东情况

1. 千泉投资的股东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以及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刘亚东	7.0284	18.4075	董事长
2	王葱权	4.7727	12.4998	员工
3	李春龙	2.4132	6.3202	员工
4	杨洪波	2.2512	5.8959	已离职
5	林锋	1.6753	4.3876	员工
6	唐伟佳	1.5276	4.0008	已离职
7	李广军	1.5115	3.9586	已离职
8	刘国鹏	1.3400	3.5095	已离职
9	方保华	1.2864	3.3691	已离职
10	周海涛	1.2864	3.3691	员工
11	范晓伟	1.2055	3.1572	已离职
12	吴宗明	1.1738	3.0742	已离职
13	胡福来	1.0320	2.7028	员工
14	李浩洁	0.9236	2.4189	员工
15	郝炎峰	0.8848	2.3173	员工
16	张巧彬	0.7504	1.9653	已离职
17	丁跃彬	0.7316	1.9161	已离职
18	贺向阳	0.6914	1.8108	员工
19	陈伟增	0.6432	1.6846	已离职
20	刘道平	0.6078	1.5918	已离职
21	段新斌	0.6078	1.5918	已离职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2	李俊	0.5950	1.5583	员工
23	耿大伟	0.4840	1.2676	已离职
24	谭斌	0.3859	1.0107	已离职
25	关键	0.3859	1.0107	已离职
26	谢洋	0.3859	1.0107	已离职
27	王雪晶	0.3859	1.0107	已离职
28	武玉厚	0.3538	0.9266	员工
29	柳小刚	0.2573	0.6739	已离职
30	邵惠芳	0.1252	0.3279	已离职
31	滕浩	0.1126	0.2949	员工
32	祁秀林	0.0938	0.2457	已离职
33	张苗	0.0724	0.1896	已离职
34	贾亚娜	0.0714	0.1870	已离职
35	梁丽仪	0.0643	0.1684	员工
36	王文海	0.0643	0.1684	已离职
合计		<b>38.1823</b>	<b>100</b>	/

2. 合业众源的股东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以及目前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刘亚东	4.4899	14.4566	董事长
2	张学勇	2.4672	7.9439	已离职
3	游青华	1.8814	6.0577	已离职
4	陈光耀	1.8168	5.8497	员工
5	张宝国	1.7688	5.6952	员工
6	徐璟	1.6080	5.1774	员工
7	翁增仁	1.6080	5.1774	已离职
8	傅凌岳	1.5385	4.9537	已离职
9	曹宗伟	1.2864	4.1420	员工
10	刘相	1.2864	4.1420	员工
11	王伟	1.2832	4.1317	已离职
12	张玥	1.2060	3.8831	已离职
13	王锋	1.1983	3.8583	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4	陈勇强	0.9230	2.9719	员工
15	谢国正	0.8609	2.7719	已离职
16	姚兰	0.8040	2.5887	员工
17	刘晓俊	0.7236	2.3298	已离职
18	严伟	0.5851	1.8839	员工
19	胡凡	0.4840	1.5584	已离职
20	耿红颖	0.3907	1.2580	已离职
21	王俊其	0.3779	1.2168	员工
22	史云来	0.3216	1.0355	已离职
23	程铭	0.2894	0.9318	员工
24	仇必虎	0.2680	0.8629	已离职
25	陈凌	0.2412	0.7766	员工
26	余海林	0.2251	0.7248	已离职
27	李亮	0.2162	0.6961	员工
28	吕渊	0.1570	0.5055	已离职
29	董玲	0.1447	0.4659	已离职
30	李舸	0.1238	0.3986	已离职
31	李剑锋	0.1206	0.3883	已离职
32	蔡静	0.1013	0.3262	已离职
33	骆冉	0.0967	0.3114	员工
34	徐欢	0.0965	0.3107	已离职
35	曾博	0.0676	0.2177	已离职
合计		<b>31.0578</b>	<b>100</b>	-

3. 创明泽志的股东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以及目前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刘亚东	4.7864	20.4392	董事长
2	王葱权	2.2636	9.6662	员工
3	尤强	1.5395	6.5741	已离职
4	胡长城	1.4954	6.3857	已离职
5	董京生	1.4472	6.1799	已离职
6	刘挺	0.9986	4.2643	已离职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7	陈清劲	0.9986	4.2643	已离职
8	丛鲁克	0.8791	3.7540	已离职
9	张志贤	0.8683	3.7079	已离职
10	张永萍	0.8338	3.5605	已离职
11	孟庆余	0.8287	3.5388	员工
12	陆爱胜	0.7316	3.1241	已离职
13	朱江	0.6986	2.9832	已离职
14	张熙	0.6432	2.7466	已离职
15	张健	0.5713	2.4396	已离职
16	董海燕	0.5275	2.2526	已离职
17	赵坤	0.5275	2.2526	已离职
18	叶江	0.4213	1.7991	已离职
19	施杰	0.3859	1.6479	员工
20	王丽洁	0.3859	1.6479	员工
21	韩宏远	0.3235	1.3814	已离职
22	陈义	0.3216	1.3733	已离职
23	李丛	0.3136	1.3392	已离职
24	任雅君	0.3055	1.3046	已离职
25	许艳琴	0.1608	0.6867	员工
26	王存焯	0.0884	0.3775	已离职
27	熊焕然	0.0724	0.3092	员工
合计		<b>23.4178</b>	<b>100</b>	-

## （二）刘亚东并未实际控制三家持股平台

根据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公司章程，刘亚东持有千泉投资 18.4075%的股权，持有合业众源 14.4566%的股权，持有创明泽志 20.4392%的股权，其与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股东会会议均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基于上述，刘亚东持有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股权比例较低，不能控制三家持股平台公司，并非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认定刘亚东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据充分

基于以下理由，认定刘亚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1. 刘亚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截至目前，刘亚东直接持有公司 2,277.1802 万股股份，并通过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间接持有公司 22.8689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 2,300.049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146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除刘亚东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原股东无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且除君度德瑞、王岚外，持股比例均在 5% 以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原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刘亚东为发行人创始人，且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刘亚东系发行人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刘亚东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且长期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决策具有决定性作用。

(四) 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的锁定期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已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通过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亚东已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5、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6、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并切实履行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在发行人上市后，且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人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实施减持。

8、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9、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3. 通过合业众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陈凌已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



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 通过千泉投资、创明泽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王葱权已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已分别作出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四、结合发行后刘亚东实际控制的股份将低于 30%的情形，说明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了进一步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出具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五）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并切实履行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七）在发行人上市后，且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人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实施减持；

（八）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九）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采取了相关安排或措施，该等措施切实、有效。

**问题7：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21.84%、22.61%、23.88%和55.66%。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海关总署、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客户的变动情况，包括各期增加或减少客户的数量、增加或减少的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具体销售产品和服务内容，是否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如需要，披露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主要优势等；（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

赂等违法违规行为；(5) 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客户的变动情况，包括各期增加或减少客户的数量、增加或减少的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客户数量（个）	329	324	323
增加客户数量（个）	161	162	-
增加销售金额（万元）	9,131.50	10,092.81	-
减少客户数量（个）	156	161	-
减少销售金额（万元）	5,171.32	6,573.88	-

其中，各年增加或减少客户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类别		增加客户				减少客户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年度	50万以下	111	68.94	1,979.70	21.68	137	87.82	2,588.56	50.06
	50万-100万	31	19.25	2,087.48	22.86	10	6.41	692.13	13.38
	100万-200万	8	4.97	1,211.63	13.27	6	3.85	849.86	16.43
	200万以上	11	6.83	3,852.69	42.19	3	1.92	1,040.77	20.13
	合计	<b>161</b>	<b>100</b>	<b>9,131.50</b>	<b>100</b>	<b>156</b>	<b>100</b>	<b>5,171.32</b>	<b>100</b>
2017年度	50万以下	117	72.22	2,459.21	24.37	122	75.78	2,081.95	31.67
	50万-100万	15	9.26	1,050.41	10.41	22	13.66	1,610.17	24.49
	100万-200万	17	10.49	2,268.66	22.48	13	8.07	1,599.31	24.33
	200万以上	13	8.02	4,314.54	42.75	4	2.48	1,282.46	19.51
	合计	<b>162</b>	<b>100</b>	<b>10,092.81</b>	<b>100</b>	<b>161</b>	<b>100</b>	<b>6,573.88</b>	<b>100</b>

发行人系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向客户提供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基础平台并非消耗品，其作为客户的关键基础设施，支撑客户的个性化业务运行和信息系统建设，此外，发行人的客户以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为主，该等行业的客户虽然对于软件基础平台的后续建设是长期持续的，但其内部对于IT系统建设通常有明确的年度预算，因此，大部分客户虽长期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但采购行为并非每年均会发生。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存在增加或减少的情形，但发行人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的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纠纷而与客户解除业务合同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具体销售产品和服务内容，是否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如需要，披露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主要优势等**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具体销售产品和服务内容**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订单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和服务内容
2019年 1-6月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678.49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2011年	服务：平台定制、应用开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83.65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08年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6.26	企业招标	2014年	服务：应用开发
	上海黄金交易所	515.86	企业招标、竞争性谈判	2014年	服务：应用开发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372.91	竞争性谈判	2019年	服务：平台定制
	合计	2,667.17	-	-	-
2018 年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	2,338.12	企业招标、竞争性谈判	2014年	服务：应用开发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600.87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11年	产品：Mobile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07.05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08年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海关总署	1,354.00	政府招标、竞争性谈判	2014年	产品：MetaCube、PTP 服务：平台定制、应用开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24.83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07年	产品：EOS、BPS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应用开发
	合计	8,124.86	-	-	-
2017 年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	1,923.93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14年	服务：维护服务、应用开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13.25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2008年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订单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和服务内容
			竞争性谈判		
	海关总署	1,495.56	政府招标	2014年	服务：应用开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48.99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2007年	产品：ESB、OpenAPI、BPS、QualityCube、DI、MetaCube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2.70	企业招标	2014年	服务：平台定制、应用开发
	合计	7,174.43	-	-	-
2016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798.70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07年	产品：ESB、QualityCube、DI、MetaCube、BPS、EOS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44.47	企业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08年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国家开发银行	1,386.51	企业招标、竞争性谈判	2009年	服务：平台定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8.54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2006年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应用开发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9.41	企业招标	2014年	服务：维护服务、平台定制
	合计	6,887.62	-	-	-

注：上表统计的主要客户销售额系按同一控制下的口径合并计算。

## （二）主要客户履行招投标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获取政府机构类客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由该等客户根据其所属预算区域的数额标准，并结合合同金额与采购标的情况，决定是否采用招标投标方式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中，海关总署属于政府机构类客户，其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述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该等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发行人获取该等主要客户系根据客户内部规定和要求，由客户依据市场原则选择采用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认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中标率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9	4	44.44%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7	4	57.14%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2	7	58.33%
4	海关总署	13	5	38.46%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8	14	15.91%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3	42.86%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	50.00%
8	国家开发银行	18	11	61.11%
合计		156	49	31.41%

注：上表统计的主要客户销售额系按同一控制下的口径合并计算。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政府机构，该等客户对于软件基础平台厂商的要求较高，项目招投标时除需要厂商能够完成原型开发、方案验证外，还关注厂商的品牌美誉度、同类或类似的项目经验、历史成功案例等因素。发行人自主研发出多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并形成了一套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法论，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一）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项目应该进行招投标：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因此，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

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因此，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因此，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发行人采购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且采购金额在一定金额标准以上的，应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此外，发行人部分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部分采购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该部分招投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 （二）公司业务所在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最低数额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应该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主要情况如下：

地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120 万元
北京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东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广西	120 万元	120 万元	120 万元	120 万元
海南	200 万元	200 万元	150 万元	150 万元
河南	200 万元	200 万元	120 万元	120 万元
黑龙江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湖南	2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吉林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辽宁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南京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陕西	2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上海	4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苏州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天津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新疆	150 万元	150 万元	150 万元	150 万元
重庆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关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并将合同金额与中央预算单位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各年度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金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签订的合同中涉及《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合同合计 17 项，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政府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时间	中标公告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	合同金额(元)
1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海关金关工程二期海关架构资产管理工具采购项目	2014-10-28	2014-11-20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5,280,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海关金关工程二期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2014-11-21	2014-12-1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060,000
3	陕西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一张图”数据应用集成平台与开发项目	2014-12-10	2014-12-31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1,290,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广州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2015-08-12	2015-09-1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
5	苏州市农业委员会	农业数据资源中心项目	2015-08-26	2015-09-21	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1,386,000
6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加工贸易手册、账册管理系统架构设计与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2016-06-03	2016-07-01	海关总署物质装备采购中心	1,496,000
7	天津市	天津市电子政	2016-07-19	2016-08-09	天津市政府	4,53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时间	中标公告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	合同金额(元)
	电子政务信息与网络中心	务信息与网络中心“五个一”工程PaaS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中心	
8	湖南电子口岸服务中心	湖南省口岸服务中心信息化整体迁建项目采购项目	2016-10-27	2016-11-23	湖南省华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广州海关“线上海关”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2017-04-13	2017-05-15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5,550,0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广州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通关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2017-05-24	2017-06-2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
11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海关总署 2017 年金关工程二期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开发服务(重新招标)采购项目	2017-05-25	2017-06-27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13,510,000
12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数据运营中心(业务流程平台)建设	2017-06-26	2017-07-18	苏州诚联招投标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899,000
13	湖南电子口岸服务中心	湖南电子口岸服务中心单一窗口统一开发平台	2017-08-04	2017-09-01	湖南省华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308,000
14	苏州工业园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平台	2017-10-13	2017-11-07	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80,000
15	广西壮	集成平台一期	2018-02-11	2018-03-28	南宁市华东	2,717,8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时间	中标公告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	合同金额(元)
	自治区公安厅	建设服务采购			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广州海关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信息化通关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2018-11-12	2018-12-1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990,000
17	苏州工业园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数据服务开发平台项目	2018-07-19	2018-08-10	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公司	4,688,000

####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8月28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7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官网（<http://www.shjcy.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官网（<http://www.shpudong.jcy.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shaic/index\\_new.html](http://scjgj.sh.gov.cn/shaic/index_new.html)）等网站及公开搜索引擎进行网上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方面，发行人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各项管理举措，主要包括：

(1) 制定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控制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发行人资金预算与计划、现金、借款与备用金、费用报销等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据此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明确了报销审批权限、报销流程、各项费用的报销标准、报销要求等。员工报销时要提供详细凭据资料并说明用途，财务部门对报销凭证严格按照《财务报销制度》的规定审核、多重复核。

(2) 发行人要求公司各事业部领导层人员及业务部门主要销售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从未且将不会向或从任何与我们具有交易或合作关系的，或寻求商业交易机会的供货商、分销商、公司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任何国家工作人员处，给付、索求或接受任何未如实入账的中介费、佣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若有违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无论本人是否在职，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在日常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明确要求销售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与客户发生不正当经济利益往来，部分销售合同就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廉洁诚信条款等类似性质的条款有明确约定，或者另行签订《廉洁协议书》，以此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出具承诺：“如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对其予以处罚；或有权机关、人员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软件基础平台作为客户的关键基础设施，一方面后续建设投资是长期持续的，另一方面软件基础平台一经选择难以轻易更替。发行人凭借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自主研发的多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拥有金融、政务、能源、电信等领域内的大量优质客户。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实力的认可，发行人大部分客户通常会持续采购公司的产品或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515.86	2,338.12	1,923.93	908.75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83.65	1,507.05	1,613.25	1,544.47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678.49	1,600.87	388.42	-
4	海关总署	-	1,354.00	1,495.56	646.7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90.31	1,324.83	1,148.99	1,798.7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4	443.45	658.10	1,098.54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6.26	986.24	992.70	1,059.41
8	国家开发银行 [注]	8.30	564.90	680.71	1,386.51
9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372.91	-	-	-

注：2019年1-6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的交易仅为与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总额分别为**6,776.79**万元、**5,871.23**万元、**1,952.19**万元及**160.18**万元,其中**2016、2017**年度存在向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自**2018**年起,公司已不再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公司技术服务采购分为人月计价和项目计价两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采购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新增了掌握相关行业经验和知识的技术人才**200**多人,公司**2018**年的应用软行开发服务主要由公司自有人员完成。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采购内容的披露仅限于技术服务采购是否符合《格式准则》第52条的规定,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技术采购的具体模式,相关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的具体工作模式,包括工作形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上述内容是否均由发行人决定;上述用工模式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如属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直接雇佣员工相比是否具有成本优势;(3)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与具体项目的对应情况,采购内容是否为发行人项目核心内容;是否存在总包项目后进行分包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总包资质,进行分包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及由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员工人数、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的原因,目前的存续情况;(5)目前主要的技术服务采购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6) 2016年和2017年持续、大量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尤其是持续、大量从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各年度采购金额占上述公司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从上述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或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7) 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主要业务范围，相关股东、高管、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流向现有技术服务采购商的情形；(8) 结合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仅为156人的情况，说明通过新招200多名员工内部设计替代技术服务采购的真实性，减少的项目采购与售前采购内容及公司内部人员开发替代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采购内容的披露仅限于技术服务采购是否符合《格式准则》第 52 条的规定，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发行人具体业务包括软件基础平台标准软件产品的销售与维护服务、平台定制以及应用开发服务，各类业务涉及的采购内容如下：

类别		涉及的采购内容
软件基础平台业务	标准产品销售	金额较小的光盘、包装物等耗材
	维护服务	无
	平台定制	出现人力资源不足时，公司会采购部分非核心功能的开发或测试技术服务
应用开发业务		公司会向熟悉客户行业业务的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相关技术服务

除上述各类业务涉及的采购内容外，发行人在售前阶段和研发阶段亦会基于人员临时短缺或时间周期紧张等原因将部分非核心模块或功能测试等工作向技术服务提供商进行采购。此外，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少量因客户要求采购软硬件的情形。

基于上述，技术服务采购是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最主要的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最为密切，因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中将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采购情况作为重点予以披露。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六)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采购模式”中披露了除技术服务采购外的其他采购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类型	具体内容
自用物资、服务采购	日常办公或研发生产所需的办公用品、网络设备、电脑、办公或开发软件、服务器等，以及围绕日常市场宣传、招聘、培训、会务等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相关采购。
第三方软硬件采购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或项目需要而向第三方采购的软硬件。

基于上述，发行人关于采购内容的相关披露准确、完整，符合《格式准则》第 52 条的规定。

**二、技术采购的具体模式，相关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的具体工作模式，包括工作形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上述内容是否均由发行人决定；上述用工模式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如属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直接雇佣员工相比是否具有成本优势**

（一）技术采购的具体模式，相关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的具体工作模式，包括工作形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上述内容是否均由发行人决定

技术采购是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最主要的采购内容，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依照计价模式不同分为人月计价和项目计价两种方式。其中，人月计价是以人员工作时间及服务质量为计价模式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计价是以工作成果为计价模式的技术服务采购。

#### 1. 人月计价

（1）基本模式：发行人与技术服务供应商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框架性《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模式、合作制度、考核标准、结算方式等事项。发行人在项目发生实际需求时，与供应商签订《工作协议书》，约定其参与具体项目的人员、结算单价、预计的服务期限等事项。

（2）工作形式：技术服务供应商安排《工作协议书》载明的，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3）工作时间：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工作协议书》时，将根据项目需要预估技术服务发生时间，该时间可根据发行人项目的需要延长。在技术服务发生期间，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出勤管理由供应商指定的负责人员管理。

（4）工作地点：技术服务供应商根据《工作协议书》的约定，视项目需要，安排技术服务提供人员在客户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5）工作内容：按照指定的工作规范提供发行人要求的技术服务。

（6）人员管理：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由供应商根据其业务需要自行录用，技术服务负责人员的培训，人员的薪酬、福利、奖惩、考核、定级均由供应商决定，

发行人不参与上述管理活动。

(7) 结算方式：每月或者每季度结束时，供应商向公司出具《费用结算单》，按照计价标准，明确项目人员、服务时间、结算单价等内容，发行人确认付款。

## 2. 项目计价

(1) 基本模式：发行人与供应商综合评估技术开发或专业服务的难易程度、工作量等协商确定采购总价，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2) 工作形式：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形式向发行人提交工作成果。

(3) 工作时间：技术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发行人提交工作成果。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由技术供应商自行管理。

(4) 工作地点：一般在技术服务供应商日常经营地或客户指定工作地点。

(5) 工作内容：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

(6) 人员管理：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由供应商根据其业务需要自行录用，技术服务负责人员的培训，人员的薪酬、福利、奖惩、考核、定级均由供应商决定，发行人不参与上述管理活动。

(7) 结算方式：以工作成果结算。

(二) 上述用工模式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如属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技术服务采购是金融、电信等行业客户的通行做法，发行人采购内容为技术服务，而非人力资源，发行人以人月计价及项目计价的技术服务采购均非劳务派遣。

### 1. 人月计价的技术采购不属于劳务派遣

人月计价是金融、电信等行业客户采购技术服务的常见方式，同时也是软件企业采购技术服务的常见方式，本质是以人员工作时间及服务质量为计价模式的技术服务采购；劳务派遣系为劳务派遣公司向被派遣单位提供人力，并以被派遣人员工资为计算基数进行结算。

人月计价方式技术服务采购与劳务派遣在人员管理主体、服务提供方式、人员聘用方式、使用方式、结算方式等方面均存在明显不同，具体如下：

(1) 人员管理主体不同：发行人不参与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的具体管理，由技术服务供应商根据其内部制度管理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决定其薪酬、福利、奖惩、考核、定级等事宜；劳务派遣模式下，劳务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由用人单位管理。

(2) 服务提供方主营业务不同。根据发行人技术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其经营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该等提供商为专业提供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并非专门从事劳务派遣的劳务派遣公司。

(3) 服务提供方式不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技术供应商签署的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根据其实际项目需求，向技术供应商发出订单，要求技术供应商安排其员工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项目结束后，技术人员即返回技术供应商处工作，不再持续就相关项目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技术人员并非像劳务派遣人员一样长期在发行人或其指定地点处工作，而是根据实际项目需求短时间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4) 服务提供人员聘用方式不同。技术人员由技术供应商自行根据其经营需求招聘，发行人不参与技术供应商的人员招聘，亦不存在技术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招聘技术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模式下，被派遣劳动者一般都是由用工单位招聘，而劳务派遣单位只是负责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5) 服务提供人员使用方式不同。技术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如发行人认为其不符合其实际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技术供应商随时更换，发行人无需因此向技术供应商或技术人员支付任何补偿金或赔偿金。而在劳务派遣模式下，用工单位应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6) 服务提供结算方式不同。发行人主要依据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工作时间、服务质量与供应商结算费用，不同级别技术服务提供人员的费率不同。而非像劳务派遣一样，由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结算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或按照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费用加固定服务费用的方式支付费用。

## 2. 项目计价的技术采购不属于劳务派遣

发行人以项目计价的技术采购以技术服务项目与服务供应商结算，不属于劳务派遣。

### (三) 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直接雇佣员工相比是否具有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以人月计价采购为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月计价	501.00	84.99	1,000.45	51.25	4,316.84	73.53	5,862.48	86.51
项目计价	88.46	15.01	951.74	48.75	1,554.39	26.47	914.31	13.49



合计 589.46 100.00 1,952.19 100.00 5,871.23 100.00 6,776.79 100.00

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直接雇佣员工相比成本基本相当，没有明显的成本优劣势，具体分析如下：

1. 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计价方式

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计价方式分为人月计价和项目计价两种，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方式	具体内容
人月计价	公司与服务提供商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服务管理、考核标准、结算方式、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公司在项目发生实际需求时，与服务提供商签订《工作协议书》，约定其参与具体项目的人员、结算单价、预计的服务期限等事项；根据约定在每月或者每季度结束时，服务提供商向公司出具《费用结算单》，明确项目人员、服务时间、结算单价等内容，经公司技术使用部门确认后，由公司项目管理部、商务部复核，再由财务部进行结算。
项目计价	在项目发生实际需求时，公司会综合评估计划采购项目技术开发或专业服务的难易程度、工作量等，并设定项目采购目标价，目标价的设定与公司自有人员交付的预算成本相近。供应商通常在两家以上进行选择，综合评估供应商的资质、过往合作记录、项目报价、项目方案的匹配度等，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及价格，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协商确定的阶段结算。

2. 人月计价模式下成本对比

(1) 外购技术服务与直接雇佣人员在人月计价模式下的成本构成

外购技术服务与直接雇佣人员在人月计价模式下的成本构成如下：

采购方式	成本构成
外购技术服务	人月技术服务人员人月结算单价是与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打包结算价格，已包括采购对象的工资及社保、办公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合理利润等
直接雇佣人员	包括工资社保、交通差旅、办公会务、房租、折旧等费用

(2) 外购技术服务人员与公司自雇人员级别对应情况

发行人以人月计价方式向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技术服务时，根据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年限、技术专业程度、项目经验等情况大致分为初级、中级、资深、专家四大类，根据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分别约定不同的结算单价。

级别	人月单价	主要职能
初级	1.8 万元以下	初级工程师主要参与项目部分模块的基础开发或者测试工作

中级	1.8-2.2 万元	中级工程师主要参与应用软件类项目中模块的详细设计与开发工作或者测试工作
资深	2.2-3 万元	资深工程师主要参与应用软件类项目的关键模块设计及开发、以及少量业务需求分析等工作
专家	3 万元以上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某些公司积累较少的特定的技术或业务领域，采购相应的专家参与项目的业务建模、架构设计、技术指导或方案评审，采购价格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制度，制订了技术服务人员能力要求与价格指导，并在发行人与服务提供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中予以明确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年限、技术专业程度及经验以及对应的单价范围：

级别	类别	开发语言	工作年限	人月单价	技术和经验要求
初级	软件开发工程师	JAVA	1 年以内	1-1.5 万元	熟悉 Java 技术，掌握 WEB 开发框架，具备 1 个以上实际客户项目开发经验。
	软件开发工程师	JAVA	1-3 年	1-1.8 万元	熟练 javascript、JSP；掌握 web 开发框架与技术，如 struts,spring,hibernate 等；具备 sqlserver,oracle、DB2 等数据库开发能力；具有 3 个以上实际客户项目开发经验。
	软件开发工程师	C/C++	2-3 年	1-1.8 万元	至少 2 年以上软件项目开发经验；掌握 UNIX-AIX 环境下 C/C++语言编程；熟悉 Shell 脚本编程；熟悉常用算法与数据结构、网络编程；熟悉 DB2/Oracle 等数据库。
中级	软件开发工程师	JAVA	3 年-5 年	1.8-2.2 万元	熟练 javascript、JSP 等技术，精通多种 web 开发框架与技术，如 struts,spring,hibernate 等；精通 sqlserver,oracle 等数据库开发；具有 5 个以上实际客户项目实施经验。
资深	软件开发工程师	JAVA	5 年以上	2.2-3 万元	精通 javascript、JSP 等技术；技术较全面，精通多种 web 开发框架与技术，如 struts,spring,hibernate 等；精通 sqlserver,oracle 等数据库开发；可担任项目小组长承担项目子任务的实现，能指导低级别人员。
	架构工程师	JAVA	5 年以上	2.2-3 万元	有负责高级的系统需求定义能力；有能力承担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设计，掌握多种应用系统分析、设计模式与撰写程序的经验，能成为项目组技术的引领者。
专家	领域专家		10 年	3 万元以上	能够解决特定领域或者掌握特定知识的专家，专家参与项目的业务建模、架构设计、技术指导或方案评审，价格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 外购技术服务人员与自雇人员同级别成本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自雇技术服务人员各级别结算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级别范围	2019年1-6月外购技术服务				2019年1-6月自雇技术服务人员			
		采购额	数量(人年)	月单价	人年占比	金额	数量(人年)	月单价	人年占比
初级	小于1.8万	353.86	19.45	1.52	77.86	3,149.07	184.74	1.42	43.30
中级	1.8-2.2万	82.97	3.47	1.99	13.91	2,005.60	87.19	1.92	20.44
资深	2.2-3.0万	56.99	1.90	2.50	7.62	2,707.50	92.94	2.43	21.78
专家	大于3.0万	7.18	0.15	3.91	0.61	2,892.34	61.77	3.90	14.48

[注：2019年自雇技术服务人员成本不包含年终奖数据。]

单位：万元、%

级别	级别范围	2018年外购技术服务				2018年自雇技术服务人员			
		采购额	数量(人年)	月单价	人年占比	金额	数量(人年)	月单价	人年占比
初级	小于1.8万	766.20	42.80	1.49	82.69	4,252.85	246.87	1.44	35.25
中级	1.8-2.2万	77.67	3.40	1.90	6.57	3,830.22	161.07	1.98	22.99
资深	2.2-3.0万	156.59	5.56	2.35	10.74	5,123.49	175.43	2.43	25.04
专家	大于3.0万	-	-	-	0.00	5,834.93	117.08	4.15	16.72

单位：万元、%

级别	级别范围	2017年外购技术服务				2017年自雇技术服务人员			
		采购额	数量(人年)	月单价	人年占比	金额	数量(人年)	月单价	人年占比
初级	小于1.8万	2,509.50	145.52	1.44	67.78	3,536.83	201.37	1.46	37.59
中级	1.8-2.2万	1,085.64	46.36	1.95	21.59	2,056.37	84.75	2.02	15.82

	万								
资深	2.2-3.0 万	579.43	19.84	2.43	9.24	4,124.01	139.58	2.46	26.05
专家	大于 3.0 万	142.28	2.96	4.00	1.38	5,160.47	110.06	3.91	20.54

单位：万元、%

级别	级别 范围	2016 年外购技术服务				2016 年自雇技术服务人员			
		采购额	数量 (人 年)	月单价	人年占 比	金额	数量 (人 年)	月单 价	人年占 比
初级	小于 1.8 万	2,544.86	143.98	1.47	54.35	2,700.35	159.87	1.41	34.17
中级	1.8-2.2 万	1,832.71	77.38	1.97	29.21	2,016.90	85.79	1.96	18.34
资深	2.2-3.0 万	1,018.46	34.29	2.48	12.94	3,325.68	109.55	2.53	23.42
专家	大于 3.0 万	466.44	9.28	4.19	3.50	5,264.48	112.63	3.90	24.0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雇技术服务人员各级别单价整体略高于外购技术服务人员各级别单价，无显著差异。自雇和外购技术服务同级别人员单价各年度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同一级别内各年技术服务人员具体价格分布及分布权重的不同导致的。

### 3. 项目计价模式下成本对比

在项目发生实际需求时，发行人会综合评估计划采购项目技术开发或专业服务的难易程度、工作量等设定采购目标价，目标价的设定同时与发行人自有人员交付的预算成本相近。

项目计价模式选择供应商范围通常在两家以上，发行人会综合评估供应商的资质、过往合作记录、项目报价、项目方案的匹配度等，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及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直接雇佣员工相比，在人月计价和项目计价模式下成本基本相当，没有明显的成本优劣势。

三、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与具体项目的对应情况，采购内容是否为发行人项目核心内容；是否存在总包项目后进行分包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总包资质，进行分包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一)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与具体项目的对应情况，采购内容是否为发行人项目核心内容

1.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与具体项目的对应情况

报告期技术服务采购按照采购用途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用途	财务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实施采购	生产成本	544.37	92.35	1,897.77	97.21	5,275.62	89.86	6,085.60	89.80
售前采购	销售费用	45.09	7.65	44.23	2.27	474.37	8.08	596.09	8.80
研发采购	研发费用	-	-	10.18	0.52	121.23	2.06	95.10	1.40
合计		589.46	100.00	1,952.19	100.00	5,871.23	100.00	6,776.79	100.00

用于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采购与具体项目存在明确对应关系。项目启动时，项目组按照发行人《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规范》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包括项目收入、项目成本（直接人员发生的支出、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等）、毛利、毛利率等内容，经公司项目管理部批准后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按照项目预算归集到项目中，保证技术服务采购与具体项目一一对应。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外包技术服务商主要技术服务采购（15万元以上）所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外包成本在该项目的成本占比如下：

## (1)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武汉昱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1.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外包人力服务项目	212.28	413.55	51.33	应用开发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55	上海黄金交易所	系统测试人力外包服务延续合同	40.60	123.47	32.88	应用开发
	19.9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 B 模式外包人力之 JAVA 平台支撑领域战略技术服务合同	26.88	43.27	62.12	平台定制
广州菜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21.69	46.16	46.99	应用开发
上海数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42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上海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治理子系统项目	43.25	146.05	29.61	平台定制
北京卓越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19.27	45.31	42.53	应用开发

##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94	四川万网鑫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384.91	384.91	100.00	应用开发
上海沸橙信息	91.39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8 年度系统测试外包项目合	126.12	332.47	37.93	应用开发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科技有限公司			同				
	64.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ava 平台服务采购合同	73.39	386.34	19.00	平台定制
	50.9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2018-2019 年度 B 模式外包人力之 JAVA 平台支撑领域战略技术服务合同	44.05	209.16	21.06	平台定制
	23.53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7 年度开发人员外包服务合同	76.38	118.88	64.25	应用开发
	16.84	上海黄金交易所	系统测试人力外包服务延续合同	32.58	94.75	34.39	应用开发
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广州海关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信息化通关管理子系统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169.81	277.18	61.26	应用开发
武汉昱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3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软件开发外包人力服务项目（续 2015-S193 合同）	174.40	846.04	20.61	应用开发
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41.5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数据资产管理体系统建设(元数据梳理及数据资产目录构建)项目	141.51	141.51	100.00	平台定制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6.23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海关总署 2017 年金关工程二期 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 系统开发服务（重新招标）采购 项目	409.15	439.39	93.12	应用开发
	108.97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7 年度系统测试外包项目	175.38	256.56	68.36	应用开发
	33.61	上海黄金交易所	GEMS-2 核心系统开发人员外包 项目	65.95	68.21	96.69	应用开发
	29.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ava 平台服务采购合同	109.19	331.48	32.94	平台定制
	22.80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费用收付平台二期开发项目	22.80	58.95	38.67	应用开发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9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7 年度开发人员外包服务合 同	74.23	110.52	67.17	应用开发
	19.2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2016 年度 BPM 系统（开放平台） 维护合同	45.93	117.42	39.12	平台定制
	17.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之公共信息 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5.66	275.86	20.18	平台定制
	17.7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2016 年度 BPM 系统（开放平台） 维护合同	62.09	82.45	75.31	平台定制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84.7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ava 平台服务采购合同	109.19	331.48	32.94	平台定制
	61.32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新一代 IT 系统建设新一代 OA 系统合同	104.36	136.09	76.68	应用开发
上海维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网络通宝三期项目	53.77	53.77	100.00	应用开发
	36.3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系统(2017 二季度)	36.30	36.30	100.00	应用开发
	19.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2017 年 1-8 月办公财务体系信息系统开发采购	21.49	34.94	61.50	应用开发
	97.61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106.88	139.01	76.88	应用开发
	40.9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AVA 开发平台 2017 年新增功能工程 (Devops/微服务)	71.83	374.54	19.18	平台定制
北京智享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5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 C 开发平台项目	61.75	259.23	23.82	平台定制
	41.4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41.41	109.75	37.73	应用开发
	41.92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平台实施服务 (30 人月)	48.27	57.64	83.74	应用开发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北京浩太同益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34.2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MS 一站式运维平台版本定制化 开发采购协议	34.29	34.29	100.00	平台定制
	29.0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开发服务采购 合同	29.85	41.39	72.12	应用开发
	196.4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华夏保险 2016 年质量管理平台 维护工作订单	381.90	725.47	52.64	平台定制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结转金额	项目总成本	采购占比	类型
上海沸橙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133.47	上海黄金交易所	GEMS-2 系统测试人员外包合同	252.40	311.37	81.06	应用开发
	150.97	上海黄金交易所	GEMS-2 仓库运输服务平台二阶段 等项目	387.44	949.12	40.82	应用开发
	70.49	上海黄金交易所	GEMS-2 核心系统开发人员外包项 目	127.56	134.16	95.08	应用开发
	45.94	慧与（中国）有限公 司	新一代核心三期财务会计二期项 目外部人力资源支持服务项目	34.73	34.73	100.00	应用开发
	37.4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2016 年度 BPM 系统（开放平台） 维护合同	41.06	58.71	69.94	平台定制

		分公司					
	27.64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7 年度系统测试外包项目	41.89	41.89	100.00	应用开发
	25.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	2016 年度 BPM 系统（开放平台） 维护合同	57.95	191.80	30.21	平台定制
北京智享东 方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20.8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金融 JAVA 基础开发平台工 程	133.25	334.89	39.79	平台定制
	80.47	建信融通有限责 任公司	互联网平台实施服务（54 人月）	106.83	125.67	85.01	应用开发
	46.77	建信融通有限责 任公司	互联网平台实施服务项目（85 人 月）	66.08	77.48	85.28	应用开发
	40.06	建信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40.06	56.18	71.30	应用开发
	25.5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25.57	25.57	100.00	应用开发
	23.3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开发服务采购 合同	23.39	34.92	67.00	应用开发
	22.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一代三期房改金融（二期）项目	25.56	25.56	100.00	应用开发
	22.00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平台项目	22.00	22.00	100.00	平台定制

上海维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2016年运营及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移动互联和移动支付类信息系统、应用系统维护	132.08	132.08	100.00	应用开发
	82.4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二期	82.40	82.40	100.00	应用开发
	41.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购置易贷通软件系统	41.51	41.51	100.00	应用开发
	35.0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管理系统	35.02	35.11	99.74	应用开发
	33.9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平台三期	33.96	66.41	51.14	平台定制
	19.84	昆山诺亚荣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19.84	19.85	99.93	平台定制
上海简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1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一体化运营工具平台优化开发服务采购合同（包件一）	75.01	94.13	79.69	平台定制
	37.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交通银行技术开发合同	178.97	232.95	76.83	平台定制
	26.01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应用中心系统采购项目补充协议（附保密协议）	26.01	35.20	73.89	应用开发
	25.4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17年ESB、能力开放及大数据共享应用维护服务项目	44.34	69.37	63.92	平台定制

	23.4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一体化运营工具平台优化开发服务（第二批）采购合同（附件二）	47.47	47.47	100.00	平台定制
	21.60	上海黄金交易所	GEMS-2 仓库运输服务平台二阶段等项目	371.83	860.36	43.20	应用开发
	21.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5-16年能力开发平台及ESB等维护及日常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56.89	104.68	54.35	平台定制
	19.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0.24	226.15	88.54	平台定制
	16.1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数据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16.13	16.13	100.00	平台定制
湖南普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1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开发平台项目（提供源码）	50.36	61.94	81.30	平台定制
	34.32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程开发统一技术平台扩容采购项目	89.53	91.22	98.15	平台定制

## 2. 采购内容是否为发行人项目核心内容

发行人核心业务聚焦于软件基础平台的研发和交付工作。技术服务采购内容与公司业务类型密切相关，标准产品研发和维护服务无需采购技术服务，平台定制需要采购非核心模块的一般开发测试服务，应用开发业务需要采购应用软件模块的开发测试服务。报告期主要采购的技术服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类型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是否需要采购	采购的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软件基础 平台业务	标准产品	否	否	-	-	-	-
	维护服务	否	否	-	-	-	-
	平台定制	是	非核心模块的一般开发测试服务	162.57	894.69	2,807.85	2,973.05
应用开发业务		是	应用软件模块的开发测试服务	381.80	1,003.08	2,467.78	3,112.55
合计		-	-	<b>544.37</b>	<b>1,897.77</b>	<b>5,275.62</b>	<b>6,085.60</b>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分工：

业务类型	公司	技术服务提供商
平台定制	该类项目平台软件交付、核心技术支持、软件架构设计等围绕平台能力的核心工作均由公司提供，项目的整体进度、整体实施情况、实施结果与风险均由公司负责与管理。	技术服务提供商通常仅参与项目中的非核心模块软件开发、测试工作，该类开发、测试工作的技术要求较低。
应用开发业务	该类项目核心技术支持、软件架构设计等围绕平台能力的核心工作均由公司提供，项目的整体进度、整体实施情况、实施结果与风险均由公司负责与管理。	技术服务提供商通常仅参与非核心模块或应用软件的开发、测试工作，该类开发、测试工作的技术要求较低。少量项目的交付全部由技术服务提供商承担全部交付，公司提供技平台产品和技术支持。

由上可见，技术服务采购内容不涉及项目核心内容。

(二) 是否存在总包项目后进行分包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总包资质，进行分包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平台定制和应用开发业务中，存在以项目计价形式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各年度主要技术服务采购与具体项目对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8的回复第三部分之“（一）”。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自身的需求决定是否对外采购，不涉及需要发行人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共同向客户进行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发行人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与客户共同签订合同、共同向客户承担责任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对项目的整体进度、实施情况等进行管理，对项目实施的结果和风险负责。并向客户承担责任。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软件企业承接项目、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设定资质要求。

**四、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及由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员工人数、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的原因，目前的存续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及由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员工人数、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目前的存续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 2016年-2019年3月，公司前五大技术服务提供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员工人数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存续状态
1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12	500.0000	杨兵兵	IT 外包、多媒体制作	2018 年实现收入 6,632 万元	302	2016 年：15.24% 2017 年：8.24% 2018 年：3.17% 2019 年 1-3 月：2.19%	2015 年 9 月	存续
2	上海维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08	200.0000	杨添文	金融信息化基础平台软件开发、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2018 年实现收入 1,436.78 万元	56	2016 年：30.94% 2017 年：30.81%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2010 年 8 月	存续
3	北京智享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6	500.0000	杨文明	工业互联网相关大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	2018 年实现收入 880 万元	45	2016 年：51.65% 2017 年：39.12%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2014 年 6 月	存续
4	上海简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07	1,000.0000	陆峰	IT 应用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应用架构咨询服务、解决方案咨询服务、移动互联网 APP 开发服务、企业应用	2018 年实现收入 905.13 万元	64	2016 年：39.96% 2017 年：9.82%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2013 年 5 月	存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员工人数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存续状态
					定制开发服务及自动化测试设备研发					
5	湖南普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06	500.0000	熊娜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产品研发；集成电路设计	2018年实现收入303.3万元	50	2016年：39.96% 2017年：32.16%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5年5月	存续
6	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04-10	315.0000	海关总署	承办广州海关关区电子口岸政务卡、企业卡入网的身份鉴别、录入、制作等工作；参与地方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建设，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参与地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项目建设，共同做好相关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及热线值班工作	2018年实现收入356.49万元	17	2016年：/ 2017年：97.05%（注1） 2018年：47.02% 2019年1-3月：/	2015年12月	存续
7	北京浩太同益科技发展	2003-09-23	1,000.0000	刘广军	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信息化咨询、ERP	2018年实现收入3,995万元	214	2016年：5.74% 2017年：5.38%	2016年4月	存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员工人数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存续状态
	有限公司				实施和软件项目实施等人员外包；产品实施；定制开发；行业解决方案			2018年：0.18% 2019年1-3月：0.04%		
8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09	16,848.2030	欧阳建平	为金融行业提供信贷管理和交易银行、信用卡和消费金融、商业智能与大数据应用、风险管理、专业测试、咨询服务、核心银行系统、协同应用等领域的 IT 解决方案和产品	2018年实现收入 78,184.75 万元	4,768	2016年：/ 2017年：0.25% 2018年：0.30% 2019年1-3月：（注2）	2017年4月	存续
9	武汉昱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7	400.0000	朱毅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虚拟仿真教学产品的研发；定制化技术服务	2018年实现收入 1,648.58 万元	60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0.15% 2019年1-3月：/	2018年4月	存续
10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原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08-08-05	5,110.0000	杨钊	以现代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各类业务场景为驱动，利用数据分析挖掘技术，为企业提供在客户运营、资产管理领域的大数据应用解决方	2018年实现收入 8,130.14 万元	29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74%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	存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员工人数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存续状态
					案					
11	上海数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14	2,210.5263	丁炯	数据科技、云计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征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2018年度实现收入 637 万元	3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307.79% (注3)	2019年3月	存续
12	柯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06-29	10,000.0000	马一鸣	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工程技术的开发、销售及咨询，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018年实现收入 35,738.55 万元	707	2016年：0.75% 2017年：0.70% 2018年：0.28% 2019年1-3月：0.21%	2014年10月	存续
13	广州菜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7	300.0000	白伟文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IT 外包服务	2018年实现收入 582.7 万元	17	2016年：10.47% 2017年：45.51% 2018年：0.26% 2019年1-3月：7.27%	2016年11月	存续
14	北京卓越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7	500.0000	丁金柱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2018年度实现收入 649 万元	50	2016年：28.27% 2017年：26.68% 2018年：17.18%	2014年7月	存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员工人数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存续状态
								2019年1-3月：8.07%		

[注 1：2017 年发行人向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396.23 万元，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的调查表中显示其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8.28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 97.05%。造成该比例过高的原因为：1、发行人向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均为海关项目所用，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广州分中心。2、发行人结转成本时点与供应商确认收入时点存在差异，使得双方对收入及成本的统计口径不一致。]

[注 2：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的供应商调查表中未提供其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故无法获取 2019 年 1-3 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注 3：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向上海数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30.78 万元，但根据上海数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的供应商调查表中显示，该公司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仅为 10.00 万元。上海数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以实际收款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因此导致上表中 2019 年 1-3 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异常。]

(2)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技术服务提供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员工人数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存续状态
1	武汉昱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7	400.0000	朱毅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虚拟仿真教学产品的研发； 定制化技术服务	2018 年实现收入 1,648.58 万元	60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10.15% 2019 年 1-6 月：17.64%	2018 年 4 月	存续
2	上海沸橙信	2015/06/12	500.0000	杨兵兵	IT 外包、多媒体制作	2018 年实现收入	302	2016 年：15.24%	2015 年 9	存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员工人数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存续状态
	息科技有限公司					6,632 万元		2017 年: 8.24% 2018 年: 3.17% 2019 年 1-6 月: 2.39%	月	
3	广州菜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7	300.0000	白伟文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IT 外包服务	2018 年实现收入 582.7 万元	17	2016 年: 10.47% 2017 年: 45.51% 2018 年: 0.26% 2019 年 1-6 月: 11.83%	2016 年 11 月	存续
4	上海数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14	2,210.5263	丁炯	数据科技、云计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 企业征信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2018 年度实现收入 637 万元	32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1-6 月: 16.56%	2019 年 3 月	存续
5	北京卓越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7	500.0000	丁金柱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2018 年度实现收入 649 万元	50	2016 年: 28.27% 2017 年: 26.68% 2018 年: 17.18% 2019 年 1-6 月: 9.54%	2014 年 7 月	存续

## 2. 报告期由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员工人数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存续状态
1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03-09	1,200.0000	李春	人力外包、软件定制服务	2018 年实现收入 848.35 万元	39	2016 年：25.22% 2017 年：9.90%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2012 年 12 月	存续
2	上海简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07	1,000.0000	陆峰	IT 应用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应用架构咨询服务、解决方案咨询服务、移动互联网 APP 开发服务、企业应用定制开发服务及自动化测试设备研发	2018 年实现收入 905.13 万元	64	2016 年：39.96% 2017 年：9.82%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2013 年 5 月	存续
3	山东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5-11-14	1,000.0000	丛栋梅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2018 年实现收入 422.84 万元	85	2016 年：10.79% 2017 年：6.04%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2013 年 11 月	存续
4	北京智享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6	500.0000	杨文明	工业互联网相关大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	2018 年实现收入 880 万元	45	2016 年：51.65% 2017 年：39.12%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2014 年 6 月	存续
5	武汉比特	2010-10-21	100.0000	陈枫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	2018 年实现	13	2016 年：40.03%	2012	存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员工人数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供应商存续状态
	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售、技术服务	收入 140.38 万元		2017 年: 47.79% 2018 年: / 2019 年 1-6 月: /	年 2 月	
6	深圳市米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4-8	1,000.0000	张艳	商用中间件平台项目实施服务管理	2018 年实现收入 448.73 万元	22	2016 年: 4.61%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1-6 月: /	2014 年 5 月	存续

(二)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总额分别为 6,776.79 万元、5,871.23 万元、1,952.19 万元及 589.46 万元,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下降, 由 5,871.23 万元降至 1,952.19 万元, 主要是由于项目实施采购和售前采购金额下降。

(1) 项目实施采购从 2017 年的 5,275.62 万元下降至 2018 年的 1,897.77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8 年新增较多掌握相关行业经验和知识的技术人才, 2018 年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主要由公司自有人员完成。

(2) 售前采购从 2017 年的 474.37 万元下降至 2018 年的 44.23 万元。原因是公司通过增加技术人员自行完成, 售前阶段的技术服务采购相应减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总额持续下降, 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 1,189.33 万元、560.81 万元, 至 2018 年发行人已不再向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

**五、目前主要的技术服务采购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根据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六、2016 年和 2017 年持续、大量对外采购技术服务, 尤其是持续、大量从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各年度采购金额占上述公司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从上述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或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 2016 年和 2017 年持续、大量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持续、大量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是由发行人自身业务特征及阶段性业务策略决定的。标准产品研发和维护服务无需采购技术服务, 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服务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类型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 技术服务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业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软件基础平台 业务	标准产品	否	-	-	-	-
	维护服务	否	-	-	-	-
	平台定制	非核心模块的一般开发测试服务	162.57	894.69	2,807.85	2,973.05
应用开发业务		应用软件模块的开发测试服务	381.80	1,003.08	2,467.78	3,112.55
合计		-	<b>544.37</b>	<b>1,897.77</b>	<b>5,275.62</b>	<b>6,085.60</b>

2017年之前，发行人整体人员规模相对较小、核心资源主要聚焦于软件基础平台业务，发行人将软件基础平台作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和重点发展方向，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以及提高交付效率、缩短实施周期，对于平台定制项目中的非核心模块的一般开发测试服务，或应用开发项目中的应用软件模块的开发测试服务，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金额较大。

此外，由于发行人产品线覆盖云计算、大数据、SOA三个技术域且客户数量众多、行业分布、地域分布广泛，发行人从客观上无法同时建立一个跨多行业、多业务域的应用软件开发团队，因此，发行人在应用开发服务项目中较多倾向于向熟悉该行业应用开发的合作伙伴采购技术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6年和2017年持续、大量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2018年发行人通过招聘扩充了自有的技术团队，2018年比2017年新增了近200名技术服务人员，项目交付和售前支持主要由自有人员完成，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大幅降低。

(二) 2016年和2017年尤其是持续、大量从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2016年和2017年分别从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采购技术服务1,189.33万元和560.81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采购的比例分别为17.55%和9.55%，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再从前员工相关公司进行技术服务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1-6月		2018年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占	金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比

		额	比	额	比		比		
1	北京智享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312.96	5.33	499.48	7.37
2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102.17	1.74	228.74	3.38
3	上海简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76.15	1.30	321.29	4.74
4	武汉比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	-	-	55.56	0.95	61.04	0.90
5	山东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97	0.24	55.19	0.81
6	深圳市米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23.58	0.35
合计		-	-	-	-	<b>560.81</b>	<b>9.55</b>	<b>1,189.33</b>	<b>17.55</b>

发行人创办于 2003 年，发展过程中部分员工出于职业发展的考虑，在离职后加入业内其他同行业公司或自行创办公司，与发行人处于上下游业务。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会将部分应用软件的开发服务及测试服务向熟悉该行业业务的技术服务商采购。发行人通过综合评估方法确定选择供应商，由于部分前员工所在公司熟悉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也会被入选为供应商，发行人对所有供应商公平对待，不会优待或者歧视前员工任职或者持股的公司。

（三）结合各年度采购金额占上述公司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从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采购金额及其占上述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北京智享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2.96	800.00	39.12	499.48	966.98	51.65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17	1,031.59	9.90	228.74	906.85	25.22
上海简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15	775.45	9.82	321.29	804.06	39.96
武汉比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55.56	116.26	47.79	61.04	152.50	40.03
山东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7	231.19	6.04	55.19	511.41	10.79
深圳市米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63.24	-	23.58	511.70	4.61

发行人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供应商对发行人提供服务收入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四) 从上述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或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1. 人月计价模式下从前员工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或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1) 从前员工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对不同技术服务提供商采用相同的定价原则，根据其派出的工程师的工作年限、技术专业程度、项目经验等情况大致分为初级（1.8 万元以下）、中级（1.8-2.2 万元）、资深（2.2-3.0 万）、专家（3 万元以上），根据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分别约定不同的结算单价。

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业务部门根据需求提出技术服务采购申请，包括采购技术服务人员的技能要求、等级及工作时间、地点等内容，发行人将计划向多家技术服务提供商发出采购意向，发行人根据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年限、技术专业程度、项目经验等，综合评估、选择、确定供应商中的技术服务人员，并确定该技术人员的采购单价。部分前员工所在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也会被入选，发行人对所有供应商公平对待，不会优待或者歧视前员工任职或持股的公司。

(2) 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除前员工公司外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的采购单价，与前员工公司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级别	初级	中级	资深	专家
<b>2016 年</b>				
全部采购平均单价	14,729.49	19,737.54	24,752.59	41,864.28
其中：独立第三方	14,391.84	19,757.77	24,782.39	43,283.47
前员工公司	16,044.45	19,592.33	24,538.28	37,812.56
前员工任职公司单价与独立第三方单价差异	1,652.61	-165.44	-244.11	-5,470.91
<b>2017 年</b>				
全部采购平均单价	14,371.32	19,516.58	24,337.01	40,023.79

其中：独立第三方	14,177.80	19,411.00	24,352.70	41,182.78
前员工公司	16,302.12	20,154.20	24,212.77	32,563.50
前员工任职公司单价与独立第三方单价差异	2,124.32	743.20	-139.93	-8,619.28

由上可见，初级技术人员前员工公司采购单价高于独立第三方采购单价，资深、专家级前员工公司采购单价低于独立第三方采购单价。报告期各期人月计价模式下同级别人均采购成本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同一级别内各年技术服务人员具体价格分布及分布权重的不同导致的。

结合不同级别技术人员单价差异、向前员工公司采购工作量，模拟计算前员工公司总采购金额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初级	中级	资深	专家	合计
<b>2016 年</b>					
全部采购工作量（人月）	143.98	77.38	34.29	9.29	264.93
其中：独立第三方	114.56	67.92	30.10	6.88	219.46
前员工公司	29.42	9.46	4.19	2.41	45.47
前员工任职公司单价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单价差额	0.17	-0.02	-0.02	-0.55	
单价差异导致前员工公司总采购金额差异（模拟计算）	58.34	-1.88	-1.23	-15.81	39.42
<b>2017 年</b>					
全部采购工作量（人月）	145.52	46.36	19.84	2.96	214.67
其中：独立第三方	132.26	39.77	17.62	2.56	192.21
前员工公司	13.26	6.59	2.22	0.40	22.46
前员工任职公司单价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单价差额	0.21	0.07	-0.01	-0.86	
单价差异导致前员工公司总采购金额差异（模拟计算）	33.79	5.87	-0.37	-4.12	35.17

(3) 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关于人月计价模式下技术服务采购单价信息公开披露较少，不同级别人均报

价水平可参考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93]号之反馈意见答复》及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民”）的业务包括为金融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外包、IT 解决方案和 IT 运维服务四类。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的业务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产品销售。

上海睿民、维恩贝特均以人月计价方式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其作为技术服务提供商通过在一定期间内在客户现场投入一定数量技术人员以满足客户的技术开发及支持需求；单位人员的服务价格事先根据人员资历、技术能力等协商予以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按照完成该项任务所投入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计量。

发行人以人月计价方式向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技术服务时，根据其派出的工程师的工作年限、专业程度和项目经验情况分为专家、资深、中级、初级，分别约定不同的结算单价。发行人与上海睿民、维恩贝特在人员级别划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的价格对应关系如下：

维恩贝特		普元信息	
级别	金额	级别	金额
软件开发高级	3.2-17.2 万元	专家级	3.0 万元以上
软件测试高级	1.9-4.8 万元	资深	2.2-3.0 万元
软件开发中级	2.4-3.2 万元	中级	1.8-2.2 万元
软件开发初级	1.7-2.4 万元	初级	1.8 万元以下
软件测试中级	1.6-1.9 万元		
软件测试初级	1.1-1.6 万元		

上海睿民		普元信息	
级别	金额	级别	金额
		专家级	3.0 万元以上

高级	4.0-10.0 万元		资深	2.2-3.0 万元
中级	2.0-3.0 万元		中级	1.8-2.2 万元
初级	1.5-2.0 万元		初级	1.8 万元以下

由上可见，发行人向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的价格与上海睿民、维恩贝特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单价范围基本相符，采购价格合理。

发行人在选择人月计价模式下，不同级别的技术服务和同级别技术服务采购会与多家供应商比价，价格公允。

2. 项目计价模式下从前员工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其他独立第三方或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1) 项目计价模式下采购，发行人预先设定采购目标价：发行人综合评估采购项目技术开发或专业服务的难易程度、工作量等，设定项目采购目标价，作为采购目标价。

(2) 项目计价模式下采购价格形成与供应商选择原则：选择供应商通常在两家以上之间进行，供应商可能包括前员工公司和独立第三方公司，发行人会综合评估供应商的资质、过往合作记录、项目报价、项目方案的匹配度等，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及价格，不会因其为前员工公司而区别对待。

综上：在项目计价模式下，发行人对前员工相关公司的采购价格系综合考虑市场因素确定，价格公允。

## 七、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主要业务范围，相关股东、高管、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流向现有技术服务采购商的情形

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主要业务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 8 的回复第四部分之“(一)”。

接受访谈的主要供应商均已确认了其自身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业务经办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前员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发行人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股的公司所回复的调查表显示，上述公司并不存在相关股东、高管、技术人员等流向发行人现有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情形。

## 八、结合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仅为 156 人的情况，说明通过新招 200 多名员工内部设计替代技术服务采购的真实性，减少的项目采购与售前采购内容及公司内部人员开发替代合理性

## (一) 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分类及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的分类、职责和具体区别如下表：

分类	员工职能	人数	隶属部门	是否参与项目定制开发实施	外部技术服务采购情况	两类人员是否重合
研发人员	负责前沿技术预研、核心技术研发、技术平台研发、产品研发、专利申请、各类技术标准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等。	164	研发部	基本不参与具体项目的开发实施	少量的技术服务采购参与研发工作	无
技术服务人员（含销售工程师）	负责业务项目的售前工作（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方案交流、技术原型验证）及项目的全面定制开发及实施交付工作（平台定制和基于平台的应用开发服务）	761	各行业事业群	全面进行平台定制和应用开发业务的开发实施及交付	是公司对外技术服务采购的最主要部分，包括项目采购和售前采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925 人，其中研发人员 164 人，技术服务人员 761 人。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职责存在实质性区别，研发人员是公司技术研发的主体，主要从事核心技术、技术平台、产品平台相关技术的开发，而技术服务人员是公司业务开展的主体，负责标准软件产品销售、平台定制和应用开发服务的实施交付。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主要为项目采购（平台定制非核心模块的一般开发测试和应用软件模块的开发测试）和售前采购，该等采购所提供的业务内容在公司主要由技术服务人员完成，而非研发人员，因此公司通过增加技术服务人员来实现对外部技术服务采购的替代具有合理性。

## (二)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增加情况

员工类别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研发人员	164	148	125	128
技术服务人员（含销售工程师）	761	686	491	382
外购技术服务成本	589.46 万元	1,942.01 万元	5,750.00 万元	6,681.6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服务人员（含售前工程师）分别为 382 人、491 人、686 人和 761 人。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技术服务人员分别比 2017 年末增加 270 人和 195 人，同期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大幅下降，新增技术服务人

员在项目实施和售前活动中实现了对外购技术服务的大部分替代。

(三) 2018 年公司增加自雇人员对外部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替代情况

1. 自雇人员对外部技术服务采购的总体替代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成本合计（项目实施和售前费用）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自雇技术人员成本	8,546.62	14,416.40	10,483.55	9,008.54
外购技术服务成本	589.46	1,942.01	5,750.00	6,681.69
合计	9,136.08	16,358.41	16,233.54	15,690.23
2018 年比 2017、2016 年增加自雇技术人员成本			3,932.85	5,407.86
2018 年比 2017、2016 年减少外购技术人员成本			-3,807.99	-4,739.68

2018 年公司通过增加自雇技术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和售前投入中比 2017 年、2016 年分别增加了 3,932.85 万元和 5,407.86 万元，而同期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分别减少 3,807.99 万元和 4,739.68 万元，自雇人员在项目实施和售前阶段对外购技术服务实现了有效替代。

2. 项目实施的替代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实施服务投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自雇技术人员成本	6,733.13	10,577.46	6,948.44	5,750.96
外购技术服务成本	544.37	1,897.77	5,275.62	6,085.60
合计	7,277.50	12,475.23	12,224.06	11,836.56
2018 年比 2017、2016 年增加自雇技术人员成本			3,629.02	4,826.50
2018 年比 2017、2016 年减少外购技术人员成本			3,377.85	4,187.83

2018 年公司通过增加自雇技术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中投入比 2017 年、2016 年分别增加了 3,629.02 万元和 4,826.50 万元，而同期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分别减少 3,377.85 万元和 4,187.83 万元，自雇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对外购技术服务实现了有效替代。

3. 售前采购的替代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销售费用投入（售前活动）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自雇技术人员成本	1,813.49	3,839.94	3,535.11	3,257.58
外购技术服务成本	45.09	44.23	474.37	596.09
合计	1,858.58	3,883.17	4,009.48	3,853.67
2018年比2017、2016年增加自雇技术人员费用			303.83	581.36
2018年比2017、2016年减少外购技术人员费用			430.14	551.86

2018年公司通过增加自雇技术服务人员在销售费用投入中比2017年、2016年分别增加了303.83万元和581.36万元，而同期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分别减少430.14万元和551.86万元，自雇人员在售前阶段对外购技术服务实现了有效替代。

**问题10：**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拥有166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24项并另有22项发明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2）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3）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4）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一）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专利、专利申请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25项发明专利并另有28项发明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上述专利、专利申请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普遍运用于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发行人在软件基础平台技术领域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其中9项专利与25项专利申请属于云计算、大数据技术领域，体现了发行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力。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以专利形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有利于及时保护软件基础平台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具体创新方法、提升产品技术含量，而且有利于促进产品的更新迭代、增强发行人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力。

## 2. 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普元智慧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172 项，其中，目前正在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共 138 项。

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是对发行人软件基础平台具体软件产品成果的登记保护，该等软件著作权运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其中大部分产品系发行人标准软件产品，覆盖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SOA 集成平台三大产品线，此外，也包括少量平台定制及应用开发业务产生的成果。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通过软件著作权登记形式明确软件产品著作权的权属，能够有效证明产品成果的权利归属，防范权属争议或纠纷。

### （二）上述知识产权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

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可能涉及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因此，单项知识产权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难以准确计量。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9%、99.31%、98.83% 及 99.27%。

### （三）上述知识产权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 1. 上述知识产权在关键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上述专利、专利申请及软件著作权均是在发行人软件基础平台技术与产品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成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其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1	分布式环境下的动态增强数据一致性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基于云计算架构实现复杂事件处理的系统及其方法（ZL201210555384.4）	微服务应用平台 EOSPlatform
			软件著作权：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5、V7.6、V8 版本，普元流程应用平台软件 V7，普元 ESB 软件 V6、V7 版本	云流程平台 BPS  企业服务总线 ESB
2	图形化可编排的持续交付流水线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实现支持多种流程运行的图形执行虚拟机系统及方法（ZL201010533222.1）	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 DevOps
			专利申请： 分布式环境下基于拓扑结构的业务中台流程差异对比分析系统及方法（201910576622.1）	容器云平台 CaaS
			软件著作权： 普元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软件 V3、V5、V5.1 版本，普元容器云平台软件 V5	
3	知识图谱与智能元数据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大数据治理中实现辅助制定数据标准的系统及方法（201910333037.9） 大数据治理中基于元数据实现数据标准与数据质量关联处理的方法（201910446036.5） 基于大数据治理技术实现用户画像构建处理的系统及其方法（201910487607.X）	元数据平台 MetaCube  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 DSP
			软件著作权： 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 V1、V5、V6、V7 版本，普元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普元主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6	主数据平台 MDM
4	复杂数据的共享服务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实时数据关联的系统及方法（ZL201310728924.9） 企业分布式应用间实现非阻塞方式相互调用的系统及方法（ZL201110266490.6） 企业分布式应用系统中实现资源加载及资源热更新的方法（ZL201110270105.5）	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 DSP
			专利申请：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主数据编码规则维护功能的系统及其方法（201910446083.X）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数据管理能力评估的系统及其方法（201910462114.0） 针对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库操作效率优化功能的系统及其方法（201910858452.6）	主数据平台 MDM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普元主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6	
5	分阶段事件驱动的服务引擎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企业分布式应用间实现非阻塞方式相互调用的系统及方法（ZL201110266490.6）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普元 ESB 软件 V6、V7 版本	SOA 应用平台 EOS  流程平台 BPS  企业服务总线 ESB

2. 上述知识产权在主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1) 云应用平台软件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1	支持协议切换的分布式调用技术	基于依赖注入技术，实现在不修改代码的前提下，动态切换分布式协议，满足服务发布的多特征形态（restful、dubbo、grpc 等）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基于云计算实现缓存的加载或持久化的系统及方法（201610917273.1）  软件著作权：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5、V7.6、V8 版本	微服务应用平台 EOSPlatform
2	全链路跟踪的服务监控技术	基于字节码注入以及自定义埋点技术，从实际业务调用数据中回溯服务间关系，实时抓取分布式调用异常、服务性能瓶颈等信息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云计算环境下实现 Java 类在线热更新的系统与方法（201510606944.8）  软件著作权：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5、V7.6、V8 版本	微服务应用平台 EOSPlatform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3	屏蔽异构基础设施的自动化部署技术	基于模板引擎技术，实现部署脚本的自动化生成。基于脚本参数化技术，屏蔽传统物理机到虚拟机、再到容器云等技术的差异，同时默认提供一整套通用部署脚本框架，支撑常见各类系统的自动发布。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基于云计算实现缓存的加载或持久化的系统及方法（201610917273.1）  软件著作权： 普元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软件 V3、V5、V5.1 版本	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 DevOps
4	多环境一体化管控的安全隔离技术	基于 master-slave 部署模型与标准 agent 控制技术，实现在最小网络可通策略下，企业各数据中心、各逻辑环境的信息隔离与互通，形成各资源的统一管控，同时满足企业安全审计要求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基于云计算系统实现模拟全网能力开放平台的系统和方法（201610952176.6）  软件著作权： 普元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软件 V3、V5、V5.1 版本	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 DevOps
5	跨领域的自动化测试引擎技术	基于 selenium、appium、robotframework 等框架技术，形成通用化测试场景与组件封装，提供标准用例编写模式，实现面向各类场景的自动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统一测试平台软件 V3.0	统一测试平台 UT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化测试（如移动端、UI、桌面等）			
6	资源动态分配的分布式流程引擎技术	基于资源监控和调度技术，实现计算资源的合理分配。基于流程服务接口调用、流程内部执行过程调度、第三方服务调度等，实现事件驱动模式下的分段处理，提升流程引擎吞吐能力。	自主研发	专利： BPM 中业务流动态生成 WebService 的系统及方法(ZL201110251252.8) 实现支持多种流程运行的图形执行虚拟机系统及其方法 (ZL201010533222.1) 专利申请： 云平台中基于抽屉模型实现流程逐级审批的系统及方法 (201811525542.5) 软件著作权： 普元流程应用平台软件 V7	云流程平台 BPS
7	虚拟机 HA 可靠性技术	基于心跳检测、多网核查、多点投票、集合判断、带外关机技术，通过统一编排能力，实现对各平台的兼容性适配，提供虚拟机动态检测到迁移的关键能力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5、V7.6、V8 版本，普元云平台软件 V5.0、V6 版本，普元容器云平台软件 V5	微服务应用平台 EOSPlatform PaaS 平台 容器云平台 CaaS
8	基于复杂事件处理的故障自愈技术	通过复杂事件处理技术和平台策略配置，在运行中产生对应事件及告警信息，通过与问题库对接及索引技术，查询	自主研发	专利： 计算机软件系统中基于云计算的实时事件处理系统及方法 (ZL201210407676.3) 基于云计算平台的软件版权控制方法 (ZL201110264360.9) 软件著作权：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5、V7.6、V8 版本，普元容器云平台软件 V5	微服务应用平台 EOSPlatform 容器云平台 CaaS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的问题及处理方式，完成平台的问题自处理，支撑平台持续运行。			
9	海量数据的分布式监控技术	基于对 Hadoop、Hive、Kafka 等不同来源的事件进行流式计算分析，实现各类数据源的统一监控。基于动态监控指标的逐层建立，形成数据价值的进一步挖掘。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云计算平台中实现大数据量分布式处理的系统及方法（201811101541.8）  软件著作权：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5、V7.6、V8 版本，普元容器云平台软件 V5	微服务应用平台 EOSPlatform  容器云平台 CaaS
10	超融合架构的分布式存储技术	基于 Ceph、Gluster 等技术，实现去中心化的分布式集群管理技术和数据多副本存储技术，形成高效率协作和通信能力。基于 SSD 提升读写性能，实现远高于传统 SAN 或 NAS 的高性能、高性价比存储方案。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容器云平台软件 V5，普元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5.0、V6 版本	容器云平台 CaaS  云资源管理平台 IaaS
11	基于容器编排的服务运维管	基于 cAdvisor、heapster、elasticsearch 等技术，通过拓扑图对容器进行快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基于云计算实现缓存的加载或持久化的系统及方法（201610917273.1）  软件著作权：	容器云平台 CaaS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理技术	速编排，实现容器状态监控和日志收集，高效运维容器内服务。		普元容器云平台软件 V5	
12	基于网络编排的数据中心网络监控技术	基于 Curvature 和 Donabe 技术，对数据中心进行路由编排，网络段设置等，形成可视化的数据中心网络环境统一视角，为后续网络调整提供影响面分析。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容器云平台软件 V5、普元云平台软件 V5.0、V6 版本	容器云平台 CaaS  PaaS 平台
13	移动原生编译技术	使用 Script 与 HTML 语言，统一移动开发，基于 Webkit 技术，进行脚本语言到 iOS 及 Android 原生代码的编译。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企业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6.0、V7 版本	移动平台 Mobile

(2) 大数据中台软件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1	基于流式计算的事件处理引擎技术	基于海量数据流的实时处理，扩展时间窗口、长度窗口等能力，挖掘重要业务事件，并对多种事件进行相关性、因	自主研发	专利：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实时数据关联的系统及方法（ZL201310728924.9） 基于云计算架构实现复杂事件处理的系统及其方法（ZL201210555384.4）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6	大数据集成交换平台 DI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果性等聚合分析，找出符合要求的事件，指导后续的用户行为。			
2	基于内存模型的事件路由与去重技术	基于状态的节约型内存数据分析模型、多副本冗余模式，高效提升内存计算类平台的状态数据可靠性，实现内存中事件的正确路由，去除重复事件，更精准的发布和订阅。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基于云计算系统实现模拟全网能力开放平台的系统和方法（201610952176.6）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普元 ESB 软件 V6、V7 版本	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 DSP  企业服务总线 ESB
3	基于内存复制的迁移备份技术	基于内存复制技术，以及存储传输技术，实现各实例的安全复制，状态数据迁移与备份。传输过程中通过压缩、分片、脱敏手段，实现数据安全与复制加速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6	大数据集成交换平台 DI
4	海量异构数据一体化处理技术	基于流式引擎解析数据处理定义，基于分布式执行引擎并行处理数据，采用多级缓存机制、实现海量数据的加速处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	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 DS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理。			
5	基于数据抽样的质量检核技术	基于对各数据的统一建模以抽象策略技术，检验数据各类指标，实现数据接收或拒收，自动修订数据采集量，持续提升数据质量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大数据背景下实现数据资产感知及定价功能的系统及其方法（201811525208.X） 大数据环境下基于多方式结合实现数据编码优化管理的系统及其方法（201910212435.5） 提高数据治理服务成功率的数据治理控制系统（201910288687.6） 大数据治理中实现辅助制定数据标准的系统及其方法（201910333037.9）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数据管理能力评估的系统及其方法（201910462114.0） 基于大数据治理技术实现用户画像构建处理的系统及其方法（201910487607.X） 大数据处理过程中有效提升输出成果数据质量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201910649913.9）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软件 V5.0、V6，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 V1、V5、V6、V7 版本	数据质量平台 QualityCube  元数据平台 MetaCube
6	缺失数据拟合技术	基于对历史数据的元信息分析，实现数据出现不完整性问题时，进行自动修复数据问题的能力。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大数据背景下基于乐观锁机制实现主数据版本管理的系统及其方法（201811231504.9） 基于大数据环境实现主数据模型版本与字段分开管理功能的系统及其方法（201811582220.4）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软件 V5.0、V6，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 V1、V5、V6、V7 版本	数据质量平台 QualityCube  元数据平台 MetaCube
7	跨平台作	基于对跨平台接入多种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大数据环境下基于多状态实现数据优化管理功能的系统及其方法	大数据集成交换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业调度技术	类型作业的支持，将作业按业务逻辑、业务流程在线组装，并自动执行，实现作业的合理调度。		(201811582275.5)	平台 DI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6，普元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普元主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6	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 DSP 主数据平台 MDM
8	Job 自动化技术	基于对主流数据库、Hadoop 等自动生成作业或者存储过程的技术，提高任务开发效率，规范任务开发过程。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基于 NIO 针对大数据分布式系统进行消息处理优化的系统及方法 (201910411724.8)	大数据集成交换平台 DI
				软件著作权： 普元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6，普元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普元主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6	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 DSP 主数据平台 MDM
9	元数据存储技术	基于 CWM 标准，通过扩展对元模型的管理，实现元模型继承、组合、依赖、属性扩展等灵活的存储方式。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大数据治理中基于元数据实现数据标准与数据质量关联处理的方法 (201910446036.5)	元数据平台 MetaCube
				软件著作权： 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 V1、V5、V6、V7 版本	
10	元数据检索引擎技术	基于 Lucene 索引技术，实现复杂的多元模型高性能检索，支持全文索引和搜寻。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基于大数据应用实现树形数据表高效检索与排序功能的系统及方法 (201811611077.7)	元数据平台 MetaCube
				软件著作权： 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 V1、V5、V6、V7 版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11	高性能链路存储技术	基于对组合模式和数据链路关系处理技术，为血缘分析、影响分析提供最优的数据链路查找算法，实现数据的高性能分析、动态扩展和数据不丢失的效果。	自主研发	专利申请：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历史数据拉链表存储建模处理的系统及方法（201910406723.4） 大数据治理中基于元数据实现数据服务上下游链路追溯功能的方法（201910536085.8）	元数据平台 MetaCube
				软件著作权： 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 V1、V5、V6、V7 版本，普元数据共享平台软件 V6	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 DSP

(3) SOA 集成平台软件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1	异构系统间的统一集成与交互技术	基于 webservice、xsd 等服务与数据标准，在其基础上进行动态类型加强，提供通过扩展的方式增加新数据类型的转换支持，在不修改异构系统的前提下，实现系统间无缝集成。	自主研发	专利： SOA 应用系统服务集成中实现数据转换的系统结构及其方法（ZL201010277201.8） 构件化软件系统中实现 WebService 调用的方法（ZL201010171986.0）	SOA 应用平台 EOS
				专利申请： 构件化系统中实现调用 RESTful 服务的方法（201610531848.6）	流程平台 BPS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2	业务逻辑的动态热部署与更新技术	基于 classloader 与 java 编译技术，实现 java 代码的自动编译与内存加载。基于业务逻辑包的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SOA 应用平台 EOS  流程平台 BPS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动态部署与移除技术，实现业务逻辑更新的即时生效。			
3	基于微内核的构件加载技术	基于 OSGI 微内核技术，实现构件的动态加载，提升业务构件的灵活性与可插拔性。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SOA 应用平台 EOS  流程平台 BPS
4	分布式环境的业务逻辑远程查找与调用技术	基于服务查找、服务路由的基础算法，实现远程业务逻辑的调用执行，提供负载均衡与失败转移能力，实现服务的远程调用。	自主研发	专利： 面向服务的架构应用系统中实现 WebService 快速发布的方法（ZL201010507367.4）	SOA 应用平台 EOS  流程平台 BPS
				专利申请： 分布式环境下基于拓扑结构的业务中台流程差异对比分析系统及方法（201910576622.1）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5	基于可变数据结构的持久化技术	基于 SDO 国际标准，定义相对于传统 POJO 更完善的可扩展结构定义方式，实现对数据库增删改查的透明操作。	自主研发	专利：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数据持久化的系统及方法（ZL201510894748.5）	SOA 应用平台 EOS  流程平台 BPS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6	可扩充的	基于 Party 模型，进行扩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SOA 应用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多维组织机构模型技术	展实现的组织机构模型，支持用户结合自身业务要求定义不同类型的组织机构以及结构关系，实现层级式、矩阵式等多种结构类型的组织模型定义。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EOS 流程平台 BPS
7	灵活的任务分配模型	基于对可扩充的组织模型定义，实现在流程设计时将任务直接分配到入/角色/机构等静态组织单元，在运行时通过业务规则、程序逻辑的方式进行计算，以达到任务的动态分配要求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流程平台 BPS
8	图形化业务逻辑调试技术	通过 JSR 标准，记录图形化活动与实际代码的映射关系，实现图形化的调试能力，支持断点、继续与暂停执行、变量查看等功能。	自主研发	专利： 构件化软件系统中实现非 Java 构件的调试的方法（ZL200610030481.6）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SOA 应用平台 EOS 流程平台 BPS
9	跨浏览器	基于 Javascript 的动态注	自主研发	专利： 企业 Web 应用系统中实现跨浏览器 Javascript 调试的系统及其方法	SOA 应用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的 JavaScript 调试技术	入技术，实现在不同浏览器上进行 JavaScript 的可视化调试，提供断点、继续与暂停执行、变量查看等功能。		(ZL200910200183.0)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	EOS
10	跨浏览器的 JavaScript 性能分析 技术	基于 Javascript 的动态注入技术，在不同浏览器上进行 JavaScript 的可视化性能分析，包括 Http 请求内容压缩数据、调用树的时间数据、函数执行统计数据、CPU 数据和内存数据等。	自主研发	专利： 互联网应用系统中实现跨浏览器的 Web 性能分析系统及方法 (ZL201010240664.7)  软件著作权： 普元 EOS 软件 V5.1、V5.2、V5.3、V5.6、V6、V6.1、V6.2、V6.3 版本，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0、V7.2 版本	SOA 应用平台 EOS
11	图形化业务逻辑的 编译与执行 技术	基于上下文注入和文件内容索引技术，在图形开发业务逻辑时，实现有效性检查、自动代码提示、依赖性检查、生成可执行代码等能力。	自主研发	专利： 基于 Flex 技术的 Web 端业务流程图形化编辑框架系统及方法 (ZL201110039113.9)  软件著作权： 普元 BPS 软件 V5、V6、V6.1、V6.2、V6.5、V7 版本	流程平台 BPS
12	可扩展部署模型 技术	基于微内核扩展与扩展点技术，从部署结构、配置格式等维度制定模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普元应用服务器软件 V6、V6.5 版本	应用服务器 PAS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块扩展框架，解决部署介质结构非标准的问题。			



## 二、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 （一）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

2018年以来软件基础平台领域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随着重点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加速，大量新的系统项目纷纷落地。同时，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进步对软件基础平台领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催生出大量新的需求。

#### 1. 云应用平台产品的发展前景良好

云应用平台可以降低用户大规模云应用建设的难度和成本，使用户能够灵活、高效地开展云应用系统的开发、部署和运营工作，帮助用户快速利用云计算技术完成从传统结构向云计算架构的平滑迁移。

#### 2. 大数据中台产品发展迅猛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数据已成为用户的重要资产并在决策支持和风险管控上起到重要作用，如何采集、管理、利用数据已成为用户业务发展的重要问题，因此，能够对数据的采集、清洗、分析起到支撑作用的大数据中台需求不断突显。

发行人掌握的41项核心技术中有28项核心技术属于云应用平台和大数据中台技术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二）核心技术和专利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

软件基础平台是用来支撑用户各种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独立系统，需满足高性能、高稳定性、可扩展性、可集成性等技术上的要求，研发难度通常高于一般的行业应用软件。此外，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的兴起，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应用系统呈现需求变动频繁、版本发布速度快、功能简单、独立分散的云化趋势，并对数据实现实时可靠采集、高效处理以及数据质量的自动检查和持续改进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软件基础平台厂商需借鉴、吸收前沿的开源技术，实现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高效融合。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软件基础平台领域，打造了基于组件化的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组合，发行人通过对技术平台长期高效的研发投入，不断引入行业前沿技术并持续升级核心技术与专利，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与拥有的专利系长期研发成果的技术沉淀。

发行人建立了“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两套体系，其中，技术研发体系持续跟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预研及局部客户验证，形成新技术货架，供产品研发使用；产品研发体系面向市场持续规划新一代产品，并形成可商用的成熟平台产品，同时，在产品与相关技术方案的实际应用、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基于客户的技术反馈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或技术方案并在此基础上不

断完善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快速的技术研发演进和持续的产品迭代，保证了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持续性。

发行人的客户以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为主，该等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要求高，为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发行人通常需要进行多轮技术方案沟通或原型验证才能入围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在与发行人首次合作后，大部分客户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实力的认可，长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客户的收入贡献平均超过 70%，与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亦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门槛高、商业应用体验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专利不存在较高替代性。

（三）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 1.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 （1）总体市场占有率

根据计世资讯（CCWResearch）《2018~2019 年软件基础设施（中间件）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发行人是国内软件基础平台主要供应商之一，国内软件基础平台（中间件）行业各公司 2018 年按销售金额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IBM	30.70%
Oracle	20.40%
东方通	5.00%
宝兰德	1.90%
中创股份	1.70%
金蝶天燕	1.40%
普元信息	5.10%

##### （2）主要产品服务市场地位

根据计世资讯（CCW Research）《2018~2019 年软件基础设施（中间件）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随着中间件应用边界的不断扩展，以及新兴热点技术的逐步应用，基础中间件产品（对应公司 SOA 集成平台）与云应用基础设施（对应发行人云应用平台）及大数据基础设施（对应公司大数据中台）市场份额比例呈现此消彼长的变化趋势。从市场总体情况来看，基础中间件产品的市场份额逐年降低，云应用基础设施和大数据基础设施产品的份额增长趋势明显。发行人顺应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具有更大发展空间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

业务，整体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 2. 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与发行人竞争技术领域
IBM	1911年创立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能够提供从硬件到软件服务、以及端到端的解决方案和高端咨询业务，包括业务咨询、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测试和管理、解决方案管理、业务流程转型外包和IT基础架构外包服务等。（资料来源：IBM官方网站）	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SOA集成平台
Oracle	成立于1977年，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为全球175个国家/地区的43万客户提供软件即服务、平台即服务、基础设施即服务和数据即服务的先进功能。（资料来源：Oracle官方网站）	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SOA集成平台
Informatica Corp	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红木城，是企业云数据管理领导者，助力企业进行数据驱动式数字化转型。（资料来源：Informatica官方网站）	大数据中台
东方通	成立于1997年，从事中间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先后开发了交易中间件TongEASY、消息中间件TongLINK/Q、应用服务器TongWeb等系列产品。东方通于2014年上市，股票代码：300379。（资料来源：东方通招股说明书）	大数据中台
宝兰德	成立于2008年，主营业务为基础软件中的中间件软件产品以及云管理平台软件、应用性能管理软件等智能运维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资料来源：宝兰德招股说明书）	SOA集成平台
东软集团	成立于1991年，通过软件与服务的结合，软件与制造的结合，技术与行业能力的结合，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智能互联产品、平台产品以及云与数据服务。东软集团于1996年上市，股票代码：600718。（资料来源：东软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	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
用友网络	成立于1988年，是领先的综合型、融合化、生态式的企业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服务中国及全球企业与公共组织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发展，推动企业服务产业变革。用友网络于2001年上市，股票代码：600588。（资料来源：用友网络官方网站）	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SOA集成平台

上述企业中，IBM、Oracle、Informatica Corp、东方通、宝兰德为软件基础

平台领域的主要市场参与者，东软集团、用友网络有部分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在部分行业领域存在实际竞争。

发行人披露的上述主要竞争对手较为全面，具有一定可比性。

### 三、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 （一）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本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进行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系自主研发，依法在中国境内原始取得，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专利发明人在专利提交专利申请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属于研发人员在本职工作范畴所产生的职务成果，其权属均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部分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持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研发部门自主研发的集体作品，不存在自第三方受让的情形，其权属均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权属纠纷。

#### （二）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研发人员均已在《劳动合同》中确认，已终止与原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业限制/禁止协议等）或者其他障碍，并承诺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在发行人外有任何兼职或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者利益冲突的行为；研发人员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不违法使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其与发行人签订的《保密及不竞争协议》中确认并保证，为发行人工作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将不会违反该研发人员与前任雇主或任何公司、个人的关于不竞争义务的

约定和协议。通过公开途径对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涉及违反竞业禁止和/或保密协议的诉讼进行核查，截至目前，未发现研发人员涉及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和/或保密协议的诉讼，发行人亦未收到涉及研发人员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和/或保密协议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此外，根据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工作履历、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多数研发人员入职普元信息时间超过三年，且发行人的核心研发工作主要由入职时间较长的研发人员承担。

据此，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 **（一）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所作的查询，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处于维持状态，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 **（二）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问题14：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还控制智胜投资，并参股4家公司，其中参股公司阿尤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近，刘亚东及其配偶合计持有阿尤卡33.95%股权。请发行人：（1）结合阿尤卡报告期内的股权演变情况，说明刘亚东及其配偶能否实际控制阿尤卡；（2）说明阿尤卡、智胜投资的主营业务或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阿尤卡、智胜投资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阿尤卡报告期内的股权演变情况，说明刘亚东及其配偶能否实际控制阿**

## 尤卡

## (一) 阿尤卡报告期内的股权演变情况

## 1. 阿尤卡的设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K7D5N）及阿尤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阿尤卡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亚东	5	5
2	孙征	95	95
合计		100	100

## 2. 阿尤卡的股权演变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股东北京上古新泰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鹰、尹锋	孙征	300	30
			刘亚东	300	30
			吴鹰	200	20
			尹锋	100	10
			北京上古新泰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
2	2018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767 万元，新增股东陈洪、孙晓英、徐国良	孙征	300	16.98
			刘亚东	300	16.98
			吴鹰	200	11.32
			尹锋	100	5.66
			北京上古新泰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5.66
			徐国良	300	16.98
			陈洪	433	24.50
孙晓英	34	1.92			
3	2018 年 9 月[注]	注册资本由 1,767 万元变更为 2,337 万	陈洪	563	24.09
			徐国良	390	16.69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陈洪、徐国良、孙征、刘亚东、吴鹰、孙晓英及新股东马艳认缴	孙征	390	16.69
			刘亚东	390	16.69
			吴鹰	260	11.13
			尹锋	100	4.28
			北京上古新泰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4.28
			马艳	100	4.28
			孙晓英	44	1.88

注：该次增资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 阿尤卡的股权控制关系

阿尤卡自设立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第二次增资前，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合计持有阿尤卡超过 50% 的股权，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为阿尤卡的控股股东。

第三次增资完成后，阿尤卡股权较为分散，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合计持有阿尤卡 33.38% 股权，未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刘亚东及孙征合计持有阿尤卡的股权比例不足以单独决定阿尤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阿尤卡董事会中刘亚东及孙征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半数。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未能实际控制阿尤卡。

**二、说明阿尤卡、智胜投资的主营业务或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阿尤卡、智胜投资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 北京阿尤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阿尤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阿尤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K7D5N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13 层 1302

法定代表人	孙征
注册资本	1,76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 2. 主营业务

根据阿尤卡的说明，阿尤卡的主营业务为针对个人用户的情绪管理相关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经营策略为“开发标准化的产品，建设教练体系，通过线上工作室提供围绕标准产品的服务”，目前暂未正式对外开展业务。阿尤卡于 2016 年成立后一直从事个人情绪管理相关产品开发，陆续研发推出各类情绪管理相关产品，相关产品已进入公测阶段，尚未产生收入。

基于上述，阿尤卡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 3. 对外投资情况

阿尤卡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设立了上海嘎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嘎巴”），阿尤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上海嘎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嘎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GN470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 37 号 5 号楼 905 室（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程朝晖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康、教育、计算机、软件、信息、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心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16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4.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财务报表和说明，报告期内，阿尤卡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个人情绪管理产品内容的开发，尚未推出正式的商用产品，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2016年 /2016.12.31
资产总额	509.36	944.07	1,129.16	296.59
净资产	492.19	926.23	1,120.08	-3.41
营业收入	2.91	-	-	-
净利润	-434.03	-709.35	-206.51	-3.41

根据阿尤卡的确认，阿尤卡自成立以来的产品开发资金均系阿尤卡全体股东投入的资金。根据阿尤卡提供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阿尤卡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 5. 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情况

##### （1）技术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调查表，阿尤卡主要技术体现在情绪管理产品方面。

##### （2）人员

阿尤卡的人员包括直接聘用的研发人员和外聘专家，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质
1	程朝晖	产品线负责人	全职

2	杨植根	产品总监	全职
3	徐静	美工	全职
4	金春平	工程师	全职
5	姜盛海	内容产品经理	全职
6	江晓宇	音视频工程师	全职
7	楼捷	市场运营负责人	全职
8	闫婧	文案编辑	外聘
9	马莉	副总裁	全职
10	Christopher Moon	心理学专家	外聘
11	Rene Febbraro	心理学专家	外聘
12	蒋竹怡	翻译和外放服务联络	外聘
13	肖梦娜	内容产品经理	外聘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亚东在阿尤卡担任监事以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阿尤卡处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担任阿尤卡技术专家的情形。

### (3) 资产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目前，阿尤卡持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阿尤卡	哈巴父母安卓版软件[简称：哈巴父母]V1.0	2019SR0277066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3月1日	全部权利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域名证书及调查表，截至目前，阿尤卡持有一项域名：

权利人	域名	ICP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阿尤卡	ayoka.cn	京 ICP 备 17032431 号-1	2016年6月2日	2020年6月2日

此外，阿尤卡持有脑电事件相关点位系统及信号测量装置设备一套。

### (4) 供应商与客户

根据阿尤卡提供的供应商、客户清单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比对发行人的

客户、供应商清单，阿尤卡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阿尤卡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阿尤卡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和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 （二）北京大道智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投资”）

### 1. 基本信息

根据智胜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目前，智胜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大道智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5877149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13层1302
法定代表人	孙征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20日至2031年10月19日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0日
登记状态	开业

### 2. 主营业务

根据智胜投资出具的调查表，智胜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持有房产（住宅用房），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 3.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智胜投资出具的调查表，智胜投资未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对外

投资。

#### 4.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根据智胜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智胜投资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2016年 /2016.12.31
资产总额	1,398.54	1,436.62	1,517.79	1,599.03
净资产	-400.18	-352.11	-255.96	-159.75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8.08	-96.14	-96.22	-103.87

智胜投资历年亏损系为其持有的两处房产折旧。根据智胜投资提供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智胜投资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 5. 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情况

##### (1) 技术

根据智胜投资出具的调查表，智胜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持有房产，未涉及任何技术开发或使用。

##### (2) 人员

根据智胜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智胜投资处任职的情况。

##### (3) 资产

根据智胜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权属证书，智胜投资持有以下两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智胜投资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6389号	朝阳区香江北路1号3期A幢 3层321	公寓	148.85
2	智胜投资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510223号	朝阳区香江北路1号77E幢1 至2层	别墅	216.10

##### (4) 供应商及客户

根据智胜投资的说明，智胜投资未开展实际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及供

应商。

综上所述，智胜投资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胜投资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问题1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服务，向关联方上海邦瑞租赁房屋。上海邦瑞为实际控制人原配偶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与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对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工商底档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对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国家开发银行及上海邦瑞的关联交易。

##### **（一）国家开发银行**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开发银行作为大型政策性银行，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其信息系统建设和优化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作为国内软件基础平台业务领域的专业提供商，并已在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成功实施多个标杆项目案例，自 2009 年起，发行人开始与国家开发银行进行合作，2009 年双方签订了“应用开发平台软件（普元 EOS V6）采购合同”与“统一软件环境规划整合项目合同”，发行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规划和搭建了统一架构的基础软件平台，奠定了双方持续合作的基础。自 2009 年开始合作至今，发行人依托自身的基础平台架构技术及系列产品，先后为国家开发银行实施了“统一软件环

境(USE)平台项目”、“IT架构管理系统一期、二期项目”、“持续集成平台项目”、“数据管理系统改造及运维项目”等多个平台化建设项目。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的交易系源于国家开发银行自身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业务需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 2. 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9年至今，发行人在向国家开发银行销售EOS软件等平台产品的基础上，为其提供定制开发、维保等类别的技术服务。国家开发银行投资部门与IT部门系独立运作部门，且国家开发银行具备完善、严格的内部采购、定价审批流程，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合同均通过招标及竞争性谈判取得，价格系招投标及谈判的结果。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3. 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年-2018年期间，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服务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386.51万元、658.09万元和453.6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分别为4.40%、2.07%和1.34%。2019年1-6月，发行人对国家开发银行尚无收入确认。2016年-2018年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收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2013年-2015年平台类系统专家支持项目合同	2014.4	458.00	-	-	432.08
2	IT架构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2016.3	438.00	-	-	371.89
3	2015年数据管理系统完善项目	2015.11	381.60	-	-	324.00
4	2015至2017年度统一软件环境(USE)完善与支持合同	2015.11	430.00	-	-	185.48
5	持续集成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2014.12	55.20	-	-	52.08
6	IT技术服务平台-包2：咨询服务类	2015.1	22.25	-	-	20.99
7	2015数据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2016.5	246.60	-	232.64	-

序	项目名称	签订	合同	收入		
8	2015 至 2017 年度统一软件环境 (USE) 完善与支持合同	2015.11	430.00	-	193.36	-
9	统一软件环境 (USE) 平台 2.0 建设项目统一交付平台 (CDP) 项目	2016.12	166.00	-	125.28	-
10	统一软件环境 (USE) 平台 2.0 建设项目-分布式服务框架 (DSF)	2016.12	125.80	-	106.81	-
11	统一软件环境 (USE) 2.0 建设项目-云应用管理平台	2017.9	267.50	227.12	-	-
12	2016-2018 年持续集成平台运行支持服务	2016.11	110.00	1,03.77	-	-
13	软件度量体系建设项目	2016.11	92.00	86.79	-	-
14	2015 年数据管理系统完善项目	2015.11	381.60	36.00	-	-
合计				<b>453.69</b>	<b>658.09</b>	<b>1,386.51</b>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向国家开发银行销售比例较低，且相关销售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服务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4.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的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标及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 与上海邦瑞的关联交易

##### 1. 与上海邦瑞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03 年 7 月设立以来，一直承租位于碧波路 456 号中科大研发中心四楼的房屋作为其在上海的主要办公场所，并作为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该办公场所靠近地铁、周围配套完善，较为便利，租金价格公允；如终止与上海邦瑞的房屋租赁，发行人除需另行寻找办公场所外，还需向

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地址变更，并需发函向客户及供应商告知办公地址变更事宜，考虑到变更注册地址会给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较多不便，发行人继续向上海邦瑞承租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上海邦瑞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 2. 与上海邦瑞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邦瑞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上海邦瑞对发行人及其他承租方（不含上海邦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不含物业费）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租赁情况			上海邦瑞对其他公司租赁情况			
期间	面积（平方米）	日租金（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租赁期间	面积（平方米）	日租金（元/平方米）
2015.8.1至2018.7.31	1,753.85	3.1	上海捷奥软件有限公司	2015.12.1-2016.11.30	143.37	3.1
			上海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2016.11.30	150	3.1
			上海谷柚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2016.4.30	425.03	3.2
			上海格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0-2016.7.9	302.45	3.1
			上海小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2017.4.30	425.03	3.2
			上海财引金属有限公司	2016.11.1-2017.10.31	200.58	3.3
			上海尚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6.11.1-2018.10.31	374.62	3.3
2018.8.1至2021.7.31	1,753.85	3.3	上海尚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注 1]	2018.11.1-2020.10.30	575.20	3.3
			上海寿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2017.2.15-2019.2.28	146.36	3.3

[注 1：上海邦瑞 2018 年将合计 1,170.45 平方米的房屋自用，因此对外出租面积减少。

注 2：上海寿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因租赁期限届满终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处房屋尚在招租中。]

基于上表以及上海邦瑞的说明，上海邦瑞出租其办公房产的租金价格因各承



租方的租赁面积大小、期限长短、谈判能力而略有不同，上海邦瑞将房产出租予发行人的租赁价格与其出租予其他承租方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上海邦瑞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3. 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软件基础平台供应商，并不涉及特定的生产业务，发行人向上海邦瑞租赁的办公场所的性质属普通办公用房，发行人从事的软件研发与销售对办公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对该办公场所不存在特定的依赖。发行人成本主要为研发、销售、技术、管理人员的人员成本、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成本，房屋租赁及自有房产摊销折旧费用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较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邦瑞租赁房产的费用占当期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68%、0.67%、0.66% 和 0.92%，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邦瑞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4.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邦瑞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26：**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2,585.79万元、2,112.81万元、2,283.40万元、2,287.58万元，其中电子设备原值分别为1,428.92万元、969.49万元、1,127.67万元、1,129.99万元；公司被评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第六条“（四）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是否符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认定条件，公司申报认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金额，与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能否对应，是否享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应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及违规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公司期间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与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固定资产各期累计折旧及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的勾稽关系；（3）各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减变化的具体内容和金额，以及与现金流量表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4）增值税即增即退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

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3）以及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持续性、是否存在依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认定条件，公司申报认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金额，与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能否对应，是否享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应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及违规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公司是否符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认定条件，公司申报认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金额，与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能否对应

公司申报认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包括电子设备及配套软件，符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认定条件。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在电子设备中运行的软件在“无形资产”中核算，电子设备及配套软件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固定资产原值	2,315.49	2,287.58	2,283.40	2,112.81	2,585.79
其中：电子设备原值	1,142.54	1,129.99	1,127.67	969.49	1,428.92
无形资产原值	1,178.54	1,164.65	1,164.65	1,089.46	1,065.99
其中：在无形资产中核算的配套软件原值	1,178.54	1,164.65	1,164.65	1,089.46	1,065.99
电子设备及配套软件合计	2,321.08	2,294.64	2,292.32	2,058.95	2,494.9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电子设备及配套软件原值均大于 2,000 万元，符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认定条件。

2. 是否享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应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及违规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执行。经海关确认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可按有关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放置在其异地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使用。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工作，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支持。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支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研发任务。根据上述规定并经发行

人确认，发行人未享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应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符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认定条件，不存在违规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依据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普元智慧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2）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取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国税浦六通（2017）2485 号）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同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地税浦六通（2017）1462 号），发行人作为国家规划布局的重点软件企业，2016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表》，发行人作为国家规划布局的重点软件企业，2017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修订并实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7 年度（含）起，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完成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已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平台上传了关于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备查资料。

##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下简称“4 号文”）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 4 号文中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条件。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9,674,649.36 元、11,588,472.47 元、8,929,502.08 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30：**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依据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普元智慧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2）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取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国税浦六通（2017）2485 号）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同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地税浦六通（2017）1462 号），发行人作为国家规划布局的重点软件企业，2016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表》，发行人作为国家规划布局的重点软件企业，2017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修订并实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自 2017 年度（含）起，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完成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已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平台上传了关于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备查资料。

##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下简称“4 号文”）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 4 号文中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条件。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9,674,649.36 元、11,588,472.47 元、

8,929,502.08 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 1. 张江高科技园区“微型总部”补贴

根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沪张江园区管〔2012〕133 号）第十条的规定，张江高科技园区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中小企业在园区设立微型总部，经认定后，根据企业对园区的贡献程度，在五年内给予一定补贴。

根据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4〕第 0041 号），发行人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关于“微型总部”的规定，取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收到“微型总部”补贴 1,523,000 元、920,000 元、1,070,000 元。

### 2. 2011 年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普元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PaaS Suite）研发及产业化”配套资金补贴尾款

根据上海市政府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市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设立“上海市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创业投资基金项目。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1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1〕449 号），发行人申报的“普元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PaaS Suite）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 2011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计划，获得专项资金补助人民币 6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就该项目签订了《上海市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市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重大项目“普元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PaaS Suite）研发及产业化”后评估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16〕74 号），“普元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PaaS Suite）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科技攻关、产业化和投资目标，原则同意通过后评估。根据项目后评估，该项目可拨付后续专项资金 52.2 万元，拨付方式为投资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度收到“普元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PaaS Suite）研发及产业化”配套资金补贴尾款 522,000 元。

### 3. 张江高科技园区“高成长型企业”奖励

根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沪张江园区管〔2012〕133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张江高科技园区对近三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三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0%的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企业，根据企业对园区的贡献程度，在一年内给予一定奖励。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并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处盖章确认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申请张江高科技园区高成长型企业奖励，获得奖励合计 2,470,000 元。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6 年收到上述奖励。

### 4.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浦东新区配套资金补贴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发布并实施的《浦东新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1〕380 号）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对经上海市主管部门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经认定，给予一定配套资金资助。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发布并实施的《浦东新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浦东新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中的“市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重大项目”，包括获得市主管部门批复的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对获得市专项资金支持的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等项目，给予 10%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4]398 号），发行人的“基于国产软硬件的金融数据中心管理解决方案”项目入选 2014 年度第二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资助金额 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基于国产软硬件的金融数据中心管理解决方案”项目在取得上述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批复后，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了配套资金资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取得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浦东新区配套资金补贴 500,000 元。

#### 5. 2018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于容器面向 DevOps 应用的新一代 PaaS 平台”补贴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上海市继续安排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承担的“基于容器面向 DevOps 应用的新一代 PaaS 平台”项目入选 2018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项目（第一批）计划，资金下达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收到上述资金。

基于上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项目的扶持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 （一）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属于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能够连续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的业务特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旨在“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新兴软件及服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据此，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 （二）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及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政策享受前述政府补贴，相关政府补贴政策主要系软件行业扶持政策。软件行业系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且根据上海市政府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上海将软件产业、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领域。据此，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在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有创新能力。基于上述，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考虑到政府补贴的取得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享受政府补贴的风险。

### （三）发行人的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及所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016 年度 9,674,649.36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9.48%；2017 年度 11,588,472.4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5.75%；2018 年度 8,929,502.08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6.97%；2019 年度 1-6 月 3,649,932.46 元，当期亏损。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不含软件收入即征即退）金额及所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016 年度 1,107.2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2.30%；2017 年度 526.1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69%；2018 年度 341.4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49%；2019 年 1-6 月 71.62 万元，当期亏损。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计入报告期内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发行人业绩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32：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

**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所有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的承诺文件，前述承诺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内容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股东作出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八名非自然人股东均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情况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其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君度德瑞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根据发行人所有非自然人股东所作的确认，其作出前述承诺均按照其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均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本人签署。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2019年8月1日下发的《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于2019年8月19日重新出具了《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基于上述，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均由本人签署。上述承诺的出具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三、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文件，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均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第三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众华于2019年9月2日出具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6321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众华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亚东，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章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

##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来主要从事，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370,556.73 元、317,274,163.48 元、340,191,647.22 元和 76,912,965.77 元，均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许可及证照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一项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普元智慧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11190715135），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适用地域为北京市，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中，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共同投资北京阿尤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337 万元，其中，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各自持有该公司 16.69% 的股权。阿尤卡全体股东已签署了该次增资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增资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期限	租金（元/月）
1	王林喜	普元信息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 1604 室 B 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1604-1	158.47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13,315
2	王林喜	普元信息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 1605 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1605-1	181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15,000
3	王林喜	西安普云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 1604 室 A 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9-68-2-11604-1	20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1,685

#####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发明	ZL201610571562.0	基于微服务架构实现 Restful 服务快速分布的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07.20	2019.06.28	2016.07.20-2036.07.19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普元电子政务云服务共享平台软件[简称：Primeton GDSP]V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666409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2	普元企业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Primeton EDAM] V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681603	2019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全部权利
3	普元电子政务云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简称：Primeton GDGP] V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677314	2019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4	普元容器云软件[简称：Primeton VCloud] V5.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751580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5	普元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软件[简称：Primeton DevOps] V5.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780090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6	普元政务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Primeton GDAM] V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SR0860384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全部权利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对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而言，以发行人向客户交付或者提供合同/协议项下约定的软件产品和服务为准，下同）的以下重大合同/协议，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以及所有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提供项目产品的定制开发及部署服务。提供项目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及运维服务	1,351.00	2017.7.10-2017.10.30	履行完毕
2	上海黄金交易所	数据库重构、接口切分改造、新功能及原有业务改造	1,066.30	2015.8.13-2017.1.31	履行完毕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证券结算云平台、门户等系统维护服务、应用监控系统等	949.65	2017.10.1-2018.12.18	履行完毕
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2、普元统一测试平台软件 V3.0、普元 BPS 软件 V6、普元企业移动平台软件 V7、普元企业门户平台软件 V7	900.00	2015.6.8-2018.10.30	履行完毕
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与系统集成、普元 BPS 软件流程引擎（V7,企业版）、普元 BPS 流程引擎软件售后服务（企业级 7*24 金牌服务）	891.41	2017.9.11-2020.12.31	履行中
6	中投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市场投资信息管理系统优化项目、自营实时系统	881.70	2019.5.24-2020.12.31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IBOR) 优化项目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PM 系统平台维护服务, 包括技术架构的咨询、提供解决方案、以及系统的测试和开发	858.60	2015.5.5-2016.6.1	履行完毕
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PM 系统平台维护服务, 包括技术架构的咨询、提供解决方案、以及系统的测试和开发	808.20	2016.6.15-2017.6.6	履行完毕
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结算 BPM 系统平台维护优化、新三板 BPM 系统平台维护优化、新三板 BPM 系统 X86 集群改造工作的实施、公司级移动办公 APP 应用的实施、BPM 系统平台外网新 UI 框架的实施、深圳行政和 IT 运维管理系统的平台实施、BPM 新一代平台的研究事项工作以及线上 BPM 系统异常处理支持工作	798.00	2019.4.1-2020.6.30	履行中
10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6、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 V6、普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平台软件 V5.0、普元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6、软件开发服务、数据治理实施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	785.00	2018.7.5-2019.9.30	履行中
1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6、普元原厂工程师定制化开发	768.00	2017.7.28-2019.6.3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服务、普元应用平台升级、运维服务；现场及远程支持服务；应用开发平台培训服务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JAVA 开发平台 2017 年新增功能应用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构建、系统测试、版本发布及基于验证项目的平台优化	757.00	2017.2.27-2018.4.30	履行完毕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ava 开发平台项目支持及专家咨询服务、Java 开发平台的规划咨询、定制、组件开发、维护等服务、生产和开发测试环境的问题排查与原因分析	747.12	2016.11.28-2018.7.31	履行完毕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流程管理平台功能增强与优化、业务流程设计与集成以及流程规范执行与完善	742.00	2015.01.01-2016.7.30	履行完毕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JAVA 开发平台 2018 年新增功能应用软件开发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版本发布、平台优化、系统联调及项目实施	708.00	2018.2.27-2019.9.30	履行中
16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移全通 2019-2021 年 ICT 支撑服务采购项目的售前支撑、系统集成、系统开发、系统运维等服务	703.46	2019.9.2-2021.8.31	履行中
17	中国神华	神华灾备云架构方	685.00	2015.01.01-2016.6.30	履行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案设计、神华灾备云定制开发服务、神华灾备云实施部署服务、神华灾备云迁移和咨询服务及普元云平台培训服务			毕
18	中国科协信息中心	协同工作平台的定制开发、扩展升级服务；协同工作平台移动端（“科协一家”）的定制开发、扩展升级服务；协同工作平台的应用推广服务	685.00	2019.3.1-2020.4.30	履行中
19	上海黄金交易所	GEMS-3 管控系统运维服务平台、仓库运输服务平台、业务服务平台、会员服务平台、2017 国密改造项目的开发、测试、上线、维护等服务	660.50	2017.4.1-2018.6.29	履行完毕
2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普元企业移动应用平台软件（Primeton Mobile V7）、普元原厂厂商工程绑定定制化开发服务、微信管理功能、移动应用平台产品升级运维服务、3 年现场服务、移动应用平台培训服务	658.00	2017.12.16-2018.12.31	履行完毕
2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对广东电网公司元数据的现状进行分析、完成元数据梳理、实现数据的“登记造册”、标准化的元数据清单及构建公司级数据资产目录	653.80	2018.1.19-2018.12.31	履行完毕
2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现有业务流程管理系统（BPM）、证券	653.60	2018.9.30-2019.3.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结算云平台(SCAP)、门户系统(EAI)、应用监控系统、其他系统的日常维护及为支持新业务的开展进行的技术功能的完善或扩充			
23	上海黄金交易所	系统测试服务	650.04	2017.10.2-2018.10.31	履行完毕
2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现有 EAI 系统、业务流程模型、SCAP 云应用平台、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应用监控系统、自动化测试系统的日常维护以及为支持新业务的开展进行的技术功能的完善或扩充	639.89	2016.4.1-2017.6.30	履行完毕
25	上海黄金交易所	系统测试服务	630.26	2016.11.30-2017.12.31	履行完毕
2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PM 系统功能维护和优化、历史数据的迁移和合并、部分新增功能的研究和验证等	613.48	2017.3.25-2018.4.29	履行完毕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 Java 开发平台的基础功能、推进 Java 领域 CAP4J 平台与 CAP4i 平台融合、在应用平台中引用分布式技术,支持微服务架构,更好地支持交易类应用开发	610.00	2019.1.15-2020.12.31	履行中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研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制定相关基础信息标准和接口规范,实现部门之间的标准	599.00	2018.4.16-2018.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化信息交换; 对企业进行分级管理和守法管理; 优化布控方式			
2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软件开发及维护、系统改进与完善、文档整理	552.35	2018.5.2-2019.4.30	履行完毕
30	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普元智慧数据应用平台软件 V5.0 (iData)、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5 (EOS)、普元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6 (DI)、普元 ESB 软件 V6 (ESB)、普元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6 (DI Agent)、普元企业移动平台软件 V7 (Mobile) 的软件许可 (License) 及普元技术服务	550.00	2016.9.20-2017.9.30	履行完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系统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施部署及试点推广等工作	541.10	2017.6.1-2018.4.30	履行完毕
32	四川万网鑫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风控平台建设、客户管理平台建设、融资租赁业务模块建设、车贷业务管理模块建设、资产管理业务模块、车联网 GPS 业务模块、一体化业务系统的接口、历史数据的清理工作及新旧系统平稳过度工作	538.00	2017.5.31-2018.6.30	履行完毕
33	上海黄金交易所	系统测试服务	531.60	2015.7.1-2016.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34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平台开发服务	522.60	2017.7.3-2018.10.31	履行完毕
35	国家开发银行	在现有统一软件交付平台基础之上进行完善, 通过升级现有 USE IDE, 提升平台微服务架构下的开发、交付能力, 将平台升级为符合微服务架构标准的交付平台, 实现应用的前后端分离开发和分离部署	517.80	2018.5.15-2019.12.31	履行中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项目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及运维服务	514.19	2015.01.07-2016.12.31	履行完毕
37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优化自营实时系统、使用 Java/eclipse 等软件进行系统原型开发、数据集市建立、数据接口设计、操作和展示平台建设等	509.65	2018.6.18-2019.6.30	履行完毕
38	苏州工业园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6、普元 ESB 软件 V6、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 V6、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平台开发及实施	508.00	2017.2.6-2017.12.31	履行完毕
39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移全通 2019-2021 年 ICT 支撑服务采购项目的售前支撑、系统集成、系统开发、系统运维等服务	503.24	2019.9.2-2021.8.31	履行中

##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包括 2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包括 2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软件销售收入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17%、16%、13%
增值税	提供服务收入（营改增地区）	6%
增值税	房屋租赁收入	5%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1%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完成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已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平台上传了关于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备查资料。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 普元智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元智慧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税款合计 1,274,792.78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普元智慧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 广州普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电征信(2019)1350 号)，广州普齐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缴税费记录，也未发现广州普齐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西安普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唐延路税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西安普云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纳税登记，经金三系统查询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西安普云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处罚记录。

#### 5. 普元金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元金融系该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限内，普元金融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时未发现欠税、逃税追缴欠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收到该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 6. 普元天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城关税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元天津为该局管辖纳税人，经税收征收管理系统和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普元天津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 目 录

释义.....	3
引言.....	10
一、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0
二、 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11
正文.....	15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5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19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3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4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75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7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3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131

##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3 月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创明泽志”	指	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东土创赢”	指	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普元信息”	指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时生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或普元有限公司章程
“合业众源”	指	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君度德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鲲程一号”	指	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内控报告》”	指	众华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4753号）
“浦东新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或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元软件”	指	普元软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普元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普元有限原股东
“普元有限”	指	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千泉投资”	指	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苏州普元”	指	苏州普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后设立的子公司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邦瑞”	指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商委”	指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众会字（2019）第 2560 号）
“天津和光”	指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网宿晨徽”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新开发”	指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曾为发行人股东之一
“普元金融”	指	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普元天津”	指	普元软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普元智慧”	指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兴普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广州普齐”	指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西安普云”	指	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 号）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引言

###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89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89100033），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邵春阳律师和冯诚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

邵春阳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证券、外国直接投资、私募、风险投资、兼并收购。邵春阳律师分别于 1987 年和 2002 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和法律硕士学位，于 1988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并开始执业，于 2002 年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邵春阳律师于 1993 年取得中国证券业律师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先后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邵春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编：200040

电话：021-22086241 传真：021-52985492

冯诚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证券、私募投资、兼并收购。冯诚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7 年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于 2009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自参加律师工作以来，冯诚律师曾参加了多家境内外企业的资产重组、改制、并购及境内外上市融资项目，并为其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冯诚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编：200040

电话：021-22086356 传真：021-52985492

##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以下：

###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 （二）落实核查验证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

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曾经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有关人士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当面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 2. 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并复印了工商档案文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 本所指派本项目的签字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1,0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

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5,401.453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4920%。经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股份5,401.4534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4920%。经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385万股(含2,385万股,以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5.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 6. 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 7. 承销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 制定、调整

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数量上限和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相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决定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 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 A 股股份在登记机构登记以及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有关事宜。

7.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商委以沪商外资批[2010]978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普元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普元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商委于2010年4月28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0206号)，以及上海市工商局于2010年6月9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48290(市局))，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二) 发行人是由普元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普元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浦东新区工商局于2003年3月26日核发的普元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1517)，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

(三) 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56174J)，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期限自2003年3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所作的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

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定价方式为“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章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众华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亚东，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56174J)，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SOA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节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

2.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155万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385万股（含2,385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

3.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155万人民币，股本总额为7,155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385万股（含2,385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9,038.32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8,285.80万元，均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3.40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

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85 万股，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普元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普元有限

##### 1. 普元有限的设立

根据刘亚东与普元软件（普元软件为外商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刘亚东，已于 2010 年 6 月注销）于 2003 年 3 月签署的《公司章程》以及浦东新区工商局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1517），普元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刘亚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普元软件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刘亚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的研发、维护（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根据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华”）出具的佳业内验字（2003）0258 号《验资报告》，普元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所附银行贷记凭证显示，刘亚东出资的 900 万元系由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徐家汇路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鲁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营业部”）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卢湾支行划付。根据华安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金凭条》以及刘亚东个人出具

的情况说明,刘亚东曾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在华安证券营业部开立股东账户(股东账号:A382290341 [沪 A]、0060086322 [深 A],资金账号:01005079)。2003 年 3 月 17 日,刘亚东将其在华安证券营业部股东账户中存储的人民币 900 万元通过华安证券营业部设立于建行卢湾支行的账户(账号:055096-00507005213),划付至普元有限中国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开立的验资账户(账号:066111018002898536),用于缴付普元有限设立时刘亚东个人认缴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刘亚东、杨玉宝和普元软件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普元软件将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40%的股权分别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亚东 20%,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亚东的创业伙伴杨玉宝 20%。根据日期为 2003 年 7 月 1 日的普元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刘亚东与杨玉宝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普元有限《章程修改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亚东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杨玉宝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股权转让款已由受让方支付完毕。

根据浦东新区工商局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1517),普元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住所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第一次增资

根据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5 日的普元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由刘亚东向普元有限新增出资 1,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刘亚东与杨玉宝于同日签署的普元有限《章程修改案》,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元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普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亚东出资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杨玉宝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根据上海佳华于 200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佳业内验字(2003)09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6 日,普元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由刘亚东以货币方式全部缴足,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500 万元。

根据浦东新区工商局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1517），普元有限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第二次增资

根据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28 日的普元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由上海邦瑞（当时为刘亚东控股的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向普元有限新增出资 1,000 万元，上海邦瑞据此成为普元有限新的股东，刘亚东和杨玉宝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刘亚东、杨玉宝与上海邦瑞于同日签署的普元有限《章程修改案》，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元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普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亚东出资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86%，杨玉宝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7%，上海邦瑞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

根据上海天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沪天联内企资(2005)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2 日，普元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由上海邦瑞以货币方式全部缴足，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500 万元。

根据浦东新区工商局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审核表》以及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1517），普元有限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及新增股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第三次增资

根据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7 日的普元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普元有限注册资本从 3,500 万元增加至 4,277.77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77.7777 万元；其中，新开发以 8,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2.2221 万元，余额 7,377.7779 万元计入普元有限资本公积；天津和光以 2,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5.5556 万元，余额 1,844.4444 万元计入普元有限资本公积；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刘亚东、杨玉宝、上海邦瑞、新开发以及天津和

光于同日签署的普元有限《修改和重述的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元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277.7777 万元，普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亚东出资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43%；杨玉宝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1%；上海邦瑞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8%；新开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2.22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4%；天津和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5.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4%。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沪验字（2009）第 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4 日，新开发和天津和光以货币方式合计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普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计 777.7777 万元，由新开发和天津和光以货币方式全部缴足，余款 9,222.22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277.7777 万元。

根据浦东新区工商局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48290），普元有限已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以及新增股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 第二次股权转让，向境内员工及境内自然人转让股权

### （1）设立员工持股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所述，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普元有限的部分员工（包括个别已离职员工）分别出资设立了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和千泉投资三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公司”）。

### （2）向境内员工及员工持股公司转让股权

根据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7 日的普元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决议：由杨玉宝将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3.3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三家员工持股公司以及蒋小慰等 17 名公司员工；上海邦瑞将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7.7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22 名公司员工；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杨玉宝与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杨玉宝分别向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和创明泽志合计转让其持

有的普元有限 2.17%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之时，股权转让价格及对应的普元有限的出资额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 (%)
1	千泉投资	38.1823	38.1823	0.89
2	合业众源	31.0578	31.0578	0.73
3	创明泽志	23.4178	23.4178	0.55
合计		<b>92.6579</b>	<b>92.6579</b>	<b>2.17</b>

根据杨玉宝与 17 名公司员工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杨玉宝分别向 17 名公司员工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1.14%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之时，股权转让价格及对应的普元有限的出资额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 (%)
1	杨卫东	4.0200	4.0200	0.09
2	王磊	3.7909	3.7909	0.09
3	帅小艳	3.7520	3.7520	0.09
4	沈培林	3.4129	3.4129	0.08
5	郝振明	3.3500	3.3500	0.08
6	郑治国	3.0348	3.0348	0.07
7	晏斐	2.9066	2.9066	0.07
8	林地发	2.8140	2.8140	0.07
9	肖菁	2.7470	2.7470	0.06
10	李拥军	2.6800	2.6800	0.06
11	吴巍	2.6239	2.6239	0.06
12	王程志	2.5955	2.5955	0.06
13	李健民	2.4790	2.4790	0.06
14	孙书滨	2.4120	2.4120	0.06
15	胡宗山	2.2780	2.2780	0.05
16	杨玉斌	2.2508	2.2508	0.05
17	蒋小慰	1.8335	1.8335	0.04
合计		<b>48.9809</b>	<b>48.9809</b>	<b>1.14</b>

根据上海邦瑞与 22 名公司员工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上海邦瑞分别向 22 名公司员工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7.73%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之时，股权转让价格及对应的普元有限的出资额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 (%)
1	刘尔洪	93.8000	93.8000	2.19
2	张绪霖	47.6559	47.6559	1.11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 (%)
3	程朝晖	46.2650	46.2650	1.08
4	焦烈焱	17.6880	17.6880	0.41
5	袁义	17.4200	17.4200	0.41
6	王克强	17.4200	17.4200	0.41
7	贺通	9.0001	9.0001	0.21
8	杨炜	7.1445	7.1445	0.17
9	甄强	6.7000	6.7000	0.16
10	唐军	6.7000	6.7000	0.16
11	聂拥军	6.7000	6.7000	0.16
12	赵文峰	6.7000	6.7000	0.16
13	刘航	6.7000	6.7000	0.16
14	钱军	6.3999	6.3999	0.15
15	邓涛	5.6517	5.6517	0.13
16	逯亚娟	5.0226	5.0226	0.12
17	王葱权	4.5011	4.5011	0.11
18	丁向武	4.4220	4.4220	0.10
19	乔彦军	4.1975	4.1975	0.10
20	孙鸿勋	4.0200	4.0200	0.09
21	陆峰	4.0200	4.0200	0.09
22	蒋小慰	2.1865	2.1865	0.05
合计		<b>330.3148</b>	<b>330.3148</b>	<b>7.73</b>

根据浦东新区工商局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1001150028) 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48290), 普元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向境内非员工自然人转让股权

根据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7 日的普元有限《股东会决议》, 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决议: 上海邦瑞将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6.2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亚东、王岚(股权转让当时为刘亚东的配偶, 双方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办理了离婚手续)、刘剑(刘亚东的弟弟)和史正富, 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邦瑞与刘亚东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 上海邦瑞向刘亚东转让普元有限 2.75%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117.6852 万元, 对应普元有限 117.6852 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上海邦瑞与王岚和刘剑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 上海邦瑞分别向王岚和刘剑合计转让普元有限 3.28%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之时, 股权转让价格及对应的普元有限的出资额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
1	王岚	100.0000	100.0000	2.34
2	刘剑	40.0000	40.0000	0.94
合计		<b>140.0000</b>	<b>140.0000</b>	<b>3.28</b>

根据上海邦瑞与史正富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上海邦瑞向史正富转让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0.2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8.571 万元，对应普元有限 10 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浦东新区工商局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1001150028) 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48290)，普元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元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亚东	2,317.6852	54.18
2	新开发	622.2221	14.55
3	上海邦瑞	402.0000	9.4
4	杨玉宝	158.3612	3.7
5	天津和光	155.5556	3.64
6	王岚	100.0000	2.34
7	刘剑	40.0000	0.94
8	千泉投资	38.1823	0.89
9	合业众源	31.0578	0.73
10	创明泽志	23.4178	0.55
11	刘尔洪	93.8000	2.19
12	张绪霖	47.6559	1.11
13	程朝晖	46.2650	1.08
14	袁义	17.4200	0.41
15	王克强	17.4200	0.41
16	焦烈焱	17.6880	0.41
17	史正富	10.0000	0.23
18	贺通	9.0001	0.21
19	杨炜	7.1445	0.17
20	甄强	6.7000	0.16
21	唐军	6.7000	0.16
22	聂拥军	6.7000	0.16
23	赵文峰	6.7000	0.16
24	刘航	6.7000	0.16
25	钱军	6.3999	0.15
26	邓涛	5.6517	0.13
27	逯亚娟	5.0226	0.12
28	王葱权	4.5011	0.11
29	丁向武	4.4220	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乔彦军	4.1975	0.1
31	孙鸿勋	4.0200	0.09
32	陆峰	4.0200	0.09
33	蒋小慰	4.0200	0.09
34	杨卫东	4.0200	0.09
35	王磊	3.7909	0.09
36	帅小艳	3.7520	0.09
37	沈培林	3.4129	0.08
38	郝振明	3.3500	0.08
39	郑治国	3.0348	0.07
40	晏斐	2.9066	0.07
41	林地发	2.8140	0.07
42	肖菁	2.7470	0.06
43	李拥军	2.6800	0.06
44	吴巍	2.6239	0.06
45	王程志	2.5955	0.06
46	李健民	2.4790	0.06
47	孙书滨	2.4120	0.06
48	胡宗山	2.2780	0.05
49	杨玉斌	2.2508	0.05
合计		<b>4,277.7777</b>	<b>100</b>

根据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上海邦瑞、刘亚东和杨玉宝及上述股权受让方提供的 33 份交通银行《现金解款单（回单）》、7 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业务回单》、6 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行内汇款操作凭证》、3 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支行《贷记凭证（回单联）》、2 份交通银行《记账回执》、1 份中国农业银行在线银行《跨行转账》下载页面、4 份杨玉宝出具《收据》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向境内员工及境内自然人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各股权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向股权转让方即上海邦瑞和杨玉宝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7. 第三次股权转让：向境外自然人转让股权

根据上海邦瑞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与美国公民 HUANG LIUQING（时任普元有限董事）和香港永久性居民沈惠中（时任普元有限总经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邦瑞将其持有的普元有限 6.2649% 与 3.1325% 的股权分别以 268 万元和 1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HUANG LIU QING 和沈惠中。就本次股权转让，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0年1月20日，刘亚东与HUANG LIUQING、沈惠中、新开发、天津和光、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千泉投资以及其余境内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和《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修改和重述的章程》。同日，普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除股权转让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对该等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0年2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10]第95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10年2月2日，普元有限获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10]0206号）。根据浦东新区工商局于2010年2月10日向普元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48290（浦东）），普元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日期均为2010年4月8日、核准件编号分别为RZ3100002010000077、RZ3100002010000078的2份《中方股东向外国投资者转股收汇现汇收入入账核准信息》与日期为2010年2月2日的《恒生银行人民币境内转账/汇款申请书》、日期为2010年4月14日的《交通银行水单》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以现汇形式支付，截至2010年4月14日，HUANG LIU QING和沈惠中已向上海邦瑞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元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亚东	2,317.6852	54.1797
2	新开发	622.2221	14.5455
3	HUANG LIU QING	268.0000	6.2649
4	杨玉宝	158.3612	3.7020
5	天津和光	155.5556	3.6364
6	沈惠中	134.0000	3.1325
7	王岚	100.0000	2.3377
8	刘剑	40.0000	0.9351
9	千泉投资	38.1823	0.8926
10	合业众源	31.0578	0.7260
11	创明泽志	23.4178	0.5474
12	刘尔洪	93.8000	2.19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张绪霖	47.6559	1.1140
14	程朝晖	46.2650	1.0815
15	袁义	17.4200	0.4072
16	王克强	17.4200	0.4072
17	焦烈焱	17.6880	0.4135
18	史正富	10.0000	0.2338
19	贺通	9.0001	0.2104
20	杨炜	7.1445	0.1670
21	甄强	6.7000	0.1566
22	唐军	6.7000	0.1566
23	聂拥军	6.7000	0.1566
24	赵文峰	6.7000	0.1566
25	刘航	6.7000	0.1566
26	钱军	6.3999	0.1496
27	邓涛	5.6517	0.1321
28	逯亚娟	5.0226	0.1174
29	王葱权	4.5011	0.1052
30	丁向武	4.4220	0.1034
31	乔彦军	4.1975	0.0981
32	孙鸿勋	4.0200	0.0940
33	陆峰	4.0200	0.0940
34	蒋小慰	4.0200	0.0940
35	杨卫东	4.0200	0.0940
36	王磊	3.7909	0.0886
37	帅小艳	3.7520	0.0877
38	沈培林	3.4129	0.0798
39	郝振明	3.3500	0.0783
40	郑治国	3.0348	0.0709
41	晏斐	2.9066	0.0679
42	林地发	2.8140	0.0658
43	肖菁	2.7470	0.0642
44	李拥军	2.6800	0.0626
45	吴巍	2.6239	0.0613
46	王程志	2.5955	0.0607
47	李健民	2.4790	0.0580
48	孙书滨	2.4120	0.0564
49	胡宗山	2.2780	0.0533
50	杨玉斌	2.2508	0.0526
	<b>合计</b>	<b>4,277.7777</b>	<b>100</b>

基于上述，普元有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属实，股权清晰，并获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2201003250021 号），发行人的名称预核准为“上

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众华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7、2008、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2 月份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2387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普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712.461738 万元。

3.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1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2 月 28 日,普元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 12,836.39 万元。2010 年 4 月 2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1330 号),对普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普元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05.01 万元。

4. 根据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23 日的普元有限《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普元有限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普元有限由一家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资比例低于 25%)整体变更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普元有限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 11,712.461738 万元按照 1:0.51227488586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由普元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余额 5,712.46173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协议;并同意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终止普元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5. 根据普元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终止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提前终止普元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和《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修改和重述的章程》;并根据另行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实施普元有限的整体变更。

6. 根据普元有限的全体 50 名股东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以普元有限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712.461738 万元，按照 1: 0.51227488586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作为发行人总股本，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 5,712.461738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普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	所持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1	刘亚东	中国	3,250.7793	54.1797	31011519591123****
2	新开发	-	872.7271	14.5455	91310000717882856Y
3	HUANG LIU QING	美国	375.8961	6.2649	71119****
4	杨玉宝	中国	222.1170	3.7020	34230119651204****
5	天津和光	-	218.1819	3.6364	911201166906922343
6	沈惠中	中国 香港	187.9481	3.1325	KA79****
7	王岚	中国	140.2597	2.3377	51302719711128****
8	刘尔洪	中国	131.5636	2.1927	43010419671031****
9	张绪霖	中国	66.8420	1.1140	31010619540806****
10	程朝晖	中国	64.8912	1.0815	31011219710621****
11	刘剑	中国	56.1039	0.9351	32010619631218****
12	千泉投资	-	53.5544	0.8926	91310115698840473U
13	合业众源	-	43.5616	0.7260	9131011569881526XW
14	创明泽志	-	32.8457	0.5474	9131011569881534XG
15	袁义	中国	24.4332	0.4072	43242319761117****
16	王克强	中国	24.4332	0.4072	33010619740824****
17	焦烈焱	中国	24.8091	0.4135	21060319720908****
18	史正富	中国	14.0260	0.2338	34112219540907****
19	贺通	中国	12.6235	0.2104	31011019630817****
20	杨炜	中国	10.0209	0.1670	61011119741210****
21	甄强	中国	9.3974	0.1566	21070319681123****
22	唐军	中国	9.3974	0.1566	43010319781031****
23	聂拥军	中国	9.3974	0.1566	37290119710506****
24	赵文峰	中国	9.3974	0.1566	43010419671107****
25	刘航	中国	9.3974	0.1566	41292519781102****
26	钱军	中国	8.9765	0.1496	34010419661004****
27	邓涛	中国	7.9271	0.1321	51101119750703****
28	逯亚娟	中国	7.0447	0.1174	22010219770822****
29	王葱权	中国	6.3132	0.1052	44142519770406****
30	丁向武	中国	6.2023	0.1034	37280119711012****
31	乔彦军	中国	5.8874	0.0981	13252819751209****
32	孙鸿勋	中国	5.6385	0.0940	43010419710301****
33	陆峰	中国	5.6385	0.0940	320683197906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国籍	所持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34	蒋小慰	中国	5.6385	0.0940	32102519771226****
35	杨卫东	中国	5.6385	0.0940	34010419661010****
36	王磊	中国	5.3171	0.0886	42106719780211****
37	帅小艳	中国	5.2625	0.0877	43012319760602****
38	沈培林	中国	4.7869	0.0798	31011219700423****
39	郝振明	中国	4.6987	0.0783	37068419800509****
40	郑治国	中国	4.2566	0.0709	31010419770507****
41	晏斐	中国	4.0768	0.0679	61010319750806****
42	林地发	中国	3.9469	0.0658	36213219760906****
43	肖菁	中国	3.8529	0.0642	43062319770507****
44	李拥军	中国	3.7590	0.0626	11010519740321****
45	吴巍	中国	3.6803	0.0613	43240219751108****
46	王程志	中国	3.6404	0.0607	37108119790316****
47	李健民	中国	3.4770	0.0580	13022219781004****
48	孙书滨	中国	3.3831	0.0564	23100519730202****
49	胡宗山	中国	3.1951	0.0533	11022819740426****
50	杨玉斌	中国	3.1570	0.0526	14010419770908****
	<b>合计</b>	-	<b>6,000.0000</b>	<b>100</b>	-

7. 2010年4月20日，上海市商委以《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0]978号）批准普元有限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25%），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各股东于2010年3月2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修订的《公司章程》，原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终止；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每股1元。2010年4月28日，发行人获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0206号）。

8. 根据众华于2010年5月5日出具的《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276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记载，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普元有限截至2010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11,712.461738万元认缴的出资额，按1:0.51227488586的比例折算成发行人的股本6,000万股，溢余净资产5,712.461738万元计作资本公积，截至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

9. 根据日期为2010年5月20日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全体50名发起人股东均参加了发行人创立大会，代表股份数额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变更设立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2)《关于变更设立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4)《关于变更设立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5)《关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草案)的报告》；(6)《关于产生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案》；(7)《关于确定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8)《关于选举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提案》；(9)《关于授权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10.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48290(市局)), 核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外资比例低于 25%,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销售自产产品, 系统集成的研发、维护(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基于上述,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取得上海市商委的批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起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8756174J),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 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 提供自主可控、安全

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该等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采购体系，不存在产品开发或销售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普元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经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已按照约定将有关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说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任职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叠。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已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56174J），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有关社会保障、薪酬、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均实行独立管理。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室、各事业部、软件产品部、财务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所述，发行人系由普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50 名，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开发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新开发持有 872.7271 万股发行人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545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开发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新开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2856Y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3 层 3307 室
负责人	冯晓亮
类型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	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向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向接受投资的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天津和光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天津和光持有 218.1819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36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和光持有发行人 218.18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494%。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06922343）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天津和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06922343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 8 号楼 3 门 8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紫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天津和光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天津和光的合伙人共计 19 名，共计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天津和光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2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1111
3	赵强	有限合伙人	1,755	19.5
4	袁征	有限合伙人	1,295	14.3889
5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111
6	龙煜文	有限合伙人	800	8.8889
7	徐立	有限合伙人	500	5.5556
8	崔广忠	有限合伙人	500	5.5556
9	王平	有限合伙人	500	5.5556
10	王旭民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1	陈勇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2	裴世永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3	倪帆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4	廖美英	有限合伙人	300	3.3333
15	尹卉杰	有限合伙人	250	2.7778
16	吕俊	有限合伙人	200	2.2222
17	曾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1
18	张鸿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1
19	骆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1111
合计			9,000	100

### 3.合业众源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合业众源持有 43.5616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26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业众源持有发行人 43.56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088%。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881526XW），合业众源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业众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881526X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A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骆冉
注册资本	31.057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合业众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勇	2.4672	7.9439
2	游青华	1.8814	6.0577
3	陈光耀	1.8168	5.8497
4	张宝国	1.7688	5.6952
5	徐璟	1.6080	5.1774
6	翁增仁	1.6080	5.1774
7	傅凌岳	1.5385	4.9537
8	曹宗伟	1.2864	4.1420
9	刘相	1.2864	4.142
10	王伟	1.2832	4.1317
11	张玥	1.2060	3.8831
12	王锋	1.1983	3.8583
13	陈勇强	0.9230	2.9719
14	谢国正	0.8609	2.7719
15	姚兰	0.8040	2.5887
16	刘晓俊	0.7236	2.3298
17	严伟	0.5851	1.8839
18	胡凡	0.4840	1.5584
19	耿红颖	0.3907	1.2580
20	王俊其	0.3779	1.2168
21	史云来	0.3216	1.0355
22	程铭	0.2894	0.9318
23	仇必虎	0.2680	0.8629
24	陈凌	0.2412	0.7766
25	余海林	0.2251	0.7248
26	李亮	0.2162	0.6961
27	吕渊	0.1570	0.5055
28	董玲	0.1447	0.4659
29	李舸	0.1238	0.3986
30	李剑锋	0.1206	0.3883
31	蔡静	0.1013	0.3262
32	骆冉	0.0967	0.3114
33	徐欢	0.0965	0.3107
34	曾博	0.0676	0.2177
35	刘亚东	4.4899	14.4566
<b>合计</b>		<b>31.0578</b>	<b>100</b>

#### 4. 创明泽志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创明泽志持有 32.8457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47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明泽志持有发行人 32.84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591%。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881534XG），创明泽志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创明泽志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881534XG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3 楼 A302 室
法定代表人	骆冉
注册资本	23.417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创明泽志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葱权	2.2636	9.6662
2	尤强	1.5395	6.5741
3	胡长城	1.4954	6.3857
4	董京生	1.4472	6.1799
5	刘挺	0.9986	4.2643
6	陈清劲	0.9986	4.2643
7	丛鲁克	0.8791	3.754
8	张志贤	0.8683	3.7079
9	张永萍	0.8338	3.5605
10	孟庆余	0.8287	3.5388
11	陆爱胜	0.7316	3.1241
12	朱江	0.6986	2.9832
13	张熙	0.6432	2.7466
14	张健	0.5713	2.4396
15	董海燕	0.5275	2.2526
16	赵坤	0.5275	2.2526
17	叶江	0.4213	1.7991
18	施杰	0.3859	1.6479
19	王丽洁	0.3859	1.6479
20	韩宏远	0.3235	1.3814
21	陈义	0.3216	1.3733
22	李丛	0.3136	1.3392
23	任雅君	0.3055	1.3046
24	许艳琴	0.1608	0.6867
25	王存焯	0.0884	0.3775
26	熊焕然	0.0724	0.3092
27	刘亚东	4.7864	20.439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3.4178	100

#### 5. 千泉投资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千泉投资持有发行人 53.5544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892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千泉投资持有发行人 53.55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485%。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8840473U），千泉投资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千泉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8840473U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A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骆冉
注册资本	38.182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千泉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葱权	4.7727	12.4998
2	李春龙	2.4132	6.3202
3	杨洪波	2.2512	5.8959
4	林锋	1.6753	4.3876
5	唐伟佳	1.5276	4.0008
6	李广军	1.5115	3.9586
7	刘国鹏	1.34	3.5095
8	方保华	1.2864	3.3691
9	周海涛	1.2864	3.3691
10	范晓伟	1.2055	3.1572
11	吴宗明	1.1738	3.0742
12	胡福来	1.0320	2.7028
13	李浩洁	0.9236	2.4189
14	郝炎峰	0.8848	2.3173
15	张巧彬	0.7504	1.9653
16	丁跃彬	0.7316	1.9161
17	贺向阳	0.6914	1.810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陈伟增	0.6432	1.6846
19	刘道平	0.6078	1.5918
20	段新斌	0.6078	1.5918
21	李俊	0.5950	1.5583
22	耿大伟	0.4840	1.2676
23	谭斌	0.3859	1.0107
24	关键	0.3859	1.0107
25	谢洋	0.3859	1.0107
26	王雪晶	0.3859	1.0107
27	武玉厚	0.3538	0.9266
28	柳小刚	0.2573	0.6739
29	邵惠芳	0.1252	0.3279
30	滕浩	0.1126	0.2949
31	祁秀林	0.0938	0.2457
32	张苗	0.0724	0.1896
33	贾亚娜	0.0714	0.1870
34	梁丽仪	0.0643	0.1684
35	王文海	0.0643	0.1684
36	刘亚东	7.0284	18.4075
合计		<b>38.1823</b>	<b>100</b>

#### 6.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 50 位发起人中，除上述 5 家企业股东外，其余 45 位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根据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美国国务院鉴定官员助理公证并经中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 HUANG LIU QING 的身份证明文件，HUANG LIU QING 为美国公民；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书》，沈惠中为香港永久性居民；除以上两位外籍自然人之外，其余 4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该等 45 位自然人股东于发行人设立之时的具体情况、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1	刘亚东	中国	3250.7793	54.1797	31011519591123****
2	HUANG LIUQING	美国	375.8961	6.2649	71119****
3	杨玉宝	中国	222.1170	3.7020	34230119651204****
4	沈惠中	中国香港	187.9481	3.1325	KA79****
5	王岚	中国	140.2597	2.3377	51302719711128****
6	刘尔洪	中国	131.5636	2.1927	43010419671031****
7	张绪霖	中国	66.8420	1.1140	31010619540806****
8	程朝晖	中国	64.8912	1.0815	31011219710621****
9	刘剑	中国	56.1039	0.9351	32010619631218****
10	焦烈焱	中国	24.8091	0.4135	21060319720908****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11	袁义	中国	24.4332	0.4072	43242319761117****
12	王克强	中国	24.4332	0.4072	33010619740824****
13	史正富	中国	14.0260	0.2338	34112219540907****
14	贺通	中国	12.6235	0.2104	31011019630817****
15	杨炜	中国	10.0209	0.1670	61011119741210****
16	甄强	中国	9.3974	0.1566	21070319681123****
17	唐军	中国	9.3974	0.1566	43010319781031****
18	聂拥军	中国	9.3974	0.1566	37290119710506****
19	赵文峰	中国	9.3974	0.1566	43010419671107****
20	刘航	中国	9.3974	0.1566	41292519781102****
21	钱军	中国	8.9765	0.1496	34010419661004****
22	邓涛	中国	7.9271	0.1321	51101119750703****
23	逯亚娟	中国	7.0447	0.1174	22010219770822****
24	王葱权	中国	6.3132	0.1052	44142519770406****
25	丁向武	中国	6.2023	0.1034	37280119711012****
26	乔彦军	中国	5.8874	0.0981	13252819751209****
27	孙鸿勋	中国	5.6385	0.0940	43010419710301****
28	陆峰	中国	5.6385	0.0940	32068319790619****
29	蒋小慰	中国	5.6385	0.0940	32102519771226****
30	杨卫东	中国	5.6385	0.0940	34010419661010****
31	王磊	中国	5.3171	0.0886	42106719780211****
32	帅小艳	中国	5.2625	0.0877	43012319760602****
33	沈培林	中国	4.7869	0.0798	31011219700423****
34	郝振明	中国	4.6987	0.0783	37068419800509****
35	郑治国	中国	4.2566	0.0709	31010419770507****
36	晏斐	中国	4.0768	0.0679	61010319750806****
37	林地发	中国	3.9469	0.0658	36213219760906****
38	肖菁	中国	3.8529	0.0642	43062319770507****
39	李拥军	中国	3.7590	0.0626	11010519740321****
40	吴巍	中国	3.6803	0.0613	43240219751108****
41	王程志	中国	3.6404	0.0607	37108119790316****
42	李健民	中国	3.4770	0.0580	13022219781004****
43	孙书滨	中国	3.3831	0.0564	23100519730202****
44	胡宗山	中国	3.1951	0.0533	11022819740426****
45	杨玉斌	中国	3.1570	0.0526	14010419770908****
	合计-	-	<b>4779.1293</b>	<b>79.6521</b>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50 名发起人中，新开发、天津和光、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和千泉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刘亚东等 45 位境内外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前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除 HUANG LIU QING、沈惠中为外籍自然人之外，刘亚东、新开发等 48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超过发起人总人数的半数；发行人的发起

人为 50 名。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全体发起人系以普元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 11,712.461738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普元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普元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过评估、验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6,000 万元，发起人已履行足额的出资义务。

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上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普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普元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将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或者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

## （四）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由普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经过若干次股份转让和增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中新开发、赵文峰、陆峰、沈惠中、杨玉斌、史正富及 Huang Liuqing 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6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 君度德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度德瑞持有发行人 872.72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197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RJ97J）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君度德瑞的基本信

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RJ97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柳菁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君度德瑞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君度德瑞的合伙人共计 33 名，共计认缴出资 220,500 万元。君度德瑞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1338
2	贾志宏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3379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	9.5238
4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5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7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8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3.6281
9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3.4014
10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3.4014
11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7211
12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	2.7211
13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4	陈美箬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5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6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8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9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0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1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3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4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5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7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8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9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30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2.0408
31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38
32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38
33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38
合计			<b>220,500</b>	<b>100</b>

## 2. 网宿晨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网宿晨徽持有发行人 33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667%。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KW72）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网宿晨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KW72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46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晏小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网宿晨徽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网宿晨徽的合伙人共计 8 名，共计认缴出资 25,060 万元。网宿晨徽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9952
2	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	38.3081
3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9808
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500	1.9952
5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3.9904
6	宁波通博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9952
7	宁波保税区蓝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1,500	5.98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			
8	宁波保税区晨真天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60	37.7494
合计			<b>25,060</b>	<b>100</b>

### 3. 东土创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土创赢持有发行人 147.54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621%。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7JR0E) 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东土创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7JR0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高新南四道 16 号泰邦科技大厦 18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园)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顾问机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6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东土创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东土创赢的合伙人共计 2 名，共计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东土创赢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	0.4975
2	深圳市东土盛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99.5025
合计			<b>2,000</b>	<b>100</b>

### 4. 鲲程一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鲲程一号持有发行人 14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000%。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TDQ3B89）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鲲程一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TDQ3B89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 214 室-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39 年 1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目前鲲程一号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2	芜湖成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0	43
3	芜湖扬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4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0
合计			<b>5,000</b>	<b>100</b>

#### 5.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 26 名股东中，除上述 4 家企业股东外，其余 22 位均为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 22 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1	司建伟	中国	169.3776	2.3673	62001519720729****
2	叶嵘	中国	115.8961	1.6198	33010619671108****
3	李健	中国	100.0000	1.3976	31011019650614****
4	徐国良	中国	90.0000	1.2579	31011019690518****
5	周立	中国	78.1593	1.0924	11010819671201****
6	尹锋	中国	50.0000	0.6988	21010219681220****
7	余紫秋	中国	40.0000	0.5590	42010619630826****
8	曹宗伟	中国	37.0000	0.5171	41132819830202****
9	李浩洁	中国	35.3000	0.4934	45010319611113****
10	张宝国	中国	27.5000	0.3843	23010319770419****
11	陈勇强	中国	25.4000	0.3550	31010119650311****
12	成燕	中国	20.0000	0.2795	32090219790108****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13	关亚琴	中国	17.8000	0.2488	42900519800402****
14	张琴芳	中国	12.3000	0.1719	34082519860330****
15	李亮	中国	12.0000	0.1677	22022119721224****
16	骆冉	中国	9.5000	0.1328	34010419840819****
17	施杰	中国	8.5000	0.1188	11010219690118****
18	贺向阳	中国	7.0000	0.0978	21040319730323****
19	刘相	中国	7.0000	0.0978	37292519800925****
20	顾伟	中国	7.0000	0.0978	32068219860911****
21	周海涛	中国	6.5000	0.0908	42068219810107****
22	臧一超	中国	3.5000	0.0489	41142519850809****

(五)关于发行人目前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填报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天津和光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0967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R406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君度德瑞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查询，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14。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Y555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东土创赢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查询，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893。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Y101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网宿晨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查询，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701。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GA23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鲲程一号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查询，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906。

综上所述，天津和光、君度德瑞、东土创赢、网宿晨徽、鲲程一号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各自的管理人均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等方式所作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天津和光、君度德瑞、网宿晨徽、东土创赢及鲲程一号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亚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7.1802 万股股份，通过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千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8689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300.04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146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所述，2010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商委下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

商外资批[2010]978号), 批准由普元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将普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25%),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额折为6,000万股, 每股面值为1元,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新开发为国有控股的非法人制的中外合作企业, 根据财政部于2010年11月9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0]179号, 以下简称“179号批复”), 批准发行人股东总数50户, 总股本6,000万股; 其中, 新开发作为国有控股的创业投资企业是国有股东, 持股数量为872.7271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55%; 其他股东49户, 合计持股数量5,127.2729万股, 占总股本的85.45%。根据上述179号批复,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新开发	872.7271	14.55%	国有
其他股东	5,127.2729	85.45%	非国有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b>	-

基于上述, 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获得财政部批准, 该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于2013年2月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一致同意发行人进行股份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 除股份转让方、受让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对该等拟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同日, 香港永久性居民沈惠中分别与司建伟、周立、聂拥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美国公民HUANG LIUQING分别与史正富、焦烈焱、叶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程朝晖与王克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张绪霖、陆峰分别与杨玉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赵文峰与焦烈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刘亚东分别与聂拥军、王克强、杨玉宝、焦烈焱、甄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受让方
----	-----	----------	----------	-----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受让方
1	沈惠中	107.3776	268.444	司建伟
2		62.1593	155.3983	周立
3		18.4112	46.028	聂拥军
4	Huang Liuqing	150.3584	375.896	史正富
5		29.6416	74.104	焦烈焱
6		195.8961	489.7403	叶嵘
7	程朝晖	54.8912	137.228	王克强
8	张绪霖	33.421	83.5525	杨玉宝
9	陆峰	5.6385	14.09625	
10	赵文峰	9.3974	23.4935	焦烈焱
11	刘亚东	41.5888	103.972	聂拥军
12		5.1088	12.772	王克强
13		20.9405	52.3513	杨玉宝
14		20.961	52.4025	焦烈焱
15		25	62.5	甄强

2013年4月9日，上海市商委以《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制内资企业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1174号）批准了本次股份转让，转让后，发行人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变更为内资股份制企业。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2013年5月27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48290），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引起的公司类型变更办理了外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当事方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份转让方中，刘亚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部分发行人股份，除 Huang Liuqing 以外的其他股份转让方因其从发行人处离职而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2.50 元/股，系由股份转让当事方在参考发行人 2012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21 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当事方提供的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以货币形式支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受让方已向股份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亚东	3,137.1802	52.2863
2	叶嵘	195.8961	3.2649
3	周立	62.1593	1.0360
4	史正富	164.3844	2.7397
5	杨玉宝	282.117	4.7020
6	刘尔洪	131.5636	2.19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程朝晖	10	0.1667
8	张绪霖	33.421	0.5570
9	焦烈焱	84.8091	1.4135
10	袁义	24.4332	0.4072
11	王克强	84.4332	1.4072
12	贺通	12.6235	0.2104
13	杨炜	10.0209	0.1670
14	甄强	34.3974	0.5733
15	唐军	9.3974	0.1566
16	聂拥军	69.3974	1.1566
17	新开发	872.7271	14.5455
18	刘航	9.3974	0.1566
19	钱军	8.9765	0.1496
20	邓涛	7.9271	0.1321
21	逯亚娟	7.0447	0.1174
22	王葱权	6.3132	0.1052
23	丁向武	6.2023	0.1034
24	乔彦军	5.8874	0.0981
25	孙鸿勋	5.6385	0.0940
26	天津和光	218.1819	3.6364
27	蒋小慰	5.6385	0.0940
28	杨卫东	5.6385	0.0940
29	王磊	5.3171	0.0886
30	帅小艳	5.2625	0.0877
31	沈培林	4.7869	0.0798
32	郝振明	4.6987	0.0783
33	郑治国	4.2566	0.0709
34	晏斐	4.0768	0.0679
35	林地发	3.9469	0.0658
36	肖菁	3.8529	0.0642
37	李拥军	3.759	0.0627
38	吴巍	3.6803	0.0613
39	王程志	3.6404	0.0607
40	李健民	3.477	0.0580
41	孙书滨	3.3831	0.0564
42	胡宗山	3.1951	0.0533
43	杨玉斌	3.157	0.0526
44	王岚	140.2597	2.3377
45	刘剑	56.1039	0.9351
46	司建伟	107.3776	1.7896
47	合业众源	43.5616	0.7260
48	创明泽志	32.8457	0.5474
49	千泉投资	53.5544	0.8926
	<b>合计</b>	<b>6,000</b>	<b>100.0000</b>

## 2. 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发行人名称已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变更为“普

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刘亚东与股东王岚原系夫妻，为办理离婚手续而进行财产分割之目的，刘亚东与王岚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亚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王岚。刘亚东与王岚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办理了离婚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亚东	2,637.1802	43.9530
2	叶嵘	195.8961	3.2649
3	周立	62.1593	1.0360
4	史正富	164.3844	2.7397
5	杨玉宝	282.117	4.7020
6	刘尔洪	131.5636	2.1927
7	程朝晖	10	0.1667
8	张绪霖	33.421	0.5570
9	焦烈焱	84.8091	1.4135
10	袁义	24.4332	0.4072
11	王克强	84.4332	1.4072
12	贺通	12.6235	0.2104
13	杨炜	10.0209	0.1670
14	甄强	34.3974	0.5733
15	唐军	9.3974	0.1566
16	聂拥军	69.3974	1.1566
17	新开发	872.7271	14.5455
18	刘航	9.3974	0.1566
19	钱军	8.9765	0.1496
20	邓涛	7.9271	0.1321
21	逯亚娟	7.0447	0.1174
22	王葱权	6.3132	0.1052
23	丁向武	6.2023	0.1034
24	乔彦军	5.8874	0.0981
25	孙鸿勋	5.6385	0.0940
26	天津和光	218.1819	3.6364
27	蒋小慰	5.6385	0.0940
28	杨卫东	5.6385	0.0940
29	王磊	5.3171	0.0886
30	帅小艳	5.2625	0.0877
31	沈培林	4.7869	0.0798
32	郝振明	4.6987	0.0783
33	郑治国	4.2566	0.0709
34	晏斐	4.0768	0.0679
35	林地发	3.9469	0.0658
36	肖菁	3.8529	0.0642
37	李拥军	3.759	0.0627
38	吴巍	3.6803	0.0613
39	王程志	3.6404	0.06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40	李健民	3.477	0.0580
41	孙书滨	3.3831	0.0564
42	胡宗山	3.1951	0.0533
43	杨玉斌	3.157	0.0526
44	王岚	640.2597	10.6710
45	刘剑	56.1039	0.9351
46	司建伟	107.3776	1.7896
47	合业众源	43.5616	0.7260
48	创明泽志	32.8457	0.5474
49	千泉投资	53.5544	0.8926
	<b>合计</b>	<b>6,000</b>	<b>100.0000</b>

### 3. 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周立与刘亚东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转让予刘亚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亚东	2,697.1802	44.9530
2	叶嵘	195.8961	3.2649
3	周立	2.1593	0.0360
4	史正富	164.3844	2.7397
5	杨玉宝	282.117	4.7020
6	刘尔洪	131.5636	2.1927
7	程朝晖	10	0.1667
8	张绪霖	33.421	0.5570
9	焦烈焱	84.8091	1.4135
10	袁义	24.4332	0.4072
11	王克强	84.4332	1.4072
12	贺通	12.6235	0.2104
13	杨炜	10.0209	0.1670
14	甄强	34.3974	0.5733
15	唐军	9.3974	0.1566
16	聂拥军	69.3974	1.1566
17	新开发	872.7271	14.5455
18	刘航	9.3974	0.1566
19	钱军	8.9765	0.1496
20	邓涛	7.9271	0.1321
21	逯亚娟	7.0447	0.1174
22	王葱权	6.3132	0.1052
23	丁向武	6.2023	0.1034
24	乔彦军	5.8874	0.0981
25	孙鸿勋	5.6385	0.0940
26	天津和光	218.1819	3.6364
27	蒋小慰	5.6385	0.0940
28	杨卫东	5.6385	0.09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王磊	5.3171	0.0886
30	帅小艳	5.2625	0.0877
31	沈培林	4.7869	0.0798
32	郝振明	4.6987	0.0783
33	郑治国	4.2566	0.0709
34	晏斐	4.0768	0.0679
35	林地发	3.9469	0.0658
36	肖菁	3.8529	0.0642
37	李拥军	3.759	0.0627
38	吴巍	3.6803	0.0613
39	王程志	3.6404	0.0607
40	李健民	3.477	0.0580
41	孙书滨	3.3831	0.0564
42	胡宗山	3.1951	0.0533
43	杨玉斌	3.157	0.0526
44	王岚	640.2597	10.6710
45	刘剑	56.1039	0.9351
46	司建伟	107.3776	1.7896
47	合业众源	43.5616	0.7260
48	创明泽志	32.8457	0.5474
49	千泉投资	53.5544	0.8926
	<b>合计</b>	<b>6,000</b>	<b>100.0000</b>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当事方的说明，上述股份转让方周立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部分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其于 2013 年 5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确定。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当事方的进一步说明，周立于 2013 年 5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向其提供的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后，周立将其对发行人的债务转让予受让方刘亚东，由刘亚东代其向发行人偿还该笔借款，用于抵偿刘亚东应向周立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记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刘亚东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代周立向发行人偿还该笔借款，并且以此抵偿刘亚东应向周立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 4. 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与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4 日，刘亚东分别与袁义、王葱权、王克强、甄强、司建伟和杨玉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102.5	307.5	袁义
2	刘亚东	93.8	281.4	王葱权
3		75.1	225.3	王克强



4		60	180	甄强
5		56.8	170.4	司建伟
6		31.8	95.4	杨玉宝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股份转让当事方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份受让方均为发行人股东、高管及核心员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00 元确定。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当事方提供的转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以货币形式支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上述股份受让方已向股份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678 万元，增加的 678 万元注册资本在完成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或分期缴足，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刘亚东签署了反映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聂拥军	106.53	319.59	货币
2	焦烈焱	92.6	277.8	货币
3	周立	76	228	货币
4	杨卫东	51	153	货币
5	吴巍	40.2	120.6	货币
6	曹宗伟	37	111	货币
7	李浩浩	35.3	105.9	货币
8	逯亚娟	31	93	货币
9	张宝国	27.5	82.5	货币
10	陈勇强	25.4	76.2	货币
11	成燕	20	60	货币
12	关亚琴	17.8	53.4	货币
13	张琴芳	12.3	36.9	货币
14	王程志	12	36	货币
15	李亮	12	36	货币
16	骆冉	9.5	28.5	货币
17	施杰	8.5	25.5	货币
18	王轩	8	24	货币
19	贺向阳	7	21	货币
20	郝振明	7	21	货币
21	刘相	7	21	货币
22	帅小艳	7	21	货币
23	顾伟	7	21	货币
24	周海涛	6.5	19.5	货币
25	司建伟	5.2	15.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26	甄强	5.17	15.51	货币
27	臧一超	3.5	10.5	货币
	<b>合计</b>	<b>678</b>	<b>2,034</b>	-

根据发行人及参与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00 元确定。

根据众华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 5226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2,03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78 万元，其余款项合计 1,3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亚东	2,277.1802	34.0997
2	王岚	640.2597	9.5876
3	杨玉宝	313.9170	4.7008
4	叶嵘	195.8961	2.9335
5	焦烈焱	177.4091	2.6566
6	聂拥军	175.9274	2.6344
7	司建伟	169.3776	2.5364
8	史正富	164.3844	2.4616
9	王克强	159.5332	2.3889
10	刘尔洪	131.5636	1.9701
11	袁义	126.9332	1.9008
12	王葱权	100.1132	1.4991
13	甄强	99.5674	1.4910
14	周立	78.1593	1.1704
15	杨卫东	56.6385	0.8481
16	刘剑	56.1039	0.8401
17	吴巍	43.8803	0.6571
18	逯亚娟	38.0447	0.5697
19	曹宗伟	37.0000	0.5541
20	李浩浩	35.3000	0.5286
21	张绪霖	33.4210	0.5005
22	张宝国	27.5000	0.4118
23	陈勇强	25.4000	0.3804
24	成燕	20.0000	0.2995
25	关亚琴	17.8000	0.2665
26	王程志	15.6404	0.2342
27	贺通	12.6235	0.1890
28	张琴芳	12.3000	0.1842
29	帅小艳	12.2625	0.18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30	李亮	12.0000	0.1797
31	郝振明	11.6987	0.1752
32	杨炜	10.0209	0.1501
33	程朝晖	10.0000	0.1497
34	骆冉	9.5000	0.1423
35	唐军	9.3974	0.1407
36	刘航	9.3974	0.1407
37	钱军	8.9765	0.1344
38	施杰	8.5000	0.1273
39	王轩	8.0000	0.1198
40	邓涛	7.9271	0.1187
41	贺向阳	7.0000	0.1048
42	刘相	7.0000	0.1048
43	顾伟	7.0000	0.1048
44	周海涛	6.5000	0.0973
45	丁向武	6.2023	0.0929
46	乔彦军	5.8874	0.0882
47	孙鸿勋	5.6385	0.0844
48	蒋小慰	5.6385	0.0844
49	王磊	5.3171	0.0796
50	沈培林	4.7869	0.0717
51	郑治国	4.2566	0.0637
52	晏斐	4.0768	0.0610
53	林地发	3.9469	0.0591
54	肖菁	3.8529	0.0577
55	李拥军	3.7590	0.0563
56	臧一超	3.5000	0.0524
57	李健民	3.4770	0.0521
58	孙书滨	3.3831	0.0507
59	胡宗山	3.1951	0.0478
60	杨玉斌	3.1570	0.0473
61	新开发	872.7271	13.0687
62	天津和光	218.1819	3.2672
63	千泉投资	53.5544	0.8020
64	合业众源	43.5616	0.6523
65	创明泽志	32.8457	0.4918
<b>合计</b>		<b>6,678.0000</b>	<b>100</b>

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发行人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6 月 12 日，新开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参加会议的委员一致同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新开发持有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2.7271 万股股份全部公开转让。2017 年 6 月 23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拟股权转让所涉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282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1,792.53 万元。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信息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挂牌期满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新开发与君度德瑞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2017SH000357），约定由新开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0687% 的股份以人民币 8,150 万元转让给君度德瑞。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A1 类—挂牌类）》（NO.002173），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亚东	2,277.1802	34.0997
2	王岚	640.2597	9.5876
3	杨玉宝	313.9170	4.7008
4	叶嵘	195.8961	2.9335
5	焦烈焱	177.4091	2.6566
6	聂拥军	175.9274	2.6344
7	司建伟	169.3776	2.5364
8	史正富	164.3844	2.4616
9	王克强	159.5332	2.3889
10	刘尔洪	131.5636	1.9701
11	袁义	126.9332	1.9008
12	王葱权	100.1132	1.4991
13	甄强	99.5674	1.4910
14	周立	78.1593	1.1704
15	杨卫东	56.6385	0.8481
16	刘剑	56.1039	0.8401
17	吴巍	43.8803	0.6571
18	逯亚娟	38.0447	0.5697
19	曹宗伟	37.0000	0.5541
20	李浩洁	35.3000	0.5286
21	张绪霖	33.4210	0.5005
22	张宝国	27.5000	0.4118
23	陈勇强	25.4000	0.3804
24	成燕	20.0000	0.29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关亚琴	17.8000	0.2665
26	王程志	15.6404	0.2342
27	贺通	12.6235	0.1890
28	张琴芳	12.3000	0.1842
29	帅小艳	12.2625	0.1836
30	李亮	12.0000	0.1797
31	郝振明	11.6987	0.1752
32	杨炜	10.0209	0.1501
33	程朝晖	10.0000	0.1497
34	骆冉	9.5000	0.1423
35	唐军	9.3974	0.1407
36	刘航	9.3974	0.1407
37	钱军	8.9765	0.1344
38	施杰	8.5000	0.1273
39	王轩	8.0000	0.1198
40	邓涛	7.9271	0.1187
41	贺向阳	7.0000	0.1048
42	刘相	7.0000	0.1048
43	顾伟	7.0000	0.1048
44	周海涛	6.5000	0.0973
45	丁向武	6.2023	0.0929
46	乔彦军	5.8874	0.0882
47	孙鸿勋	5.6385	0.0844
48	蒋小慰	5.6385	0.0844
49	王磊	5.3171	0.0796
50	沈培林	4.7869	0.0717
51	郑治国	4.2566	0.0637
52	晏斐	4.0768	0.0610
53	林地发	3.9469	0.0591
54	肖菁	3.8529	0.0577
55	李拥军	3.7590	0.0563
56	臧一超	3.5000	0.0524
57	李健民	3.4770	0.0521
58	孙书滨	3.3831	0.0507
59	胡宗山	3.1951	0.0478
60	杨玉斌	3.1570	0.0473
61	君度德瑞	872.7271	13.0687
62	天津和光	218.1819	3.2672
63	千泉投资	53.5544	0.8020
64	合业众源	43.5616	0.6523
65	创明泽志	32.8457	0.4918
	<b>合计</b>	<b>6,678.0000</b>	<b>100</b>

#### 6. 发行人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13日，叶嵘分别与尹锋、东土创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玉斌与东土创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史正富分别与东土创赢、徐国良签署《股

份转让协议》；刘剑与徐国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尔洪与余紫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受让方
1	叶嵘	50	467	尹锋
2		30	280.2	东土创赢
3	杨玉斌	3.157	29.48638	东土创赢
4	史正富	114.3844	1,068.350296	东土创赢
5		50	467	徐国良
6	刘剑	40	373.6	徐国良
7	刘尔洪	40	373.6	余紫秋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9.34 元，系以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为基础，参考公司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当事方提供的转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以货币形式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述股份受让方已向股份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亚东	2,277.1802	34.0997
2	王岚	640.2597	9.5876
3	杨玉宝	313.9170	4.7008
4	焦烈焱	177.4091	2.6566
5	聂拥军	175.9274	2.6344
6	司建伟	169.3776	2.5364
7	王克强	159.5332	2.3889
8	袁义	126.9332	1.9008
9	叶嵘	115.8961	1.7355
10	王葱权	100.1132	1.4991
11	甄强	99.5674	1.4910
12	刘尔洪	91.5636	1.3711
13	徐国良	90.0000	1.3477
14	周立	78.1593	1.1704
15	杨卫东	56.6385	0.8481
16	尹锋	50.0000	0.7487
17	吴巍	43.8803	0.6571
18	余紫秋	40.0000	0.5990
19	逯亚娟	38.0447	0.5697
20	曹宗伟	37.0000	0.5541
21	李浩浩	35.3000	0.5286
22	张绪霖	33.4210	0.5005
23	张宝国	27.5000	0.4118
24	陈勇强	25.4000	0.3804
25	成燕	20.0000	0.29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关亚琴	17.8000	0.2665
27	刘剑	16.1039	0.2411
28	王程志	15.6404	0.2342
29	贺通	12.6235	0.1890
30	张琴芳	12.3000	0.1842
31	帅小艳	12.2625	0.1836
32	李亮	12.0000	0.1797
33	郝振明	11.6987	0.1752
34	杨炜	10.0209	0.1501
35	程朝晖	10.0000	0.1497
36	骆冉	9.5000	0.1423
37	唐军	9.3974	0.1407
38	刘航	9.3974	0.1407
39	钱军	8.9765	0.1344
40	施杰	8.5000	0.1273
41	王轩	8.0000	0.1198
42	邓涛	7.9271	0.1187
43	贺向阳	7.0000	0.1048
44	刘相	7.0000	0.1048
45	顾伟	7.0000	0.1048
46	周海涛	6.5000	0.0973
47	丁向武	6.2023	0.0929
48	乔彦军	5.8874	0.0882
49	孙鸿勋	5.6385	0.0844
50	蒋小慰	5.6385	0.0844
51	王磊	5.3171	0.0796
52	沈培林	4.7869	0.0717
53	郑治国	4.2566	0.0637
54	晏斐	4.0768	0.0610
55	林地发	3.9469	0.0591
56	肖菁	3.8529	0.0577
57	李拥军	3.7590	0.0563
58	臧一超	3.5000	0.0524
59	李健民	3.4770	0.0521
60	孙书滨	3.3831	0.0507
61	胡宗山	3.1951	0.0478
62	君度德瑞	872.7271	13.0687
63	天津和光	218.1819	3.2672
64	东土创赢	147.5414	2.2094
65	千泉投资	53.5544	0.8020
66	合业众源	43.5616	0.6523
67	创明泽志	32.8457	0.4918
	<b>合计</b>	<b>6,678.0000</b>	<b>100</b>

#### 7. 发行人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27日,王轩与王葱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万股股份以每股9.34元的价格转让予王葱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

明，上述股份受让方为发行人股东及核心员工。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以参考公司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当事方提供的转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以货币形式支付，截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上述股份受让方已向股份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亚东	2,277.1802	34.0997
2	王岚	640.2597	9.5876
3	杨玉宝	313.9170	4.7008
4	焦烈焱	177.4091	2.6566
5	聂拥军	175.9274	2.6344
6	司建伟	169.3776	2.5364
7	王克强	159.5332	2.3889
8	袁义	126.9332	1.9008
9	叶嵘	115.8961	1.7355
10	王葱权	108.1132	1.6189
11	甄强	99.5674	1.4910
12	刘尔洪	91.5636	1.3711
13	徐国良	90.0000	1.3477
14	周立	78.1593	1.1704
15	杨卫东	56.6385	0.8481
16	尹锋	50.0000	0.7487
17	吴巍	43.8803	0.6571
18	余紫秋	40.0000	0.5990
19	逯亚娟	38.0447	0.5697
20	曹宗伟	37.0000	0.5541
21	李浩洁	35.3000	0.5286
22	张绪霖	33.4210	0.5005
23	张宝国	27.5000	0.4118
24	陈勇强	25.4000	0.3804
25	成燕	20.0000	0.2995
26	关亚琴	17.8000	0.2665
27	刘剑	16.1039	0.2411
28	王程志	15.6404	0.2342
29	贺通	12.6235	0.1890
30	张琴芳	12.3000	0.1842
31	帅小艳	12.2625	0.1836
32	李亮	12.0000	0.1797
33	郝振明	11.6987	0.1752
34	杨炜	10.0209	0.1501
35	程朝晖	10.0000	0.1497
36	骆冉	9.5000	0.1423
37	唐军	9.3974	0.14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8	刘航	9.3974	0.1407
39	钱军	8.9765	0.1344
40	施杰	8.5000	0.1273
41	邓涛	7.9271	0.1187
42	贺向阳	7.0000	0.1048
43	刘相	7.0000	0.1048
44	顾伟	7.0000	0.1048
45	周海涛	6.5000	0.0973
46	丁向武	6.2023	0.0929
47	乔彦军	5.8874	0.0882
48	孙鸿勋	5.6385	0.0844
49	蒋小慰	5.6385	0.0844
50	王磊	5.3171	0.0796
51	沈培林	4.7869	0.0717
52	郑治国	4.2566	0.0637
53	晏斐	4.0768	0.0610
54	林地发	3.9469	0.0591
55	肖菁	3.8529	0.0577
56	李拥军	3.7590	0.0563
57	臧一超	3.5000	0.0524
58	李健民	3.4770	0.0521
59	孙书滨	3.3831	0.0507
60	胡宗山	3.1951	0.0478
61	君度德瑞	872.7271	13.0687
62	天津和光	218.1819	3.2672
63	东土创赢	147.5414	2.2094
64	千泉投资	53.5544	0.8020
65	合业众源	43.5616	0.6523
66	创明泽志	32.8457	0.4918
	<b>合计</b>	<b>6,678.0000</b>	<b>100</b>

#### 8. 发行人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18日，王岚分别与钟笑龙、李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岚向钟笑龙、李健各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9.34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以参考公司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当事方提供的转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以货币形式支付，截至2018年12月19日，上述股份受让方已向股份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亚东	2,277.1802	34.0997
2	王岚	540.2597	8.09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杨玉宝	313.9170	4.7008
4	焦烈焱	177.4091	2.6566
5	聂拥军	175.9274	2.6344
6	司建伟	169.3776	2.5364
7	王克强	159.5332	2.3889
8	袁义	126.9332	1.9008
9	叶嵘	115.8961	1.7355
10	王葱权	108.1132	1.6189
11	甄强	99.5674	1.4910
12	刘尔洪	91.5636	1.3711
13	徐国良	90.0000	1.3477
14	周立	78.1593	1.1704
15	杨卫东	56.6385	0.8481
16	尹锋	50.0000	0.7487
17	李健	50.0000	0.7487
18	钟笑龙	50.0000	0.7487
19	吴巍	43.8803	0.6571
20	余紫秋	40.0000	0.5990
21	逯亚娟	38.0447	0.5697
22	曹宗伟	37.0000	0.5541
23	李浩浩	35.3000	0.5286
24	张绪霖	33.4210	0.5005
25	张宝国	27.5000	0.4118
26	陈勇强	25.4000	0.3804
27	成燕	20.0000	0.2995
28	关亚琴	17.8000	0.2665
29	刘剑	16.1039	0.2411
30	王程志	15.6404	0.2342
31	贺通	12.6235	0.1890
32	张琴芳	12.3000	0.1842
33	帅小艳	12.2625	0.1836
34	李亮	12.0000	0.1797
35	郝振明	11.6987	0.1752
36	杨炜	10.0209	0.1501
37	程朝晖	10.0000	0.1497
38	骆冉	9.5000	0.1423
39	唐军	9.3974	0.1407
40	刘航	9.3974	0.1407
41	钱军	8.9765	0.1344
42	施杰	8.5000	0.1273
43	邓涛	7.9271	0.1187
44	贺向阳	7.0000	0.1048
45	刘相	7.0000	0.1048
46	顾伟	7.0000	0.1048
47	周海涛	6.5000	0.0973
48	丁向武	6.2023	0.0929
49	乔彦军	5.8874	0.0882
50	孙鸿勋	5.6385	0.08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1	蒋小慰	5.6385	0.0844
52	王磊	5.3171	0.0796
53	沈培林	4.7869	0.0717
54	郑治国	4.2566	0.0637
55	晏斐	4.0768	0.0610
56	林地发	3.9469	0.0591
57	肖菁	3.8529	0.0577
58	李拥军	3.7590	0.0563
59	臧一超	3.5000	0.0524
60	李健民	3.4770	0.0521
61	孙书滨	3.3831	0.0507
62	胡宗山	3.1951	0.0478
63	君度德瑞	872.7271	13.0687
64	天津和光	218.1819	3.2672
65	东土创赢	147.5414	2.2094
66	千泉投资	53.5544	0.8020
67	合业众源	43.5616	0.6523
68	创明泽志	32.8457	0.4918
	<b>合计</b>	<b>6,678.0000</b>	<b>100</b>

#### 9. 发行人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6日，钟笑龙与李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钟笑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以每股9.34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健。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以参考公司原股东新开发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当事方提供的转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以货币形式支付，截至2019年2月27日，上述股份受让方已向股份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亚东	2,277.1802	34.0997
2	王岚	540.2597	8.0901
3	杨玉宝	313.9170	4.7008
4	焦烈焱	177.4091	2.6566
5	聂拥军	175.9274	2.6344
6	司建伟	169.3776	2.5364
7	王克强	159.5332	2.3889
8	袁义	126.9332	1.9008
9	叶嵘	115.8961	1.7355
10	王葱权	108.1132	1.6189
11	李健	100.0000	1.4975
12	甄强	99.5674	1.4910
13	刘尔洪	91.5636	1.37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万元)	持股比例 (%)
14	徐国良	90.0000	1.3477
15	周立	78.1593	1.1704
16	杨卫东	56.6385	0.8481
17	尹锋	50.0000	0.7487
18	吴巍	43.8803	0.6571
19	余紫秋	40.0000	0.5990
20	逯亚娟	38.0447	0.5697
21	曹宗伟	37.0000	0.5541
22	李浩浩	35.3000	0.5286
23	张绪霖	33.4210	0.5005
24	张宝国	27.5000	0.4118
25	陈勇强	25.4000	0.3804
26	成燕	20.0000	0.2995
27	关亚琴	17.8000	0.2665
28	刘剑	16.1039	0.2411
29	王程志	15.6404	0.2342
30	贺通	12.6235	0.1890
31	张琴芳	12.3000	0.1842
32	帅小艳	12.2625	0.1836
33	李亮	12.0000	0.1797
34	郝振明	11.6987	0.1752
35	杨炜	10.0209	0.1501
36	程朝晖	10.0000	0.1497
37	骆冉	9.5000	0.1423
38	唐军	9.3974	0.1407
39	刘航	9.3974	0.1407
40	钱军	8.9765	0.1344
41	施杰	8.5000	0.1273
42	邓涛	7.9271	0.1187
43	贺向阳	7.0000	0.1048
44	刘相	7.0000	0.1048
45	顾伟	7.0000	0.1048
46	周海涛	6.5000	0.0973
47	丁向武	6.2023	0.0929
48	乔彦军	5.8874	0.0882
49	孙鸿勋	5.6385	0.0844
50	蒋小慰	5.6385	0.0844
51	王磊	5.3171	0.0796
52	沈培林	4.7869	0.0717
53	郑治国	4.2566	0.0637
54	晏斐	4.0768	0.0610
55	林地发	3.9469	0.0591
56	肖菁	3.8529	0.0577
57	李拥军	3.7590	0.0563
58	臧一超	3.5000	0.0524
59	李健民	3.4770	0.0521
60	孙书滨	3.3831	0.0507
61	胡宗山	3.1951	0.04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万元)	持股比例 (%)
62	君度德瑞	872.7271	13.0687
63	天津和光	218.1819	3.2672
64	东土创赢	147.5414	2.2094
65	千泉投资	53.5544	0.8020
66	合业众源	43.5616	0.6523
67	创明泽志	32.8457	0.4918
合计		<b>6,678.0000</b>	<b>100</b>

#### 10.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678万元增加至7,155万元，增加的477万元注册资本由网宿晨徽出资333.90万元，鲲程一号出资143.10万元。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刘亚东签署了反映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网宿晨徽	333.90	3,500.00658	货币
3	鲲程一号	143.10	1,500.00282	货币
合计		<b>477</b>	<b>5,000.0094</b>	-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关于发行人目前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所述，网宿晨徽和鲲程一号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亚东与网宿晨徽及鲲程一号于2019年3月14日签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本次增资前整体估值（已包括并考虑公司全部资产、商誉和未分配利润等）700,001,316元为作价基础，按每股人民币10.4822元确定。

根据众华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9）第2791号），截至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5,000.009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77万元，其余款项合计4,523.00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亚东	2,277.1802	31.82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万元)	持股比例 (%)
2	王岚	540.2597	7.5508
3	杨玉宝	313.9170	4.3874
4	焦烈焱	177.4091	2.4795
5	聂拥军	175.9274	2.4588
6	司建伟	169.3776	2.3673
7	王克强	159.5332	2.2297
8	袁义	126.9332	1.7740
9	叶嵘	115.8961	1.6198
10	王葱权	108.1132	1.5110
11	李健	100.0000	1.3976
12	甄强	99.5674	1.3916
13	刘尔洪	91.5636	1.2797
14	徐国良	90.0000	1.2579
15	周立	78.1593	1.0924
16	杨卫东	56.6385	0.7916
17	尹锋	50.0000	0.6988
18	吴巍	43.8803	0.6133
19	余紫秋	40.0000	0.5590
20	逯亚娟	38.0447	0.5317
21	曹宗伟	37.0000	0.5171
22	李浩浩	35.3000	0.4934
23	张绪霖	33.4210	0.4671
24	张宝国	27.5000	0.3843
25	陈勇强	25.4000	0.3550
26	成燕	20.0000	0.2795
27	关亚琴	17.8000	0.2488
28	刘剑	16.1039	0.2251
29	王程志	15.6404	0.2186
30	贺通	12.6235	0.1764
31	张琴芳	12.3000	0.1719
32	帅小艳	12.2625	0.1714
33	李亮	12.0000	0.1677
34	郝振明	11.6987	0.1635
35	杨炜	10.0209	0.1401
36	程朝晖	10.0000	0.1398
37	骆冉	9.5000	0.1328
38	唐军	9.3974	0.1313
39	刘航	9.3974	0.1313
40	钱军	8.9765	0.1255
41	施杰	8.5000	0.1188
42	邓涛	7.9271	0.1108
43	贺向阳	7.0000	0.0978
44	刘相	7.0000	0.0978
45	顾伟	7.0000	0.0978
46	周海涛	6.5000	0.0908
47	丁向武	6.2023	0.0867
48	乔彦军	5.8874	0.0823
49	孙鸿勋	5.6385	0.07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50	蒋小慰	5.6385	0.0788
51	王磊	5.3171	0.0743
52	沈培林	4.7869	0.0669
53	郑治国	4.2566	0.0595
54	晏斐	4.0768	0.0570
55	林地发	3.9469	0.0552
56	肖菁	3.8529	0.0538
57	李拥军	3.7590	0.0525
58	臧一超	3.5000	0.0489
59	李健民	3.4770	0.0486
60	孙书滨	3.3831	0.0473
61	胡宗山	3.1951	0.0447
62	君度德瑞	872.7271	12.1974
63	网宿晨徽	333.9000	4.6667
64	天津和光	218.1819	3.0494
65	东土创赢	147.5414	2.0621
66	鲲程一号	143.1000	2.0000
67	千泉投资	53.5544	0.7485
68	合业众源	43.5616	0.6088
69	创明泽志	32.8457	0.4591
	<b>合计</b>	<b>7,155.0000</b>	<b>100</b>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核准了上述增资，并于同日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保全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8756174J),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实际经营一种业务, 即为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 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上述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为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 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基于上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48290 (市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销售自产产品, 系统集成的研发、维护(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13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48290), 公司经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两年来发行人一直从事, 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 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来主要从事，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370,556.73 元、317,274,163.48 元、340,191,647.22 元和 18,752,654.94 元，均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56174J），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上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亚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7.1802 万股股份，通过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千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8689 万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2,300.04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146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君度德瑞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872.7271	12.1974
2	王岚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40.2597	7.5508

##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单独或者共同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共同控制北京大道智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刘亚东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刘亚东配偶孙征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孙征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共同投资北京阿尤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67 万元，其中，刘亚东及其配偶孙征各自持有该公司 16.9779% 的股权。刘亚东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孙征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经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该公司暂未正式对外开展业务,尚在进行对个人用户情绪管理相关的 App 产品的研发阶段。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千泉投资,合业众源、创明泽志、千泉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普元智慧、广州普齐、西安普云、普元金融、普元天津和苏州普元。前述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刘亚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玉宝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司建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夏子帮	董事
5	施俭	独立董事
6	易爱民	独立董事
7	周辉	独立董事
8	陈凌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9	黄庆敬	监事
10	刘开锋	监事
11	聂拥军	副总经理
12	焦烈焱	副总经理
13	逯亚娟	董事会秘书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1	康博儿童鞋业（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弟弟刘剑持股49.82%，并任董事的企业	设计、委托生产鞋；销售自产产品、服装、鞋帽、箱包、玩具；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计、委托生产鞋；销售自产产品、服装、鞋帽、箱包、玩具；货物进出口
2	南京麦瑞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弟弟刘剑持股40%，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通信设备（不含卫星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服装、粮油（零售）、罐装饮料的销售；计算机、数控机床技术开发、交通运输服务。	通讯设备的经销
3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辉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耿艳艳任经理的企业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4	北京融智协同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0%，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辉配偶耿艳艳持股4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

8.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王岚持股99.90% 蒋明佳持股0.10%	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技术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租赁
2	上海熙和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王岚持股95% 蒋明华持股5%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美容（详见许可证），保健按摩，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流	未开展具体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熙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上海熙和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0% 李辛持股10%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详见执业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医门诊
4	上海自道精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王岚持股99.5% 蒋明佳持股0.5%	文化、艺术、体育交流活动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极拳教学、中医讲座及文化交流业务
5	上海素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王岚控制的企业	上海自道精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100%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 9.其他关联方

新开发系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7年11月，新开发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予君度德瑞。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开发54.20%的出资份额，是新开发的控股股东；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则持有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持续向国开行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故从审慎角度考虑，将国开行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10.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关联方的企业、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普云投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投资咨询，企业咨询管理，	持有 Primeton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注销	企业营销策划,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oftware,Inc.股权[注]
2	上海卓麟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焦烈焱配偶刘谨曾持股60%, 已于2017年12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 从事智能自控系统设备、网络、水暖设备、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空调、水暖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维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控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供应、施工和维护服务, 以安防系统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产品的软硬件研发
3	陈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4	连向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5	卢雄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6	陈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7	蔡陈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8	郑治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9	郑理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注: Primeton Software,Inc.已于2015年注销。]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与上海邦瑞的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上海邦瑞承租位于上海张江碧波路456号中科大研发中心四楼的房屋,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位置	面积	租金
1	上海邦瑞	普元信息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碧波路 456 号“中科大研发中心”四楼 A401、A402、A403、A404、A405、A406	1,753.85 平方米	日租金 3.1 元/平方米（不含物业管理费）
2	上海邦瑞	普元信息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碧波路 456 号“中科大研发中心”四楼 A401、A402、A403、A404、A405、A406	1,753.85 平方米	日租金 3.30 元/平方米（不含物业管理费 0.3 元/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上海邦瑞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03）第 074300 号）。

## 2. 向国开行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开行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2013 年-2015 年平台类系统专家支持项目合同	-	-	-	432.08
2	IT 架构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	-	-	371.89
3	2015 年数据管理系统完善项目	-	-	-	324.00
4	2015 至 2017 年度统一软件环境(USE)完善与支持合同	-	-	-	185.48
5	持续集成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	-	-	52.08
6	IT 技术服务平台-包 2: 咨询服务类	-	-	-	20.99
7	2015 数据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	-	232.64	-
8	2015 至 2017 年度统一软件环境(USE)完善与支持合同	-	-	193.36	-
9	统一软件环境（USE）平台 2.0 建设项目统一交付平台（CDP）项目	-	-	125.28	-
10	统一软件环境（USE）平台 2.0 建设项目-分布式服务框架（DSF）	-	-	106.81	-
11	统一软件环境（USE）2.0 建设项目-云应用管理平台	-	227.12	-	-
12	2016-2018 年持续集成平台运行支持服务	-	1,03.77	-	-
13	软件度量体系建设项目	-	86.79	-	-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4	2015年数据管理系统完善项目	-	36.00	-	-
	合计	-	453.69	658.10	1,386.51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A股IPO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 2.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施俭、易爱民、周辉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人仔细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主要条款，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订立的房屋租赁协议、技术服务协议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此外，发行人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A股IPO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发行人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A股IPO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本人仔细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主要条款，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中均明确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执行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从事业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根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关联方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相同、类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 刘亚东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刘亚东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刘亚东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刘亚东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刘亚东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 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刘亚东及刘亚东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刘亚东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 刘亚东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刘亚东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因

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普元智慧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065068A），普元智慧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元智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2065068A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甄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2. 广州普齐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广州普齐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721180916）、广州普齐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普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721180916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907-2910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杨玉宝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 3. 西安普云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7 日向西安普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PK057），西安普云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普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YPK057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 2 幢 1 单元 11604 室
法定代表人	臧一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项目除外）；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7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4. 普元金融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2018 年 7 月 6 日向普元金融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D7Y56），普元金融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元金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D7Y56
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206-20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玉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才中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5. 普元天津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普元天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J94M6N），普元天津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元天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普元软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J94M6N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9 号楼 702 室-4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周立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6. 苏州普元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9 日向苏州普元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CANJ4N), 苏州普元的公司章程, 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苏州普元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普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CANJ4N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 G1-303
法定代表人	王克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基于上述, 发行人直接合法持有以上各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其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普齐拥有 4 处房产,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38646 号	广州普齐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907	60.75	办公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38654 号	广州普齐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908	57.94	办公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38098 号	广州普齐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909	73.18	办公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38100 号	广州普齐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910	90.36	办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普齐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 2.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向上海邦瑞租赁房产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还存在以下房产租赁情形，下述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用途：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期限	租金（元/月）
1	北京中新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普元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301(A)室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40274号	868.8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63,841.2
2	吴小刚	普元信息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6栋1单元6层5号	未取得	164.18	2019年1月26日起至2021年1月25日	12,313
3	童卫华、王博	普元信息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6路（德成中心）919-920号	鄂（2017）武汉市武昌区不动产权第0030323号、鄂（2017）武汉市武昌区不动产权第0030693号	175.3	2019年3月10日-2020年4月9日	第1个月为16,198.00元/月，后12个月为17,008.00元/月
4	王林喜	普元信息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1604室B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09-68-2-11604-1	158.47	2018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13,315
5	王林喜	普元信息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1605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09-68-2-11605-1	181	2017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	15,000
6	山东光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普元信息	济南市高新区舜南路汉峪金谷A3-2号楼7层705室	未取得	220.00	2019.03.01-2022.02.28	前两年为18,067.50元/月，第三年上调6%
7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元信息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G1-303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	341.16	2019.05.01-2020.04.30	14,192.26
8	北京中	普元智慧	北京市海	京房权证海其	44.2	2018年1	8,335.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期限	租金（元/月）
	新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301(B)室	移字第0040274号		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9	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普元金融	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206-20室	未办理产权所有登记	10	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	免租金
10	王林喜	西安普云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1604室A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09-68-2-11604-1	20	2018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1,685

上述第2项房屋系发行人向自然人吴小刚承租。根据自然人吴小刚与自然人王犇于2016年11月17日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合同》，王犇将该项房屋出租给吴小刚，租期为2017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8日，并确认吴小刚拥有转租权并可任意将此物业转租予第三方使用。根据吴小刚于2019年5月8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吴小刚作为该项物业的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该项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和/或转租授权文件，吴小刚向发行人确认：（1）其经该项物业合法产权人的授权，有权出租该房屋；（2）如因其本人未取得该项房屋合法产权人的授权，导致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租用该房屋而遭受损失，或虽可继续租用但须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其将向发行人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该等额外费用。鉴于出租人已向发行人出具确认，且该项房屋仅作当地办事处办公使用，未取得该项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信息和转租授权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6项房屋系发行人向山东光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承租，山东光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该项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山东光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2019年2月签署的《租赁合同》，山东光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期间没有产权纠纷，出租后如有产权未清事项，由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负责赔偿。鉴于出租人已向发行人作出上述保证，且该项房屋仅作当地办事处办公使用，未取得该项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信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9 项房屋系由普元金融向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租，根据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委托书》，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管理局已委托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该房屋进行管理和出租。根据宁波市国有土地资源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该房屋已由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管理局征收回购土地房产所有权，原相关产权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已依法注销，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管理局未办理产权所有登记手续。鉴于宁波市国有土地资源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已出具相应证明，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管理局无法取得该房屋产权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 10 项租赁房屋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

###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4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发明	ZL200610030480.1	构件化软件系统中实现分布式业务逻辑计算的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08.25	2009.02.25	2006.08.25-2026.08.24
2	发明	ZL200610030481.6	构件化软件系统中实现非 Java 构件的调试的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08.25	2009.02.25	2006.08.25-2026.08.24
3	发明	ZL200910200183.0	企业 Web 应用系统中实现跨浏览器 Javascript 调试的系统及其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12.09	2011.11.23	2009.12.09-2029.12.08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期限
4	发明	ZL201010240664.7	互联网应用系统中实现跨浏览器的Web性能分析系统与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7.30	2013.01.02	2010.07.30-2030.07.29
5	发明	ZL201010507367.4	面向服务的架构应用系统中实现Web Service 快速发布的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4	2013.01.23	2010.10.14-2030.10.13
6	发明	ZL201010277201.8	SOA 应用系统服务集成中实现数据转换的系统结构及其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9	2013.04.03	2010.09.09-2030.09.08
7	发明	ZL201010171986.0	构件化软件系统中实现 Web Service 调用的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5.12	2013.07.17	2010.05.12-2030.05.11
8	发明	ZL201010533222.1	实现支持多种流程运行的图形执行虚拟机系统及其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04	2013.05.08	2010.11.04-2030.11.03
9	发明	ZL201110039113.9	基于 Flex 技术的 Web 端业务流程图形化编辑框架系统与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02.16	2013.11.27	2011.02.16-2031.02.15
10	发明	ZL201110251252.8	BPM 中业务流程动态生成 Web Service 的系统及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08.29	2013.11.27	2011.08.29-2031.08.28
11	发明	ZL201110266490.6	企业分布式应用间实现非阻塞方式相互调用的系统及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08	2013.07.10	2011.09.08-2031.09.07
12	发明	ZL201110264360.9	基于云计算平台的软件版权控制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07	2014.03.26	2011.09.07-2031.09.06
13	发明	ZL201110270105.5	企业分布式应用系统中实现资源加载及资源热更新的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13	2014.05.14	2011.09.13-2031.09.12
14	发明	ZL201210555384.4	基于云计算架构实现复杂事件处理的系统及其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9	2015.6.17	2012.12.19-2032.12-18
15	发明	ZL201210407676.3	计算机软件系统中基于云计算的实时事件处理系统及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3	2015.8.12	2012.10.23-2032.10.22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期限
16	发明	ZL201310713949.1	复杂事件处理云平台事件分析引擎容量评估的系统及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7.09.26	2013.12.20-2033.12.19
17	发明	ZL201310728924.9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实时数据关联的系统及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5	2017.02.15	2013.12.25-2033.12.24
18	发明	ZL201410279588.9	基于在线计费环境实现模拟收发设备信令的系统及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20	2017.12.08	2014.06.20-2034.06.19
19	发明	ZL201510158035.2	基于原生开发语言实现跨平台应用开发的系统及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8.03.30	2015.04.03-2035.04.02
20	发明	ZL201510393438.5	云计算环境中基于固定带宽的多层次多节点版本分发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6	2018.07.10	2015.07.06-2035.07.05
21	发明	ZL201510413364.7	实现 Web 应用程序自动化测试视图化开发的系统及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14	2018.04.13	2015.07.14-2035.07.13
22	发明	ZL201510724200.6	云计算平台中实现集中模拟服务器集成测试的系统及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9	2018.06.19	2015.10.29-2035.10.28
23	发明	ZL201510894748.5	大数据环境下实现数据持久化的系统及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7	2019.03.05	2015.12.07-2035.12.06
24	发明	ZL201610613263.9	基于业务分析实现自动生成测试案例的系统和方法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9	2019.01.08	2016.07.29-2036.07.28

## 2. 商标

根据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商标注册人由普元有限/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20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内容	类号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和升级；计算机软件	42	自 2009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6	53101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内容	类号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6	Primeton ESB Primeton ESB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截止）	42	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	9629754
7	构客 构客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截止）	42	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	9629690
8	PRIMETON EOS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便携计算机；条形码读出器；磁性数据介质；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磁性识别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截止）	9	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止	9629098
9	PRIMETON EOS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截止）	42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止	9634240
10	Primeton BPS Primeton BPS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便携计算机；条形码读出器；磁性数据介质；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磁性识别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扫描仪（数据	9	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止	962921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内容	类号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处理设备) (截止)			
11	Primeton ESB Primeton ESB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 便携计算机; 条形码读出器; 磁性数据介质; 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 磁性识别卡;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截止)	9	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止	9629259
12	构客 构客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 便携计算机; 条形码读出器; 磁性数据介质; 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 磁性识别卡;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截止)	9	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止	9629147
13	Primeton BPM Primeton BPM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复制;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截止)	42	自 201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3439250
14	Primeton DI Primeton DI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复制;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截止)	42	自 201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3439253
15	Primeton ETL Primeton ETL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复制;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	42	自 201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3439262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内容	类号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转换) (截止)			
16	PrimetonBPM <b>Primeton BPM</b>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 磁性身份识别卡; 条形码读出器;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磁性数据介质; 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 扫描仪 (数据处理设备); 智能卡 (集成电路卡); 便携式计算机 (截止)	9	自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3439215
17	Primeton DI <b>Primeton DI</b>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 磁性身份识别卡; 条形码读出器;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磁性数据介质; 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 扫描仪 (数据处理设备); 智能卡 (集成电路卡); 便携式计算机 (截止)	9	自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13439225
18	Primeton ETL <b>Primeton ETL</b>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 磁性身份识别卡; 条形码读出器;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磁性数据介质; 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 扫描仪 (数据处理设备); 智能卡 (集成电路卡); 便携式计算机 (截止)	9	自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13439229
19	Primeton <b>Primeton</b>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 便携计算机; 条形码读出器; 磁性数据介质; 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 磁性识别卡; 智能卡 (集成电路卡); 扫描仪 (数据处理设备) (商品截止)	9	自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086858
20	普元 <b>普元</b>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 便携计算机; 条形码读出器; 磁性数据介质; 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 磁性识别卡; 智能卡 (集成电路卡); 扫描仪 (数据	9	自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086859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内容	类号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处理设备) (截止)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6 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其中：

(1) 正在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EOS] V5.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SR15579	2005 年 12 月 23 日	2005 年 11 月 7 日	全部权利
2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EOS] V5.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SR07206	2007 年 5 月 18 日	2007 年 3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3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EOS] V5.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SR12851	2007 年 8 月 27 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4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EOS] V5.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SR18426	2008 年 9 月 5 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5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EOS] V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SR18425	2008 年 9 月 5 日	2008 年 5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6	普元 BPS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S] V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SR20169	2008 年 9 月 22 日	2008 年 7 月 9 日	全部权利
7	普元 BPS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S] V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SR028883	2009 年 7 月 22 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8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EOS] V6.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SR003169	2010 年 1 月 20 日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9	普元 BPS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S] V6.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SR008158	2010 年 2 月 11 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10	普元 ESB 软件[简称: Primeton ESB] V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00501	2011 年 1 月 6 日	2010 年 7 月 22 日	全部权利
11	普元 BPS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S] V6.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06421	2011 年 2 月 14 日	2010 年 5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12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Primeton EOS] V6.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06121	2011 年 2 月 12 日	2010 年 7 月 8 日	全部权利
13	普元 BFS 软件[简称: Primeton BFS] V6.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11644	2011 年 3 月 11 日	2010 年 9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14	普元 EOS 软件[简称: EOS] V6.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08631	2011年2月23日	2010年9月28日	全部权利
15	普元 BPS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S] V6.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55729	2011年8月8日	2011年4月1日	全部权利
16	普元 BTP 软件[简称: Primeton BTP] V6.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71317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4月29日	全部权利
17	普元 BPM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M] V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102179	2011年12月27日	2011年3月28日	全部权利
18	普元 BAM 软件[简称: Primeton BAM] V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41674	2012年5月22日	2011年9月28日	全部权利
19	普元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CMP] V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41672	2012年5月22日	2011年5月18日	全部权利
20	普元 PTP 软件[简称: Primeton PTP] V6.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50879	2012年6月14日	2011年8月31日	全部权利
21	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MetaCube] V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66195	2012年7月23日	2012年6月18日	全部权利
22	普元新一代 SOA 网点应用平台软件[简称: IBS] V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68682	2012年7月30日	2011年12月24日	全部权利
23	普元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PAS] V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73308	2012年8月10日	2012年4月28日	全部权利
24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简称: EOS Platform] V7.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82778	2012年9月3日	2012年8月21日	全部权利
25	普元持续集成框架软件[简称: CIF] V2.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96184	2012年10月13日	2012年5月30日	全部权利
26	普元云应用交付平台软件[简称: CAP] V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110617	2012年11月19日	2012年8月31日	全部权利
27	普元统一测试框架软件[简称: UTF] V2.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098144	2012年10月18日	2012年5月30日	全部权利
28	普元云应用治理平台软件[简称: Cloud App Governance] V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SR115686	2012年11月28日	2012年7月18日	全部权利
29	普元云开放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OPEN API] V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SR006306	2013年1月21日	2012年11月9日	全部权利
30	普元企业门户平台软件[简称: Portal]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SR024160	2013年3月15日	2012年12月28日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V7				日	
31	普元数据集成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DI] V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SR039827	2013年5月2日	2012年12月28日	全部权利
32	普元 ETL 调度监控管理软件[简称: Primeton ETL] V3.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SR039819	2013年5月2日	2012年12月20日	全部权利
33	普元单点登录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SSO] V6.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SR039820	2013年5月2日	2011年12月30日	全部权利
34	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MetaCube] V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SR094642	2013年9月3日	2012年10月25日	全部权利
35	普元持续集成平台软件[简称: CIP] V3.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SR087262	2013年8月20日	2013年2月28日	全部权利
36	普元统一测试平台软件[简称: UTP] V3.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SR086943	2013年8月19日	2013年2月28日	全部权利
37	普元软件资产管理软件[简称: SAM] V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12888	2014年1月28日	2013年6月20日	全部权利
38	普元服务状态监控软件[简称: SSM] V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12124	2014年1月27日	2013年6月20日	全部权利
39	普元 BPM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M] V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SR126381	2013年11月15日	2013年9月20日	全部权利
40	普元作业调度监控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JobCtrl] V5.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19694	2014年2月19日	2013年9月17日	全部权利
41	普元复杂事件处理软件[简称: Primeton CEP] V1.5.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44377	2014年4月16日	2013年10月12日	全部权利
42	普元智慧数据应用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iData] V5.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39108	2014年4月8日	2013年9月1日	全部权利
43	普元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QualityCube] V5.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39116	2014年4月8日	2013年8月1日	全部权利
44	普元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IaaS] V5.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44406	2014年4月16日	2013年9月5日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45	普云云平台软件 [简称: Primeton PaaS] V5.0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42020	2014年4 月11日	2013年5 月31日	全部 权利
46	普元IT监控运营 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ITOperations] V1.0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67915	2014年5 月28日	2013年9 月1日	全部 权利
47	普元数据标准管理 软件[简称: Primeton DataStandardCube] V5.0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30182	2014年3 月13日	2013年 11月15 日	全部 权利
48	普元燃气业务运营 支撑软件[简称: Primeton G-BOSS] V3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67638	2014年5 月28日	2013年9 月1日	全部 权利
49	普元企业移动应用 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Mobile] V6.0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51326	2014年4 月29日	2013年 12月25 日	全部 权利
50	普元业务协同平台 软件[简称: Primeton OA] V3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01987	2014年7 月21日	2013年 12月25 日	全部 权利
51	普元大文件传输平 台软件[简称: Big File Transfers] V6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43961	2014年9 月24日	2014年5 月28日	全部 权利
52	普元流程应用平台 软件[简称: BPS Platform] V7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51041	2014年 10月18 日	2014年6 月7日	全部 权利
53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 软件[简称: EOS Platform] V7.2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54917	2014年 10月17 日	2014年8 月15日	全部 权利
54	普元业务创新与集 成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BIIP] V7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004077	2015年1 月8日	2014年 10月10 日	全部 权利
55	普云企业移动平台 软件[简称: Primeton Mobile] V7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040700	2015年3 月7日	2014年 12月25 日	全部 权利
56	普元云应用开发平 台软件[简称: EOS Cloud] V7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190647	2015年9 月30日	2015年7 月15日	全部 权利
57	普元能力开放平台 软件[简称: Primeton OpenAPI] V6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183135	2015年9 月21日	2015年8 月31日	全部 权利
58	普元消息中间件软 件[简称: Primeton MQ] V6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177897	2015年9 月14日	2014年4 月28日	全部 权利
59	普元大数据平台软	普元信息技术	2015SR172294	2015年9	2015年4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件[简称: BigData Platform] V6	股份有限公司		月 7 日	月 28 日	权利
60	普元元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MetaCube] V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159735	2015年8月18日	2015年5月18日	全部权利
61	普元 BPS 软件[简称: Primeton BPS] V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156528	2015年8月13日	2015年6月23日	全部权利
62	普元监控运营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Operations] V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150294	2015年8月4日	2015年6月15日	全部权利
63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简称: EOS Platform] V7.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154089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6月23日	全部权利
64	普元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IaaS] V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149863	2015年8月4日	2015年1月13日	全部权利
65	普元云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PaaS] V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021063	2016年1月28日	2015年7月10日	全部权利
66	普元企业规则引擎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Rules] V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223679	2015年11月16日	2014年12月25日	全部权利
67	普元 S-Adaptor 适配器软件[简称: Primeton S-Adaptor] V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SR283077	2015年12月26日	2015年3月3日	全部权利
68	普元参数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PMS]V3.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083765	2016年4月22日	2015年8月30日	全部权利
69	普元招聘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RMS]V3.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086869	2016年4月26日	2015年3月15日	全部权利
70	普元人力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eHR]V3.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096985	2016年5月6日	2015年5月15日	全部权利
71	普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GRCM]V5.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218827	2016年8月15日	2016年5月31日	全部权利
72	普元主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MDM]V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250662	2016年9月7日	2016年5月25日	全部权利
73	普元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DevOps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255675	2016年9月9日	2016年8月5日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Platform]V3					
74	普元电子表单流程 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smartFlow]V5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341647	2016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8 月 18 日	全部 权利
75	普元数据服务总线 软件[简称: Primeton DSB]V6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6SR387924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全部 权利
76	普元数据质量管理 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QualityCube]V6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034316	2017 年 2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全部 权利
77	普元数据标准管理 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DataStandardCube] V6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072844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全部 权利
78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 软件[简称: EOS Platform]V7.6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164317	2017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全部 权利
79	普元移动知识共享 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M-Knowledge]V7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255446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全部 权利
80	普元企业应用商店 软件[简称: Primeton M-Appstore]V7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255437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	全部 权利
81	普元企业移动工作 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M-Work]V7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263493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全部 权利
82	普元元数据管理软 件[简称: MetaCube]V7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356481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全部 权利
83	普元项目经营管控 系统应用软件[简 称: Primeton Ame+ PMS]V3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473053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全部 权利
84	普元开发运维一体 化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DevOps Platform]V5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485376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全部 权利
85	普元 IT 架构设计 管理平台软件[简 称: Primeton ADM]V5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686135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30 日	全部 权利
86	普元数据共享平台 软件[简称: Primeton DSP]V6	普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18SR128430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全部 权利
87	普元应用魔方平台	普元信息技术	2018SR143030	2018 年 3	2018 年 1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软件[简称: Primeton AppCube]V3	股份有限公司		月 5 日	月 30 日	权利
88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 软件[简称: EOS Platform]V8	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18SR150520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全部 权利
89	普元新一代协同管 理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CMP]V6	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18SR295034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全部 权利
90	普元阿米巴业务经 营系统应用软件 [简称: Primeton Ame+ BOS]V3	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18SR312263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全部 权利
91	普元党建工作平台 软件[简称: Primeton DangJian]V7	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18SR353460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3 日	全部 权利
92	普元容器云平台软 件[简称: Primeton CaaS]V5	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18SR620761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	全部 权利
93	普元金融业务微服 务技术支撑平台软 件[简称: Primeton FBMSP]V3	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18SR650915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全部 权利
94	普元数据治理平台 软件[简称: Primeton DGP] V5	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18SR690546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全部 权利
95	普元应用服务器软 件[简称: PAS] V6.5	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18SR100298 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全部 权利
96	普元 ESB 软件[简 称: Primeton ESB] V7	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19SR002068 1	2019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全部 权利
97	普元阿米巴业务经 营系统应用软件 [简称: Primeton Ame+ BOS]V	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19SR041680 9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全部 权利
98	普元数据数据服务 总线软件[简称: Primeton DSB]V6	北京普元智 慧数据技 术有限公 司	2017SR518516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全部 权利
99	普元数据 OCS 性 能测试平台软件 [简称: 普元数据 OCS 性能测试]V6	北京普元智 慧数据技 术有限公 司	2017SR708441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	全部 权利
100	普元数据项目经营 管控系统应用软件 [简称:普元数据 Ame+ PMS]V6	北京普元智 慧数据技 术有限公 司	2017SR710577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全部 权利
101	普元数据业务创新	北京普元智 慧	2017SR708148	2017 年	2014 年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与集成平台软件 [简称: 普元数据 BIIP]V6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10 月 1 日	权利
102	普元数据流程应用 平台软件[简称: 普 元数据 BPS Platform]V6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7SR708104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6 月 7 日	全部 权利
103	普元数据复杂事件 处理软件[简称: 普 元数据 CEP]V6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7SR708425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10 月 12 日	全部 权利
104	普元数据开发运维 一体化平台软件 [简称: 普元数据 DevOps Platform]V6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7SR70863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全部 权利
105	普元数据人力资源 管理平台软件[简 称: 普元数据 eHR]V6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7SR709851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	全部 权利
106	普元数据云应用开 发平台软件[简称: 普元数据 EOS Cloud]V6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7SR710291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全部 权利
107	普元数据应用开发 平台软件[简称: 普 元数据 EOS Platform]V6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7SR710194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全部 权利
108	普元数据 BPS 软 件[简称: 普元数据 BPS]V6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7SR707969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全部 权利
109	普元数据企业服务 总线平台软件[简 称: 普元数据 ESB]V6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7SR707707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7 月 22 日	全部 权利
110	普元数据燃气业务 运营支撑系统软件 [简称: 普元数据 G-BOSS]V6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7SR709841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9 月 1 日	全部 权利
111	普元数据政务信息 资源目录管理平台 软件[简称: 普元数 据 GRCM]V6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7SR709883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全部 权利
112	普元数据云计算资 源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普元数据 IaaS]V6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7SR708207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9 月 1 日	全部 权利
113	普元数据 IT 监控 运营平台软件[简 称: 普元数据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7SR70861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9 月 1 日	全部 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ITOperations]V6					
114	普元数据企业应用商店软件[简称:普元数据 M-Appstore]V6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710594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3月23日	全部权利
115	普元数据移动知识共享平台软件[简称:普元数据 M-Knowledge]V6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710870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3月30日	全部权利
116	普元数据企业移动平台软件[简称:普元数据 Mobile]V6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708578	2017年12月20日	2014年12月30日	全部权利
117	普元数据企业移动工作平台软件[简称:普元数据 M-Work]V6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708237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3月10日	全部权利
118	普元数据业务协同平台软件[简称:普元数据 OA]V6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710846	2017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25日	全部权利
119	普元数据 OCS 协议审计平台软件[简称:普元数据 OCS 协议审计]V6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708451	2017年12月20日	2014年3月30日	全部权利
120	普元数据能力开放平台软件[简称:普元数据 OpenAPI]V6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707715	2017年12月20日	2015年8月31日	全部权利
121	普元数据云平台软件[简称:普元数据 PaaS]V6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710307	2017年12月20日	2013年5月31日	全部权利
122	普元数据参数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普元数据 PMS]V6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708375	2017年12月20日	2015年8月30日	全部权利
123	普元数据招聘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普元数据 RMS]V6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709857	2017年12月20日	2015年3月15日	全部权利
124	普元数据企业规则引擎平台软件[简称:普元数据 Rules]V6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709866	2017年12月20日	2014年12月25日	全部权利
125	普元数据 S-Adaptor 适配器软件[简称:普元数据 S-Adaptor]V6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708602	2017年12月20日	2015年3月3日	全部权利
126	普元数据电子表单流程平台软件[简称:普元数据 smartFlow]V6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SR708434	2017年12月20日	2016年10月27日	全部权利
127	普元数据高校一站	北京普元智慧	2017SR708404	2017年	2016年5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式服务平台软件 [简称: 普元数据 UASP]V6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7年12月20 日	2017年3月30日	全部 权利
128	普元数据接口测试 平台软件 V6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7SR708646	2017年12月20 日	2016年3月30日	全部 权利
129	普元数据大数据资 产管理软件[简称: Primeton DAM]V6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8SR045033	2018年1月19日	2016年10月25日	全部 权利
130	普元数据大数据质 量监控软件[简称: Primeton DQM]V6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8SR046761	2018年1月19日	2017年3月9日	全部 权利
131	普元数据自助式数 据服务开发软件 [简称: Primeton DSW]V6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8SR044301	2018年1月19日	2017年5月26日	全部 权利
132	普元应用服务器软 件[简称: Primeton PAS]V6.1	北京普元智慧 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2018SR919389	2018年11月16 日	2017年1月1日	全部 权利

(2) 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1	普元 EOS Report 软 件[简称: EOS Report]V1.0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SR02713	2006年3月7日	2005年11月7日	全部 权利
2	普元 EOS Richweb 软件[简称: EOS Richweb] V1.0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SR02714	2006年3月7日	2005年11月7日	全部 权利
3	普元 EOS[简称: EOS] V3.3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SR04487	2004年5月19日	2004年2月20日	全部 权利
4	普元 EOS WORKFLOW[简 称: EOS WORKFLOW] V5.0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SR09962	2005年9月1日	2004年12月26日	全部 权利
5	普元 EOS STUDIO [简称: EOS STUDIO] V5.0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SR09961	2005年9月1日	2004年12月26日	全部 权利
6	普元 EOS SERVER[简称: EOS SERVER] V5.0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SR09959	2005年9月1日	2004年12月26日	全部 权利
7	普元 EOS 软件[简 称: EOS] V5.0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SR07417	2005年7月8日	2004年12月26日	全部 权利
8	普元 EOS STUDIO[简称: EOS STUDIO]V5.1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SR09958	2005年9月1日	2005年6月10日	全部 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 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9	普元 EOS SERVER[简称: EOS SERVER] V5.1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SR09960	2005年9 月1日	2005年6 月10日	全部 权利
10	普元 EOS WORKFLOW [简 称: EOS WORKFLOW]V5. 1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SR09963	2005年9 月1日	2005年6 月10日	全部 权利
11	普元 EOS Manager 软件[简称: EOS Manager] V5.1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SR09206	2006年7 月13日	2006年2 月18日	全部 权利
12	普元 EOS Report 软 件[简称: EOS Report] V5.3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SR18920	2007年 11月29 日	2007年7 月10日	全部 权利
13	普元 EOS Richweb 软件[简称: EOS RichWeb] V5.3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SR18919	2007年 11月29 日	2007年7 月10日	全部 权利
14	普元 EOS Manager 软件[简称: EOS Manager] V5.3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SR18918	2007年 11月29 日	2007年7 月10日	全部 权利
15	普元 EOS SERVER 软件[简称: Primeton EOS Server] V5.3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SR18917	2007年 11月29 日	2007年7 月10日	全部 权利
16	普元 EOS WORKFLOW 软件 [简称: 普元 EOS WORKFLOW] V5.3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SR18916	2007年 11月29 日	2007年7 月10日	全部 权利
17	普元 EOS STUDIO 软件[简称: 普元 EOS STUDIO] V5.3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SR18915	2007年 11月29 日	2007年7 月10日	全部 权利
18	普元 EOS Report 软 件[简称: EOS Report] V6.0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SR20406	2007年 12月20 日	2007年 10月8日	全部 权利
19	普元 EOS Richweb 软件[简称: EOS Richweb]V6.0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SR20034	2007年 12月13 日	2007年9 月20日	全部 权利
20	普元 EOS Studio 软 件[简称: EOS Studio]V6.0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SR20032	2007年 12月13 日	2007年9 月20日	全部 权利
21	普元 EOS Workflow 软件[简 称: EOS Workflow] V6.0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SR20031	2007年 12月13 日	2007年9 月20日	全部 权利
22	普元 EOS Manager 软件[简称: EOS Manager]V6.0	上海普元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SR20030	2007年 12月13 日	2007年 10月8日	全部 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23	普元 EOS Server 软件[简称: EOS Server] V6.0	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SR20029	2007 年 12 月 13 日	2007 年 9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24	普元企业应用集成平台软件[简称: EACENTER] V1.0	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055500	2012 年 6 月 27 日	2011 年 10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25	普元数据质量管理软件[简称: QualityCube] V1	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110954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2 年 6 月 18 日	全部权利
26	普元云动大文件传输平台软件[简称: Big File Transfers]V6	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518522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27	普元云动数据标准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普元云动 DateStandardCube] V6	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518513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全部权利
28	普元云动智慧数据应用平台软件[简称: 普元云动 iData]V6	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518089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3 年 9 月 1 日	全部权利
29	普元云动作业调度监控平台软件[简称: 普元云动 JobCtrl]V6	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518455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3 年 9 月 17 日	全部权利
30	普元云动元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普元云动 MetaCube]v6	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518101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	全部权利
31	普元云动主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普元云动 MDM]V6	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519004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32	普元云动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 普元云动 MQ]V6	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518107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33	普元云动数据集成平台软件[简称: Primeton DI]V6	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518693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34	普元云动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普元云动 QualityCube]V6	北京普元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518059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全部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再使用上述 34 项软件著作权，故未办理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变更手续。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3 项已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ICP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primeton.com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沪 ICP 备 12006232 号-2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	eaworld.io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沪 ICP 备 12006232 号-4	2018 年 12 月 12 日
3	theplatform.ai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沪 ICP 备 12006232 号-6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是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的合法权利人。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服务器、电脑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444,737.83 元的运输工具、1,792,232.82 元的电子设备以及 469,000.74 元的办公家具,上述主要经营、管理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9,377,470.0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经营、管理设备的所有权。

##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权利的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未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对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而言，以发行人向客户交付或者提供合同/协议项下约定的软件产品和服务为准，下同）的以下重大合同/协议，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以及所有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提供项目产品的定制开发及部署服务。提供项目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及运维服务	2017.7.10-2017.10.30	履行完毕
2	上海黄金交易所	数据库重构、接口切分改造、新功能及原有业务改造	2015.8.13-2017.1.31	履行完毕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证券结算云平台、门户等系统维护服务、应用监控系统等	2017.10.1-2018.12.18	履行完毕
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7.2、普元统一测试平台软件 V3.0、普元 BPS 软件 V6、普元企业移动平台软件 V7、普元企业门户平台软件 V7	2015.6.8-2018.10.30	履行完毕
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与系统集成、普元 BPS 软件流程引擎（V7,企业版）、普元 BPS 流程引擎软件售后服务（企业级 7*24 金牌服务）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至各方履行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止	履行中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PM 系统平台维护服务,包括技术架构的咨询、提供解决方案、以及系统的测试和开发	2015.5.5-2016.6.1	履行完毕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PM 系统平台维护服务,包括技术架构的咨询、提供解决方案、以及系统的测试和开发	2016.6.15-2017.6.6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工作	2015.8.1-2016.6.30	履行完毕
2	上海维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工作	2016.1.1-2017.12.31	履行完毕
3	北京智享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工作	2016.4.21-2017.12.31	履行完毕
4	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关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及运维服务	2017年10月12日起至各方履行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止	履行中
5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风控平台建设、客户管理平台建设、融资租赁业务模块建设、车贷业务管理模块建设、资产管理业务模块、车联网GPS业务模块、一体化业务系统的接口	2017年4月5日起至各方履行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止	履行中
6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品牌传播服务，包括线上运营、线下活动（CSDN 主办）、PWorld 大会（CSDN 承办）PWorld 大会场地选择、会议现场搭建，灯光音响等设备租赁	2016.3.31-2017.3.15	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包括 2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包括 2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收购兼并和资产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并无于近期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本次发行及上市除外）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取得了上海市商委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

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0]978号）。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9年3月25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注册资本增加而相应修改了章程。

（三）发行人章程内容及制定程序的合法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拟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内容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互抵触之处。

基于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下设的各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报

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亚东
2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司建伟
3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玉宝
4	董事	夏子帮
5	独立董事	施俭
6	独立董事	易爱民
7	独立董事	周辉
8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凌
9	监事	黄庆敬
10	监事	刘开锋
11	副总经理	聂拥军
12	副总经理	焦烈焱
13	董事会秘书	逯亚娟

#### 1. 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为刘亚东、司建伟、杨玉宝和夏子帮，3名独立董事为施俭、易爱民和周辉。其中，刘亚东为董事长，除施俭以外的董事会成员由发行人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施俭由发行人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均具

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的情形，独立董事 3 人，达到发行人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监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包括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陈凌、股东代表监事黄庆敬和刘开锋。其中，黄庆敬由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刘开锋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及其监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亚东为总经理，杨玉宝、司建伟、聂拥军、焦烈焱为副总经理，杨玉宝为财务总监，逯亚娟为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葱权	软件产品部总经理
2.	袁义	信息中心总经理
3.	王克强	政企事业群总经理
4.	甄强	公共事业群副总经理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董事任职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长为刘亚东，公司董事为杨玉宝、司建伟、陈菁、连向阳、易爱民、周辉。

(1)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陈菁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夏子帮为公司董事。

(2) 2018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刘亚东、杨玉宝、司建伟、夏子帮、连向阳、易爱民、周辉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刘亚东、杨玉宝、司建伟、夏子帮为非独立董事，连向阳、易爱民、周辉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亚东为董事长。

(3) 2019 年 3 月 25 日，连向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施俭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主要是因为新开发退出后，其提名的董事陈菁相应辞去董事职务，以及独立董事连向阳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所致。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始终是发行人的董事长，杨玉宝、司建伟也始终是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变化人数未超过半数，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原有

的决策机制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为郑治国，监事为蔡陈菲、陈阳。

(1)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陈阳、蔡陈菲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黄庆敬、郑理为公司监事。

(2) 2018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黄庆敬、郑理为公司监事，由其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陈凌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凌为监事会主席。

(3)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郑理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开锋为公司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监事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为刘亚东，副总经理为杨玉宝、司建伟、聂拥军、焦烈焱，财务总监为杨玉宝，董事会秘书为逯亚娟。2018 年 7 月 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刘亚东为公司总经理，杨玉宝、司建伟、聂拥军、焦烈焱为公司副总经理，杨玉宝为公司财务总监，逯亚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据此，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9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为施俭、易爱民和周辉，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9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议案。前述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责权限等做了规定。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56174J），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2.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普元智慧颁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065068A），普元智慧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3.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普齐颁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721180916），广州普齐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4.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

普云颁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PK057），西安普云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5.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于2018年7月6日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普元金融颁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D7Y56），普元金融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6.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8日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普元天津颁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J94M6N），普元天津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7.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9日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普元颁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CANJ4N），苏州普元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软件销售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17%、16%
增值税	提供服务收入（营改增地区）	6%
增值税	房屋租赁收入	5%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1%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普元智慧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普元智慧 2017-2019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国税浦六通（2017）2485 号）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同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地税浦六通（2017）1462 号），发行人作为国家规划布局的重点软件企业，2016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表》，发行人作为国家规划布局的重点软件企业，2017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下简称“4 号文”）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9,674,649.36 元、11,588,472.47 元、8,929,502.0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因此发行人根据 4 号文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上述增值税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1) 根据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4]第 0041 号），公司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关于“微型总部”的规定，并已获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获得财政补贴 1,523,000 元、920,000 元、1,070,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1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1〕449 号）以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普元云计算应用平台套件（PaaS Suite）研发及产业化”后评估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16〕74 号），发行人因“云计算平台套件研发及产业化”于 2016 年度获得财政补贴 522,000 元。

(3) 根据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350 号），公司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关于“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规定，并已获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获得财政补贴 2,470,000 元。

(4)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以及 2014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取得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浦东新区配套资金补贴 500,000 元。

(5)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发行人就“基于容器面向 DevOps 应用的新一代 PaaS 平台”项目于 2018 年度取得财政补贴 500,000 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项目的扶持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4 月分别出具的《税务证明》记载，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2. 普元智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元智慧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缴纳税款合计 28,079,089.16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普元智慧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元智慧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缴纳缴纳税款合计 1,427,102.26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普元智慧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 3. 广州普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分别出具的两份《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19）347 号、穗天税电征信（2019）574 号），广州普齐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税费记录，也未发现广州普齐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4. 西安普云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科技路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普云在 2016 年 9 月 7 日（即西安普云设立之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科技路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西安普云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按纳

税申报数额足额入库。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西安普云在 2016 年 9 月 7 日（即西安普云设立之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按纳税申报数额足额入库。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西安普云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正常申报，按纳税申报数额足额缴纳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唐延路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西安普云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纳税登记，经金三系统查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西安普云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处罚记录。

#### 5. 普元金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普元金融于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普元金融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税务局金三系统中未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况。

#### 6. 普元天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城关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元天津为该局管辖纳税人，经税收征收管理系统和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普元天津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即普元天津设立之日）到该告知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环境保护局网站所作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14,902.12	14,902.12
2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12,113.26	12,113.26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413.36	6,413.36
合计		<b>33,428.74</b>	<b>33,428.74</b>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备案单位	备案项目编号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上海代码：3101157487561742019D2202001； 国家代码：2019-310000-65-03-002821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上海代码：3101157487561742019D2202002； 国家代码：2019-310000-65-03-002820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上海代码：3101157487561742019D2202003； 国家代码：2019-310000-65-03-002816
------------	------------	--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批准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直接使用新增土地、需要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基础平台领先厂商，以创新技术为各行业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平台产品及专业技术服务，持续帮助用户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和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君度德瑞和王岚出具的说明，君度德瑞和王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亚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

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经审查，《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冯 诚

2019年5月26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08月01日

No. 70067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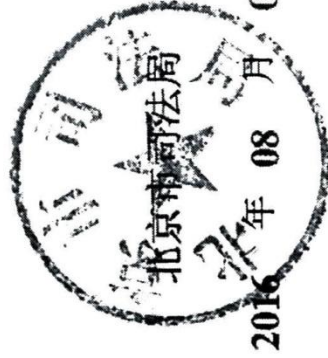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薇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湛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薇
李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德立华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陈美心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剑	邢春阳
李琪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p>             黄湘 李浩 谢奇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廖晴峰 张平 黄晓莉              林家羽 留永昭 刘宁 李辰亮 季光明              程虹 陈鲁明 孙建钢 陆居轶 郑宇              胡义锦 富君 崔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建钢 崔冰 胡春红              李秋 冯明浩 李德庭 李德庭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李德庭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4月9日
张菊萍、康义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风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浩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黎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晶	2018年1月25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杨燕宁、张梦婷	2018年8月7日
李若晨、鞠然、刘洋	2018年8月17日
王巍、张焕彦、余苏	2018年8月17日
狄青、安明、张慧丽	2018年8月1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 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 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斌	2017年9月1日
周曦. 刘虹环. 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健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6月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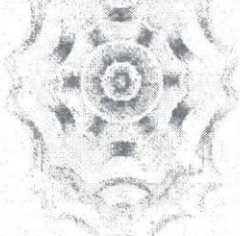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8251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322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持证人 冯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3198403067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事务  
100002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2489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89) 司律证字第003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



持证人 邵春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草案）

2019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则	47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系由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0]978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8756174J。
-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rimeto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c.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4楼。  
邮政编码：201203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其他管理方法，使投资者收获良好的经济效益及可接受的投资回报率，并且为中国经济发展作出一定的贡献]。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各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由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计人民币 [117,124,617.38] 元按 1 : [0.51227488586]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余额计人民币 [57124617.3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本总额。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的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亚东	32,507,793	54.1797%
2	HUANG LIUQING	3,758,961	6.2649%
3	沈惠中	1,879,481	3.1325%
4	史正富	140,260	0.2338%
5	杨玉宝	2,221,170	3.7020%
6	刘尔洪	1,315,636	2.1927%
7	程朝晖	648,912	1.0815%
8	张绪霖	668,420	1.1140%
9	焦烈焱	248,091	0.4135%

10	袁义	244,332	0.4072%
11	王克强	244,332	0.4072%
12	贺通	126,235	0.2104%
13	杨炜	100,209	0.1670%
14	甄强	93,974	0.1566%
15	唐军	93,974	0.1566%
16	聂拥军	93,974	0.1566%
17	赵文峰	93,974	0.1566%
18	刘航	93,974	0.1566%
19	钱军	89,765	0.1496%
20	邓涛	79,271	0.1321%
21	逯亚娟	70,447	0.1174%
22	王葱权	63,132	0.1052%
23	丁向武	62,023	0.1034%
24	乔彦军	58,874	0.0981%
25	孙鸿勋	56,385	0.0940%
26	陆峰	56,385	0.0940%
27	蒋小慰	56,385	0.0940%
28	杨卫东	56,385	0.0940%
29	王磊	53,171	0.0886%
30	帅小艳	52,625	0.0877%
31	沈培林	47,869	0.0798%
32	郝振明	46,987	0.0783%
33	郑治国	42,566	0.0709%
34	晏斐	40,768	0.0679%
35	林地发	39,469	0.0658%
36	肖菁	38,529	0.0642%
37	李拥军	37,590	0.0626%
38	吴巍	36,803	0.0613%
39	王程志	36,404	0.0607%
40	李健民	34,770	0.0580%
41	孙书滨	33,831	0.0564%
42	胡宗山	31,951	0.0533%



43	杨玉斌	31,570	0.0526%
44	王岚	1,402,597	2.3377%
45	刘剑	561,039	0.9351%
46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8,727,271	14.5455%
47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181,819	3.6364%
48	上海合业众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5,616	0.7260%
49	上海创明泽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8,457	0.5474%
50	上海千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5,544	0.8926%
合计		60,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承诺，并披露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方应当立即告知公司，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并予以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

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没有注明的，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根据本章程的规定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部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 日前。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指示组织和管理公司的日常营运，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财务总监是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其职责应为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财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公司的财务部门，规划公司预算、建立及管理公司内部财务、审计制度，以及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资料和信息。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不设监事会副主席。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及时披露；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视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六)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未作出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参照此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传真；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或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邮件电话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2016号

## 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熊苔诗

共印 15 份

